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27 栋 5 层 51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为 1,5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 96.66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拟上市板块     | 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6,0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1 年 9 月 28 日   |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与“(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如富士康、鹏鼎控股、南昌欧菲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3%、90.74%及

91.04%，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36.65% 及 34.78%，对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4%、35.94% 及 40.16%，整体集中度较高。此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78.33% 和 75.4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0%、58.04% 和 59.34%；发行人通过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向苹果供应功能性器件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6%、61.33%、54.4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45.45%、42.78%，单一终端品牌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满足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的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等产品需求，或出现产品质量、产能保障的问题，导致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持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拥有重要地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了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持续发展。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加强市场业务拓展。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为 FPC 及屏幕等组件生产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5.77 万元、43,663.09 万元、63,969.02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及生产能力的企业不断加入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与研发能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公司将面临现有客户的订单份额下降，价格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同等，可能无法取得新项目，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原材料直接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与功能，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保护膜、光学膜、泡棉、离型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18%、66.10%和 65.08%。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其他风险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按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测算，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下降 4.29%、3.79%和 3.76%。同时，若主要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也会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及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供货保障能力。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为进口产品，如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影响，造成原材料短缺，则也会造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停滞、无法保障客户供应，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产能及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趋于饱和状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市场开发与维护、生产组织效率、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运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风险上升。

###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251.92 万元、15,451.05 万元及 25,782.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65%、56.52%及 58.68%。

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6%、41.20%及 40.74%，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及制造产业链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要求、规模效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58 万元、320.31 万元和 248.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7%、0.72%和 0.38%，占比较低，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在境外的收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最终客户为苹果、微软、亚马逊等消费电子厂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导致最终客户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制造及供应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九）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向境外转移风险**

近年来，为应对国内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部分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客户在越南、印度等东南亚国家建厂，将部分国内业务转移至海外工厂，可能导致境内功能性器件需求下降。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相关客户的境外产业布局，或境外配套服务能力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可能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租赁集体用地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深圳龙华区、宝安区等地分别租赁集体用

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集体用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未来存在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及松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涉及的营业收入合计 4,707.76 万元、9,430.52 万元和 18,90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0%、21.20%和 29.05%。如因公司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应厂区搬迁，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 312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2.09%。若届时公司自有的生产基地尚未建成且公司未及时租用新的房产用于产能搬迁，将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公司交货延期或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一）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发行人功能性器件的价格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紧密相关，在终端产品出货量和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功能性器件价格通常会随之下降。新量产项目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功能性器件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而对于存量项目，主要下游客户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性器件厂商进行重新报价，报价取决于终端产品销售情况、供应商供货能力及策略、竞争激烈程度、产品原有盈利空间大小等因素，因此存量项目存在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承接消费电子新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订单，发行人功能性器件平均售价面临下降的风险。

##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 **（一）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1,57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06%，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1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0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62.13 万元，同比增长 39.4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行，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立信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二）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53,300-56,8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9,850.00-10,5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0.00-9,93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34%。公司 2021 年度 1-9 月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前述业绩情况为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目 录

|                                |           |
|--------------------------------|-----------|
| <b>声 明</b> .....               | <b>1</b>  |
| <b>发行概况</b> .....              | <b>2</b>  |
| <b>重大事项提示</b> .....            | <b>3</b>  |
|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              | 3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3         |
|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 3         |
| 四、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 .....    | 7         |
| <b>目 录</b> .....               | <b>9</b>  |
| <b>第一节 释 义</b> .....           | <b>14</b> |
| 一、一般术语 .....                   | 14        |
| 二、专业术语 .....                   | 16        |
| <b>第二节 概 览</b> .....           | <b>18</b>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 18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 18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 20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 20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 23        |
| 六、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 .....              | 24        |
| 七、发行人业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 25        |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 25        |
|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 26        |
| 十、募集资金用途 .....                 | 26        |
|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 <b>27</b>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27        |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28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 | 29        |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 29        |

|   |           |
|---|-----------|
|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 <b>31</b> |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 31        |
| 二、经营风险 .....                                | 32        |
| 三、财务风险 .....                                | 34        |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 35        |
| 五、成长性风险 .....                               | 35        |
|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                           | 36        |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 36        |
| 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                         | 36        |
| 九、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向境外转移风险 .....                    | 37        |
| 十、新冠疫情及其它风险 .....                           | 37        |
| 十一、租赁瑕疵物业风险 .....                           | 37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 <b>39</b> |
| 一、基本情况 .....                                | 39        |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 39        |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                  | 49        |
| 四、组织结构情况 .....                              | 49        |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 63        |
| 六、公司股本情况 .....                              | 66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 67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 76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         | 77        |
|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 77        |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 78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 79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 80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 81        |

|  |            |
|--|------------|
| 十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 82         |
|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 87         |
|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 <b>92</b>  |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 92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 114        |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 142        |
|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 156        |
|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 158        |
|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 179        |
|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 197        |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  | 215        |
|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 215        |
| 十、境外经营情况 .....   | 229        |
|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 <b>230</b>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 230        |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 234        |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 235        |
|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 235        |
| 五、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                                    | 236        |
| 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 238        |
|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                                      | 238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 239        |
| 九、关联交易 .....   | 241        |
|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255</b> |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 255        |
|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  | 263        |
|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 264        |

|                                    |            |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     | 266        |
|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 266        |
|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 267        |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 302        |
| 八、分部信息 .....                       | 306        |
| 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 307        |
|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 308        |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 310        |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 372        |
| 十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              | 409        |
|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 415        |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                    | 416        |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 416        |
|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417        |
|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 417        |
|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 <b>422</b>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 .....          | 422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 .....              | 424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 432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 <b>435</b> |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                 | 435        |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 436        |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 438        |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 439        |
| 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 440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443</b> |
| 一、重要合同 .....                       | 443        |
| 二、对外担保 .....                       | 448        |
|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                 | 448        |

|  |            |
|--|------------|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 448        |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  | 449        |
|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 449        |
|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 <b>450</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 450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 451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 452        |
| 四、律师声明 .....   | 454        |
| 五、审计机构声明 .....   | 455        |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 456        |
| 七、验资机构声明 .....   | 457        |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 458        |
| <b>第十三节 附件 .....</b>   | <b>459</b> |
| 一、备查文件 .....   | 459        |
| 二、查阅时间 .....   | 459        |
| 三、查阅地点 .....   | 459        |
| <b>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b>  | <b>461</b> |

##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                      |   |                          |
|----------------------|---|--------------------------|
| 鸿富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深圳鸿富瀚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鸿富瀚有限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恒美国际                 | 指 |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
| 瀚卓实业                 | 指 |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
| 淮安鸿富瀚                | 指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莞鸿富瀚浩               | 指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秦皇岛鸿富瀚               | 指 |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烨德实业                 | 指 | 烨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 东莞鸿富瀚                | 指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梅州鸿富瀚                | 指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梅州嘉颖                 | 指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安鸿锦豫                | 指 |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鸿富瀚软件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苏州鸿锦瀚                | 指 |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
| 香港鸿富瀚                | 指 |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美国鸿富瀚                | 指 | 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                |
| 福州嘉源                 | 指 | 福州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龙华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
| 松岗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      |
| 苏州分公司                | 指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
| 富士康集团                | 指 |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业成科技（成都）             | 指 |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 业成光电（深圳）             | 指 |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 鹏鼎控股                 | 指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庆鼎淮安                 | 指 |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           |
| 展扬自动化（东莞）            | 指 | 展扬自动化(东莞)有限公司            |
| 欧菲光                  | 指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   |  |
|------------|---|--|
| 村田公司       | 指 | 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安费诺集团      | 指 | 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京东方        | 指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立讯集团       | 指 |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正崧集团       | 指 | 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华勤         | 指 |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小米         | 指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努比亚        | 指 | 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三星         | 指 | 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复扬电子       | 指 | 复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比亚迪        | 指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歌尔股份       | 指 |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三星视界       | 指 | Samsung Display Co.,Ltd.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                             |
| LG Display | 指 | LG Display Co.,Ltd.及其控制的公司   |
| 深天马        | 指 |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华星光电       | 指 |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TPK        | 指 | 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Mektec     | 指 | 日本メクトロン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公司   |
| 维信         | 指 | MULTI FINELINE ELECTRONIX INC 及其控制的公司                                      |
| 瑞声科技       | 指 |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迪芬尼声学      | 指 |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3M         | 指 | 明尼苏达矿业及制造业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3M 同时为其产品品牌名称 |
| 罗杰斯        | 指 |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罗杰斯同时为其产品品牌名称  |
| 日东         | 指 |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及其控制的公司，日东同时为其产品品牌名称   |
| 昆山联滔       | 指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
| 恒铭达        | 指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智动力        | 指 |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安洁科技       | 指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飞荣达        | 指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领益智造       | 指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 博硕科技       | 指 |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达瑞电子       | 指 | 东莞市达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指 |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    | 指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净额与应由发行人承担的本次发行按照规定可以在募集资金中扣除的相关费用之和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
|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华商律师、律师              | 指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 立信、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致同会计师                | 指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 指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m <sup>2</sup>       | 指 | 平方米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指 | 指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电子产品及其组件，以实现特定功能的器件  |
| 模切        | 指 |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覆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光学保护膜、胶带、泡棉、石墨片、橡胶、金属箔片、硅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
| 终端品牌商     | 指 | 向消费者销售自有品牌电子产品的厂商，公司通常参与其研发并向其指定的制造、生产企业销售功能性器件产品   |
| EMS、制造服务商 | 指 | 电子制造服务商（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为终端品牌商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如富士康集团              |

|             |   |   |
|-------------|---|---|
| 组件生产商       | 指 | 电子产品组件的生产企业，通常提供电子产品中某个或多个单元组件的设计、制造，如鹏鼎控股主要提供 PCB（印刷电路板）的组件生产                  |
| AI          | 指 |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简称  |
| IOT         | 指 | 物联网（The Internet of Things）的简称  |
| ODM         | 指 |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简称  |
| LCP         | 指 | 液晶聚合物（Liquid Crystal Polyester）   |
| PET 原膜      | 指 | Polyester Film，一种薄膜   |
| TWS         | 指 | 真正无线立体声（True Wireless Stereo）的简称  |
| SIM 卡       | 指 | 用户识别卡（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的简称，手机只有插入 SIM 卡后，才能入网使用                       |
| IPQC        | 指 | 制程质量控制（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的简称，为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
| CCD         | 指 | 电荷耦合器件（Charge Coupled Device）的简称  |
| OLED        | 指 | OLED 属于一种电流型的有机发光器件，是通过载流子的注入和复合而致发光的现象，发光强度与注入的电流成正比。                          |
| FPC         | 指 | 柔性电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简称 FPC）  |
| PCB         | 指 | PCB（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                                   |
| PC 材料       | 指 | 聚碳酸酯材料，是一种工程塑料  |
| CNC         | 指 | 数控机床（Computerized Numerical Control）的简称，能够程序控制自动化加工零件                           |
| PI 膜        | 指 | 聚酰亚胺薄膜（Polyimide Film）的简称，是一种耐高温电机电器绝缘材料  |
| OCA         | 指 |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 的简称，是具有光学透明特性的一层特种无基材双面胶                               |
| RoHS        | 指 |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
| WEEE        | 指 | 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的简称，进入欧盟市场的设备应贴有 WEEE 标签    |
| HSF         | 指 | 无有害物质（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的简称，产品中有有害物质的存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 MCM Chipset | 指 | 多芯片模块的芯片设置  |
| CPU         | 指 | 中央处理器，计算机系统的运算和控制核心   |
| VC          | 指 | Vapor Chamber 的缩写，也即真空腔均热板散热技术  |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8年2月13日                    |
| 注册资本  | 4,5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武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8288号大运软件小镇27栋5层511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
| 控股股东  | 张定武                               | 实际控制人              | 张定武、丘晓霞                       |
| 行业分类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
| 保荐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1,5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1,500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不适用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6,000万股    |           |        |

|             |  |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96.66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47.1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70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2.73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7.67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2.05 元（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3.4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
| 发行对象        |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售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无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4,990.00 万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1,347.96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br>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3,642.04 万元，明细如下：<br>（1）保荐及承销费：11,599.20 万元；<br>（2）审计及验资费用：1,050.00 万元；<br>（3）律师费用：528.00 万元；<br>（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9.43 万元；<br>（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5.40 万元。注：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目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        |                               |
|--------|-------------------------------|
| 网上申购日期 | 2021年9月30日                    |
| 网上缴款日期 | 2021年10月11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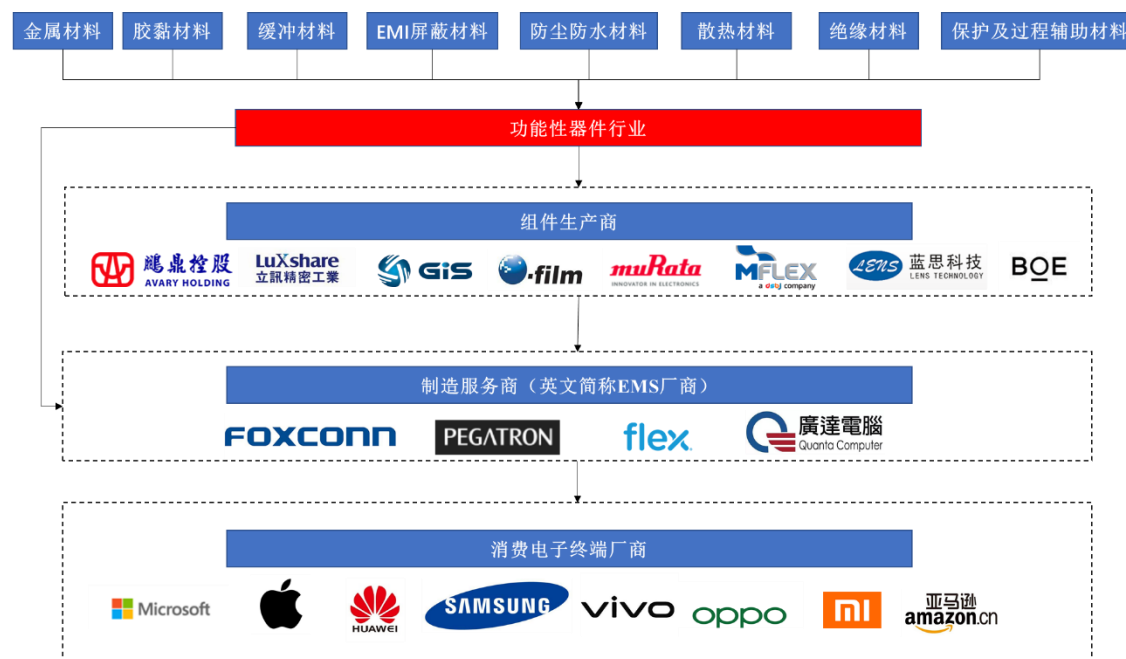
| 项 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0,405.85          | 40,082.33          | 36,214.5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 34,654.12          | 22,865.73          | 14,057.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4,417.05          | 22,865.73          | 14,057.77          |
| 资产负债率                      | 50.78%             | 42.95%             | 61.18%             |
| 营业收入（万元）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 净利润（万元）                    | 13,131.80          | 8,429.17           | 4,784.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3,139.73          | 8,429.17           | 4,784.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2,290.16          | 8,371.58           | 4,568.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92               | 1.87               | 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2.92               | 1.87               | 1.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94%             | 46.13%             | 50.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584.22          | 11,711.96          | 7,407.83           |
|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                  | 2,6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1%              | 6.18%              | 5.85%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同时，公司向客户配套提供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载具、刀具等辅助工具，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亚马逊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与上述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62 项专利授权及 1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凭借正向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测试、量产、配送和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PC 材料热压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等核心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同时，结合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更新及效率改进需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视觉贴装机、智能自动组装线、精密激光切割机、高速精雕机等组装、贴合专业设备，用于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电子元器件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服务于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在采购环节，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部件及零件等，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并根据生产要求对标准材料进行一定的储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管理负责。

在生产环节，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组织生产，同时在产品规模化批量生产时，为保证对客户的快速响应，公司对于少量不具备加工能力或工艺较为简单的环节交由外协供应商生产。

在销售环节，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向下游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公司经营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在的消费电子产业链具有客户需求多样、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执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等特点，产业链各环节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产品可靠性及交货及时性、服务响应速度、成本控制能力、内部管理能力、历史项目经验等都会影响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及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逐渐建立了系统的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及产供销机制，通过全生命周期正向研发、丰富的产品种类、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优质的服务持续取得客户的产品订单，并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推动自身研发体系标准化、制造工艺智能化、制造过程可视化，取得了 62 项专利授权及 14 项软件著作权。

结合下游客户在生产过程中的制造需求，公司逐渐形成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核心自动化设备”的综合产品体系，增强客户粘性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功能性器件产品加工的精度、良率及生产效率。

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获得了行业主要核心客户及消费电子品牌的充分认可。公司已经成为下游主要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的核心供应商，进入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的供货体系，并取得了终端品牌

商苹果、亚马逊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获评鹏鼎控股战略合作伙伴、优秀品质奖等称号或者奖项。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对研发及制造过程实施自主化创新，低成本、高时效且稳定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品质、外观、使用效果要求。具体体现在：

### （一）研发体系创新

公司以持续创新、客户导向的研发体系深度参与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研发中，是行业为数不多能够早期深度参与客户新产品设计、材料选型、测试阶段的企业。结合自身的系统研究及行业经验，公司在新产品的早期开发阶段即结合对工程结果、样品测试的预判提前提出正向的技术改进建议，并建立了标准化的技术问题资料库，大幅提升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过程中的试错成本，通过及时、专业的响应客户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强化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及深度。

### （二）生产模式创新

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传统的生产工艺中，包括排废、分拣在内的部分生产流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工，生产效率和工艺的标准化程度并不高。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对生产系统及工艺过程进行创新改造，通过在现有生产设备上加装标准化、可视化、自动化的模块，并采用系统对模具、工艺参数、人员等生产信息进行全面管理，逐渐改变了过去高度依赖生产人员经验的局面，形成了数据化、可追溯的生产体系，提高了产品的良率及生产效率。

### （三）工艺流程创新

在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创新性地对设备及工序进行改造，减少工序数量、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生产柔性化程度，使得生产工艺可以兼容更多种类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工艺细节的改进，进一步降低产品累计公差、提高产品精度，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日渐增长的品质及可靠性要求。



功能性器件产品材料、人工成本的控制对整体成本的影响举足轻重，公司通过对排废环节去人工化、通过制程优化设备异步拼接工艺提高材料的利用率等多种方式降低人工和材料成本。

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能够有效提升软件和硬件的兼容性，增强了自动化设备设计的灵活性，能够实现客户丰富的定制化要求。公司将光学、机械、电学等多学科知识整合，结合机器人、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设计了多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生产过程的可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例如，公司开发了显示模组自动贴遮光带锁螺丝技术，实现了显示屏贴遮光带工艺流程全自动化。

## 六、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

技术创新是消费电子产业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研发周期通常较短，只有紧跟终端产品的技术需求、具备持续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才能保持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发行人十分注重科技创新，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机制、重视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经过多年的理论及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科技创新成果。

### （一）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

公司已形成“行业趋势”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一方面结合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的预判提前进行技术储备，积极布局前瞻性的研发方向或在原有项目上进行二次技术开发；另一方面以客户订单为中心开展需求响应式研发，以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管理架构以及成果保护制度，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 （二）公司的科技研发团队及研发投入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拥有 126 名研发人员，占最近一期末员工人数的比例约为 9.64%。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 10 年以上的从业及研发经验，具备主动创新、专业化研发、市场导向的特点，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主动布局前瞻性的行业技术。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25.42 万元、2,750.89

万元和 3,84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6.18% 和 5.91%。

### （三）公司的科技创新成果

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支持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及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通过提升功能性器件的贴合、排废、分拣等工艺环节的自动化生产程度，在模切产品的对贴、热压、排废、视觉处理、材料设计以及自动化设备的激光切割、整合技术上都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成果，实现了软板大面积软硬贴装的国产化。

## 七、发行人业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在消费电子产业链产品传统的生产模式中，过程参数及工艺细节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生产人员的经验，生产规模的扩大将带来人力成本增加、产品品质稳定性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将传统的生产过程与信息技术融合，持续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理念投入到自身生产及客户服务中。

公司构建了以工单为识别号的生产执行信息系统，全面记录生产过程中的用料批次、供应商、作业人员、设备信息、作业时间、质量检测及判定、不良处理过程等产品质量所涉及的数据，做到生产信息可定位、生产过程可追溯。同时，为配合整体系统的运行和实施，公司对设备和工艺细节进行信息化、数据化升级，在传统的模切设备上加装数字化模块，并通过自主研发的视觉处理设备自动识别产品外观，以实时数据化的方式监测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大幅提升产品可靠性。

在通过自主研发生产的自动化设备服务客户的同时，公司也将自动化设备应用于自身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改善了功能性器件传统生产模式过度依赖人工分拣、检验的缺点，提高生产设备的温度、电压、压力、速度的数据化水平，提升产线柔性化程度及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 2.1.2 条第（一）项标准之“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

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8,371.58万元和12,290.16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20,661.74万元，符合上述创业板上市条件。

## 九、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br>(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br>额(万元) |
|----|-------------------|------------------|--------------------|
| 1  |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 53,308.87        | 53,100.00          |
| 2  |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6,781.35        | 16,700.00          |
| 合计 |                   | <b>70,090.22</b> | <b>69,800.00</b>   |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70,090.2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69,8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发行人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票数量为 1,50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25.00%  |              |
| 每股发行价格            | 96.66 元   |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无   |              |
| 发行市盈率             | 47.19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7.70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27.67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3.49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              |
| 发行对象              | 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44,990.00 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31,347.96 万元   |              |
| 发行费用概算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11,599.20 万元 |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1,050.00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528.00 万元    |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59.43 万元    |
|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5.40 万元      |
|                   | 合计  | 13,642.04 万元 |

注：上表中费用以实际支出为准。

##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5130937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陈龙飞、蔡诗文  
项目协办人：罗仲华  
经办人员：胡梦月、杨文瀚、王逐原、沈亦清、袁世吉、王自义

**(二) 发行人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4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58  
经办律师：曾瑜、蒋文文、张愚、杨展成

**(三)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

**(四) 验资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文中、李文庆

**(五) 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

**（六）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熊钻、李迟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290

传真：0755-88668296

**（九）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事项       | 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网上申购日期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事项     | 日期                            |
|--------|-------------------------------|
| 网上缴款日期 | 2021年10月11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请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市场竞争风险

####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在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拥有重要地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推动了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持续发展。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企业在不同的细分市场、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加强市场业务拓展。公司下游客户目前主要为 FPC 及屏幕等组件生产商，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65.77 万元、43,663.09 万元、63,969.02 万元，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营业收入。同时，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及生产能力的企业不断加入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竞争实力与研发能力，有效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则公司将面临现有客户的订单份额下降，价格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 （二）被竞争对手替代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更新迭代迅速，产品功能和组件性能持续上升，相应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要求也在不断上升，对于产品性能、品质、产量无法跟进终端品牌商要求的供应商将被逐步淘汰。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包含恒铭达、智动力、安洁科技、飞荣达、领益智造、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等上市公司，随着主要功能性器件企业技术实力增强、产能规模扩大，均在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争取其他竞争对手优势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公司需要持续升级自身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在技术研发和产能上保持比较优势，并



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以应对下游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不断提高的要求及日益激烈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终端品牌机型的升级，功能性器件的层次、尺寸、性能要求逐步提高，随着 5G 的普及在 FPC 组件的功能性器件上也导入了吸波材料、PI 膜等新型材料，对于功能性器件制造商的加工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如公司未能对技术和产能进行持续升级，则可能因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而面临部分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直接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如富士康、鹏鼎控股、欧菲光等，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因此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3%、90.74% 及 91.04%，其中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36.65% 及 34.78%，对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4%、35.94% 及 40.16%，整体集中度较高。此外，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4%、78.33% 和 75.4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0%、58.04% 和 59.34%；发行人通过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向苹果供应功能性器件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6%、61.33%、54.42%，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45.45%、42.78%，单一终端品牌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公司未能持续满足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的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等产品需求，或出现产品质量、产能保障的问题，导致其在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未能通过持续开拓新的客户降低客户集中度，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产品的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将对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 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

消费电子行业技术创新不断涌现,产品的集成度、智能化水平越来越高,对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配套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品质可靠性及快速供货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对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不能满足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新技术、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可能无法取得新项目,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

原材料直接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与功能,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主要的成本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带、保护膜、光学膜、泡棉、离型材料及自动化设备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18%、66.10%和 65.08%。因此,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其他风险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按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测算,毛利率在报告期各期分别下降 4.29%、3.79%和 3.76%。同时,若主要原材料不能及时供应,也会影响产品的正常生产及销售,进而影响公司对客户的供货保障能力。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为进口产品,如因疫情、国际贸易摩擦等外部因素影响,造成原材料短缺,则也会造成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停滞、无法保障客户供应,进而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 产能及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趋于饱和状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人员、经营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市场开发与维护、生产组织效率、内部控制、人员管理、运营和财

务管理等方面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风险上升。

### **（五）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需要技术、销售、生产、管理等各个领域的专业人才。人员稳定、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员工流失、劳动力成本不断提升、无法招募到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专业人才等人力资源风险。上述单一或者多个风险的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发行人功能性器件的价格与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生命周期紧密相关，在终端产品出货量和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功能性器件价格通常会随之下降。新量产项目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功能性器件产品价格也相对较高。而对于存量项目，主要下游客户通常每季度要求功能性器件厂商进行重新报价，报价取决于终端产品销售情况、供应商供货能力及策略、竞争激烈程度、产品原有盈利空间大小等因素，因此存量项目存在价格持续下降的风险。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承接消费电子新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订单，发行人功能性器件平均售价面临下降的风险。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251.92万元、15,451.05万元及25,782.1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3.65%、56.52%及58.68%。

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6%、41.20%及40.74%，报告期内呈现一定的波动。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消费电子终端及

制造产业链的发展状况、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生命周期、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工艺要求、规模效应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自动化业务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产品功能、自动化程度的要求均不相同，相应产品配置差异较大，从而使产品之间的价格和毛利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但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同行业公司竞争加剧，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18%、45.82%及 42.97%，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2.73 元/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和股份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且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各类功能性器件产能合计约 30 亿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深圳市龙岗区进行设备、治具以及自动线的扩能生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 2.91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并新增 2.53 亿元的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年折旧额预计将增加 0.40 亿元。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因外部因素无法正常推进，则公司将面临折旧摊销增加而增产增利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 **五、成长性风险**

根据公司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30.08%和46.51%，净利润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76.17%和55.79%，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普及率的提升，消费电子行业近年来增速有所放缓，公司需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以实现持续增长。根据IDC数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3.95亿台、13.71亿台和12.92亿台，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分别为1.46亿台、1.44亿台和1.64亿台，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分别为2.58亿台、2.66亿台和3.03亿台，消费电子行业各领域近年来出现增速放缓或规模下降的趋势。公司未来成长性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若未来消费电子行业增速持续放缓，或出现其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因素，公司可能无法保持业务快速增长趋势。

##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005.67万元、1,299.52万元和1,796.35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淮安鸿富瀚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计征。公司子公司鸿富瀚软件享受软件产品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以上税收优惠，将使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假设公司报告期内按25%的一般企业所得税率计征所得税，根据公司所得税费用简单测算，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将增加670.45万元、866.35万元和1,197.57万元，对公司税后利润影响较大。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定武、丘晓霞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79.67%、0.9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0.59%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如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 八、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来自于境外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32.58 万元、320.31 万元和 248.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7%、0.72%和 0.39%，占比较低，目前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在境外的收入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最终客户为苹果、微软、亚马逊等消费电子厂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国际贸易环境恶化，导致最终客户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制造及供应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九、终端品牌客户供应链向境外转移风险

近年来，为应对国内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部分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客户在越南、印度等东南亚国家建厂，将部分国内业务转移至海外工厂，可能导致境内功能性器件需求下降。如发行人未能及时跟进相关客户的境外产业布局，或境外配套服务能力未能达到客户要求，可能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十、新冠疫情及其它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景气度高度相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持续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导致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造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需求萎缩，发行人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另外，若发生洪水、地震、火灾等突发性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一、租赁瑕疵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深圳龙华区、宝安区等地分别租赁集体用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集体用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未来存在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风险。相关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及松岗分公司的生产经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涉及的营业收入合计 4,707.76 万元、9,430.52 万元和 18,900.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0%、21.20%和 29.05%。如因公司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应厂区搬迁，预计将产生搬迁费用 312 万元，占 2020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的 2.09%。若届时公司自有的生产基地尚未建成且公司未及时租用新的房产用于产能搬迁，将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经营，可能造成公司交货延期或营业收入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hongfuha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定武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13 日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27 栋 5 层 511

邮政编码：518115

联系电话：0755-23766649

传真：0755-29808289

互联网址：www.hongfuhan.cn

电子信箱：ir@hongfuhan.cn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思明

###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 （一）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2 月，陈潮先、张泽斌、张定武共同出资设立鸿富瀚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陈潮先、张定武、张泽斌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96 万元、52 万元、52 万元。2008 年 2 月 13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8675）。

2008 年 2 月 2 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都验字[2008]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2 月 2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13 日，深圳正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声（内）验字[2008]2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元，确认实收资本已缴足。

鸿富瀚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陈潮先  | 96.00   | 48.00%  |
| 2  | 张定武  | 52.00   | 26.00%  |
| 3  | 张泽斌  | 52.00   | 26.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1）发行人历史股东入股及退出情况

2008 年，陈潮先基于对诺基亚产品市场前景良好预期，邀请张定武和张泽斌共同投资设立鸿富瀚有限，准备拓展诺基亚手机功能性器件业务。但随着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张定武判断辞职创业的时机尚未成熟，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的父亲丘国旺，继续在原单位工作。

2009 年，陈潮先经营重心转移至投资及房地产业务，拟退出鸿富瀚有限股权；张定武从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离职，加入鸿富瀚有限，并于 2010 年 7 月受让陈潮先所持有的 24% 的股权，由于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由丘国旺代张定武受让陈潮先所持股权。经过两年多的经营，张定武已经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发挥主导作用，经协商，2012 年 8 月丘国旺将代张定武持有的 24% 的股权还原至张定武，并将其原持有的公司 26% 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张定武。同时，为加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力，张定武协商受让股东张勇持有的鸿富瀚有限 5% 的股权。

2008 年张泽斌受陈潮先邀请共同投资设立鸿富瀚有限，但随着金融危机爆发，创业时机不成熟，张泽斌决定继续在原单位工作，因此于 2008 年 10 月将所持有的鸿富瀚有限 26% 的股权转让给其兄张勇。

张勇系张泽斌兄长，在鸿富瀚有限参与生产管理工作，经协商受让张泽斌持有的鸿富瀚有限的股权。2014 年，张勇因家庭原因回四川发展，将所持有的鸿富瀚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定武、丘晓霞及张定概。

#### （2）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下：

##### ① 代持形成的原因及演变情况

2010 年 7 月，陈潮先将其持有的鸿富瀚有限 24% 的股权转让给张定武，由

于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由丘国旺代张定武受让该部分股权，此次的股权转让款由张定武直接支付给陈潮先。

### ② 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2年8月，丘国旺将其持有公司50%的股权转让给张定武，其中24%的股权为代持还原。

### ③ 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均出具《承诺函》，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任股东和现任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张定武与丘晓霞为配偶关系，张定概系张定武之弟，丘国旺系丘晓霞之父；张勇系张泽斌之兄。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历任股东和现任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11月26日，致同会计师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为鸿富瀚有限出具了致同专字（2019）第440ZB7268号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鸿富瀚有限净资产为100,056,429.36元。

2019年11月26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9]第A0843号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鸿富瀚有限净资产为131,000,758.40元。

2019年11月26日，鸿富瀚有限董事会作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同意将鸿富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致同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0,056,429.36元人民币中按1:0.4497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45,000,000.00元人民币，剩余55,056,429.36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6日，鸿富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26日，发起人张定武、恒美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定概、丘晓霞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

会,同意经审计的鸿富瀚有限净资产人民币 100,056,429.36 元折股 45,000,000 股,由鸿富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持股比例持有。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440ZC022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鸿富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为鸿富瀚换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2 月 5 日,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编号为“粤深龙外资备 201901983”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确认鸿富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已完成备案。

整体变更完成后,鸿富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定武  | 3,585.15        | 79.67%         |
| 2  | 恒美国际 | 360.00          | 8.00%          |
| 3  | 瀚卓实业 | 306.45          | 6.81%          |
| 4  | 张定概  | 207.00          | 4.60%          |
| 5  | 丘晓霞  | 41.40           | 0.92%          |
| 合计 |      | <b>4,500.00</b> | <b>100.00%</b> |

## (二) 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 1、2018 年 12 月,鸿富瀚有限增资

2018 年 12 月 20 日,鸿富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恒美国际增加 260.87 万元的注册资本,恒美国际以其对焯德实业所持有的 100% 股权作为认缴的出资;恒美国际按照 1,100.82 万元作价出资,其中 260.8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 839.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8]第 A0980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焯德实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1,089.14 万元,评估值为 1,100.82 万元,增幅 1.07%。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评报字[2018]第 A101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鸿富瀚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 8,290.12 万元,评估值为 12,852.39 万元,增幅 55.03%。

2018年12月31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思杰验字[2018]A03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认缴资本3,260.87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260.87万元。

2018年12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2019年3月20日，鸿富瀚有限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出具的编号为粤深龙外资备201900613号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鸿富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张定武  | 2,598.09        | 79.67%         |
| 2  | 恒美国际 | 260.87          | 8.00%          |
| 3  | 瀚卓实业 | 221.91          | 6.81%          |
| 4  | 张定概  | 150.00          | 4.60%          |
| 5  | 丘晓霞  | 30.00           | 0.92%          |
| 合计 |      | <b>3,260.87</b> | <b>100.00%</b> |

###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 1、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以来，公司发生的重组主要为2018年底收购焯德实业100%股权，具体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之“（二）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8年12月，鸿富瀚有限增资”。

#### 2、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 （1）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焯德实业成立于2016年4月，是集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五金冲压、模切企业，主要产品为FPC补强钢片（分为胶钢片、裸钢片）、手机胶粘制品、精密五金冲压件加工及各类手机背胶模切加工，主要应用于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的内部功能性组件。

焯德实业与发行人业务具备较高的协同性。焯德实业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公司收购焯德实业有助于发挥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的协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公司通过收购焯德实业新增五金冲压件业务，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为发行人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 (2)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焯德实业盈利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营业收入 | 6,273.34 | 2,824.41 | 2,443.55 |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发行人拟对焯德进行吸收合并，对焯德实业业务进行了调整，相关业务转入松岗分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为松岗分公司数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焯德实业已经注销完成。

## (3) 对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收购焯德实业100%股权的背景**

焯德实业与发行人业务具备较高的协同性。焯德实业主营产品为应用于消费电子终端的金属结构件及标签，公司原有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为粘胶类、保护类产品，发行人收购焯德实业有助于发挥下游客户及销售渠道的协同，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发行人通过收购焯德实业新增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业务，有利于完善发行人产品布局，为发行人创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4、收购前焯德实业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焯德实业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

## (1) 收购前焯德实业的客户与发行人重合情况

收购前，焯德实业与发行人重合的主要客户为鹏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宏启胜、庆鼎淮安等，合计销售额占当期焯德实业营业收入的99%以上，主要销售的产品为金属结构件及标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产品     | 2018年度销售额       | 2017年度销售额       |
|------------|----------|-----------------|-----------------|
| 鹏鼎控股       |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 1,966.22        | 1,065.62        |
| 宏启胜        |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 413.30          | 112.50          |
| 庆鼎淮安       |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 55.01           | -               |
| 小计         | -        | <b>2,434.53</b> | <b>1,178.12</b> |
| 占收购前销售收入比例 | -        | <b>99.63%</b>   | <b>99.75%</b>   |

## (2) 收购前焯德实业主要资产和人员情况

收购前焯德实业租用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的厂房，收购前

后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生变化。收购前，焯德实业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70.51 万元，其构成如下：

| 资产名称 | 数量（台） | 金额（万元） |
|------|-------|--------|
| 模切机  | 7     | 210.97 |
| 冲床   | 6     | 87.30  |
| 光谱仪  | 2     | 72.97  |
| 印刷机  | 10    | 51.50  |
| 覆膜机  | 2     | 25.66  |
| 其他   | -     | 122.11 |
| 小计   | -     | 570.51 |

2018年焯德实业月均人数为78人，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

#### 5、焯德实业报告期各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6,273.34 | 2,824.41 | 2,443.55 |
| 毛利率  | 45.12%   | 42.00%   | 35.93%   |
| 净利润  | 1,495.97 | 648.00   | 389.17   |
| 净利率  | 23.85%   | 22.94%   | 15.93%   |

注：2019年末，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拟对焯德实业进行吸收合并，相关业务转入松岗分公司，故2020年度数据系松岗分公司财务数据。

2018 年焯德实业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规模较小，固定成本及费用相对较高，毛利率和净利率均较低。2019 年、2020 年，随着焯德实业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焯德实业的毛利率及净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获得了村田公司的业务订单，该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毛利率较高。

#### 6、恒美国际以焯德实业入股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事宜所涉及焯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80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焯德实业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6.26万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置换事宜所涉及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联信评报字[2018]第A1017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鸿富瀚有限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852.39万元。

经协商谈判，交易双方参照焯德实业及鸿富瀚有限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依据，由鸿富瀚有限以8%的股权作为对价收购焯德实业100%的股权。

#### 7、增资协议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协议中不涉及恒美国际业绩承诺情况。

#### 8、鸿富瀚支付的股权对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商誉的确认过程

##### （1）股权对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8年12月，恒美国际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焯德实业100%股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60.87万元，出资比例为8%。发行人上述股权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如下：

发行人以201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由于2018年末与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基准日仅间隔4个月，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结构、人员构成等都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股份制改制时的公允价值变化不大，因此以股份制改制时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扣除2019年1-4月净利润后确定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公允价值，即股份制改制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46,652.65万元（联信评报字[2020]第A0006号）扣除2019年1-4月净利润250.82万元后确定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6,401.83万元，发行人支付的8%股权对价公允价值为3,712.15万元。

##### （2）商誉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对焯德实业的商誉计算过程介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合并成本-支付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         | 3,712.15 |
| 减：取得焯德实业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注） | 1,145.57 |
| 商誉金额                     | 2,566.58 |

注：以2018年账面核算的净资产为基础，参考股权转让时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联信评报字[2018]第A0980号）确定2018年末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2020年吸收合并焯德实业的背景，合并后商誉的会计处理**

###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 ①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

发行人对焯德实业相关资产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通过对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预测，并将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从而确定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净值。

#### ②商誉减值测试考虑的因素：

2019年焯德实业实现净利润648万元，相关资产组在2020年实现净利润1,495.97万元，2020年末公司根据焯德实业已经取得的订单，并考虑长期合作稳定客户的历史订单情况，对未来的销售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结合焯德实业生产经营周转的实际需要确定所需的材料、人工及费用等支出，同时考虑折旧、摊销、资本性资金投入及营运资金追加等因素确定预期可以取得的净现金流。

#### ③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焯德实业在被收购后发展情况良好，其协同效应得到充分体现。发行人对焯德实业相关经营预测进行了复核，确定相关预测相对合理。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分别为4,658.64万元及6,997.27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净值，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 （2）2020年吸收合并焯德实业的背景，合并后商誉的会计处理

#### ①吸收合并焯德实业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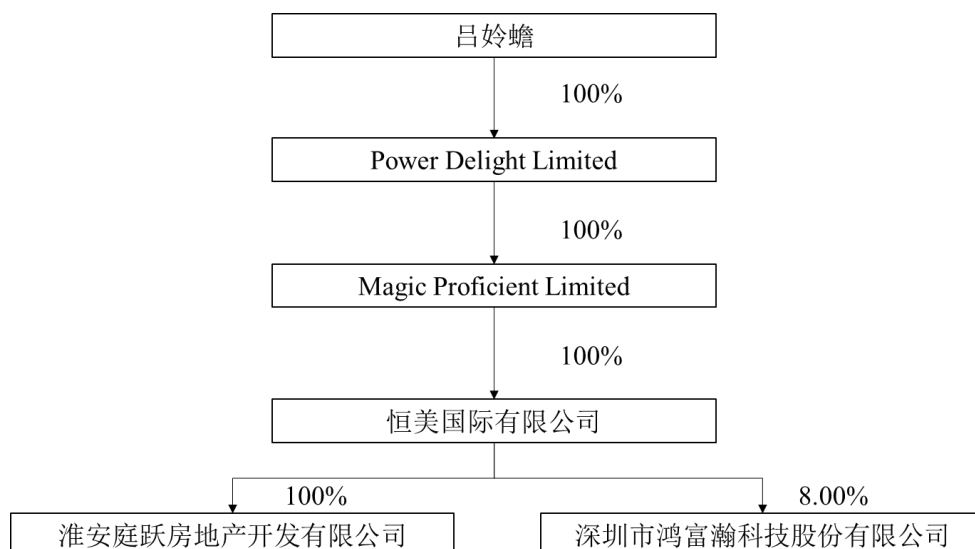
2019年下半年，为便于统一管理，减少公司与焯德实业的内部交易，鸿富瀚决定由母公司吸收合并焯德实业，转而以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作为其经营载体。

#### ②合并后商誉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吸收合并焯德实业，并成立了松岗分公司用于承接原焯德实业相关业务及资产，相关业务及资产可以与发行人其他业务及资产区分并准确辨认，吸收合并后焯德实业的相关商誉在发行人母公司报表层面继续存续。

## 10、恒美国际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恒美国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为 360 万股，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00%。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实际控制人为吕玲蟾。吕玲蟾持有 Power Delight Limited 100%股权，通过 Power Delight Limited 持有 Magic Proficient Limited 100%股权，进而通过 Magic Proficient Limited 持有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吕玲蟾，女，1962 年 2 月 11 日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大学学历，1985 年 7 月毕业于台湾中兴大学，1985 年至 1987 年任台湾凯爱有限公司业务助理；1987 年至 1992 年 6 月任富嘉吉洋伞有限公司财务出纳、总经理助理；199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 Best Umbrella Limited 董事长；2014 年 7 月至今分别担任 Power Delight Limited、Magic Proficient Limited、Forever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淮安庭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迄今任 Best Umbrella Company 董事长。

恒美国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吕玲蟾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其通过恒美国际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鸿富瀚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关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的协议或口头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鸿富瀚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2）其与鸿富瀚现有其他股东、现任董

事、监事、在职高级管理人员及鸿富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恒美国际穿透后的股东分别为 Magic Proficient Limited、Power Delight Limited 和吕玲蟾，吕玲蟾为恒美国际的实际控制人。恒美国际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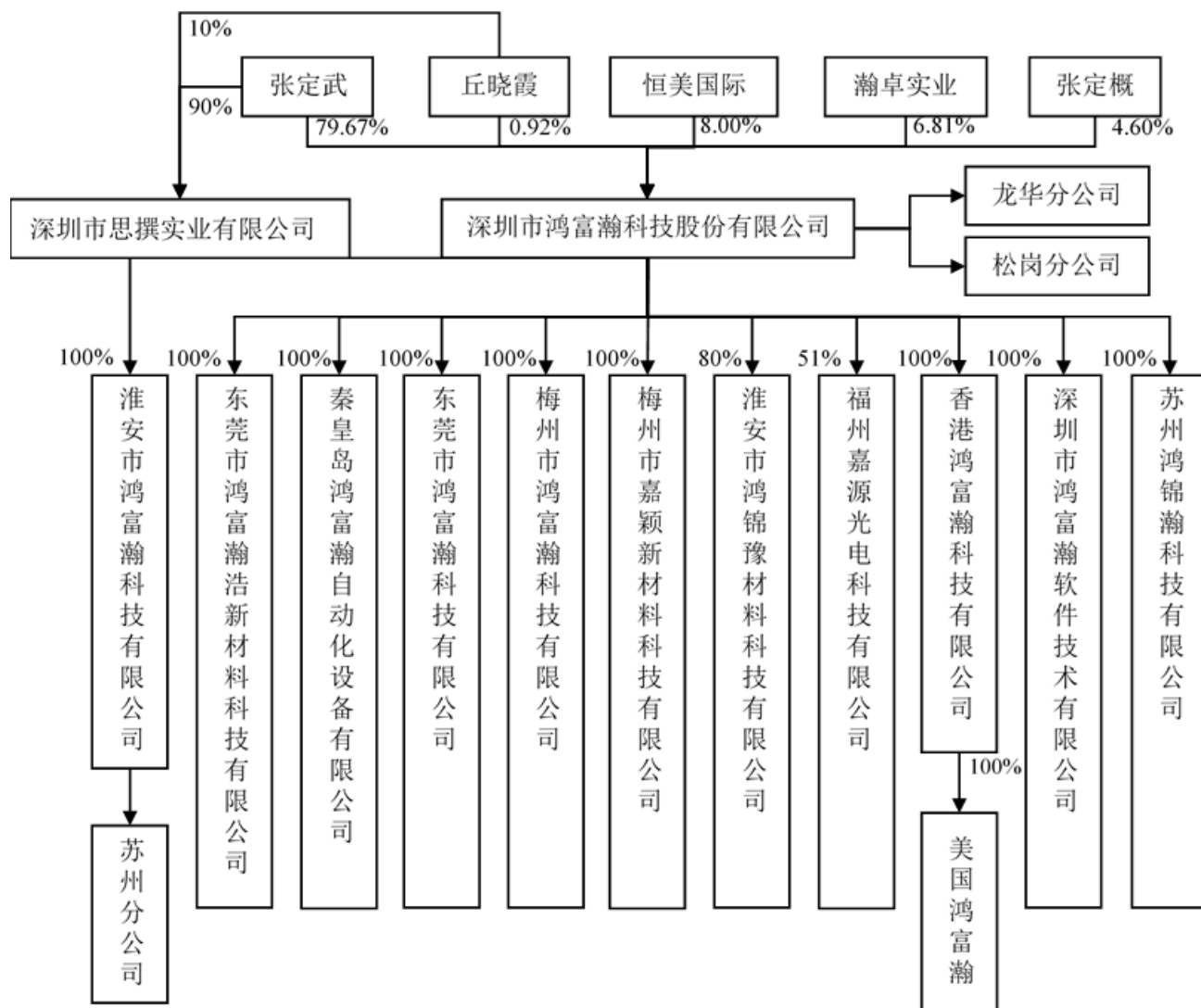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 **四、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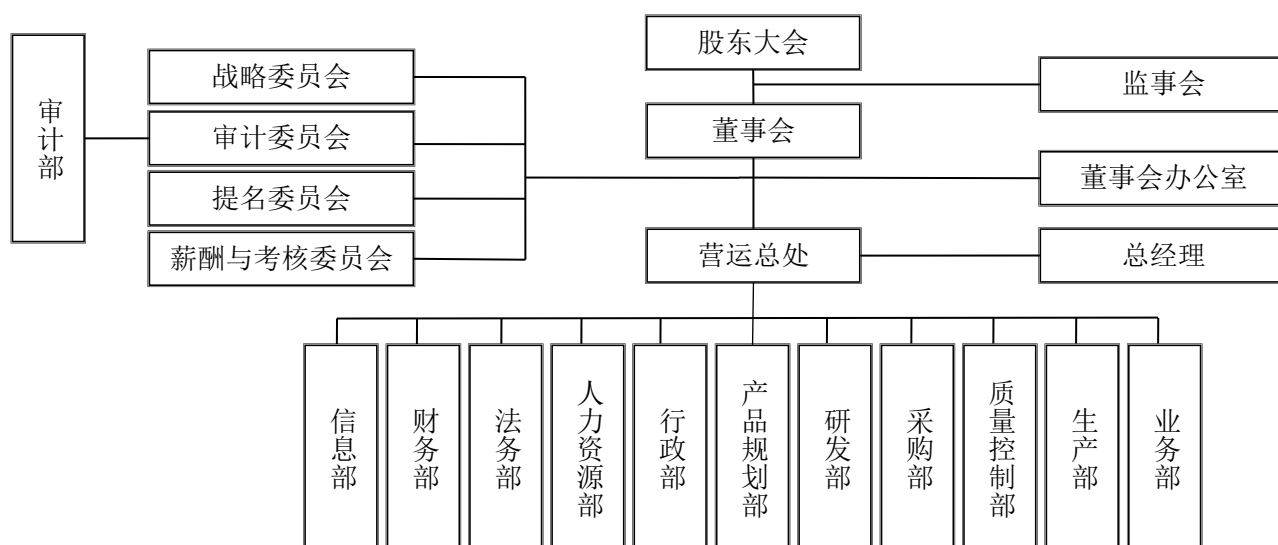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内部组织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1、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概   |
| 成立日期              | 2017-03-09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 经营范围              | 刀具、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材料、石墨烯薄膜、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制品、自动化设备、光学产品、五金冲压件、电子产品、电子辅料、金属制品、模具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模切产品生产  |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3,779.87   | 10,005.09   |
| 负债总计    | 4,695.50    | 4,224.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84.38    | 5,780.71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800.45   | 8,805.47    |
| 净利润     | 3,303.66    | 1,298.34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2、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  |
| 法定代表人             | 陶兴厚  |
| 成立日期              | 2017-09-29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刀具、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材料、石墨烯薄膜、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制品、聚酰亚胺膜、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设备、光学产品、五金冲压件、电子产品、电子辅料、金属制品、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模切产品生产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0,598.13   | 7,682.54    |
| 负债总计    | 9,769.25    | 7,255.3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28.88      | 427.1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562.27   | 12,785.72   |

|     |        |        |
|-----|--------|--------|
| 净利润 | 401.71 | 361.61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3、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3号   |
| 法定代表人             | 赵子龙  |
| 成立日期              | 2018-07-04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
| 经营范围              | 自动化设备、胶粘制品、光学透镜产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石墨散热膜、电子吸波材料、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超薄均温板、聚酰亚胺膜材类的生产、技术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模切产品生产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109.05    | 1,594.40    |
| 负债总计    | 1,302.66    | 934.8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06.39      | 659.52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3,211.20    | 2,149.89    |
| 净利润     | 146.86      | 320.59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4、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五路1号3号楼4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陶兴厚                        |

|                   |  |
|-------------------|--|
| 成立日期              | 2019-10-31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刀具、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材料、石墨烯薄膜、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素制品、聚酰亚胺膜、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设备、光学产品、五金冲压件、电子产品、电子辅料、金属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模切产品生产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6,926.58         | 5.23             |
| 负债总计    | 3,420.95         | 0.2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05.63         | 5.01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2,248.29         | -                |
| 净利润     | -294.37          | 0.01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5、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概  |
| 成立日期  | 2019-06-20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新材料、刀具、导热材料、散热材料、电磁材料、石墨烯薄膜、碳材料、电子复合材料、超薄热管、石墨碳 |

|                   |   |
|-------------------|---|
|                   | 素制品、聚酰亚胺膜、胶粘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动化设备、光学产品、五金冲压件、电子产品、电子辅料、金属制品、模具；II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防护口罩；物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导热铜管的生产，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功能性器件均为电子产品零部件，客户上具有协同效应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8,948.87    | 2,978.48    |
| 负债总计    | 5,289.72    | 997.7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659.15    | 1,980.73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4,050.73    | -           |
| 净利润     | -321.58     | -19.27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6、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县城工业小区)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概  |
| 成立日期              | 2019-06-20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 经营范围              | 电子功能材料、光学保护材料、电子辅助材料研发、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042.75    | 345.25      |
| 负债总计 | 47.58       | 9.94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95.17  | 335.3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55.29   | -       |
| 净利润     | 9.87    | -14.70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7、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8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概  |
| 成立日期              | 2020-01-15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80%，淮安市弘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
| 经营范围              | 电子功能材料、光电子材料、互联与封装材料及辅助材料、柔性线路板塑料保护膜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暂未实际经营，未来计划开展公司上游原材料研发及生产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0.05             |
| 负债总计    | 0.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05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0.05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3) 淮安市弘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市弘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淮安市淮安区翔宇大道 1295 号文锦城 A2 号楼商业 112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娟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5日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李娟持股比例100%  |
| 人员情况  | 李娟任执行董事，魏剑任监事   |
| 经营范围  | 市场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公关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李娟持有淮安市弘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2020年1月与鸿富瀚成立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涂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淮安市弘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 8、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600017号创新工业园A栋101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概  |
| 成立日期              | 2018-4-10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100%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智能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数据库管理；云计算技术的研发；云计算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为公司自动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1,935.39    | 1,919.99    |
| 负债总计    | 72.36       | 521.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63.03    | 1,398.87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1,096.77    | 1,922.75    |
| 净利润     | 464.16      | 649.68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3) 鸿富瀚软件具体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的对象和内容

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逐渐从单一设备发展到自动化生产线，对公司的配套软件研发能力要求提高。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实力，吸引和招募专业的软件人才，提升软件公司的专业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自动化产品的自动化控制水平与竞争力，公司于2018年4月成立了鸿富瀚软件。

鸿富瀚软件主要为鸿富瀚自动化业务的部分产品配置系统软件，产品交付给鸿富瀚后再向下游实现整体销售。报告期内，鸿富瀚软件提供的具体技术支持服务内容如下表：

| 期间     | 销售方   | 采购方 | 交易内容                               |
|--------|-------|-----|------------------------------------|
| 2020年度 | 鸿富瀚软件 | 鸿富瀚 | 自动贴屏机、点胶机等自动化设备的系统软件、网络控制信息扫描机控制系统 |
| 2019年度 | 鸿富瀚软件 | 鸿富瀚 | 扫描机控制系统、通信控制软件、网络控制系统等自动化设备系统软件    |
| 2018年度 | 鸿富瀚软件 | 鸿富瀚 | 自动贴屏机等自动化设备的系统软件                   |

### (4) 鸿富瀚软件产品的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从鸿富瀚软件采购软件时，根据软件本身的版本、技术含量、研发投入占比等因素，通常以自动化设备合同额的10%左右确定软件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 (5) 鸿富瀚软件目前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客户

鸿富瀚软件为鸿富瀚自动化设备业务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均属于定制化开发，目前只对母公司鸿富瀚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客户。

## 9、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368 号 1310 室   |
| 法定代表人             | 赵子龙  |
| 成立日期              | 2017-11-20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电磁屏蔽材料、石墨制品、石墨烯薄膜、石墨散热导热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纳米复合材料、塑料薄膜、橡塑制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及配件、物流仓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与销售；研发、销售：数控刀具、刀具、胶黏制品、光学元器件、电子材料、五金、冲压件、钣金件、模具、治具、工量具；提供机电设备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及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产品销售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686.99           | 1,458.46         |
| 负债总计    | 65.07            | 815.4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1.92           | 643.06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338.30           | 1,418.66         |
| 净利润     | -21.14           | -138.02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10、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 公司编号 | 2273889   |
| 住所   | 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33 MONG KOK RD KL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12 日                                   |
| 注册资本 | 300 万美元   |

|                   |                             |
|-------------------|-----------------------------|
| 公司类型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
| 经营范围              | 刀具的研产销，电子产品及辅料的研产销，物资供销，进出口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模切产品销售业务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579.97      | 751.09      |
| 负债总计    | 545.03      | 712.3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95       | 38.70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2,767.14    | 1,982.59    |
| 净利润     | -3.76       | 69.32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11、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                          |
| 英文名称              | USA Hongfuhan Technology Co.       |
| 注册编号              | C4574185                           |
| 住所                | 2336 Bay Way, Sacramento, CA 95835 |
| 成立日期              | 2020年3月2日                          |
| 发行股数              | 100,000 万股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鸿富瀚持股比例 100%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境外市场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0.25        |
| 负债总计    | 0.8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0.54       |
| 项目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净利润 | -0.54 |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3) 发行人设立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的目的及未来发展规划

美国鸿富瀚的设立主要目的为：苹果、亚马逊、微软等多家消费电子终端厂商总部设在美国，发行人设立美国鸿富瀚有利于对接客户，更方便地进行研发合作及业务拓展。

未来美国鸿富瀚将继续作为公司的研发及服务平台，将负责推进与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客户的产品研发，维护美国终端品牌客户关系，及时响应终端品牌客户需求。

## 12、福州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福州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永昌路 100 号 8#楼 3 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定文   |
| 成立日期              | 2020-10-15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股比例 51%，福建万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天津聚佳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4%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模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服务福州京东方等客户。   |

###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 499.32           |
| 负债总计    | 15.4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83.8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6.17  |

注：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 (四) 公司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功能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定位          | 公司功能                        |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 2020 年度净利润 |
|----|------------------|---------------|-----------------------------|-------------------------------|-------------|------------|
| 1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功能性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 研发、生产并销售功能性器件               | 华东地区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服务庆鼎淮安等客户      | 12,800.45   | 3,303.66   |
| 2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     | 为深圳鸿富瀚提供功能性器件代加工服务          | 深圳鸿富瀚的功能性器件加工基地，主要服务华南地区客户    | 15,562.27   | 401.71     |
| 3  |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     | 生产并销售功能性器件                  | 华北地区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主要服务宏启胜等客户     | 3,211.20    | 146.86     |
| 4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功能性器件研发及生产基地  | 正在建设中，将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 深圳鸿富瀚的新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              | 2,248.29    | -294.37    |
| 5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导热铜管研发及生产基地   | 正在建设中，将从事导热铜管的研发、生产、销售      | 拓宽公司产品线                       | 4,050.73    | -321.58    |
| 6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功能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 | 正在建设中，将从事电子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打通公司产业链上游的原材料领域，与公司主营产品形成协同效应 | 55.29       | 9.87       |
| 7  |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涂布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   | 未来将从事涂布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拓宽公司产品线                       | -           | -0.05      |
| 8  |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软件研发平台        | 为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 支持公司自动化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 1,096.77    | 464.16     |
| 9  |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贸易平台        | 就近服务客户                      | 服务苏州当地的客户，如昆山联滔等              | 338.30      | -21.14     |
| 10 |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境外贸易平台        | 为深圳鸿富瀚及下属公司提供境外贸易业务服务       | 负责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                   | 2,767.14    | -3.76      |
| 11 | 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        | 境外营销平台及研发基地   | 苹果、亚马逊等美国终端客户服务             | 协助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开发与沟通               | -           | -0.5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公司定位      | 公司功能                   | 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 2020年度营业收入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              |           | 及业务拓展                  |                |            |           |
| 12 | 福州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 | 正在建设中,将从事屏幕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及销售 | 服务福建当地客户,如京东方等 | -          | -16.17    |

注：烨德实业作为公司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业务经营主体，已由鸿富瀚吸收合并并注销。

## 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定武、丘晓霞夫妇分别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79.67%、0.92%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 80.59%的股权。张定武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张定武、丘晓霞夫妇系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张定武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219811114\*\*\*\*。

丘晓霞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219810209\*\*\*\*。

丘晓霞女士简历如下：

丘晓霞，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 年至 2010 年从事房产投资，2010 年 12 月至今历任鸿富瀚业务经理、行政部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1、恒美国际

|      |   |      |
|------|---|------|
| 公司名称 |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12 日   |      |
| 公司编号 | 1431437   |      |
| 授权资本 | 50,000 美元   |      |
| 企业类型 | BVI 商业公司  |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 股东构成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精妙有限公司 (MAGIC)  | 100% |



|                   |                              |
|-------------------|------------------------------|
|                   | PROFICIENT LIMITED)          |
| 业务性质              | 投资控股型企业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投资，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 2、瀚卓实业

###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7-12-25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老村社区景田路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厂房一楼 C 区                                 |
| 注册资本              | 665.73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炎珍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许可经营项目是：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投资，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黄炎珍 | 83.70   | 12.57%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张丽娟 | 82.80   | 12.44% | 有限合伙人         |
| 3  | 毛莹  | 82.80   | 12.44% | 有限合伙人         |
| 4  | 杨钢  | 63.90   | 9.60%  | 有限合伙人         |
| 5  | 张定文 | 45.00   | 6.76%  | 有限合伙人         |
| 6  | 陶兴厚 | 33.03   | 4.96%  | 有限合伙人         |
| 7  | 吴晓升 | 27.00   | 4.06%  | 有限合伙人         |
| 8  | 马文文 | 27.00   | 4.06%  | 有限合伙人         |
| 9  | 楼颂萍 | 27.00   | 4.06%  | 有限合伙人         |
| 10 | 赵子龙 | 21.60   | 3.24%  | 有限合伙人         |
| 11 | 刘巍  | 18.00   | 2.7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叶玉龙 | 13.50   | 2.03%  | 有限合伙人         |
| 13 | 彭建春 | 11.70   | 1.76%  | 有限合伙人         |
| 14 | 杨继广 | 11.70   | 1.76%  | 有限合伙人         |
| 15 | 张定澎 | 11.70   | 1.76%  | 有限合伙人         |
| 16 | 王伟  | 11.70   | 1.76%  | 有限合伙人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万元）       | 合伙份额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7 | 李涛  | 11.70         | 1.76%          | 有限合伙人 |
| 18 | 陈新峰 | 9.00          | 1.3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邓佑礼 | 9.00          | 1.35%          | 有限合伙人 |
| 20 | 艾茂青 | 9.00          | 1.35%          | 有限合伙人 |
| 21 | 郎云春 | 9.00          | 1.35%          | 有限合伙人 |
| 22 | 王丹阳 | 6.3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3 | 刘仁武 | 6.3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4 | 张思明 | 6.3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5 | 邵永杰 | 6.30          | 0.95%          | 有限合伙人 |
| 26 | 张景光 | 5.04          | 0.76%          | 有限合伙人 |
| 27 | 张毅光 | 4.5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8 | 张利云 | 4.50          | 0.68%          | 有限合伙人 |
| 29 | 曾燕玲 | 1.80          | 0.27%          | 有限合伙人 |
| 30 | 张美霞 | 1.80          | 0.27%          | 有限合伙人 |
| 31 | 杨聪  | 1.80          | 0.27%          | 有限合伙人 |
| 32 | 张莎莉 | 1.26          | 0.19%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b>665.73</b> | <b>100.00%</b> | -     |

### 3、张定概

张定概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42219830625\*\*\*\*。张定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定武为兄弟关系，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4.60% 股份。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定武、丘晓霞夫妇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张定武及丘晓霞分别持有其 90% 及 10% 股权。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南大富社区虎地排 121 号锦绣大地 11 号楼 2 楼 202A3 室 |
| 法定代表人 | 丘晓霞  |
| 成立日期  | 2017-11-24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股东构成              | 张定武持有 90% 股权，丘晓霞持有 10% 股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信息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货运代理。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投资，目前未开展实际业务   |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六、公司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本共计 4,5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万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1  | 张定武       | 3,585.15        | 79.67%         | 3,585.15        | 59.75%         |
| 2  | 恒美国际      | 360.00          | 8.00%          | 360.00          | 6.00%          |
| 3  | 瀚卓实业      | 306.45          | 6.81%          | 306.45          | 5.11%          |
| 4  | 张定概       | 207.00          | 4.60%          | 207.00          | 3.45%          |
| 5  | 丘晓霞       | 41.40           | 0.92%          | 41.40           | 0.69%          |
| 6  |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 -              | 1,500.00        | 25.00%         |
| 合计 |           | <b>4,500.00</b> | <b>100.00%</b> | <b>6,000.00</b> | <b>100.00%</b> |

###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定武  | 3,585.15        | 79.67%         |
| 2  | 恒美国际 | 360.00          | 8.00%          |
| 3  | 瀚卓实业 | 306.45          | 6.81%          |
| 4  | 张定概  | 207.00          | 4.60%          |
| 5  | 丘晓霞  | 41.40           | 0.92%          |
| 合计 |      | <b>4,500.00</b> | <b>100.00%</b> |

###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定武 | 董事长      | 3,585.15        | 79.67%        |
| 2  | 张定概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207.00          | 4.60%         |
| 3  | 丘晓霞 | 行政部总监    | 41.40           | 0.92%         |
| 合计 |     |          | <b>3,833.55</b> | <b>85.19%</b> |

### （四）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公司外资股东恒美国际持有公司 3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恒美国际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东中，张定武、丘晓霞系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公司 79.67%及 0.92%的股份；张定武、张定概系兄弟关系，张定概持有公司 4.60%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发行人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 7 名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选举情况 | 任期                       |
|----|-----|------|-----|------|--------------------------|
| 1  | 张定武 | 董事长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2  | 张定概 | 副董事长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3  | 陶兴厚 | 董事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4  | 赵子龙 | 董事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5  | 张振煌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6  | 林斌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7  | 黄延禄 | 独立董事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定武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鸿富瀚有限监事、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鸿富瀚浩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鸿富瀚有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张定概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职于广东长实通信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鸿富瀚有限生产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梅州鸿富瀚、梅州嘉颖执行董事、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任鸿富瀚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淮安鸿富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3、陶兴厚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工程组长、工程课长、专理(职位名称,负责工程开发及生产管理),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职于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历任专理、资深专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鸿富瀚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

烨德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东莞鸿富瀚浩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东莞鸿富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赵子龙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旭电苏州科技有限公司表面贴装领班，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苏州维信电子表面贴装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得润电子表面贴装厂长，2017年8月至今任淮安鸿富瀚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苏州鸿锦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秦皇岛鸿富瀚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淮安鸿锦豫执行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张振煌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1年至2015年任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5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0年1月起任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林斌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84年至1998年，任华东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年至今起任中山大学教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起担任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起担任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41.SZ）独立董事，2018年8月起担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003013.SZ）独立董事，2018年12月担任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00.SH）独立董事，2019年6月起担任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600685.SH）独立董事。

7、黄延禄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4年至2006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2006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分会副秘书长。2019年3月起担任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共 3 名监事，其中 1 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选举情况   | 任期                       |
|----|-----|--------|-----|--------|--------------------------|
| 1  | 邓佑礼 | 监事会主席  | 发起人 | 股东大会   | 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2  | 张海梅 | 监事     | 发起人 | 创立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3  | 廖绍芬 | 职工代表监事 | -   | 职工代表大会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邓佑礼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深圳市富顶精密组件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生技课长，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深圳市安费诺（东亚）有限公司机器视觉主管，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机器视觉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德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电气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自动化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2、张海梅先生：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0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冠维塑胶模具有限公司职工，2016 年至今任公司组装员、数控机床组长，2019 年 6 月至今任梅州嘉颖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廖绍芬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福永电子厂生产文员，2011 年至今任东莞鸿富瀚浩手工主管。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张定概 | 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2  | 陶兴厚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3  | 赵子龙 | 副总经理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4  | 刘巍  | 财务总监       | 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  |
| 5  | 张思明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br>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张定概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陶兴厚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3、赵子龙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4、刘巍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至2001年，任河南黄河镁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至2004年任郑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深圳百佳华百货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天健光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广东永强奥林宝国际消防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5、张思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好时代专用挂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集时通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吉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4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劲嘉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至2019年任鸿富瀚有限财务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1、张定概先生：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部分。

2、李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12月至1992年9月任长征机械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先力模具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生产主管；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连展科技股分有限公司自动化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4月任添威电子厂自动化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历任自动化工程师、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自动化营运总监。

3、陈新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02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职于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职于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深圳方井自动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博众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门经理。

4、杨钢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深圳美时精密有限公司工程部；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职于深圳领胜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职深圳富准精密有限公司工程部；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鸿富瀚有限研发部工程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总监。

5、杨聪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深圳市官田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圆刀机长；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鸿富瀚有限生产部圆刀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7 年底任鸿富瀚有限工程部工程师；2018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副经理。

#### **（五）曾在富士康集团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情况**

发行人曾在富士康集团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履历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职务          | 曾任职单位           | 所属集团  | 曾任职单位的主要业务    | 历史任职时间            | 曾任职务                      |
|-----|----------------|-----------------|-------|---------------|-------------------|---------------------------|
| 张定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元器件         | 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 | 业务员                       |
| 陶兴厚 | 董事、副总经理        |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组件生产商（侧重通信系统） |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   | 专理、资深专理（职位名称，负责工程开发及生产管理） |
|     |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   | 工程师、工程组长、工程课长、专理          |
|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   | 工程师                       |
| 李涛  | 核心技术人员、自动化营运总监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   | 自动化工程师、部门主管               |
|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   | 自动化工程师                    |
|     |                |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04年5月至2011年6月   | 自动化工程师                    |
| 陈新峰 | 核心技术人员、软件部门经理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   | 工程师                       |
|     |                |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   | 工程师                       |
|     |                | 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02年10月至2011年6月  | 工程师                       |
|     |                |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产品组装        | 2001年8月至2002年9月   | 工程师                       |
| 杨钢  | 核心技术人员、工程总监    | 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元器件         | 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   | 工程师                       |
| 邓佑礼 | 监事会主席          |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 富士康集团 | 电子元器件         | 2006年9月至2010年10月  | 电气工程师、生技课长                |

## 1、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发行人曾在富士康集团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离职前任单位至今时间均已超过两年，已超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两年竞业限制保护期。

根据相关员工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知识产权暨保密协议》，在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员工离职时，会根据员工所知悉技术的保密需要，经评估认为需要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将对相应员工下发《竞业限制通知书》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相关条款对竞争企业作出了明确定义，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竞争企业的范畴。根据上述人员签署的承诺函，鸿富瀚相关员工自曾任职单位离职时，均未收到《竞业限制通知书》或其它任何关于竞业禁止主张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也未收到任何经济补偿，在富士康集团任职期间也不存在职务发明，以上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的情形。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相关诉讼、仲裁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前任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约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历史任职单位存在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 2、上述人员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做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在履行发行人交办的工作中开发完成的，其权利属于发行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来源不存在来自于相关人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其他人以职务发明出资或转让等方式投入发行人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张定武、张定概及杨钢为公司部分专利的发明人。张定武、张定概及杨钢均已于2009年前离开原任职单位，发行人的专利均为2017年之后申请、2018年7月之后取得授权，距离上述三人离开原单位多年，不涉及职务发明“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情形。上述三人在原单位未担任核心研发人员，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亦不存在以其为发明人、原单位为权利人的任何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

根据张定武、杨钢及陶兴厚、李涛、邓佑礼、陈新峰等出具的《关于曾任职富士康集团有关事宜的承诺函》，上述人员在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研究的项目或申请的专利(如有)，均系利用鸿富瀚或其子公司所提供的物质和技术条件完成，与其在富士康集团的工作内容无关；上述人员在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任职期间未曾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富士康集团的知识产权成果、客户信息、产品技术信息或者其他保密信息；上述人员和鸿富瀚及其子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间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归属或保密相关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同时，消费电子行业的产品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例如手机系统已经从塞班系统演变成目前主流的安卓系统和苹果iOS系统，手机也从功能机演变成智能机，主流品牌从之前的诺基亚、摩托罗拉等演变成现在的华为、苹果、三星等品牌。发行人部分专利的发明人张定武、杨钢分别于2009年、2008年从富士康集团离职，至今已10余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核心技术、材料已经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形成，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职务发明不存在被应用于发行人产品中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况引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李涛、陈新峰、邓佑礼等在富士康集团工作期间，从事摩托罗拉、苹果等手机组装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工作，而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FPC、显示

屏等领域，技术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富士康的职务发明，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曾在富士康集团任职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发明人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或竞业禁止情形，不存在来源于相关人员在富士康集团的职务发明。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期间，张定武任职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员，同时担任鸿富瀚有限监事，未参与鸿富瀚有限的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与富准精密合同约定的情形。根据富准精密出具的《离职证明》，张定武于2004年12月至2009年12月在市场部担任业务员职务，已于2009年12月10日办理离职手续，与富准精密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与纠纷。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1  | 张定武 |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2  | 张定概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发行人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 |
|    |     |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3  | 陶兴厚 | 董事、副总经理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4  | 赵子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     |                       |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5  | 张海梅 | 监事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6  | 黄延禄 | 独立董事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副教授                   | 华南理工大学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副秘书长                  |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焊接分会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7  | 林斌  | 教授、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董事                    |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002841.SZ)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br>(003013.SZ)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00.SH)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     | 独立董事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br>(600685.SH)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 8  | 张振煌 | 合伙人                   |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 无其他关联关系     |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张定武与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张定概系兄弟关系，核心技术人员杨钢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除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同时，公司与核

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初，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定武担任。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境内投资方及境外投资方共同决定，成立董事会，委派张定武、丘晓霞、张定概为公司董事；委派张定武为公司董事长，委派丘晓霞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张定武、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张振煌、林斌、黄延禄7人组成。

###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初，发行人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张国寒担任。

2018年4月2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公司监事由张国寒变更为廖绍芬。2018年12月20日，经境内外投资方共同决定，继续委任廖绍芬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廖绍芬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姜涛、张海梅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姜涛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发行人前任监事会主席姜涛因家庭原因从公司离职，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选举邓佑礼担任监事，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

佑礼为公司监事，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邓佑礼担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初，发行人总经理为张定概，副总经理为陶兴厚，张思明担任财务经理。

2019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张定概为公司总经理，陶兴厚、赵子龙为公司副总经理，刘巍为公司财务总监，张思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张思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持股方式 | 投资企业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张定武 | 董事长      | 直接持有 |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       | 180.00       | 90.00% |
| 张定概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直接持有 |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 65.00        | 65.00% |
| 林斌  | 独立董事     | 直接持有 |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72.90        | 1.88%  |
|     |          |      | 广东宏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0       | 12.00% |
| 杨钢  | 研发部工程总监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63.90        | 9.60%  |
| 陶兴厚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33.03        | 4.96%  |
| 赵子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21.60        | 3.24%  |
| 刘巍  | 财务总监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18.00        | 2.70%  |
| 李涛  | 自动化营运总监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11.70        | 1.76%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持股方式 | 投资企业 | 出资金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陈新峰 | 研发部软件经理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9.00         | 1.35% |
| 邓佑礼 | 监事会主席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9.00         | 1.35% |
| 张思明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6.30         | 0.95% |
| 杨聪  | 研发部工程副经理   | 直接持有 | 瀚卓实业 | 1.80         | 0.27%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一) 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持股数量<br>(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张定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3,585.15     | 79.67% |
| 2  | 张定概 |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207.00       | 4.60%  |
| 3  | 丘晓霞 | 共同实际控制人、行政部总监   | 41.40        | 0.92%  |

注：张定武与张定概为兄弟关系，张定武与丘晓霞为夫妇关系。

### (二) 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比例 |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
|----|-----|------------|-------------|------------|
| 1  | 杨钢  | 研发部工程总监    | 9.60%       | 0.65%      |
| 2  | 陶兴厚 | 董事、副总经理    | 4.96%       | 0.34%      |
| 3  | 赵子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3.24%       | 0.22%      |
| 4  | 刘巍  | 财务总监       | 2.70%       | 0.18%      |
| 5  | 李涛  | 自动化营运总监    | 1.76%       | 0.12%      |
| 6  | 陈新峰 | 研发部软件经理    | 1.35%       | 0.09%      |
| 7  | 邓佑礼 | 监事会主席      | 1.35%       | 0.09%      |
| 8  | 张思明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0.95%       | 0.06%      |
| 9  | 杨聪  | 研发部工程副经理   | 0.27%       | 0.02%      |

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

争议。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对董事不单独发放津贴。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年终奖金以个人及公司业绩为基础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确定董事年度薪酬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确定监事年度薪酬方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管理层根据内部考核管理制度确定核心人员年度薪酬方案。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64.51万元、517.96万元及701.98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5.32%及4.70%。

202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0年度薪酬金额 |
|----|-----|-----------------|------------|
| 1  | 张定武 | 董事长             | 60.41      |
| 2  | 张定概 | 副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8.23      |
| 3  | 陶兴厚 | 董事、副总经理         | 66.69      |
| 4  | 赵子龙 | 董事、副总经理         | 67.38      |
| 5  | 张振煌 | 独立董事            | 9.00       |
| 6  | 林斌  | 独立董事            | 9.00       |
| 7  | 黄延禄 | 独立董事            | 9.00       |
| 8  | 邓佑礼 | 监事会主席           | 61.88      |
| 9  | 张海梅 | 监事              | 11.30      |
| 10 | 廖绍芬 | 职工代表监事          | 15.00      |
| 11 | 刘巍  | 财务总监            | 55.13      |
| 12 | 张思明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48.28      |
| 13 | 李涛  | 核心技术人员          | 70.73      |
| 14 | 陈新峰 | 核心技术人员          | 47.46      |
| 15 | 杨钢  | 核心技术人员          | 64.90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0 年度薪酬金额 |
|----|----|--------|-------------|
| 16 | 杨聪 | 核心技术人员 | 37.60       |
| 合计 |    |        | 701.98      |

## 十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瀚卓实业持有发行人 6.81% 股份。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2 月 25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炎珍   |
| 注册地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老村社区景田路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厂房一楼 C 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国内贸易。（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为准）。<br>许可经营项目是：（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为准）。 |
| 认缴出资额   | 665.73 万元   |

### （二）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 1、瀚卓实业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瀚卓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  | 黄炎珍 | 普通合伙人 | 83.70       | 12.57% | 采购部总监   |
| 2  | 张丽娟 | 有限合伙人 | 82.80       | 12.44% | 销售部总监   |
| 3  | 毛莹  | 有限合伙人 | 82.80       | 12.44% | 销售部市场总监 |
| 4  | 杨钢  | 有限合伙人 | 63.90       | 9.60%  | 研发部工程总监 |
| 5  | 张定文 | 有限合伙人 | 45.00       | 6.76%  | 生产部经理   |
| 6  | 陶兴厚 | 有限合伙人 | 33.03       | 4.96%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吴晓升 | 有限合伙人 | 27.00       | 4.06%  | 总经办副经理  |
| 8  | 马文文 | 有限合伙人 | 27.00       | 4.06%  | 总经办副经理  |
| 9  | 楼颂萍 | 有限合伙人 | 27.00       | 4.06%  | 销售部总监   |

| 序号 | 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    |
|----|-----|-------|---------------|----------------|------------|
| 10 | 赵子龙 | 有限合伙人 | 21.60         | 3.24%          | 董事、副总经理    |
| 11 | 刘巍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2.70%          | 财务总监       |
| 12 | 叶玉龙 | 有限合伙人 | 13.50         | 2.03%          | 销售部总监      |
| 13 | 彭建春 | 有限合伙人 | 11.70         | 1.76%          | 销售部总监      |
| 14 | 杨继广 | 有限合伙人 | 11.70         | 1.76%          | 生产部生产经理    |
| 15 | 张定澎 | 有限合伙人 | 11.70         | 1.76%          | 总经办经理      |
| 16 | 王伟  | 有限合伙人 | 11.70         | 1.76%          | 销售部经理      |
| 17 | 李涛  | 有限合伙人 | 11.70         | 1.76%          | 研发部自动化营运总监 |
| 18 | 陈新峰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35%          | 研发部软件经理    |
| 19 | 邓佑礼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35%          | 研发部自动化研发经理 |
| 20 | 艾茂青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35%          | 研发部自动化研发经理 |
| 21 | 郎云春 | 有限合伙人 | 9.00          | 1.35%          | 销售部总监      |
| 22 | 王丹阳 | 有限合伙人 | 6.30          | 0.95%          | 销售部总监      |
| 23 | 刘仁武 | 有限合伙人 | 6.30          | 0.95%          | 销售部总监      |
| 24 | 张思明 | 有限合伙人 | 6.30          | 0.95%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25 | 邵永杰 | 有限合伙人 | 6.30          | 0.95%          | 销售部经理      |
| 26 | 张景光 | 有限合伙人 | 5.04          | 0.76%          | 采购主管       |
| 27 | 张毅光 | 有限合伙人 | 4.50          | 0.68%          | 销售部自动化总监   |
| 28 | 张利云 | 有限合伙人 | 4.50          | 0.68%          | 生产部企划副经理   |
| 29 | 曾燕玲 | 有限合伙人 | 1.80          | 0.27%          | 财务部会计      |
| 30 | 张美霞 | 有限合伙人 | 1.80          | 0.27%          | 采购部组长      |
| 31 | 杨聪  | 有限合伙人 | 1.80          | 0.27%          | 研发部工程副经理   |
| 32 | 张莎莉 | 有限合伙人 | 1.26          | 0.19%          | 采购主管       |
| 合计 |     |       | <b>665.73</b> | <b>100.00%</b> | -          |

## 2、瀚卓实业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瀚卓实业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的约定退出，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将上述退出及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本次员工入股公司的价格为10.73元/注册资本，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份额 |
|----|---------|-----|-----|--------|
| 1  | 2019年4月 | 彭小春 | 黄炎珍 | 4.50   |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份额 |
|----|---------|-----|-----|--------|
| 2  | 2019年4月 | 张毅光 | 楼颂萍 | 27.00  |
| 3  | 2019年7月 | 刘锋  | 刘巍  | 15.30  |
| 4  | 2019年7月 | 张定文 | 张丽娟 | 82.80  |
|    |         |     | 毛莹  | 82.80  |
|    |         |     | 刘巍  | 2.70   |
|    |         |     | 郎云春 | 2.70   |
| 5  | 2019年8月 | 马晓萍 | 黄炎珍 | 63.00  |

2020年9月22日，瀚卓实业合伙人颜苇平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的约定退出，公司将上述退出的出资份额授予张景光、张莎莉。本次员工入股公司的价格为11.11元/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份额 |
|----|---------|-----|-----|--------|
| 1  | 2020年9月 | 颜苇平 | 张景光 | 5.04   |
|    |         |     | 张莎莉 | 1.26   |

### （三）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助于优化公司的经营状况。

2017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瀚卓实业以665.73万元受让鸿富瀚有限7.397%的股权，出资金额为221.91万元。2019年4月和8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涉及的鸿富瀚有限出资金额为93.60万元，考虑到公司经营状况显著改善，且公司已开始筹划股改上市，本次授予员工股权的价格为1,004.64万元。2020年9月，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调整涉及的鸿富瀚出资金额为2.90万元，授予员工股权的价格为32.20万元。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7,764.25万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652.65万元。2020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比例较小，核算股份支付时对应的发行人公允价值系参考2019年确认股份支付时对应的市盈率9.08倍并按2019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8,807.95万元计

算，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9,976.23 万元。公司按照上述公允价值及员工持股成本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 6 年服务期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摊期间      | 2017 年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 2020 年股份支付费用分摊 | 合计              |
|-----------|-----------------|----------------|----------------|-----------------|
| 2017 年    | 29.55           | -              | -              | 29.55           |
| 2018 年    | 354.62          | -              | -              | 354.62          |
| 2019 年    | 354.62          | 24.17          | -              | 378.79          |
| 2020 年    | 354.62          | 55.90          | 1.07           | 411.59          |
| 2021 年    | 354.62          | 55.90          | 3.22           | 413.74          |
| 2022 年    | 354.62          | 55.90          | 3.22           | 413.74          |
| 2023 年    | 325.06          | 55.90          | 3.22           | 384.19          |
| 2024 年    | -               | 55.90          | 3.22           | 59.13           |
| 2025 年    | -               | 31.73          | 3.22           | 34.95           |
| 2026 年    | -               | -              | 2.15           | 2.15            |
| <b>合计</b> | <b>2,127.71</b> | <b>335.41</b>  | <b>19.34</b>   | <b>2,482.45</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4.62 万元、378.79 万元及 411.5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2%、3.89%及 2.76%，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瀚卓实业持有公司 6.81%的股份，股权激励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

#### （四）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瀚卓实业现行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协议》，平台内部的流转和退出机制如下：

##### 1、平台内部的流转机制

（1）在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转让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其取得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对价（或缴付的财产份额原值）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2）服务期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持有

的全部或部分瀚卓实业的财产份额。前述财产份额的受让方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3) 有限合伙人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其财产份额的，视同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始放弃瀚卓实业对其施行的股权激励措施，目标公司不再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措施。其自持有瀚卓实业份额以来已经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及全部投资收益均应全额返还瀚卓实业，其尚未取得的全部利润分配及全部投资收益均不再向其分配。有限合伙人返还或放弃其享有自持有瀚卓实业份额以来的全部利润分配及全部投资收益，由瀚卓实业各合伙人按持有财产份额享有。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购买。

(4) 如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其财产份额，导致瀚卓实业或目标公司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为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转让财产份额使得目标公司上市延迟、中止或终止而遭受的损失），有限合伙人对上述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5) 普通合伙人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按照普通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对价并按 8% 的年利率加算利息来确定。

## 2、平台内部的退出机制

### (1) 服务期内结算

普通合伙人在服务期内发生瀚卓实业合伙协议或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普通合伙人办理结算手续并按照普通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对价（或缴付的财产份额原值）向普通合伙人计算支付结算款。

### (2) 锁定期届满后结算

普通合伙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按照瀚卓实业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主动要求退伙、发生当然退伙或被除名等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普通合伙人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与该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1) 如目标公司已经成功在合格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上市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按有限合伙人主动要求退伙（当然退伙或被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目标公司的股票市场交易价格（收盘价）平均值的

50%，向有限合伙人计算并支付其持有的甲方财产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结算款；

2) 如目标公司尚未上市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按有限合伙人取得财产份额时所支付的对价（或缴付的财产份额原值）另加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向有限合伙人计算并支付其持有瀚卓实业财产份额所对应的结算款。

### （3）关于员工离职的约定

当有限合伙人发生以下情况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有权按照有限合伙人取得激励股权的价格赎回：

1) 有限合伙人主动辞职或者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 与目标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有限合伙人提出不再续订（有限合伙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的，有限合伙人有义务按照目标公司要求续签合同，否则视为主动辞职）；

3) 有限合伙人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目标公司不愿与有限合伙人续约的；

4) 因有限合伙人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五）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向员工实施期权激励的情形。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一、备查文件”之“（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十六、发行人的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748人、836人及1,307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增长，并为相应客户配套建厂的需求新设多家子公司，人员相应增加。



### 1、员工专业结构

| 类别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管理人员 | 126         | 9.64%   |
| 研发人员 | 126         | 9.64%   |
| 销售人员 | 87          | 6.66%   |
| 生产人员 | 968         | 74.06%  |
| 合计   | 1,307       | 100.00%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硕士及以上 | 6           | 0.46%   |
| 本科    | 111         | 8.49%   |
| 大专    | 274         | 20.96%  |
| 高中及以下 | 916         | 70.08%  |
| 合计    | 1,307       | 100.00% |

### 3、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 50岁（含）及以上 | 24          | 1.84%   |
| 40-49岁（含） | 104         | 7.96%   |
| 30-39岁（含） | 597         | 45.68%  |
| 29岁（含）及以下 | 582         | 44.53%  |
| 合计        | 1,307       | 100.00% |

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对于部分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的工作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东莞鸿富瀚浩、东莞科技、梅州鸿富瀚、淮安鸿富瀚及深圳鸿富瀚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52人，占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为3.98%，未超过10%。

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办理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同时深圳市、梅州市、东莞市和淮安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莞鸿富瀚浩、东莞科技、梅州鸿富瀚、淮安鸿富瀚及深圳鸿富瀚自成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实缴人数     | 1,248            | 95.49%  | 790              | 96.34%  | 617              | 82.71%  |
| 未缴人数     | 59               | 4.51%   | 30               | 3.66%   | 129              | 17.29%  |
| 其中：新入职员工 | 43               | 3.29%   | 18               | 2.20%   | 119              | 15.95%  |
|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 | 12               | 0.92%   | 9                | 1.10%   | 8                | 1.07%   |
| 境外及港澳台员工 | 2                | 0.15%   | 3                | 0.37%   | 2                | 0.27%   |
| 个人异地缴纳   | 2                | 0.15%   | -                | -       | -                | -       |
| 合计       | 1,307            | 100.00% | 820              | 100.00% | 746              | 100.00% |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社保缴纳比例为 82.71%、96.34% 及 95.49%。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 （1）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公司统一缴纳社保时间，或者前公司未停保等原因，未办理社保缴纳；
- （2）部分辅助职能员工年龄较大超过社保规定的参保年龄；
- （3）部分员工系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居民不能缴纳社保；
- （4）个别员工本人在外地，自行购买社保。

## 2、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人数          | 占比      |
| 实缴人数     | 1,252       | 95.79%  | 795         | 96.95%  | 251         | 33.65%  |
| 未缴人数     | 55          | 4.21%   | 25          | 3.05%   | 495         | 66.35%  |
| 其中：新入职员工 | 40          | 3.06%   | 14          | 1.71%   | 9           | 1.21%   |
| 退休返聘     | 11          | 0.84%   | 7           | 0.85%   | 1           | 0.13%   |
| 境外及港澳台员工 | 2           | 0.15%   | 3           | 0.37%   | 2           | 0.27%   |
| 其它未缴纳    | 2           | 0.15%   | 1           | 0.12%   | 483         | 64.75%  |
| 合计       | 1,307       | 100.00% | 820         | 100.00% | 746         | 100.00% |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比例为33.65%、96.95%及95.79%。各期末公司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各期末在职员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 (1) 部分新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公司统一缴纳公积金时间，未办理公积金缴纳；
- (2) 个别员工本人在外地，自行购买公积金；
- (3) 部分辅助职能员工年龄较大超过公积金规定的缴纳年龄；
- (4) 部分员工系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居民不能缴纳公积金；

(5) 公司新设子公司部分员工在2018年末未缴纳公积金，由于公积金的缴纳制度尚在逐步建设与完善中，发行人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和租房补贴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 3、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深圳市、东莞市、淮安市、苏州市、秦皇岛市、梅州市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东莞市和梅州市大埔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淮安市、苏州市和秦皇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东莞市、淮安市、苏州市、秦皇岛市和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同时，公司向客户配套提供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亚马逊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与上述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62 项专利授权及 14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凭借正向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测试、量产、配送和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PC 材料热压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等核心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同时，结合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更新及效率改进需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视觉贴装机、智能自动组装线、精密激光切割机、高速精雕机等组装、贴合专业设备，用于功能性器件与其他电子元器件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服务于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自动化设备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 公司产品类型    | 下游应用领域                        | 主要下游客户                               | 终端品牌             |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行业 | 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 | 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 |
| 自动化设备     | 消费电子行业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             | 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京东方等                      |                  |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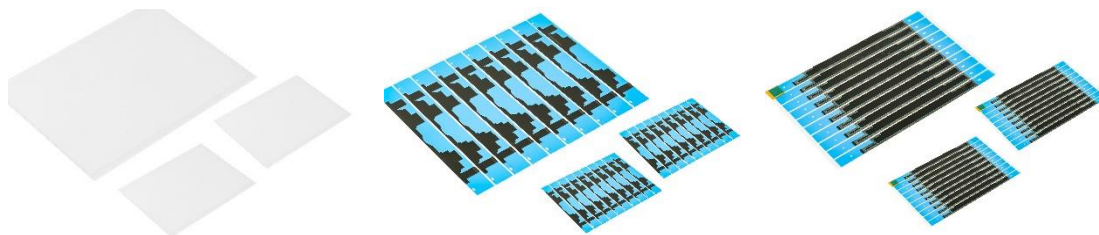
#### （1）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简介

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的粘贴、屏蔽、绝缘、防护、防尘、缓冲等功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通过选择并集成不同功能特性的原材料，并运用模切、贴合等核心工艺，完成原材料的加工与组合，使其成为具有特定形状、多层次结构、集成多种功能的精密元器件，以满足消费电子产品复杂的内部和外观功能性要求，是消费电子产业供应链的重要一环。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产品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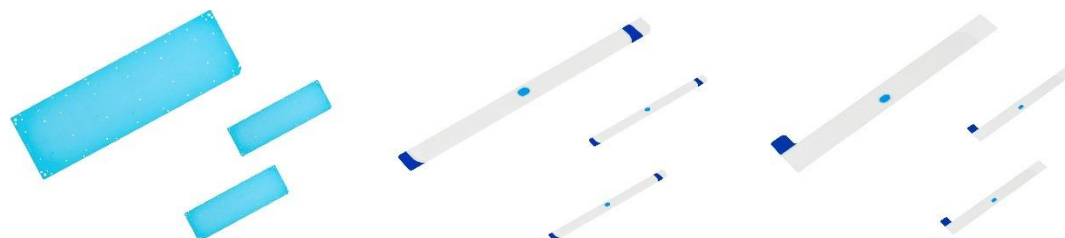
##### ①粘贴类功能性器件

粘贴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的铆钉、螺丝、卡簧等机械式固定器件，实现电子产品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与固定，从而使产品更加轻薄，密合性更好。公司粘贴类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包括各类双面胶、光学胶、泡棉胶、热熔胶等，部分粘贴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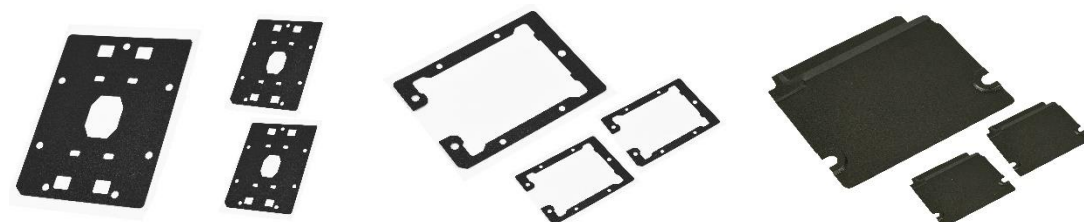
## ②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保护类功能性器件能够实现防刮、防反光等功能，防刮功能可避免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刮伤表面，防反光功能利用材料的光学特性，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起光线防护的作用。公司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各类保护膜，部分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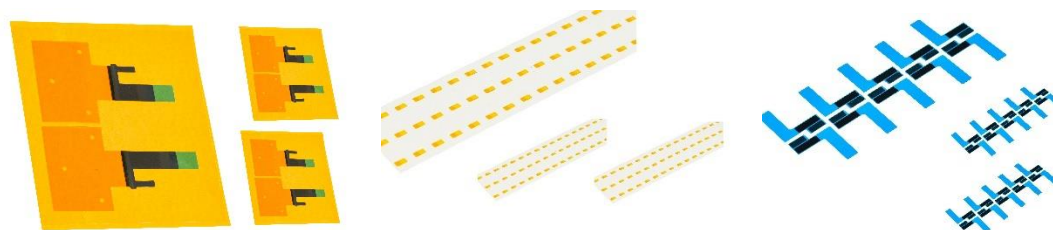
## ③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

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能够在终端产品的各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和电磁波隔离的作用，可避免各器件发生短路、漏电、击穿故障，防止各器件受电磁信号干扰而不能正常工作，保证零部件正常功能的发挥。公司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麦拉片、PI膜、陶瓷片、屏蔽外壳等，部分绝缘、屏蔽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如下：



## ④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

导热、导电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电子产品芯片、电池等容易产生高热量元器件的散热和增强主板各元器件的电能传导，防止各元器件因静电产生超高电压击穿电子元器件。公司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导电泡棉、铜箔、石墨散热片等，部分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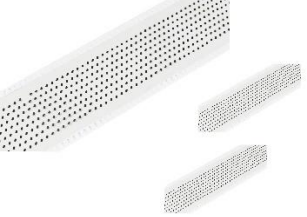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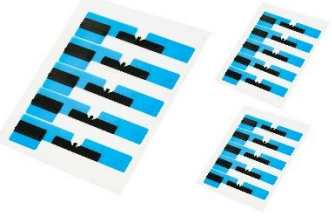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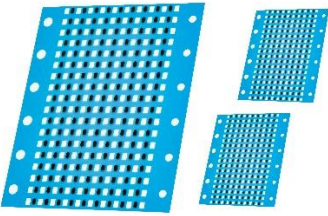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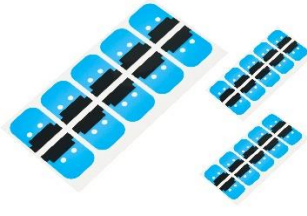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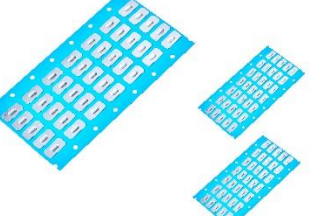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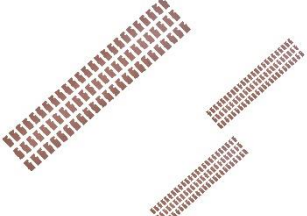


## ⑤缓冲类、防尘类、精密结构件等其他功能性器件

缓冲类功能性器件能够避免震动在电子产品各部件之间的传导，起到密封、隔音、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

防尘类功能性器件具有良好的防尘性能，能够防止微小尘埃等异物通过喇叭、听筒等部位进入或接触消费电子产品内部精密元器件。

精密结构件通常由金属箔经冲压、CNC 加工、金属打磨、激光雕刻等工艺制成，具有良好的支撑、补强效果，用于支撑消费电子产品按键、接口及其他内部元器件。

|       |   |   |   |
|-------|---|---|---|
| 缓冲类   |    |    |    |
| 防尘类   |   |   |   |
| 精密结构件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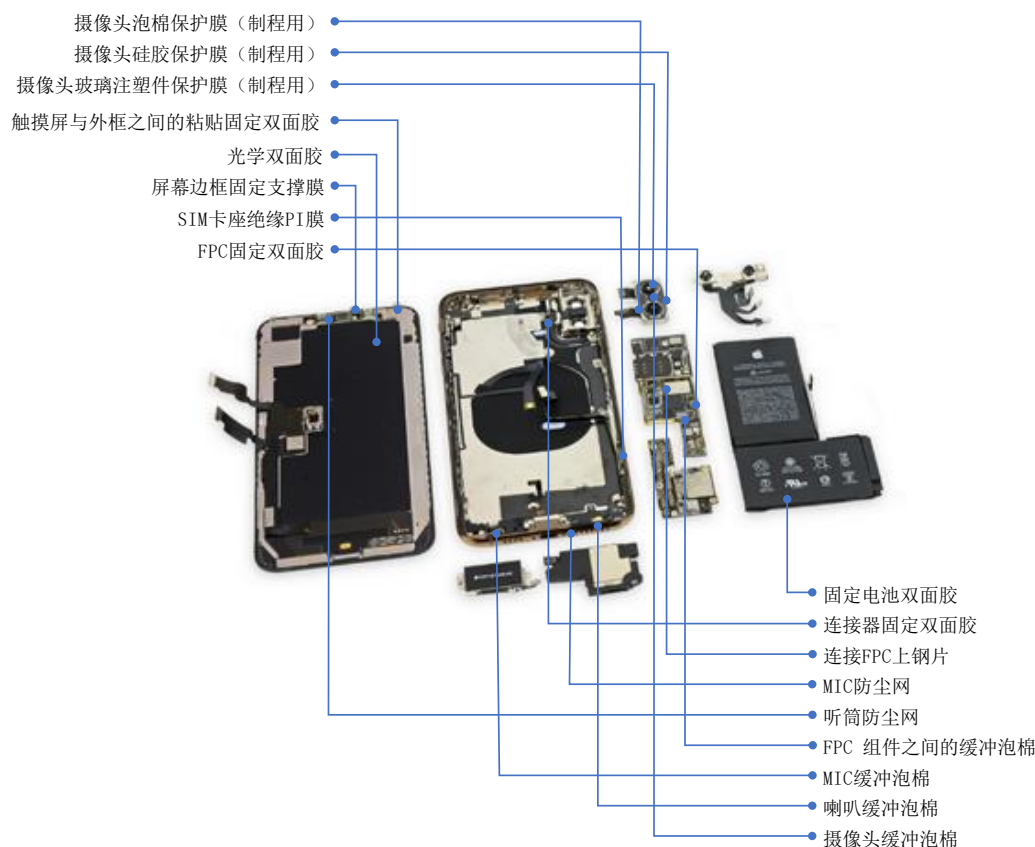
## (2)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应用情况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 ①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智能手机中的应用

公司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典型的智能手机中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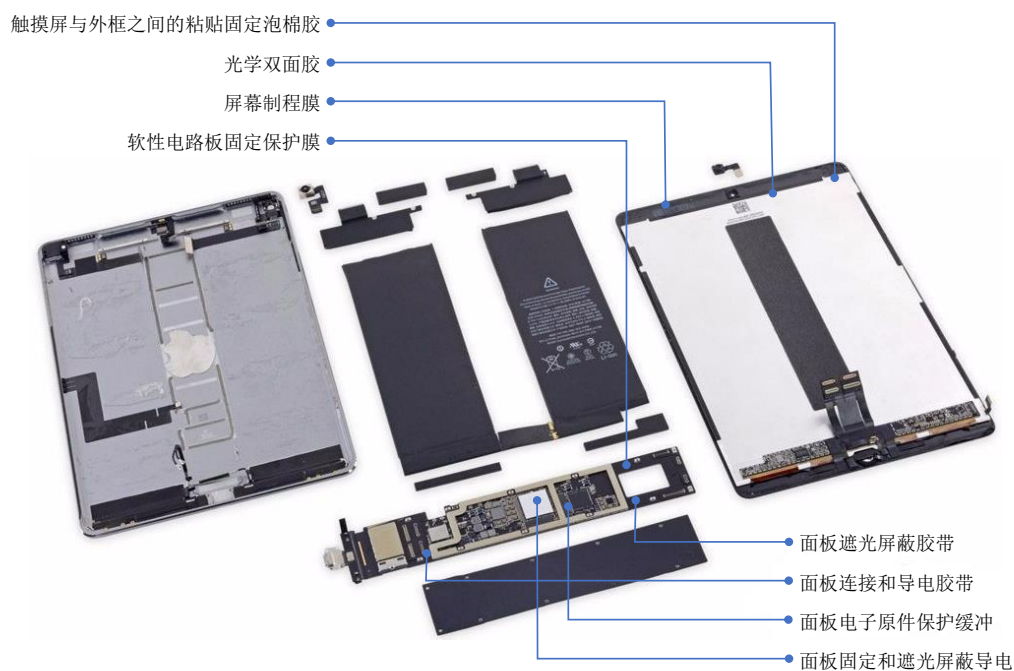
在典型的智能手机中，涉及公司各类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统计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具体应用             |
|-----------|------------------|
| 胶粘类       | 触摸屏与外框之间的粘贴固定双面胶 |
|           | 光学双面胶            |
|           | 手机屏幕视窗胶          |
|           | FPC 固定双面胶        |
|           | 连接 FPC 上钢片       |
|           | 连接器固定双面胶         |
|           | 固定电池双面胶          |
| 保护类       | 屏幕制程膜            |
|           | FPC 制程保护膜        |
|           | 屏幕边框固定支撑膜        |
|           | 摄像头泡棉保护膜         |
|           | 摄像头硅胶保护膜         |
|           | 摄像头玻璃注塑件保护膜      |
|           | 摄像头注塑件保护膜        |
|           | FPC 出货保护膜        |
| FPC 金面保护膜 |                  |

| 产品分类   | 具体应用          |
|--------|---------------|
| 绝缘类    | SIM 卡座绝缘 PI 膜 |
| 导电、导热类 | 摄像头导电铜箔       |
|        | 电池背板导热石墨      |
| 缓冲类    | 摄像头缓冲泡棉       |
|        | 喇叭缓冲泡棉        |
|        | 听筒缓冲泡棉        |
|        | 麦克风缓冲泡棉       |
|        | FPC 组件之间的缓冲泡棉 |
|        | 显示屏与外框之间的缓冲泡棉 |
| 防尘类    | 听筒防尘网         |
|        | 麦克风防尘网        |
| 精密结构件  | 弱黏膜钢片         |

②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在平板电脑中的应用

公司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典型的平板电脑中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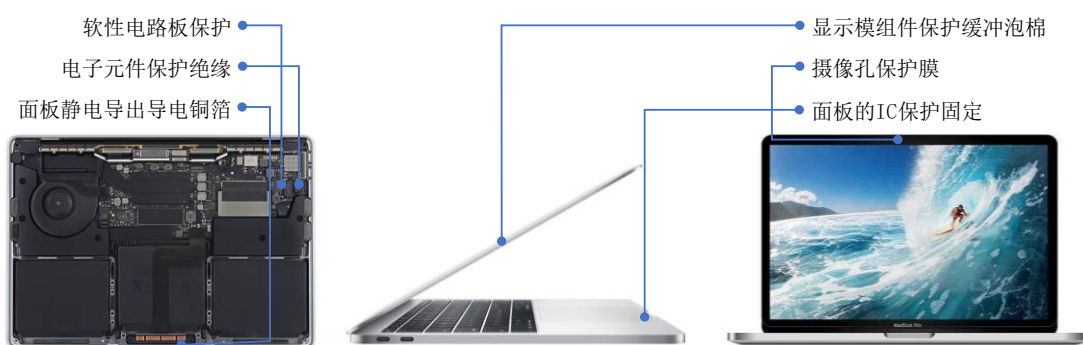
在典型的平板电脑中，涉及公司各类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统计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具体应用             |
|------|------------------|
| 胶粘类  | 触摸屏与外框之间的粘贴固定泡棉胶 |
|      | 光学双面胶            |
| 保护类  | 屏幕制程膜            |

|        |             |
|--------|-------------|
|        | 屏幕易撕贴       |
|        | 软性电路板固定保护膜  |
| 导电、导热类 | 面板固定和遮光屏蔽导电 |
|        | 面板连接和导电胶带   |
|        | 信号接收器抗电磁干扰  |
| 缓冲类    | 面板电子原件保护缓冲  |

③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在笔记本电脑中的应用

公司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典型的笔记本电脑中应用情况如下：



在典型的笔记本电脑中，涉及公司各类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统计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具体应用        |
|--------|-------------|
| 胶粘类    | 面板和线路板组装黏贴  |
|        | 光学双面胶       |
| 保护类    | 摄像孔保护膜      |
| 导电、导热类 | 软性电路板保护     |
|        | 电子元件保护绝缘    |
|        | 面板的 IC 保护固定 |
| 缓冲类    | 面板电子原件保护缓冲  |
| 导电、导热类 | 面板静电导出导电铜箔  |
| 缓冲类    | 显示模组保护缓冲泡棉  |

④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在其他消费电子产品中的应用

公司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典型的耳机和可穿戴设备中应用情况如下：



在典型的智能设备中，涉及公司各类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统计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具体应用         |
|-------|--------------|
| 胶粘类   | LOGO 贴合双面胶   |
|       | 头戴耳机硅胶套固件双面胶 |
|       | 光学双面胶        |
| 保护类   | LOGO 保护膜     |
|       | 头戴制程保护膜      |
| 绝缘类   | PCB 高温绝缘胶带   |
| 缓冲类   | 头戴缓冲海绵       |
|       | 头戴耳机密封缓冲泡棉   |
|       | PCB 缓冲泡棉     |
| 防尘类   | 耳机麦克风网纱      |
|       | 耳机听筒网纱       |
| 精密结构件 | 耳机按键补强背胶钢片   |




## 2、自动化设备

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产品领域的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按其功能可分为自动贴附及组装类设备、自动检测类设备、激光切割类设备、高速精雕设备和融合多种功能的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也向客户销售与自动化设备相关的治具或刀具。

### (1) 自动贴附及组装类设备

公司生产并销售自动贴附及组装类设备，可以通过视觉系统自动识别物料位置并补偿计算，实现供料收料、贴膜、贴标、点胶、锁螺丝等贴附或组装工序的自动化，相较于传统贴附、组装工艺，具有精度高、多工序集成、贴附效率高、重复利用率高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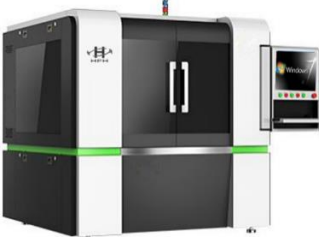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自动贴附及组装类设备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产品图示  |
|----------|---|---|
| 专用高精度涂胶机 | 专用高精度涂胶机采用了进口胶阀，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制造中的点胶、密封、粘接、表面涂覆、高精非接触式喷胶等工序。                             |  |
| 贴膜机      | 贴膜机通过三轴机构配合动作，可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对四方形产品的四面同步贴膜，提高了贴膜效率。                                    |  |
| 覆盖膜自动贴合机 | 覆盖膜自动贴合机由直线马达、伺服模组、CCD 等部件构成，可实现生产线自动供收料、自动裁切、自动剥料、自动加热、自动拍照校正、自动贴合等功能，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人力投入。 |  |

### (2) 激光切割类设备

公司的激光切割类设备通过整合高性能紫外激光器、智能视觉识别系统、机械手臂和数控系统等部件，实现了客户对高复杂性 FPC、PCB、OLED 等产品的精密切割、蚀刻等复合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激光切割类设备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产品图示   |
|-------|--|--|
| 激光切割机 | 公司的激光切割类产品采用进口高性能紫外激光器，是专门为 FPC 柔性线路板切割所设计的激光加工系统，通过 CCD 精密定位实现了各种高精度、高复杂性的 FPC、PCB 及软硬结合板的切割、钻孔、复合膜开窗等超精加工。 |  |

### (3) 高速精雕设备

公司的陶瓷玻璃精密加工设备通过结合智能数控系统和机械手臂，对陶瓷、玻璃等硬质材料进行精密磨削加工，实现了复杂加工处理的自动化，减少人工投入的同时还提高了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同时也适用于精密金属零件的铣削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高速精雕设备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产品图示   |
|-------|--|--|
| 高速精雕机 | 公司的高速精雕机产品可对玻璃、陶瓷等硬质材料进行复杂结构的磨削加工，也可对精密金属零件进行铣削加工。 |  |

#### (4) 多功能自动化生产线

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多种组件及功能性设备进行横向整合，研发并制成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生产线通常融合了客户生产过程中裁切、定位、装配、贴合、锁附、检测等多项工序，将传统工艺中的手工作业或多步骤作业整合为一站式生产工艺，保证了产品品质，降低了人力成本，并提高了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多功能自动化生产线具体如下：



图 1：FPC 三合一线

FPC 三合一生产线为客户定制产品，融合了 FPC 生产过程中的精密裁切、外观尺寸检测和产品装盘工序，实现了设备全自动生产，极大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减少人力投入。





图 2：液晶显示屏防尘屏蔽带贴装线


液晶显示屏防尘屏蔽带贴装线为客户定制产品，通过视觉系统、大数据云端的应用，融合了显示屏模组四周防尘屏蔽带贴附、PCB 自动定位组装以及产品外观、精度检测等工序，将传统生产工艺中复杂的手工作业升级为设备全自动生产，极大提高了客户的生产效率，增进了产品质量。

#### （5）自动检测类设备

公司向客户销售自动检测类设备，通过集成摄像头、传感器、检测器等配件，并搭载自行开发的专用检测控制程序，实现对消费电子组件外观、电容、电阻、声压等性能指标的自动化检测，检测效果较传统的人工检测更为精准、高效，节省了客户在产品质量检验环节的人工成本，提高了产品良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自动检测类设备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产品图示  |
|----------|--|---|
| 云数信息机    | 云数信息机主要用于物料的外观检测并采集信息。该产品采用了双相机，光源采用面光源，增大了视野范围及拍照精度，上料采用同步搬送的方式，节省了上料时间，提高了检测效率。              |  |
| 人机界面检测设备 | 人机界面检测设备由相机、伺服工作台、产品翻转器、检测传感器、控制系统等部件构成，可实现消费电子产品的自动手机 USB 插拔、触摸屏测试、传感器功能测试，并通过软件将测试结果直接反馈到终端。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产品图示  |
|-------------|---|---|
| 麦克风声压/阻抗测试机 | 麦克风声压/阻抗测试机主要用于手机的麦克风性能检测,该产品采用工控机自动控制,通过屏幕显示测试结果,能自动保存、统计测试数据。 |  |

### (三)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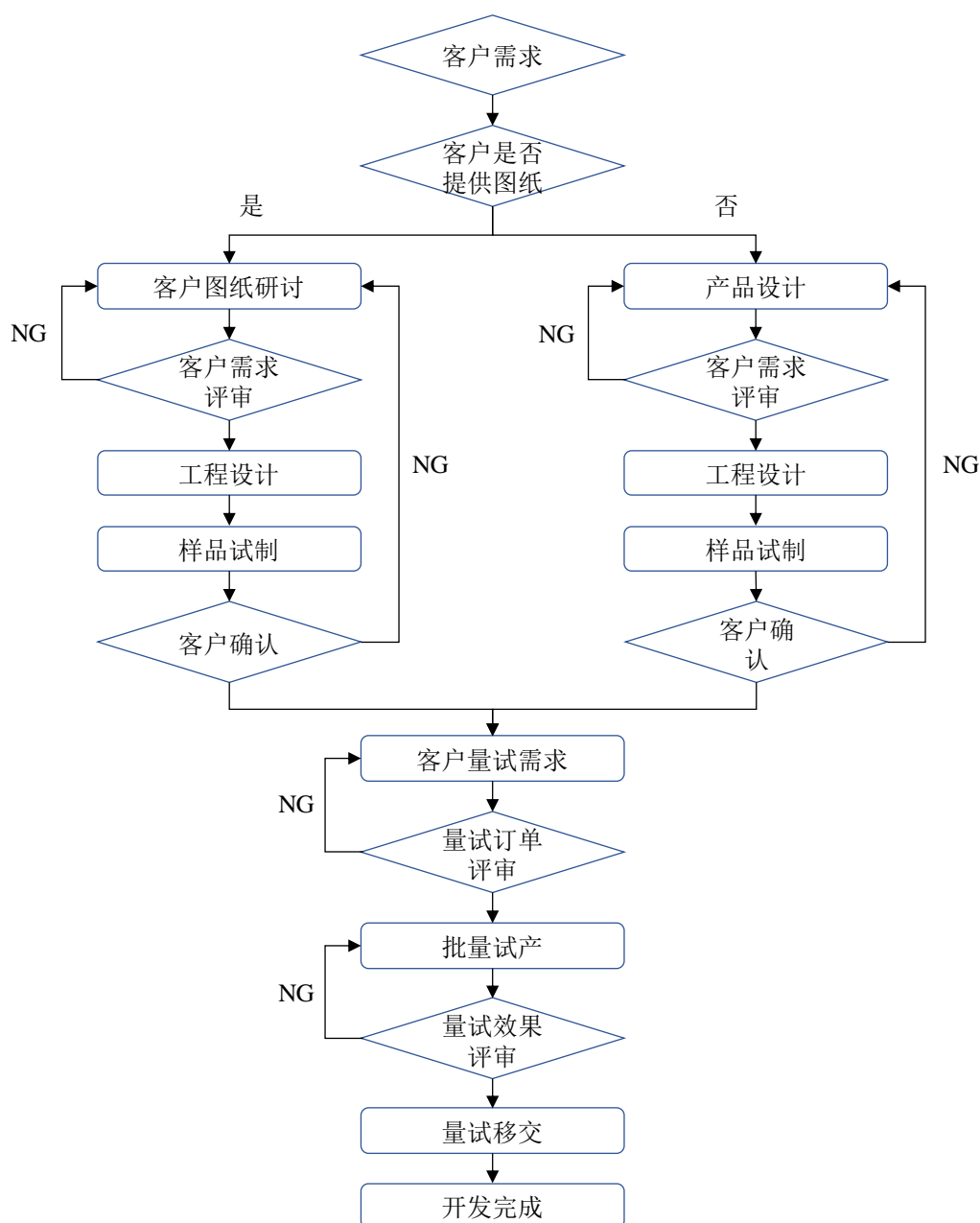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流程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具有交付时间短、更新周期快、品类及批次较多的特点,对生产厂商的整体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制造能力要求较高。借助专业化的研发设计团队以及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开发到生产制造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 (1) 设计流程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设计流程分为自主设计和客户提供图纸两种,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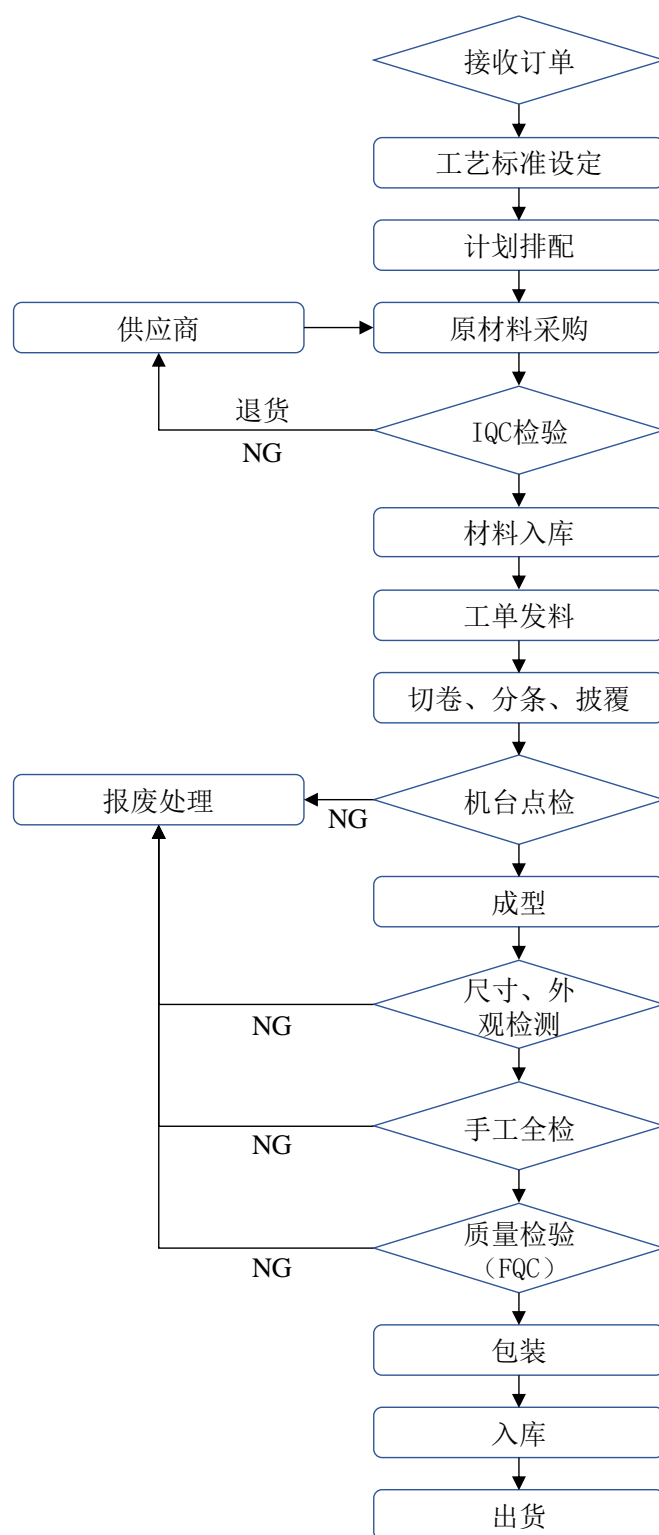
公司的自主设计流程中，由客户提供对于产品的性能、参数需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图纸设计，经内部评审后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并试制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可进行批量试产。

由客户提供图纸的设计流程中，除产品性能、参数需求之外，客户图纸还将涵盖产品形状、材料、结构等具体要求，公司将进行内部论证并与客户研讨，针对可行性多轮磋商确认后，公司开始进行生产工艺设计并试制样品，经客户确认后可进行批量试产。

取得客户的量试订单后,公司经内部订单评审才可进入试产阶段,如良品率、产品性能等方面均符合大批量生产的条件,公司将向生产部门进行量试移交,产品开发流程结束。

##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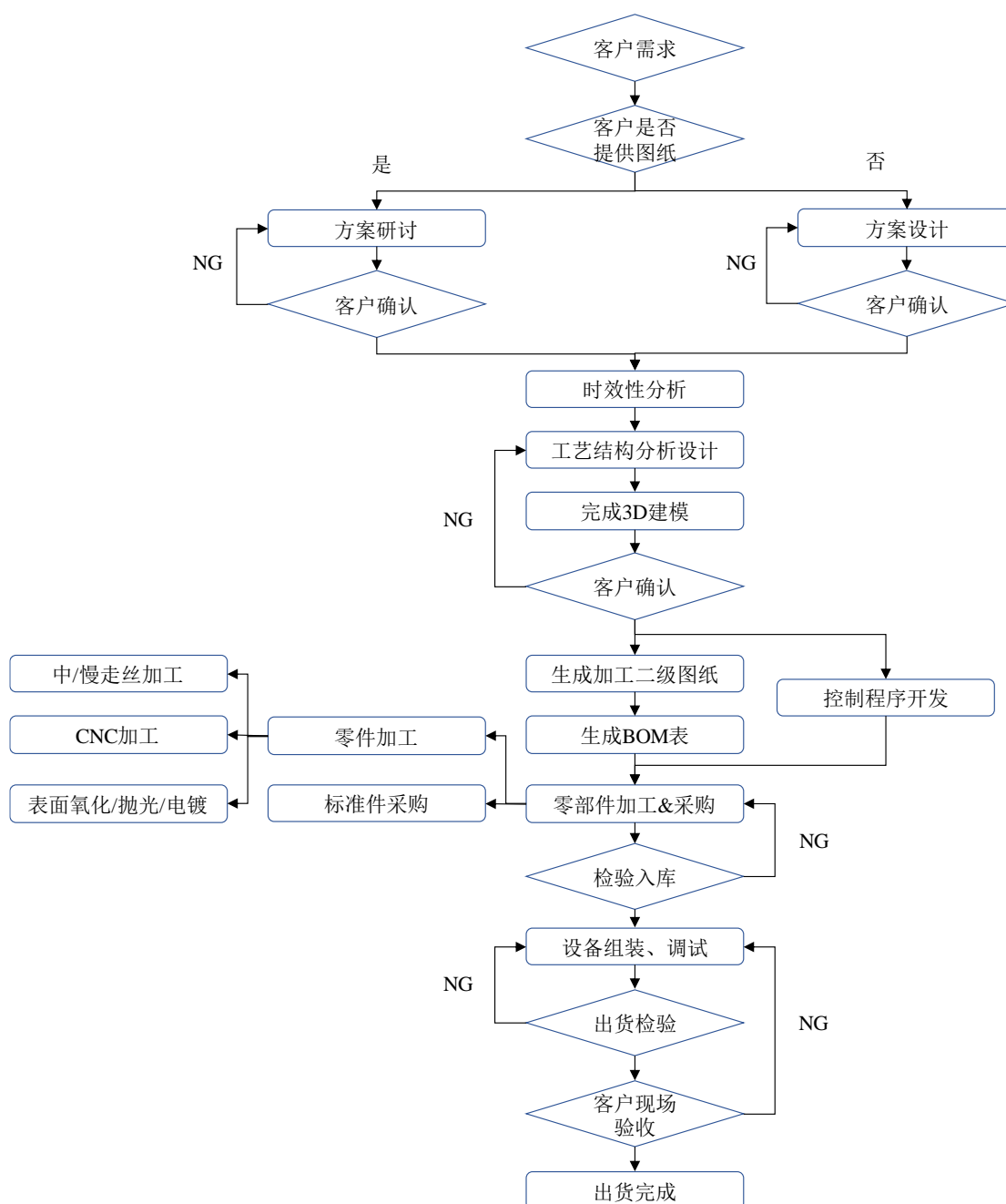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借助精密模具、自动化生产线组织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原材料清单进行采购，验收入库后进入备产阶段，通过对原材料切卷、分条、披覆等工艺处理后，原材料进入半成品阶段，经机台点检合格后，经模切成型，再由 CCD 进行尺寸外观检测、机台手工全检、质检员全面检测后方可确认为良品，良品包装入库后，将根据订单向客户发货。

## 2、自动化设备业务流程

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流程分为自主设计和客户提供图纸两种，具体如下：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及生产也分为自主设计及客户提供图纸两种模式。

在自主设计模式中，客户仅提出产品要求及参数指标，具体工艺解决方案由鸿富瀚提出，经客户确认后，公司进行采购、加工、组装和销售。

在客户提供定制化图纸的模式中，客户会对定制化设备提出整体方案，包括涵盖哪些部件及其具体性能要求，公司根据自身设计经验，就其可行性与客户进行充分探讨后，方可确定总体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再进行采购、加工、组装和销售。

##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功能性器件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部件及零件等，公司采购的各类产品均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管理负责。

公司对采购流程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公司采购审批流程、材料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实施规范化管理，还依据《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对上游供应商实施准入管理，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册》。

在公司的采购流程中，采购部负责对公司的供应商进行评定，建立及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册》和供应商档案，负责新材料导入时的评估与供应商反馈，并负责制定公司的采购订单，执行采购作业，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和品质进行跟踪检查。

质量控制部及研发工程部参与供方评定，并分别负责进行样品评估和小批量测试。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供应商材料进行质量和环保方面的检测评估，出具检测报告；研发工程部负责对供应商材料进行工艺可行性验证；分管副总经理或采购经理负责审批采购订单及供应商基本资料调查表。

公司结合产品质量、环保要求、按期供货能力、供货价格等多种维度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定，由采购部门根据实际物料采购需要对相应供应商的质量、价格和交期进行比较，并征询各有关部门意见确定供应商。采购过程中，供应商需出具有关产品质量的书面性证明材料，经样品测试等相关检验、验证程序，方可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公司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后，根据客户的产品订单以及根据生产部提出的核算需求，采购部制定采购订单，经主管副总经理或采购经理批准后，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临时物料需求，由相关部门填写临时采购申请单，经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部门。收到采购的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等物资后，由质量控制部按照相关规定，及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的书面证明材料进行质检后入库。

### 2、生产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交货期、需求数量及运输周期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生产能力、原材料备货情况合理安排生产。公司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具体组织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资源，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对质量、产量、成本、良率等方面实施管控，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公司对于少量加工能力不足或工艺较为简单的生产环节采取外协加工。

### **3、销售模式**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消费电子整机制造服务商和消费电子核心组件生产商，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

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签订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供货方式、结算方式、质量保证等条款，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发出订单，约定产品规格、数量、价格、交期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的生产制造。

2016年以来，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及业务拓展，在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同时，也为客户配套提供其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自动化设备。

2018年12月，公司收购了焯德实业100%股权，在原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基础上增加了精密结构件类别的产品，进一步深化了公司产品覆盖面。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生活垃圾及生活废水之外，不存在污水、废气或废渣的排放。

#### **（七）新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围绕消费电子产业链开展业务，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扩大功能性器件产品线，并向功能性器件上下游产业延伸。公司把握消费电子行业发展趋势，重点选择导热材料、电子功能性材料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 1、导热铜管业务开展情况

### (1) 开展导热铜管业务的背景

散热问题一直是消费电子行业高度关注的问题，随着 5G 技术应用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单位时间数据传输量呈现数量级增长，使得芯片发热严重；同时电子元器件的体积却在不断缩小，高性能电子产品的机身朝向轻薄化发展，使得消费电子终端的功率密度快速增加，传统的石墨片散热效率不能满足需求。

导热铜管通过在全封闭真空管内的液体的蒸发与凝结来传递热量，导热系数（通过 1 平方米面积传递的热量）可以达到 5,000-10,000W/mK，约为固态铜的 250 倍、固态铝的 500 倍，具备散热效率高，导热均匀的特点，能够满足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产生的散热需求。导热铜管在其他消费电子产品，如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服务器等产品等消费电子产品已经有成熟应用，目前在华为、小米、三星、Vivo、OPPO 等部分手机机型中也开始得到广泛应用。

| 机型                | 发布时间    | 散热方案         |
|-------------------|---------|--------------|
| 华为 nova 7 Pro 5G  | 2020 年度 | 双导热铜管散热      |
| Vivo S7 5G        | 2020 年度 | 超长导热铜管散热     |
| 努比亚红魔 5G          | 2020 年度 | 导热凝胶+导热铜管    |
| 华为 Mate 30 Pro 5G | 2019 年度 | 石墨烯+导热铜管     |
| OPPO Reno 5G      | 2019 年度 | 导热凝胶+石墨+导热铜管 |
| 三星 Galaxy S10 5G  | 2019 年度 | 石墨+导热铜管      |
| Redmi K30 5G      | 2019 年度 | 导热铜管         |

随着 5G 技术的逐渐普及，消费电子终端以及服务器对于散热零部件的要求将持续提高，导热铜管作为优质导热材料，逐渐成为 5G 时代的主流导热方案，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显示，至 2022 年，智能手机散热器组件市场容量预计超过 35 亿美元。

### (2) 导热铜管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导热铜管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传统的日本、台资消费电子散热产品生产厂商，部分境内消费电子散热产品企业近年来也在积极布局导热铜管业务。

| 公司名称         | 导热产品               | 技术水平   |
|--------------|--------------------|--|
| 台湾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机热管、均热板、5G 基站散热方案 | 全球最大的散热方案供应商，致力于提供计算机 CPU、MCM Chipset 等计算机零件的散热产品。生产基地位于台北、高雄、深圳、上海、苏州，拥有多条产品线。目前共有散热片风扇、导热管、导热板、笔记型计算 |

| 公司名称       | 导热产品              | 技术水平   |
|------------|-------------------|--|
|            |                   | 机散热模块等产品。专业的散热技术包括自然对流、强制对流、蒸发传导、液体冷却和制冷散热等技术，为华为通讯供应链厂家。  |
| 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机热管、均热板          | 2015年开始规模量产适用于智能手机的热管、均热板，手机散热产品占全球智能手机散热市场的15%，收获三星Note10散热订单，并持续针对5G手机超薄均热板，进行扩产计划。                                      |
| 双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机热管、均热板          | 在手机热管、均热板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是三星最大的散热模组供应商，也是华为的主要供应商。  |
|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机热管、均热板          | 均热板技术处于领先水平，2018年已经完成了薄型均热板的研发，2019年完成了超薄热管效能提升计划以及薄型均热板的内部结构改善，均热板厚度降至0.3mm。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鸿海、仁宝、广达等，拥有稳定的客户群。                  |
| 泰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手机热管、均热板、5G基站散热方案 | 手机热管于2018年四季度开始批量出货，均温板于2019年三季度开始批量出货，至2019年底均热板出货量达300万件/月，热管维持200万件/月，提供0.29-0.32mm规格的超薄热管、均热板。另外，公司为中兴通讯5G基站散热方案主要供应商。 |

### (3) 导热铜管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经过近两年的技术研发，发行人已掌握导热铜管的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0.3mm超薄VC均热板已经量产，并具备量产0.25mm超薄VC均热板的条件。公司成立子公司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导热铜管研发及生产基地，并于2020年6月开始投产，2020年度形成销售收入197.36万元。

目前，发行人导热铜管产品已经通过了小米、努比亚等手机品牌、华勤等消费电子ODM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的资质，同时获得了比亚迪等制造服务商的订单，2021年预计将形成较大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 终端品牌 | 所处阶段 |
|------|------|
| 小米   | 量产阶段 |
| 华勤   | 量产阶段 |
| 努比亚  | 量产阶段 |
| 比亚迪  | 量产阶段 |

### (4) 导热铜管发行人主营产品关系



### ①导热铜管是发行人拓宽主营产品线的重要布局

发行人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研发、制造、生产及销售。导热铜管也是消费电子领域重要的零部件，公司开展导热铜管业务，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自身产品线，更好地服务客户，另一方面，能够进一步挖掘新客户，进入更多终端品牌商的供应商名录。

### ②随着 5G 技术的发展，拓展导热铜管业务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强做大

导热铜管作为优质导热材料，已逐渐成为 5G 时代的主流导热方案，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发行人拟通过导热铜管业务进一步扩展 5G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和服务器相关客户，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做强做大公司主业。

### (5) 导热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及竞争优势

目前发行人积极开展导热铜管业务的技术研发，掌握电阻焊、激光焊接、钎焊结合、分子扩散焊、回流焊焊接等关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套工艺及设备已成熟应用于量产制作过程，可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①气液分离毛细结构，发行人兼顾材料的性价比，对产品结构设计优化，突破了 0.3mm 超薄 VC 均热板的极限，研制成功 0.25mm 超薄 VC 均热板。

②可视化 VC 均热板结构，发行人利用产品相变化的工作原理及毛细现象原理，制作出可视化 VC 均热板。

③复合式毛细结构，该技术应用于常规 VC 内部毛细结构，兼顾冷凝区-输送区高孔隙，降低流阻，快速回流，同时借助蒸发区的高毛细力，达到同体积更大热传效率、更大热通量的效果。

### (6) 发行人导热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

导热铜管业务属于发行人的新产品，发行人介入导热铜管业务后，积极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团队，建设了完整的研发实验室，已经具备了量产 0.25mm 超薄 VC 均热板的能力，0.3mm 超薄 VC 已经量产。发行人在导热铜管产品、技术上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其他的竞争优势如下：

### ①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生产研发设备

发行人已经建设了对标行业龙头企业的研发实验室，引入了包括冷热冲击试验机、热成像测试仪、恒温恒湿试验机、光学显微仪等生产设备，形成了完备的导热铜管生产、研发能力。

## ②发行人组建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的导热铜管研发设计团队均为行业经验丰富的业内人士，已经组建了一支背景多元化的研发团队，包括消费电子终端、材料科学、热管制造等，研发能力覆盖了从前端材料到终端应用的全过程，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成熟的定制化产品设计能力。

## ③发行人具备渠道优势

发行人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多年，生产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及自动化设备产品已经获得多家终端品牌客户、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认可，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品控能力在下游客户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对于导热铜管等新产品，发行人多年积累的品牌效应能够协助打通销售渠道，做大业务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目前，发行人导热铜管产品已经获得了小米、努比亚等手机品牌、华勤等消费电子ODM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的资质，也获得了比亚迪等制造服务商的订单。

## 2、电子功能材料和发行人主营产品之间的关系

### （1）电子功能材料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上游延伸产品

发行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子功能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防爆膜、双面胶、保护膜等电子功能材料，发行人生产的电子功能材料，一方面帮助发行人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另一方面可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原材料。

### （2）电子功能材料可帮助发行人开拓新的消费电子行业客户

发行人生产的电子功能材料产品作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上游原材料，除部分用于自身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外，也将积极争取获得终端品牌客户、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认可，以获得上述客户的直接采购或纳入其指定原材料品牌范围。

### （3）电子功能材料可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生产的电子功能材料，需根据终端客户的特定要求进行配套式研发，对设备和研发能力要求较高，能够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 （4）电子功能材料领域的技术储备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的电子功能材料产品包括防爆膜、双面胶、保护膜等，属于消费电子行业的基础材料，目前这一领域的高端产品供应商主要是日东光学、韩国 SKC 等日韩厂商，主要的技术难点在于基材选择、胶水配方等工艺，技术突破需要一

定的时间积累。

目前，发行人已经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主要的技术储备在于基材选择、胶水配方等方面，目前，发行人正在持续研发，掌握了胶水配比、基膜表面涂层、光学类材料涂布工艺、多层结构材料涂布工艺等关键生产工艺及设备，并形成了主要的技术储备如下：

①OCA 胶水及基膜表面涂层配方技术，发行人通过搭配基础材料，能够生产高性能的光学材料，满足客户要求。

②高性能 PI 胶带的研发配方及涂布技术，发行人利用此项技术可研制出高性能的耐酸耐碱材料，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③柔性显示屏光学膜配方及涂布技术，发行人通过材料配比，研制出可以与日东光学、韩国 SKC 等日韩厂商竞争的光学材料，应用在柔性显示屏上。

发行人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处于研发阶段，尚未量产，公司将利用自身原有的客户资源优势，拓展电子功能性材料业务。

### 3、涂布产品和发行人主营产品关系

(1) 发行人生产的涂布产品属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淮安鸿锦豫拟生产的涂布产品属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一种，具体工艺为利用涂布技术将特定性能的胶及其他物质涂在基材膜上，并覆盖在铜箔基材上形成线路。覆盖膜贴附在线路表面，能够起绝缘、遮蔽保护线路、增强线路耐弯折能力的作用。

(2) 涂布产品能够丰富主营产品业务线，深化客户服务

发行人生产涂布产品，一方面拓宽了自身产品线，能够更好的服务下游组件生产商等客户，另一方面能够开拓新市场，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3) 涂布产品领域的技术储备及竞争优势

涂布工艺较为复杂，需要一定的研发积累才能形成研发成果，目前发行人涂布业务仍处于前期筹备的过程中，尚未形成相关技术储备。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9）。

##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公司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制定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等，推动并促进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等。

目前，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具体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基本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相关设备作为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生产过程的重要元器件及设备，属于电子产业链，适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是电子产品实现智能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品质的重要产业支撑，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核心内容  |
|----|-------|---------|----------------------|---|
| 1  | 2020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 从加快5G网络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和加强组织实施五方面出发推动5G网络加快发展。 |
| 2  | 2019  | 国家发改    | 产业结构调整               |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   |

| 序号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年     | 委            | 指导目录(2019年本)                   | 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  |
| 3  | 2019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5G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                           |
| 4  | 2018年 |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 指南指出,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中的指导、规范、引领和保障作用。针对智能制造标准跨行业、跨领域、跨专业的特点,立足国内需求,兼顾国际体系,建立涵盖基础共性、关键技术和行业应用等三类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快创新技术成果向标准转化,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深化智能制造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标准对制造业的整体支撑作用,为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
| 5  | 2017年 | 工信部          | 《中国制造2025》“1+X”规划体系            | “1”是指《中国制造2025》,“X”是指11个配套的实施指南、行动指南和发展规划指南,包括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业强基、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5大工程实施指南,发展服务型制造和装备制造业品质质量品牌2个专项行动指南,以及新材料、信息产业、医药工业和制造业人才4个发展规划指南  |
| 6  | 2017年 | 国务院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 促进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
| 7  | 2017年 | 国家发改委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 新一代移动终端设备:包括智能手机,指配备操作系统、支持多核技术、多点触控、应用商店及Web应用等多种模式、多传感器和增强现实等功能的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便携、小巧、可手持使用,以触摸屏作为基本输入设备的个人电脑。其它移动智能终端,包括车载智能终端等。可穿戴终端:支持新型显示技术、新型触控技术、增强现实技术、语音图像识别、体感操作等新型人机交互技术。                       |
| 8  | 2017年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顺应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国际化发展趋势,统筹研发、制造、应用各环节,加快突破关键技术、材料和核心部件,积极推动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化产业化应用,建设覆盖研发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的高端制造产业体系。力争到2020年,全省高端装备与新材料产业产值规模超1万亿元。  |
| 9  | 2016  | 国家发改         | 产业技术创新                         | 针对新一代电子整机发展需求,大力推动电子元件产品向片式   |

| 序号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年     | 委、工信部            | 能力发展规划<br>(2016-2020年)   | 化、小型化、集成化、模块化、无线化发展。加快发展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等领域的新型信息消费电子技术，支持“产品+服务”模式，推动智能电视、虚拟现实头戴式显示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 10 | 2016年 |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 发展新型移动智能终端用超小型片式元件和柔性元件；突破人工智能、低功耗轻量级系统、智能感知、新型人机交互等关键核心技术，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建设和完善信息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终端、电子制造关键装备等一批重要产业链。  |
| 11 | 2016年 | 国务院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发展高端整机产品。加快高性能安全服务器、存储设备和工控产品、新型智能手机、下一代网络设备和数据中心成套装备、先进智能电视和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发展面向金融、交通、医疗等行业应用的专业终端、设备和融合创新系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br>同时，规划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度融合，开展集计算、通信与控制于一体的信息物理系统（CPS）顶层设计，探索构建贯穿生产制造全过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具有信息深度自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特征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提供重点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推进传统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测试验证平台，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
| 12 | 2016年 | 工信部              |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 规划指出，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以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装备制造与用户联合的模式，集成开发一批重大成套设备，推进工程应用和产业化。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开展管理信息化和数字化升级试点应用。建立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中小企业推进自动化、信息化的发展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智能化水平。   |
| 13 | 2016年 | 工信部              | 《智能制造试点示范 2016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明确在符合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的企业中，在有条件、有基础的重点地区、行业，特别是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遴选 60 个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通过试点示范，进一步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大关键技术装备，以及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形成关键领域一批智能制造标准，不断形成并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
| 14 | 2016年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 要求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实施制造业重  |

| 序号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名称                     | 核心内容  |
|----|-------|----------------|--------------------------|---|
|    |       | 商会议            | 划纲要》                     | 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   |
| 15 | 2016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 构建先进技术体系。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积极争取并巩固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等领域全球领先地位。   |
| 16 | 2016年 | 工信部、国家标准委、质检总局 |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 规划指出，到2025年，系统配套、服务产业跨界融合的装备制造业标准体系基本健全，企业质量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增强，质量主体责任意识显著提高，有力支撑《中国制造2025》的实施，标准和质量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打造一批“中国制造”金字品牌。   |
| 17 | 2015年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研发高端服务器、大容量存储、新型路由交换、新型智能终端、新一代基站、网络安全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   |
| 18 | 2015年 |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5年版）》 | 明确了充分发挥标准在推进智能制造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建立政府主导制定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聚焦智能制造跨行业、跨领域的融合创新领域，建成覆盖5大类基础共性标准、5大类关键技术标准及10大领域重点行业应用标准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强标准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加强标准的创新发展与国际化，建立动态完善机制，逐步形成智能制造强有力的基础支撑  |
| 19 | 2015年 | 国务院            | 《中国制造2025》               | 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明确以推进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到2020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至3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30%，不良品率降低30%。到2025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试点示范项目运营成本降低50%，产品生产周期缩短50%，不良品率降低50%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 对经营资质的影响

发行人所经营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与自动化设备业务已经获得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

境管理体系认证，4A 级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同时公司依据体系实施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新的法律及法规、相关产业政策也未对经营资质提出新的要求，体系标准也没有改变。

### （2）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等产业的发展。201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指出“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 5G 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上述法律法规鼓励新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相结合，预计未来行业将朝向智能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随之带来行业资金壁垒、技术壁垒将进一步提高，因此行业的准入门槛可能将有所提高。

### （3）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2017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指出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将“促进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未来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速度将进一步加快，新产品也将不断推出，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的研发与创新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行业中研发能力强、对客户需求把握准确、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的厂商将会在竞争中胜出。

## （三）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定义和分类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定义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安装在消费电子终端内部或外部,实现特定功能的产品,包括各类紧固件、缓冲、绝缘、屏蔽、按键等内外部功能件。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依托不断创新的材料和工艺,能够在狭小的空间中实现特定的功能。

## (2)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分类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按照产品用途,可分为粘贴类、绝缘类、屏蔽类、缓冲类、导电类、导热类、保护类、防尘类、精密结构件等。

## 2、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链概况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其上游行业为胶带、保护膜、导电屏蔽材料、离型材料等原材料生产企业,行业下游为主要为组件生产企业及电子制造服务企业,终端产品为各种消费电子产品。因此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取决于下游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产销量,而消费电子产业作为国内新兴支柱产业之一,整体发展空间广阔,产品用户需求量巨大,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游行业原材料的技术及价格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存在一定影响。从技术上看,新材料的出现会促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技术的工艺进步与革新,增加产品实现的功能,拓宽应用领域;从价格上看,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进而影响利润水平。总体来看,上游行业原材料生产企业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供应一般不存在稀缺性。

下游行业的发展决定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利润水平和技术发展方向。随着消费电子产品越来越注重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化,功能升级、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本行业的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 3、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发展现状

功能性器件的发展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价格接近的单台消费电子产品所需的功能性器件价值基本相同,因此,功能性器件的市场规模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的出货量高度相关。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具备全球领先的产业配套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和产业服务能力。我国消费电子产业实现了由小变大、由弱变强的发展,产业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迈向了新台阶。

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消费环境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及商务部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0%,保持平稳发展势头。消费连续6年成为经济增长第一动力,2019年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57.8%,拉动GDP增长3.5个百分点。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生产制造水平的快速提升以及创新材料持续的更替,带动消费电子产业稳定向好发展。

### (1) 智能手机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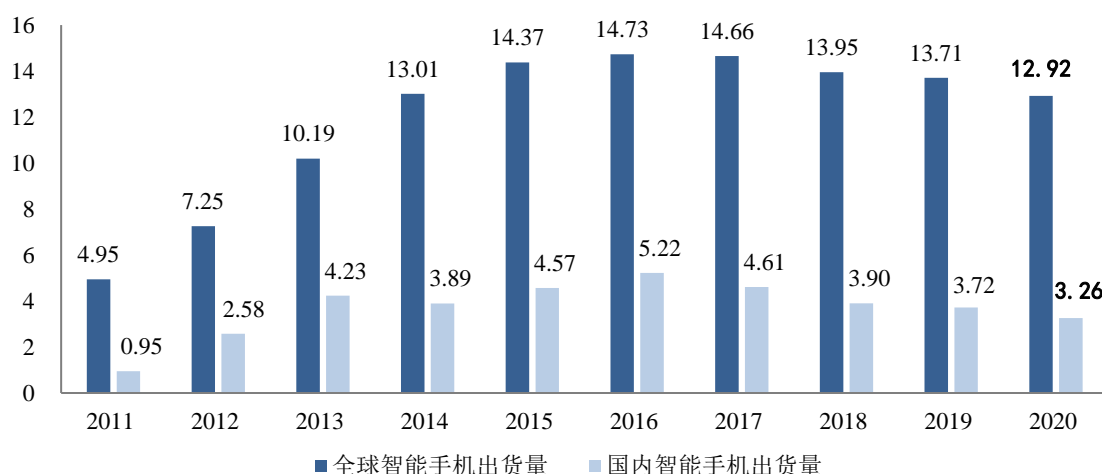
#### ① 市场规模

近年来,通信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新技术层出不穷,手机行业随之经历了一系列的更新换代。在2G时代,手机大多为功能机,内部构造相对简单,3G技术商用使得智能手机的概念落地,经过诺基亚、爱立信及苹果第一代iPhone至今,历经10余年发展,手机市场目前已逐步进入5G时代。

从产品结构来看,据IDC统计,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从2011年的28.77%提升至2018年的74.35%,智能手机出货金额占比从2011年的68.88%提升至2018年的98.20%,智能手机已成为手机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IDC预测智能手机的渗透率仍继续提升,预计2022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和出货金额占比分别达85.48%和99.29%。

2011年至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由4.95亿台增长至12.92亿台,年复合增长率约11%。中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智能手机市场,2020年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3.26亿台,占全球手机出货量的比例约为25%。受益于消费电子信息行业的快速发展,智能手机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在2011年至2013年间快速增长,随着智能手机的逐渐普及,市场需求主要以更新换代为主。

2011年至2020年全球及国内智能手机出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工业和信息化部

近年来，智能手机在美国、法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向饱和，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正涌现越来越多价格适中、功能丰富的高性价比智能机型，亚太地区、拉丁美洲和东欧则成为智能手机销量快速增长的地区。5G技术、高清屏幕、光学防抖拍摄、NFC（近距离无线通讯）、可弯曲柔性屏幕、高性能电池和双操作系统搭载等新兴技术将进一步推动智能手机的发展。

## ②竞争格局

2017年之前，三星、苹果是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两大品牌，其中苹果因其较好的产品设计、良好的用户体验，以及不断追求创新的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小米、OPPO、VIVO等其他国产品牌智能手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其市场占有率逐步跻身世界前列，智能手机市场形成了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和VIVO六大厂商的竞争格局。

各主要品牌厂商按交付量统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台

| 排名 | 厂商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出货量    | 市场份额   | 出货量    | 市场份额   | 出货量    | 市场份额   |
| 1  | 三星   | 266.7  | 20.60% | 295.7  | 21.60% | 292.2  | 20.80% |
| 2  | 苹果   | 206.1  | 15.90% | 191.0  | 13.90% | 208.8  | 14.90% |
| 3  | 华为   | 189.0  | 14.60% | 240.6  | 17.60% | 206.0  | 14.70% |
| 4  | 小米   | 147.8  | 11.40% | 125.6  | 9.20%  | 119.1  | 8.50%  |
| 5  | VIVO | 111.7  | 8.60%  | 110.1  | 8.00%  | -      | -      |
| 合计 |      | 921.3  | 71.10% | 963.0  | 70.30% | 826.1  | 58.90% |

数据来源：IDC，2020年VIVO超过OPPO上升为全球第五大智能手机出货厂商

从市场格局来看，三星、苹果等厂商在研发、技术、品牌等方面积累了较大优势，预计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 ③发展趋势

#### A、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将使得催生对智能手机的新需求

随着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信号的传输能力大幅提升，网络延迟大幅减少。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应用及高速通信网络覆盖率的提升预计将对智能手机的品质性能、应用场景等提出新的需求及技术要求。举例来说，随着智能驾驶、远程医疗、虚拟现实等细分行业的进一步普及，手机的应用场景也将进一步丰富，手机中的传感器数量将在数量级层面有大幅提升，数据量的增加对内存容量、存储容量、散热效率等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 B、中国手机品牌将进一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经过十多年高速发展，中国手机市场接近饱和状态，在境内市场，手机以结构性的存量替代为主，全面屏、AI、5G商用等技术预计将带来较大规模的换机需求。同时，在全球部分新兴市场，智能手机仍面临快速增长的市场局面。受益于中国和印度市场出货量大增，小米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手机品牌之一，并加速发力西班牙、俄罗斯、欧洲等市场；传音手机在非洲市场具备领先的市场地位；华为在欧洲、中东、非洲和印度市场都加快布局，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国产品牌手机的海外市场份额。

#### C、未来智能手机将向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发展

随着运算能力的进一步增长、新材料的不断涌现，未来智能手机将在重量、厚度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柔性屏幕与柔性电池技术的发展，将使得手机可以像普通的纸张一样弯曲甚至折叠起来，手机将变得更加便携，手机也将与使用者产生更多的互动，逐步实现“万物互联”的效果，进一步丰富手机功能。

## (2) 平板电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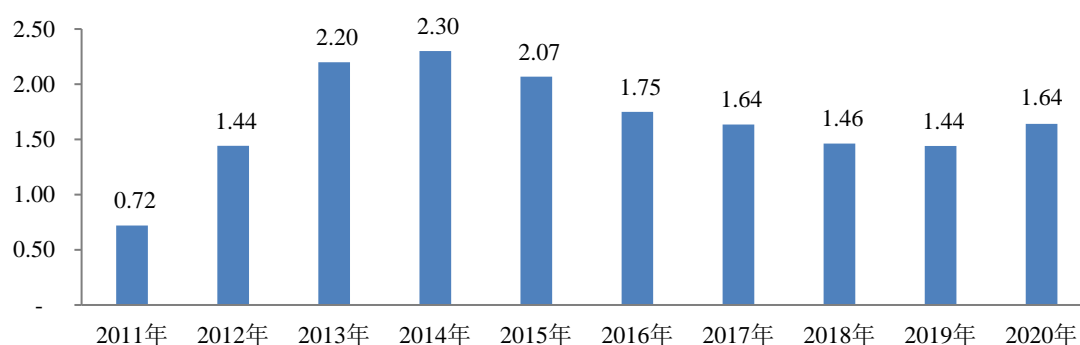
### ①市场规模

平板电脑作为新兴的智能终端，在2010年苹果推出iPad后掀起了销售热潮。2011年至2020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由0.72亿台增至1.64亿台，经历了2013年、2014年的出货量的高峰，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受大屏手机冲击、产品生命周期长、可替代产品增多等因素影响，2015年以来全球平

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下滑。2020 年度，受益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有所上升。

平板电脑的应用场景主要是个人和家庭娱乐，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平板电脑在零售、医疗、制造、餐饮等领域发展迅速。目前平板电脑已成为计算机行业的生力军，市场规模较大，预计未来在一些新的领域，如智能交通、快速物流、农业、图书馆、商超连锁、政府部门等，平板电脑仍存在快速增长的机遇。

### 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

#### ② 竞争格局

根据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苹果、三星、华为、联想、亚马逊分列全球平板电脑的前五位，出货量分别为 53.2 百万台、31.3 百万台、16.0 百万台、14.1 百万台和 14.0 百万台，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2.42%、19.07%、9.75%、8.59% 和 8.53%。

单位：百万台

| 序号 | 品牌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 1  | 苹果  | 53.2   | 32.42%  | 49.9   | 34.63%  | 43.3   | 29.62%  |
| 2  | 三星  | 31.3   | 19.07%  | 21.7   | 15.06%  | 23.4   | 16.01%  |
| 3  | 华为  | 16.0   | 9.75%   | 14.1   | 9.78%   | 14.6   | 9.99%   |
| 4  | 联想  | 14.1   | 8.59%   | 8.5    | 5.90%   | 8.8    | 6.02%   |
| 5  | 亚马逊 | 14.0   | 8.53%   | 13.0   | 9.02%   | 11.8   | 8.07%   |
| 6  | 其他  | 35.5   | 21.63%  | 37.0   | 25.66%  | 44.3   | 30.30%  |
| 合计 |     | 164.1  | 100.00% | 144.2  | 100.00% | 146.2  | 100.00% |

数据来源：IDC

从平板电脑市场来看，苹果以其独特的产品设计和较好的用户体验持续占据

市场前列，竞争优势明显，三星、华为、亚马逊、联想等其他品牌在各自具有优势的区域市场表现良好。

### ③发展趋势

#### A、产品计算能力提升

随着芯片技术、材料科学的不断进步，平板电脑的计算能力将越来越强，内存与储存容量不断提升，屏幕尺寸也将不断扩大，由此可搭载功能更为强大的程序或外接组件，产品的功能和应用范围将更加广阔。

#### B、使用场景多元化带来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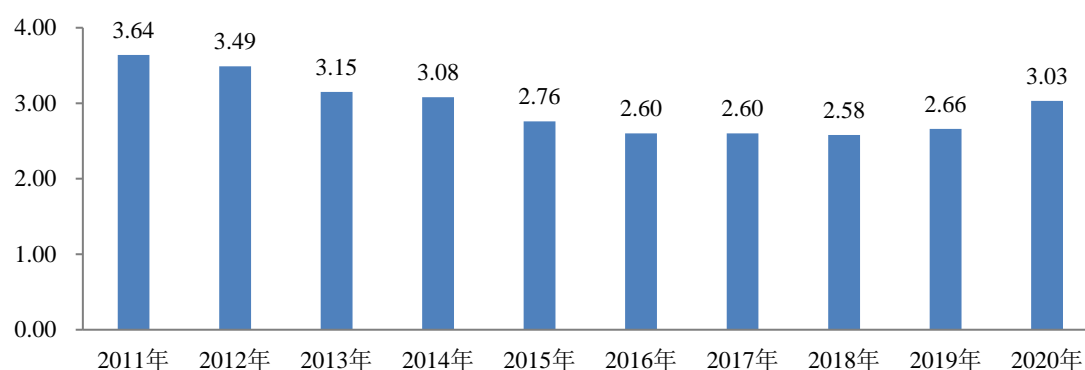
随着平板电脑的功能越来越强大，平板电脑厂商已逐步引导用户从单一的影音娱乐功能设备转向轻办公使用工具。预计未来越来越多机型将支持可插拔键盘和手写笔的使用，显示屏的分辨率也将逐步提高，届时平板电脑由于其便携性，将催生出更大的办公使用需求。

### (3) 笔记本电脑市场

#### ①市场规模

根据 TrendForce 和 IDC 数据显示，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 2011 年达到顶峰，为 3.64 亿台，受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等可替代消费电子产品快速普及的冲击，笔记本电脑所承载的娱乐休闲功能逐渐被分流，2012 年至 2016 年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整体下滑。自 2016 年以来，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基本保持稳定，根据 IDC 数据，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为 3.03 亿台。2020 年度，受益于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居家办公及远程学习需求，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有所上升。

2011 年至 2020 年全球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

## ②竞争格局

目前全球笔记本市场呈现出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惠普、联想等几大品牌商制造商。截至 2019 年底，全球前 5 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依次为联想、惠普、戴尔、苹果、宏碁，份额相对稳定，占据市场近八成的份额。前 5 大品牌商呈现两大梯队，第一梯队（前三名）市场份额优势显著，第二梯队竞争激烈。与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相比，笔记本电脑市场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各大品牌市场占有率变动相对较小。

单位：百万台

| 排名 | 厂商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 1  | 联想 | 72.67         | 24.01%         | 64.77         | 24.35%         | 59.86         | 23.11%         |
| 2  | 惠普 | 67.65         | 22.36%         | 62.91         | 23.65%         | 60.00         | 23.17%         |
| 3  | 戴尔 | 50.30         | 16.62%         | 46.55         | 17.50%         | 44.17         | 17.05%         |
| 4  | 苹果 | 23.10         | 7.63%          | 17.68         | 6.65%          | 18.08         | 6.98%          |
| 5  | 宏碁 | 20.99         | 6.94%          | 17.03         | 6.40%          | 17.85         | 6.89%          |
| 6  | 其他 | 67.90         | 22.44%         | 57.06         | 21.45%         | 59.04         | 22.80%         |
| 合计 |    | <b>302.61</b> | <b>100.00%</b> | <b>266.00</b> | <b>100.00%</b> | <b>259.00</b> | <b>100.00%</b> |

数据来源：IDC

## ③发展趋势

### A、折叠屏、多屏幕等新技术拉动笔记本换机需求

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和用户需求的改变，各大笔记本电脑品牌商开始推出多屏幕笔记本电脑，其中微软的 Surface 知名度较高，联想的 YOGA、惠普的 EliteBook、华硕的 ZenBookPro 等，都表现出了非常不错的产品力。这类笔记本电脑首次采用将主机和键盘分离的形式，在造型上有更多的变化，在便携性上更出色，能够胜任更多的使用场景，极大提高使用者的消费体验感。因此，在可折叠显示屏、新型的铰链、双显示屏等新兴技术的推动下，笔记本电脑行业将迎来一场深刻的革新，加速行业的发展。

### B、笔记本电脑行业将在 5G 时代下快速发展

5G 时代下，云端将承担更多的计算功能，终端 PC 将会更加轻便。5G 技术带来的低延迟和高网速，可以大幅促进云服务的普及，未来的笔记本电脑将会更加的轻薄，不再需要非常强大的性能，这样机身的尺寸将会进一步的缩减，在便

携性上将会更加出众，同时，将需要大量的计算通过网络交给云端去计算，笔记本将会异常的纤薄。

5G 时代下，万物互联是未来的趋势，5G 的发展使得 IOT 成为未来的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而万物互联的时代里，手机由于操作系统和交互上的局限性，笔记本电脑将会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 C、笔记本电脑市场创新加速，生命周期缩短，潜在换机需求较大

在大规模定制时代，为了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各大电脑品牌除了推出自己的常规品牌之外，还在各系列产品中提供定制化服务，产品系列越来越多，市场细分越来越明确，从过去的商用笔记本电脑和家用笔记本电脑，到现在的以用户的消费需求为导向的各类笔记本电脑配置或是设计层出不穷。在加速笔记本电脑产品创新的同时，也导致笔记本电脑的产品迭代周期的进一步缩短，从过去的二年到现在的三个月，有的甚至更短。

#### (4) 智能穿戴设备市场

##### ①市场规模

智能穿戴设备是一种将多媒体、传感、识别、无线通信、云服务等技术与日常穿戴相结合，实现用户交互、生活娱乐、健康监测等功能的硬件终端。智能穿戴设备具备两个特点：首先，它是一种能够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和计算的软硬件相结合的设备；其次，它将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等技术嵌入到人们日常生活所佩戴的柔性设备中，强化了人与设备之间的交互。

智能穿戴设备根据穿戴部位的不同，可以分为手戴式（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头戴式（眼镜、头盔等）、身着式、脚穿式四类。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是最常见的智能穿戴设备，也是占比最大、发展最成熟的智能穿戴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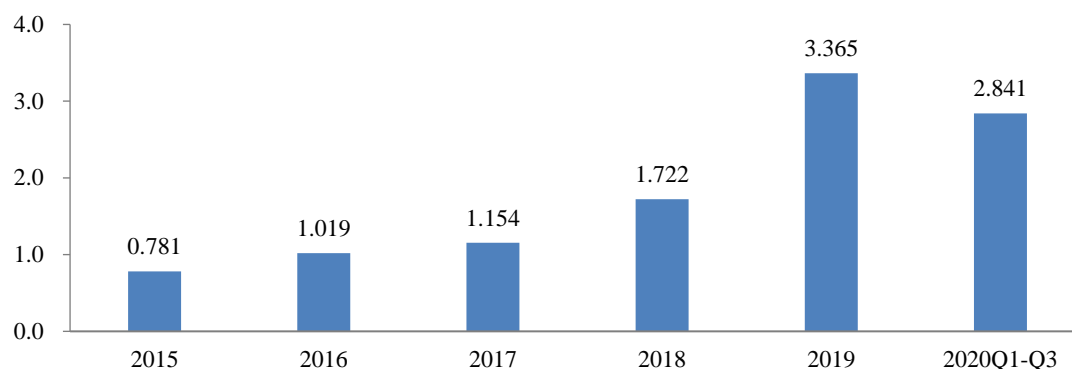
2014 年是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元年，随着 GoogleGlass、AppleWatch 和 AndroidWear 等产品问世，可穿戴设备出现爆发式的增长。随着智能手环、智能手表、智能耳机等智能穿戴设备的渗透率快速提升，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据 IDC 数据，2019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销售数量达 3.37 亿部，较 2018 年同比增速高达 89.04%。

随着移动通信、图像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融合，智能穿戴设备迅猛发展，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增长最快的高科技市场之一，是移动终端产业的



下一个热点。2015年以来，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保持高速增长，从2015年的0.78亿台增长到2019年的3.37亿台，年复合增长率达到44.07%，2020年前三季度，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合计2.84亿台。

### 2015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全球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单位：亿台）



数据来源：IDC

#### ②竞争格局

苹果、小米、华为、三星等智能手机厂商以及专业的可穿戴设备厂商 Fitbit 是全球智能穿戴领域主要的竞争者。根据 IDC 数据，2018 年，上述厂商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合计市场占有率为 61%，2019 年，上述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到 66.3%，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其中，2018 年及 2019 年，苹果可穿戴设备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7.0% 及 31.7%，稳居第一，且领先优势愈发明显。2018 年及 2019 年主要品牌可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及市场占有率数据如下：

数量单位：百万部

| 排名 | 厂商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出货量    | 市场占有率  |
| 1  | 苹果     | 106.5  | 31.7%  | 48.0   | 27.0%  |
| 2  | 小米     | 41.7   | 12.4%  | 23.3   | 13.1%  |
| 3  | 三星     | 30.9   | 9.2%   | 12.2   | 6.9%   |
| 4  | 华为     | 27.9   | 8.3%   | 11.2   | 6.3%   |
| 5  | Fitbit | 15.9   | 4.7%   | 13.8   | 7.8%   |
| 6  | 其他     | 113.5  | 33.7%  | 69.4   | 39.0%  |
| 合计 |        | 336.5  | 100.0% | 178.0  | 100.0% |

数据来源：IDC

#### ③发展趋势

##### A、5G 推进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浪潮

5G 时代，数据传输速度获得了质的飞跃，能够保证万物互联的物联网时代的开始，5G 商用产品也将突破以往的手机、电脑和智能穿戴设备，更多的人工智能产品将进入公众视野并成为生活标配。未来将是 5G 与物联网碰撞的时代，可穿戴设备将迅速普及，成为物联网的重要入口与应用终端。

#### B、技术进步将使得可穿戴设备进一步普及

从尺寸角度而言，未来可穿戴设备将拥有更小的封装，同时拥有更轻的重量，从而更加便于携带以及能够提高集成度，增加产品的应用场景。从功耗角度而言，未来可穿戴设备将拥有更低的功耗，电池技术的发展保证了更长的续航时间，这将进一步拓宽可穿戴设备产品的应用场景，增加新的需求。传感器技术的发展，使得产品拥有更高的生物兼容性，以及更灵敏、可靠的人体工程学设计。

#### (5) 消费电子市场发展分析

从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发展现状来看，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深受宏观经济影响，2010 年前我国经济基本保持高速增长，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消费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但是从 2010 年开始经济增长和消费增长开始逐步放缓。

另一方面，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深受技术变革影响，苹果公司于 2007 年推出了第一代 iPhone，于 2010 年推出了第一代 iPad，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各大厂商纷纷向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领域进行转型，产品出货量不断增长。

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已由技术变革主导的高速增长期进入成熟稳定期，市场规模趋于稳定，品牌效应增强，前五大品牌的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升，但随着未来新一轮的技术升级，行业仍将迎来新的增长机遇。

### 4、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现状

#### (1) 发展过程

目前，我国已成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全球生产基地，这直接带动了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快速发展。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2000 年以前，我国的消费电子制造业处于起步阶段，美国、日本等国家的企业出于降低成本、贴近市场的考虑，开始在我国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

2000 年至 2005 年，伴随着消费电子制造业向我国转移，台湾消费电子产品

制造服务商纷纷在中国大陆投资设厂，带动了台湾企业在大陆设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并逐渐占据主导地位。

2005年至2015年，伴随着消费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逐渐增加，综合竞争实力不断增强。

2015年至今，智能手机更新迭代速度变快，内部构造也变得越发复杂，对于上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厂商的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的良率有了更高的要求，依赖人工制造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客户对产品精度和生产效率的需求，因此催生了自动化生产线与模切工艺结合的浪潮。

## （2）发展现状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定制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研发和生产，具有品种多样、型号复杂、精密度高等特点，能够在传统机械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功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直接影响着消费电子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以及使用寿命，是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基础性器件。

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发展是影响功能性器件发展的关键因素。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基地和全球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国，同时，我国也是汽车电子、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教育电子等快速发展的其他电子行业重要的制造基地与消费国。我国在全球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重要地位以及消费电子产品行业的规模占比的持续扩大，奠定了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基础并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 5、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技术密集型产品，科技含量较高，其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品质必须随下游行业的发展而不断提高，在产品研发和供应过程中必须满足下游客户产品研发、技术更新、快速供应的需求。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才能持续满足客户产品需求不断变化和不断提升的要求。因此，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平是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基础。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其生产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交货期短的特点。具有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能够参与到终端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

器件的研发中，与客户沟通确定方案后，进行批量生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一般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以快速响应客户的生产需求，并通常根据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出于产品生产周期的考虑，通常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

## 6、行业进入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相关自动化生产设备需要具备技术与资金密集型的特征，只有具有较强技术实力、雄厚的资金实力、规模生产优势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总体来看，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主要壁垒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技术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虽然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工艺，但整体工艺较为复杂，综合了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跨学科知识，涉及精密电子模切、精密冲型加工、多层复合等多个工艺流程，对企业的生产工艺和制造水平具有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积累才能获取。企业只有不断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良率，才能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高性价比产品。

从服务的客户领域来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涉及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众多领域，各领域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材料选型、生产工艺等方面的需求各异，相关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强、工艺复杂的特点，需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具有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制造服务的能力；从技术进步的角度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较快，市场和客户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等方向发展的趋势，对功能性器件的性能、品质、技术水平要求越来越高。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必须具有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不断提高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水平，才能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从与下游行业客户的关联度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从开发到批量生产需要经过产品设计研发、模具开发、试制、技术指标测试、小批量生产、规模化生产等环节，这些环节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质量、研发周期、研

发成本、供货速度，进而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生产周期、出货速度。

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商为了降低生产成本、保证产品的质量与性能稳定、快速出货，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技术水平、自主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 （2）认证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的部件或配件，因此知名客户除了重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本身的性能与质量外，更注重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与保证能力、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要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考察和全面的认证，确保企业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都能达到认证要求后，才会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关系。

具体而言，合格供应商认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工厂认证：**认证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发展战略与客户匹配性、设计研发能力、装备水平、规模生产能力、供应能力、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

**产品认证：**客户一般依据自身的技术要求，在电气参数、外型尺寸、装配要求、可靠性等方面建立个性化标准，并据此对供应商的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检测与可靠性评价。供应商若要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往往需要与客户进行长期的技术沟通，具备针对性研发创新的能力和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过程认证：**客户为了保证供应商的批量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在对供应商完成产品认证后，需对该产品批量生产全过程的保证能力进行认证。知名客户自身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在进行过程认证时，会对供应商提出与其过程管理水平相近的管理要求。要想通过多区域客户认证，除具备长期的经验积累外，供应商还需要具备严格高效的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保证体系。

**环保认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进入欧美和日韩等发达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必须符合欧盟的“RoHS”和“WEEE”等HSF环保标准。供应商必须具备国际先进的环保检测设备，认真对原材料和产品按上述环保标准进行检测，确保产品达到环保认证需求，才能进入欧美、日韩等发达地区客户的供应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认证：**国际知名企业对于供应商认证时，还将职业健康安全和社会责任作为认证的基本条件，要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具备完善和系统的管理体系，在此方面达到国际管理水平。

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无疑是新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 （3）规模壁垒

首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成本与生产规模具有直接关系，只有进行规模化生产，才能有效分摊固定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进而产生效益；其次，企业生产规模越大，对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越强，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再次，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充裕的生产能力和优化的设备工艺组合，可以同时满足多个客户、多个产品的试制及新产品研发、生产需求，有利于产品技术储备和产品线的扩充；最后，下游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需求量一般较大，为了保证供应效率和产品品质稳定，客户会选择几家供应商持续供货。只有具备大规模生产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的企业才能进入主流市场，成为知名消费电子客户的长期供应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必须进行较大规模的投资，形成稳定的规模化生产能力，而实力稍弱的新进入者由于缺乏规模效应而难以生存。

### （4）客户壁垒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具有非标准化、品种多、规格型号多、精密度高、交货期短等特点，客户与供应商是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双方合作的排他性较强，这决定了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比较严格、谨慎，供应商资格认证非常困难且周期较长。客户不仅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能力、财务状况有较高的要求，而且对其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的审定。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一旦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就与客户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合作黏性和稳定性较强，从而形成了客户壁垒。

##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紧密相关，其下游行业由于直接面对消费者，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受宏观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而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在经济高速发展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会增加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在经济低迷时，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甚至出现失业，会减少或取消电子产品消费。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会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而波动。

近年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业发展迅猛，

推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发展。虽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已进入到成熟期，相对增速有所减缓，但产品更新换代、技术革新速度较快，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仍存在巨大的市场需求。同时，智能穿戴设备及其它消费电子产业正在快速发展，有助于扩大对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以上因素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减弱了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导致的行业周期性波动。

### （2）区域性

从我国消费电子产品的区域分布看，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消费电子产品生产的聚集地，并带动了相关配套产业的发展，这使得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表现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沿海地区劳动力成本的提高，消费电子产业正在逐步向中部、西部地区转移，其配套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也随之发生转移。

### （3）季节性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和销售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受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一般在节假日为销售旺季。因每年下半年消费电子厂商会集中新品发布，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企业下半年销售收入一般会高于上半年。

## 8、行业发展趋势

### （1）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发展影响，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逐渐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主力，智能穿戴设备的出现与发展标志着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达到了新的高度，有力推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电子信息行业的产业转移，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产品的制造中心，消费电子行业保持了快速增长。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影响消费电子产品的性能、质量、用户体验，是消费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消费电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

### （2）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种类更加丰富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新的智能终端

产品层出不穷。下游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创新与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既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又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性能、品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例如，消费电子产品功能越来越丰富，体积越来越小，其散热性能受到较大制约，而石墨类散热元器件的出现有效解决了消费电子发展过程中的问题。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出现与应用，实现功能的不断增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品种、规格型号将更加丰富，能够有效促进消费电子产品的快速发展。

### （3）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从单一生产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下游客户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要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不仅能够提供合格的产品，而且要能够根据要求提供新产品的研发方案。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需提供涵盖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 9、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对研发及制造过程实施自主化创新，低成本、高时效且稳定地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品质、外观、使用效果要求。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 10、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十分注重科技创新，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重视并推进自主研发队伍的建设与培养，研发投入逐年增长。经过多年的理论及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自主科技创新成果。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团队、研发投入、创新成果及业务和新产业融合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六、发行人科技创新情况”及“七、发行人业务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1、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市场容量

#### ①智能手机

功能性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的产品主要包括：保护膜、触摸屏、显示屏、背光膜、视窗、镜头保护、耳机/话筒固定、耳机/话筒防尘网等约 70~80 多个。



通常售价较高的智能手机在功能性器件上所投入的成本也更高，根据终端产品售价不同，鉴于智能手机的内部构造需要，单部智能手机所需功能性器件净值通常在 30 元至 70 元间，占智能手机售价的比例约为 1%至 2%，按照近年智能手机的平均售价来看，每部手机所耗用的功能性器件约为 40 元。根据 2017 年至 2019 年智能手机平均出货量计算，每年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500 亿元。

近年智能手机市场已趋于稳定，主要需求也为产品升级替换需求，出货量稳中有降。但随着智能手机的性能提升和功能丰富，功能性器件从原材料性能、产品精度和结构复杂程度等方面也在不断升级，产值并未受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的影响而降低。

### ②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

功能性器件在平板电脑中的应用与智能手机类似，但不同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体积较大，产品的娱乐及办公功能与笔记本电脑存在一定替代性，因此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的市场存在较强的互补特点。

此外，平板电脑的功能性器件由于规格较大，在生产工艺上与笔记本电脑类似，单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价值也较为相似。根据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单机的结构需求以及公司业务部门估算，每台产品所使用的功能性器件约为 40 元。根据 IDC 公布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的平均出货量计算，每年平板电脑与笔记本电脑功能性器件的总体市场规模约为 150 亿元。

### ③智能穿戴设备

近年来，智能手表、手环及 TWS 耳机等全球智能穿戴市场发展迅速，未来数年内有望继续保持高增长趋势。智能穿戴设备由于其体积小且功能较少，对于功能性器件的需求相对较少。根据一般智能穿戴设备的结构需求，平均每台设备使用的功能性器件约为 6 元。

根据 IDC 的智能穿戴报告，2019 年智能穿戴设备的出货量已经达到 3.37 亿台，2019 年相关功能性器件市场容量约为 20 亿元。

综上，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市场容量在 600 亿元以上。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技术升级，功能性器件产品将更加精密、结构更加复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预计仍保持增长态势。

## (2) 自动化设备市场容量

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所用的自动化设备主要包括两大市场领域，一个是以富士康集团、正崧集团、立讯精密等公司为代表的制造服务商市场，一个是以鹏鼎控股、京东方、欧菲光等公司为代表的组件生产商市场。主要的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购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制造服务商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富士康集团 | 334,056.22 | 557,455.65 | 524,072.71 |
| 正崧集团  | 34,423.91  | 21,106.08  | 28,464.52  |
| 立讯精密  | 375,775.63 | 315,465.57 | 166,009.87 |
| 组件生产商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鹏鼎控股  | 176,392.50 | 155,186.64 | 158,864.19 |
| 京东方   | 79,770.28  | 49,064.61  | 254,679.71 |
| 欧菲光   | 67,552.82  | 18,612.39  | 14,081.30  |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的更新，为匹配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对自动化设备产品仍有较大的需求。根据主要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中的市场地位及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估算，消费电子领域的自动化设备市场规模在 100 亿元以上。

## 12、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行业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下游的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均采用合格供应商认证管理的采购模式。

### (1)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竞争格局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领域的重要零部件，应用非常广泛。在国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数量众多，由于各类产品或其组件对功能性器件的性能要求不尽相同，各生产商均有较为稳定的业务领域和客户群体，而下游客户也均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进行采购，行业呈现出较为稳定的供需关系和竞争格局。

以鸿富瀚销售额较多的 FPC 和屏幕为例，发行人在这两大细分市场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组件  | 主要组件生产商  | 主要功能性器件供应商           |
|-----|----------|----------------------|
| FPC | 鹏鼎控股、东山精 | 达瑞电子、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 |

| 组件 |         | 主要组件生产商       | 主要功能性器件供应商                                   |
|----|---------|---------------|--|
|    |         | 密、Mektec、维信等  | 市东旭达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
| 屏幕 | LCD 技术  | 触控模组          | 领益智造、东莞六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京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富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面板            | 京东方、深天马、华星光电等                                |
|    | OLED 技术 | 三星、LG Display | 达瑞电子、智动力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主要依靠模切技术，模切技术是一种的物理切割技术，技术成熟且进入门槛较低，新的生产商会不断地参与行业竞争，发行人面临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苹果的供应链体系内，发行人及其他具有一定优势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已同苹果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取得了苹果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终端品牌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性能，针对部分功能性、精度要求较高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会向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指定供应商或直接向功能性器件生产商采购，仅有取得认证的企业可以参与终端品牌商指定产品的业务。

对于终端品牌商来说，削减供应商的无序竞争，保留技术实力突出、品质稳定、规模大、合规性强的供应商有利于其品质管理并节省采购成本。因此，终端品牌商对关键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管控力度正趋于严格，小型制造商存在被挤出市场的风险。

## (2) 自动化设备业务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消费电子产品生产国、出口国和消费国，已形成从最基本的原材料到产品组装的全产业链。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均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来应对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及日益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

对于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随着终端品牌商产品的更新迭代，自动化设备需要不断地购置或升级，相关投资已成为其日常支出。因此，近年来消费电子产业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市场持续扩大。

在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厂商利用已有客户渠道逐步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如博硕科技、达瑞电子均有相关业务。此外，部分客户也在集团内成立了专门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子公司或部门，但由于其自

身需求不连续，仅依靠内部需求难以形成成本优势。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等企业主要通过外部采购满足自动化设备需求。

消费电子行业的自动化设备通常为定制化的专用设备，设备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设计及生产。由于功能性器件企业对功能性器件的材料、性能理解更为深刻，因此在功能性器件贴附、组装等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方面具有相对比较优势。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博众精工、先导智能、大族激光、海目星、上海阳程科技有限公司等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另外近年来逐渐介入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功能性器件企业也可能逐渐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

### 13、各应用领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差异

不同应用领域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在品类、材质、性能要求均存在一定的差异，所需原材料及采取的具体模切工艺也有所不同。在原材料方面，制造服务领域功能性器件主要原材料为保护材料、塑料等，FPC、显示面板、触控膜组主要原材料为背胶、OCA 胶等，摄像头模组原材料以泡棉为主，射频天线与射频滤波则采用金属材料。在生产工艺方面，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器件主要采取模切工艺，但根据材料材质、尺寸、厚度、层数、外观要求的差异，加工设备、加工工序及复杂程度也存在差异，主要功能性器件企业通过解决细分领域中的复杂工艺问题，形成自身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不同应用领域之间存在一定的转换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 （1）客户资源及认证壁垒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由大量的零组件组成，终端品牌商通过向不同的组件生产商采购零组件，并由制造服务商进行组装。对于终端品牌商未限定供应商范围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由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自行选择供应商。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为保持其产品质量稳定，多数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准入体系，通过体系管理保持一定数量的供应商，既避免单家供应商供货比例过高影响其供应链安全，也避免过多供应商无序竞争影响其产品品质。在新产品研发时，客户通常选择原有合作供应商参与开发、报价，仅在原有供应商出现产品质量、产能保障等问题或未能满足新的产品需求时，其他外部供应商方有机会通过供应商认证、开发、打样等前期合作，参与部分产品供应，并在自身技术、产能保障能力逐步取得客

户认可后不断增加合作产品范围。

此外，终端品牌商为把控产品质量，对于重要组件所使用的功能性器件重视程度逐渐提高，终端品牌商可能会对部分功能性器件产品直接限定供应商范围，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需在限定供应商范围内选择最终供应商。对于该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准入门槛更高。

### （2）工艺技术壁垒

虽然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中均使用模切技术，但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需要对不同的原材料进行组合，外观、尺寸、精度均有不同层次的要求，实现的功能也不相同。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工艺在模具的设计、设备的选择、生产线的排布、车间环境的要求等多种参数上均存在差异，各应用领域的主要功能性器件厂商通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及工艺改进，会形成一定的工艺技术壁垒。

### （3）研发经验壁垒

对于 FPC 及触控模组等领域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开发难度较高，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形成快速解决细分领域技术问题的能力，才能建立先发优势，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比如，OLED 配套 FPC 在背胶产品中首次引入了吸波材料，模切精度和外观很难掌握，发行人基于对材料性质的深入研究，率先引入新式设备并在较短时间内完成了模具开发，快速解决技术问题，入选最终供应商。因此，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器件具有一定的研发经验壁垒。

### （4）生产能力壁垒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对于主要的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客户，功能性器件企业通常需通过就近建厂的方式来满足客户的供应保障要求。对于试图进入其他应用领域的可比公司来说，可能需要针对客户需要投资建厂，购入专用设备并配备熟练的生产人员，在具备及时、高效的产能保障和保持可靠产品质量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获得客户信任，逐步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转换到其他应用领域时，也面临一定的生产能力壁垒。

## 14、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和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未对美国直接出口产品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客户，报告期内，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4%、90.47%和 86.43%，大部分外销为境内保税区业务，且公司与美国终端客户尚未有直接的销售关系。

#### ②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未受到美国加征关税影响

公司终端品牌客户苹果、亚马逊、微软等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组装完成整机产品，并出口到美国进行销售。2019年8月，美国宣布自2019年9月1日起对约3,000亿美元自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正式实施时调整为15%的关税），但随后将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子产品关税加征时间推迟至2019年12月15日。2020年1月，中美达成第一阶段贸易协议，暂停原定2019年12月15日拟加征关税。因此，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行业未受到中美贸易战加征关税的不利影响。

#### ③公司境外采购比例较低，且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比例分别为6.51%、13.71%和5.59%，占比较小，主要采购内容为胶粘类材料、导电屏蔽类材料、自动化设备组件等，并不属于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产品，未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

综上，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发行人业务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但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最终客户为苹果、亚马逊、微软等消费电子厂商，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导致最终客户产品销售受到限制，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制造及供应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0年1月以来，新冠疫情的发生对公司及下游客户短期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随着我国新冠疫情防控较快取得了良好成效，公司得以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由于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增加了民众居家办公、学习及娱乐的时间，对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反而有所上升。2020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较上年显著增长，未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

但发行人所处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消费市场的景气度高度相关。目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各国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如果疫情长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经济持续疲软、消费者收入水平下滑，导致消费者消费能力及消费意愿降低，将造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需求萎缩，发行人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 （3）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受中国人工成本上涨、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苹果着手将中国产业链部分产能转移到印度、越南等东南亚国家。但由于上述国家缺少成熟的消费电子供应链和基础设施，苹果产业链转移主要采取原有供应商到海外建厂的方式，目前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等苹果主要供应商均在印度等国家建设工厂。公司也根据直接客户的产能转移计划，筹划在海外就近建厂，为主要客户继续提供配套服务。

由于东南亚国家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工人素质普遍与中国存在较大差距，苹果供应链转移并不顺利，在较长时间预计仍将以中国作为主要的制造基地。根据苹果官方公布的 2019 年前 200 大供应商名录信息，苹果产业链有 86 家供应商来自于中国，占苹果供应商数量的 43%；而前 200 大供应商在全球的 808 家主要生产工厂中，有 380 家位于中国大陆，占比为 47.03%，位于东南亚的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泰国、印度 5 个国家的主要生产工厂仅有 78 家，占比仅为 9.65%。在苹果供应链体系中，我国企业数量及占比最大，在整个供应链体系中处于重要地位。

综上，我国在苹果产业链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苹果产业链转移成本较高，短期内转移难度较大。同时，公司将采取海外配套建厂的措施，避免主要客户产能转移至境外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总体上，苹果产业链转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来持续研发创新，产品已经从胶粘类模切产品拓展至自动贴合设备、视觉检测设备等众多类型，在

自动化控制、工艺设计、材料搭配、人工智能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产品得到了下游龙头企业的认可。公司已经成为下游组件生产商及 EMS 厂商中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鹏鼎控股是 FPC 行业的龙头厂商，根据中国印制电路板协会发布的“第十八届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鹏鼎控股排名第一。背光模组业务方面，公司服务行业龙头企业业成集团，公司产品应用终端包括苹果、微软、亚马逊等知名消费电子品牌。

##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注重生产工艺及生产用模治具的创新设计，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对生产工艺进行创意性改造，也会调整标准化的模治具，从而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发行人自动化业务设计了多条自动化生产线，例如组装贴合机、精雕机、圆刀对帖自动化生产线 CCD 视觉检测系统等，大大替代了人力，减少了因疲劳和人员不稳定等带来的人为因素的干扰，提升了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概况

目前，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竞争较为充分，综合实力突出的大型企业相对较少，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实力弱，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低，利润有限，企业整体竞争力弱。中低端产品生产门槛低，工序简单、生产技术要求低，对产品工艺和质量要求不高，各生产企业之间的产品差异化不大，竞争激烈。高端产品生产门槛相对较高，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工艺水平、生产规模及产品的品质、价格、交货期要求较高，行业壁垒较高，一般企业难以介入，市场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随着消费电子产品向智能化、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高性能等方向发展，下游行业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品质、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具有突出技术优势和竞争力的企业在行业发展中越来越处于有利地位。目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主要企业包括恒铭达、智动力、安洁科技、飞荣达、领益智造、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等。

### 1、恒铭达

恒铭达（002947.SZ）成立于 2011 年，位于苏州，于 2019 年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及防护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 2、智动力

智动力（300686.SZ）成立于2004年，位于深圳，于2017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产品包括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引导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 3、安洁科技

安洁科技（002635.SZ）成立于1999年，位于苏州，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公司消费电子精密功能性器件产品包括粘贴类、绝缘类、缓冲类、屏蔽类、遮光类、散热类、导电类、光学膜、触控面板等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台式及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产品。

## 4、飞荣达

飞荣达（300602.SZ）于1993年创立于深圳，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磁屏蔽材料及器件、导热材料及器件和其他电子器件，为电磁屏蔽及导热解决方案服务商，产品主要应用在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医疗器械、家用电器工等多个领域。

## 5、领益智造

领益智造（002600.SZ）成立于1975年，是一家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研发与制造商，主营业务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导电材料、导热绝缘材料、屏蔽防辐射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等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精密功能器件及结构件。

## 6、博硕科技

博硕科技（300951.SZ）成立于2016年，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业务聚焦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以及汽车电子两大应用领域；同时还为满足客户需求配套提供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

## 7、达瑞电子

达瑞电子（300976.SZ）成立于2003年，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租赁业务。

###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

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利用可视化、自动化等技术替代传统依靠操作者经验的模式，并将标准化的模具、治具以及传统的生产工艺加以创新改造，满足客户的同时实现了自身产品良率、生产效率及成本控制水平的提升。目前，公司已拥有62项专利授权及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

##### （1）专业的研发体系

公司在建立完善的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的技术研发团队，以持续创新、客户导向的研发体系深度参与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研发中，同时结合自身的系统研究及行业经验，在材料设计、选型等早期阶段即结合对工程结果、样品测试的预判提前提出正向的技术改进建议，并建立了标准化的技术问题资料库，大幅提升了研发效率、降低了研发过程中的试错成本，通过及时、专业的响应客户新产品的开发需求强化与客户合作粘性及深度。

##### （2）自主研发的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

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传统的生产工艺中，包括排废、分拣在内的部分流程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人工，产品良率和工艺的标准化程度并不高。公司经过自主研发，对生产系统及工艺过程进行创新改造，通过在现有生产设备上加装标准化、可视化、自动化的模块，并采用系统对模具、工艺参数、人员等生产信息进行全面管理，逐渐改变了过去高度依赖生产人员经验的局面，形成了数据化、可追溯的生产体系，提高了产品的良率及生产效率。

在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创新性地对设备及工序进行改造，减少工序数量、提升生产效率，增强生产柔性化程度，使得生产工艺可以兼容更多种类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对工艺细节的

改进，进一步降低产品累计工差、提高产品精度，满足下游客户及终端消费日渐增长的品质及可靠性要求。

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中，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能够有效提升软件和硬件的兼容性，增强了自动化设备设计的灵活性，能够实现客户丰富的定制化要求。同时，公司率先开发了显示模组自动贴遮光带锁螺丝技术，实现了显示屏贴遮光带工艺流程全自动化，公司将光学、机械、电学等多学科知识整合，结合机器人、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设计了多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工艺流程的可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

### （3）研发带来的成本控制优势

功能性器件产品材料、人工成本的控制对整体成本的影响举足轻重，公司针对工艺环节进行优化，实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

①产品设计阶段，公司对设计方案进行动态优化，使设计研发的产品在满足品质、外观等条件要求的前提下用料最小化，在设计阶段为成本控制奠定基础；

②规模化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开料进行合理优化，尽量减少边角料带来的浪费，例如对排废环节去人工化、通过制程优化设备异步拼接工艺提高材料的利用率等多种方式降低人工和材料成本。

## 2、全面的产品种类及可靠的产品质量

新材料、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使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种类更加丰富，不同种类的产品在加工工艺、精度要求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得益于公司将非标产品研发体系标准化的积累、对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的创新式改造、以及对关键生产设备自行设计、研发的能力，公司目前已具备适应产品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多样化的全产品生产能力，能够满足包括OCA光学胶在内的部分技术难度较高的产品需求。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对自动化程度和精密度要求较高，产品质量和良品率的苛刻程度对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提出了很高要求。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采用MES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及ERP系统，对供应商的选择、用料、产线质量、成品、出货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全面的质量管控，同时采用视觉检测、自动化生产等技术，保证了生产工艺参数的稳定，减少人为因素带来的误差。

### 3、全产业链的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 3C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功能器件中的模切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術积累，逐步延伸至下游客户对模切产品进行后续加工时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领域。在原有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生产销售基础上，以自主研发的贴膜机及其他自动化设备作为支撑，公司不断延伸开发相关领域的定制化设备，已形成了“关键模切材料+核心自动化设备”联动的业务协同优势，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组件供应商及制造服务商提供产品+工具的一揽子服务方案。

同时，自动化设备还反哺公司自身的功能性器件业务。随着近年来公司自动化业务团队逐渐扩大、研发能力逐渐提升，公司对自身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多种基础生产设备进行了高效的二次开发。公司针对模切产品生产中使用频率最高的圆刀机进行了二次开发改良，大幅改善了原有设备的生产精度及效率；针对多工序可能导致良率下降的问题，公司通过对设备的改良减少了工序次数，既降低了设备投入的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也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可靠性。

### 4、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灵活的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商的高度认可。公司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欧菲光、安费诺集团、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并获得了苹果认证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苹果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十分严格，从生产技术、产品价格、产品品质、生产产能/交期速度、服务能力及质量几个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历时通常在 2 年以上。

在自动化设备领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凭借自身“关键模切材料+核心自动化设备”特色所形成的协同优势，鸿富瀚与组件供应商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京东方、业成光电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与知名客户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原有产品和领域保持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在新产品、新项目上开展合作，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扩大在其他潜在优质客户中的市场份额。

### 5、灵活及时的产品服务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程度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工程及销售团队，对产品的设计、制造流程及工艺原理、市场发展趋势具备充分的理论基础和深入理解，能够提前介入客户的新产品定制化开发，提供包括研发、生产在内的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

公司采用就近建厂的模式实时跟进客户需求，在秦皇岛、淮安、梅州、深圳、东莞均建立了生产基地，并针对国际品牌客户延伸至境外，设立了香港鸿富瀚、美国鸿富瀚，为客户提供贴近式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大幅缩短了产品的交付期限，能够更为灵活、迅速地提供产品与服务。

## **（五）公司竞争劣势**

### **1、资本实力较小**

公司下游的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迭代快、技术更新要求高等特点，上游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需不断加大对技术水平、生产工艺、快速响应等方面的投入，以符合行业日新月异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但整体上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人员数量、资本实力等方面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 **2、现有产能难以满足市场拓展需求**

近年来，在全球经济疲软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仍然保持较高增速。随着各类智能终端产品的普及，国内通讯电子、消费电子产品下游需求旺盛。在国际市场中，我国品牌竞争力越来越强，市场份额也稳步上升，例如华为、小米、OPPO、VIVO 在近年来已经成为手机市场的主要品牌。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也对公司的生产能力、加工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产能已接近饱和，产能不足对公司的业务开拓带来了一定的限制。

## **（六）行业的机遇与挑战**

### **1、行业面临的机遇**

#### **（1）国民经济持续增长，消费能力不断增强**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消费者对产品的追求从

最初简单的使用功能向高技术含量、功能多样性、便携、时尚等方向转变，因此，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消费电子产品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是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消费电子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品质用户体验的重要产业支撑，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享受多项政策支持。公司产品均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也适用下游消费电子产品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产品亦是功能性膜材料、电子胶（带）制品等材料的产品应用，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新兴产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新型元器件、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可穿戴终端设备、其他通信终端设备等作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提出：重点发展光学膜、新型柔性/液晶显示屏、高阻隔多层复合共挤薄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及产品。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 2011 年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将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作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国务院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提高产品档次，优先发展新一代信息功能材料及器件。

## （3）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由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的飞速发展，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迅速，更新换代速度也在不断加快，市场需求旺盛。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生产工艺与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 （4）消费电子行业向专业化分工方向发展

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为满足自身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不断升级的需求，同时为保证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要求规模大、实力强的专业功能性器件生产企

业为其配套，对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产品品质、交货期都提出了较高要求。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客户供应链体系，双方通常将保持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消费电子产品制造领域专业化分工更为明确，产业链层级更加清晰，为具备一定规模和客户资源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行业面临的挑战

### （1）国内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设备自动化、数字化程度相对较低，在生产效率、精密度和稳定性上与国外先进企业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品质。

### （2）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涉及机械工程、结构工程、材料、自动化、信息化等多学科专业知识的综合应用，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掌握专业知识，对上游原材料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有较深的认知和理解，也需要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实践经验。虽然近年来我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技术人才的培养主要依靠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缺乏，不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

### （3）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

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优势之一，也是过去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增长的重要因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需要较多劳动力成本的投入，但目前不断上升的人力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行业内生产企业的成本压力，在劳动力成本不断增长的背景下，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 （4）高端原材料依赖进口

近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常用原材料逐步实现了国产化，但是诸如铜箔、涂布等高端原材料仍然需要依赖进口，尚未完全实现研发、生产的国产化，国际贸易摩擦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影响行业上游原材料的供应。

## （七）客户对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情况

### 1、苹果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系 2014 年成为苹果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认证的主要申请过程如下：

(1) 2014 年 5 月，因业务开展需要，由苹果对发行人研发、检测、产能等方面的资质分别进行现场审核和材料审核；

(2) 2014 年 6 月上旬，由苹果对发行人提交的供应商开发阶段文件进行审核；

(3) 2014 年 6 月下旬，由苹果对发行人产品在下流的制造服务商中进行线上和线下验证，验证范围包括产品外观、尺寸、功能、适配性和可靠性等方面；

(4) 2014 年 8 月，发行人向苹果提交公司证照、银行信息、税务登记表等材料；

(5) 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苹果签署双方保密协议，苹果创建发行人的供应商交易代码。

发行人进入苹果供应商体系后，需每季度向苹果报送最近三个年度以及最近四个季度的财务数据，苹果也会对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苹果供应链项目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情况、产品质量、用工规范、社会责任等多项指标。

## **2、亚马逊供应商认证情况**

发行人系 2016 年成为亚马逊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认证的主要申请过程如下：

(1) 2016 年 2 月，因业务开展需要，发行人与亚马逊签署保密协议；

(2) 2016 年 7 月，亚马逊对发行人产品开发、生产等各阶段相关的材料文件进行审核；

(3)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向亚马逊提交公司证照、银行信息、税务登记表等材料；

(4) 2016 年 11 月，亚马逊创建发行人的供应商交易代码。

发行人进入亚马逊供应商体系后，亚马逊每年度均会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生产情况、产品质量、用工规范、社会责任等多种维度，定期现场检查是亚马逊对合格供应商持续监督管理的主要模式。

## **3、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的供应商认证情况**



除苹果、亚马逊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之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也均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的采购模式，发行人已成为小米、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京东方等其他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的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除苹果、亚马逊之外，其他具有合格供应商认证的客户主要如下：

| 客户类型  | 客户名称  |
|-------|-------|
| 终端品牌商 | 小米    |
| 制造服务商 | 富士康集团 |
|       | 比亚迪   |
|       | 正崴集团  |
| 组件生产商 | 鹏鼎控股  |
|       | 迪芬尼声学 |
|       | 村田公司  |
|       | 昆山联滔  |
|       | 蓝思科技  |
|       | 欧菲光   |
|       | 安费诺集团 |
|       | 维信    |
|       | 瑞声科技  |

#### 4、主要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作为终端品牌商苹果和亚马逊的合格供应商，在执行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接受其现场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或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 （1）苹果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或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苹果对发行人共实施现场检查共 3 次，实施商务洽谈及调研 3 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子公司淮安鸿富瀚建成后生产线运行情况、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现场品质抽查等事项。根据苹果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或调研记录，发行人在生产规范中表现良好，现场检查结果为通过，在检查过程中，相关来访人员未发现发行人有明显不符合苹果对生产环境、用工规范、质量品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情形。

##### （2）亚马逊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或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亚马逊对发行人共实施现场检查 6 次，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线巡检、冲压工艺现场检查、模切工艺现场检查等事项。根据亚马逊对发行人现场

检查的记录，发行人在生产规范中表现良好，现场检查结果为通过，亚马逊还对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的生产程序提出了数点改进意见，主要包括：加强来料品质检验资料（IQC）的归档管理；提高生产车间区域划分标识度；增加机台之间料带转移的保护措施以避免料带污染；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生产标准作业程序（SOP）。发行人根据意见改进了相关生产流程，来访人员未发现发行人有其他不符合亚马逊对生产环境、质量品质、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的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终端品牌商对发行人现场检查重点关注发行人生产规范问题，包括用工规范、车间环境、品控程序、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现场检查结果均为通过，生产规范情况良好，并持续根据客户要求改善生产流程，发行人因现场检查不通过而被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

####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交报价后未入选最终供应商或被客户降低采购比例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报价后未入选最终供应商的情形：其一，发行人主要客户每年均会发布大量的新项目，邀请主要供应商参与报价、开发，针对重点项目，发行人投入较多开发人员、配套产能资源，提交有竞争力的报价，力争入选最终供应商；对于其他非重点项目，发行人有可能因投入资源保障及报价因素未入选最终供应商。其二，发行人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及新的业务领域，对于一些新客户或新应用领域的项目，公司尚未形成显著的竞争优势，也可能在报价后未能入选最终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良率、供货速度等原因被客户降低采购比例的情形。针对少数因产品质量、良率、供货速度等因素而收到的客户反馈，发行人通过返工、补发货品等方式，快速解决相关问题，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 **（九）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及鹏鼎控股合作情况**

富士康集团为消费电子行业重要的制造服务商与组件制造商，富士康集团下属的业成科技为触控模组组件的主要生产商之一。鹏鼎控股为消费电子产品的重要组件——印制电路板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业务复杂，功能性器件需求广泛，未公开披露整体的功能性器件采购规模，无法准确估算报告期各年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器件的金额占比。公司结合自身合作情况及富士康集

团、鹏鼎控股公开披露的业务财务数据进行粗略估算，报告期内，富士康集团及鹏鼎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器件的金额分别不超过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10%、20%。

### 1、富士康集团及鹏鼎控股向发行人采购占比不高，合作关系稳定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客户富士康集团和鹏鼎控股业务快速增长，已分别成为消费电子组装代工领域和印制电路板制造领域的领先企业，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富士康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704 亿元和 12,438 亿元，鹏鼎控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9 亿元和 266 亿元，营业收入均持续增长。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发行人作为其原材料细分品类的主要供应商，业务规模也将随着其收入增长而扩大。

报告期内，富士康集团和鹏鼎控股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器件的金额分别不超过同类产品采购额的 10%和 20%，占比较低，仍有较大的深化合作空间。发行人对富士康集团下属的业成科技销售触控模组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对鹏鼎控股下属的庆鼎淮安销售 FPC 功能性器件产品，已形成较强的比较竞争优势，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 2、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的合作日益加深

报告期内，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之外，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也发展良好，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自动化设备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4,707.76 万元、11,309.52 万元和 13,682.67 万元，其中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亦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发行人通过业务拓展实现了为客户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加深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有助于提高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可持续性。

### 3、发行人与鹏鼎控股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到期无法续签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与鹏鼎控股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了鸿富瀚对鹏鼎控股的产品供货关系、质量标准、结算方式等条款，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同鹏鼎控股建立起良好的合作情况，已成为其在 FPC 功能性器件领域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19 年度获评鹏鼎控股“战略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890.21 万元、15,983.98 万元和 26,129.3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鉴于发行人同鹏鼎控股的销售框架协议将于 2021 年末到期，为确认双方未来合作意向，2021 年 4 月鹏鼎控股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继续合作的意向说明：“鸿富瀚自身的生产能力、

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结算方式等均符合我公司的采购需求。在合作期间，鸿富瀚与我公司不存在违约或终止合作的情形，合同期限届满后，我公司拟按照既往合作条件续签合同，继续合作期限为5年。”因此，《销售框架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签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将在协议到期前与鹏鼎控股办理协议的续签手续。

## （十）自动化设备竞争对手

### 1、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博硕科技及达瑞电子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主要自动化设备产品                                      | 近三年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 |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博硕科技 | 主要包括夹治具及贴合检测类自动化设备，以外协生产为主                     | 20,620.54    | 10,720.37 | 9,698.59 |
| 达瑞电子 | 主要包括贴合类设备和AOI检测类设备                             | 5,932.28     | 5,160.53  | 8,426.33 |
| 发行人  | 主要包括贴附及组装类设备、激光切割设备、高速精雕设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仓储设备和检测类设备 | 13,682.67    | 11,309.52 | 4,707.76 |

与博硕科技和达瑞电子相比，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除与功能性器件具有相关性的贴附、贴合、检测等设备外，还自主研发设计了激光切割设备、高速精雕设备、智能仓储设备等新产品。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多数均以功能性器件相关的贴附、贴合、检测类设备为切入点，在向客户销售功能性器件的同时，推出将功能性器件相关自动化设备。发行人在开展自动化设备业务的过程中，组建了专业化的设备研发团队，除了贴附、贴合、检测类设备之外，还根据客户的需求，成功开发了激光切割设备、高速精雕设备、自动仓储设备等其他客户具有需求的自动化设备，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 2、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发展良好，已具备向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多种类型自动化设备产品的能力，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博众精工、先导智能、大

族激光、海目星、阳程科技等专业自动化设备生产企业，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业务   | 主要客户及业务类型                       |
|------|--|---------------------------------|
| 博众精工 | 主要经营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领域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柔性生产线、自动化关键零部件以及工装夹（治）具等产品 | 向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提供各类自动化设备 |
| 阳程科技 | 主要经营消费电子平面显示器、铜箔基板、印制电路板、环境工程及物流等领域的自动化设备                | 向消费电子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提供各类自动化设备       |
| 先导智能 | 主要经营新能源装备，产品涵盖锂电池装备、光伏装备、消费电子行业检测装备、智能仓储物流系统、汽车智能产线等     | 向新能源行业客户提供设备，消费电子行业客户主要提供检测类设备  |
| 大族激光 | 主要经营各类激光加工设备，产品包括激光加工装备和激光器                              | 向各行业客户提供激光设备及服务                 |
| 海目星  | 主要经营消费电子、动力电池、钣金加工等行业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 向各行业客户提供激光设备及服务                 |

博众精工及阳程科技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具有为消费电子行业客户提供一揽子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的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高度相关的贴附、贴合、检测等类型的设备。博众精工的主要客户包括苹果、歌尔声学、富士康集团、和硕联合集团、广达集团等，阳程科技的主要客户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业成集团等。先导智能、大族激光及海目星基本不生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的自动化设备，与公司主要在自动化生产线、激光切割设备领域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

####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市场地位对比

功能性器件在消费类电子及其他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具有终端应用产品广泛、产品细分较多的特点，总体市场规模较大，呈现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经营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类别                                   | 应用领域                                   | 主要应用品牌   | 2020 年收入<br>(亿元) | 2020 年净利润<br>(亿元) |
|------|--|--|--|------------------|-------------------|
| 恒铭达  | 主要为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                             | 苹果, 以及少数小米、华为等                                   | 6.44             | 1.05              |
| 智动力  | 涵盖防护、保洁、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补强等各领域功能的器件 | 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影音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 三星、华为、小米、联想、OPPO 等                               | 23.22            | 1.43              |
| 安洁科技 | 主要为内部粘贴、缓冲、屏蔽、绝缘等功能的器件和外部防护、展示、传感等功能的器件  | 应用于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 苹果、联想、微软、NEST、华硕、索尼等                             | 29.05            | 4.68              |
| 飞荣达  | 主要为电磁屏蔽类和导热散热类功能性器件                      | 应用于通讯设备、计算机、手机终端、汽车电子、家用电器等领域          | 华为、中兴、诺基亚、微软、思科、联想、OPPO、VIVO 等                   | 29.29            | 2.07              |
| 领益智造 | 主要为模切产品、冲压产品、CNC 产品、紧固件产品和组装产品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        | 苹果、华为、OPPO、VIVO 等                                | 281.43           | 22.68             |
| 博硕科技 | 主要为消费电子类产品功能性器件, 夹治具等                    | 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穿戴类等消费电子产品                 | 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 等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及大众、奥迪等汽车品牌商         | 6.86             | 1.71              |
| 达瑞电子 | 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等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    | 苹果、华为、OPPO、Jabra、Bose、Sony、Facebook、Sennheiser 等 | 9.59             | 2.14              |
| 鸿富瀚  | 主要为内部粘贴、防尘、绝缘等功能的器件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 | 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                                 | 6.51             | 1.31              |

## (二) 同行业技术实力对比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5.86%        | 5.15%        | 5.12%        |
| 智动力  | 4.95%        | 4.95%        | 4.12%        |
| 安洁科技 | 7.82%        | 6.85%        | 5.68%        |
| 飞荣达  | 6.83%        | 4.90%        | 5.15%        |
| 领益智造 | 6.21%        | 4.77%        | 5.01%        |
| 博硕科技 | 6.52%        | 5.91%        | 5.02%        |
| 达瑞电子 | 6.01%        | 5.15%        | 4.31%        |
| 平均值  | <b>6.32%</b> | <b>5.38%</b> | <b>4.92%</b> |
| 发行人  | <b>5.91%</b> | <b>6.18%</b> | <b>5.85%</b> |

### (三)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报告期内，其他具体的指标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 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一)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功能性器件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70%；自动化设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种类、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差异较大，产能难以量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能（万件）     | 产量（万件）     | 销量（万件）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20 年度 | 250,000.00 | 214,845.00 | 208,168.10 | 85.94% | 96.89% |
| 2019 年度 | 200,000.00 | 183,345.97 | 182,246.13 | 91.67% | 99.40% |
| 2018 年度 | 90,000.00  | 83,758.67  | 82,436.12  | 93.07% | 98.42% |

公司 2019 年度销量与产量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烨德实业生产的金属结构件和粘贴固定类标签产品所致，粘贴固定类标签产品单价低、数量大，与公司其他功能性器件产品有较大差异。2020 年度，烨德实业着力发展金属结构

件业务，粘贴固定类标签产品产量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扣除烨德实业生产的上述产品，公司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年度      | 产能（万件）     | 产量（万件）     | 销量（万件）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20 年度 | 160,000.00 | 157,981.33 | 151,096.30 | 98.74% | 95.64%  |
| 2019 年度 | 110,000.00 | 104,506.72 | 105,195.30 | 95.01% | 100.66% |
| 2018 年度 | 90,000.00  | 83,758.67  | 82,436.12  | 93.07% | 98.42%  |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电脑、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生产制造过程。按照最终的用途，公司各主要类别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智能手机    | 25,886.04        | 40.47%         | 17,126.95        | 39.23%         | 20,768.14        | 61.87%         |
|           | 平板电脑    | 16,382.15        | 25.61%         | 9,306.27         | 21.31%         | 4,298.20         | 12.81%         |
|           | 电脑类     | 4,876.65         | 7.62%          | 3,919.74         | 8.98%          | 1,404.78         | 4.19%          |
|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3,141.50         | 4.91%          | 2,000.61         | 4.58%          | 2,386.90         | 7.11%          |
|           | 小计      | <b>50,286.35</b> | <b>78.61%</b>  | <b>32,353.57</b> | <b>74.10%</b>  | <b>28,858.01</b> | <b>85.97%</b>  |
| 自动化设备     |         | 13,682.67        | 21.39%         | 11,309.52        | 25.90%         | 4,707.76         | 14.03%         |
| <b>合计</b> |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97%、74.10%及 78.61%；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近年来逐步将产品延伸至下游客户对消费电子产品进行后续加工时所使用的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03%、25.90%及 21.39%。

从下游用途来看，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及各类电脑（含平板电脑），报告期各期上述用途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6%、69.52%及 73.70%。

### 2、按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15,802.03        | 24.70%         | 12,167.57        | 27.87%         | 16,539.02        | 49.27%         |
| 华南地区        | 22,903.62        | 35.80%         | 11,255.93        | 25.78%         | 7,552.99         | 22.50%         |
| 西南地区        | 6,513.11         | 10.18%         | 9,131.84         | 20.91%         | 3,690.54         | 10.99%         |
| 华北及东北地区     | 5,186.29         | 8.11%          | 5,044.48         | 11.55%         | 1,286.81         | 3.83%          |
| 华中地区        | 4,882.81         | 7.63%          | 1,901.17         | 4.35%          | 2,093.42         | 6.24%          |
| <b>内销小计</b> | <b>55,287.85</b> | <b>86.43%</b>  | <b>39,500.98</b> | <b>90.47%</b>  | <b>31,162.79</b> | <b>92.84%</b>  |
| 境内保税区       | 8,432.79         | 13.18%         | 3,841.80         | 8.80%          | 2,170.40         | 6.47%          |
| 境外          | 248.38           | 0.39%          | 320.31           | 0.73%          | 232.58           | 0.69%          |
| <b>外销小计</b> | <b>8,681.16</b>  | <b>13.57%</b>  | <b>4,162.10</b>  | <b>9.53%</b>   | <b>2,402.98</b>  | <b>7.16%</b>   |
| <b>总计</b>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各期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80%；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富士康集团下属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境内保税区的功能性器件销售。

公司产品具有贴近客户、快速供货的特点，销售的地区分布和下游行业的区域分布特征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村田科技、正崧集团、立讯集团等生产基地大多集中在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也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三地区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77%、74.56%及70.69%。2019年度，公司对华北及东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向富士康集团在华北区域的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销售的平板电脑功能性器件产品及自动化设备收入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 3、按终端品牌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终端品牌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

| 终端品牌 | 2020 年    |        |            | 2019 年    |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 苹果   | 37,959.21 | 75.49% | 155,657.24 | 25,342.80 | 78.33% | 171,591.95 | 19,837.59 | 68.74% | 58,131.77 |
| 微软   | 4,592.82  | 9.13%  | 6,870.50   | 3,733.72  | 11.54% | 2,484.31   | 2,613.54  | 9.06%  | 2,336.20  |
| 华为   | 877.26    | 1.74%  | 3,990.50   | 819.76    | 2.53%  | 2,919.23   | 2,442.07  | 8.46%  | 10,684.74 |

| 终端品牌      | 2020年            |                |                   | 2019年            |                |                   | 2018年            |                |                  |
|-----------|------------------|----------------|-------------------|------------------|----------------|-------------------|------------------|----------------|------------------|
|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金额               | 金额占比           | 数量               |
| 英特尔       | 482.54           | 0.96%          | 3,199.29          | 526.73           | 1.63%          | 1,192.12          | 687.73           | 2.38%          | 3,728.28         |
| 小米        | 796.75           | 1.58%          | 4,492.27          | 0.49             | 0.00%          | 2.45              | 12.22            | 0.04%          | 3,139.26         |
| 亚马逊       | 2,055.37         | 4.09%          | 4,801.91          | 229.29           | 0.71%          | 242.95            | 478.83           | 1.66%          | 17.73            |
| 诺基亚       | 107.82           | 0.21%          | 296.38            | 531.96           | 1.64%          | 1,627.08          | 1,008.52         | 3.49%          | 38.58            |
| 宏碁        | 106.79           | 0.21%          | 6.48              | 237.26           | 0.73%          | 16.25             | 505.52           | 1.75%          | 170.87           |
| 通用及其他     | 3,307.78         | 6.58%          | 28,853.54         | 931.57           | 2.88%          | 2,169.78          | 1,271.98         | 4.41%          | 4,188.68         |
| <b>合计</b> | <b>50,286.35</b> | <b>100.00%</b> | <b>208,168.10</b> | <b>32,353.57</b> | <b>100.00%</b> | <b>182,246.13</b> | <b>28,858.01</b> | <b>100.00%</b> | <b>82,436.12</b> |

#### 4、按用途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制程类及终端类功能性器件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制程类       | 9,664.04         | 19.22%         | 6,627.57         | 20.48%         | 4,745.78         | 16.45%         |
| 终端类       | 40,622.31        | 80.78%         | 25,726.00        | 79.52%         | 24,112.23        | 83.55%         |
| <b>合计</b> | <b>50,286.35</b> | <b>100.00%</b> | <b>32,353.57</b> | <b>100.00%</b> | <b>28,858.01</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程类的功能性器件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745.78 万元、6,627.57 万元、9,664.04 万元，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分别为 16.45%、20.48%、19.22%，占比相对较低。

#### (三)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元/片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销售均价   | 变动   | 销售均价   | 变动    | 销售均价   |
| 主要功能性器件  | 0.29   | -    | 0.29   | -0.06 | 0.35   |
|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 0.11   | 0.09 | 0.02   | -     | -      |

注：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焊德实业的收购，2019 年以来新增金属结构件及标签的销售。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销售按片计价，产品种类众多，总体销售平均价格受到客户、项目及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产品规格及功能、工艺要求、使用的原材料、市场供需、客户终端产品定价策略等因素均对公司产品销售单价造成

一定影响，导致各年销售均价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功能性器件的销售单价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基地扩张，产能提升，公司承接了部分销量大、单价相对较低的功能性器件订单，导致销售均价有所下降。

公司自动化设备种类、规格型号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种类产品所需投入原材料、工时规模差异较大，因此不同自动化设备销售价格相差较大，销售均价不具可比性。

发行人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业务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20 年 1-6 月 |              |             | 2019 年度    |              |             |
|----------|------------|--------------|-------------|--------------|--------------|-------------|------------|--------------|-------------|
|          | 数量<br>(万片)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单价(元<br>/片) | 数量<br>(万片)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单价(元/<br>片) | 数量<br>(万片) | 收入金额<br>(万元) | 单价<br>(元/片) |
|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 57,071.81  | 6,273.34     | 0.11        | 21,925.72    | 2,012.34     | 0.09        | 77,050.83  | 1,671.54     | 0.02        |

发行人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产品型号定价会受工艺要求、原材料、市场供需、客户终端产品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产品型号变动则会影响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业务总体销售均价。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公司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大幅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向村田公司销售天线类结构补强片收入分别为 1,575.04 万元和 4,983.45 万元，单价分别为 0.17 元/片和 0.18 元/片，远高于其他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产品单价，使得当期金属结构件及标签平均售价大幅上升。

### 1、公司报告期内销量大、单价相对较低的主要功能性器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功能性器件平均售价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平均单价（元/片） | 0.29   | 0.29   | 0.35   |

注：不含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报告期内，以最低 2019 年及 2020 年平均售价 0.29 元/片为基准，统计报告期内单价低于 0.29 元/片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片、万元、元/片

| 项目     | 销售数量       | 销售金额      | 平均单价 | 销售收入占比 |
|--------|------------|-----------|------|--------|
| 2020 年 | 123,644.32 | 10,692.72 | 0.09 | 24.29% |
| 2019 年 | 89,146.04  | 9,388.45  | 0.11 | 30.60% |
| 2018 年 | 66,166.48  | 7,843.49  | 0.12 | 27.18% |

注：销售收入占比中的收入口径已排除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低于0.29元/片的订单平均销售单价基本都在0.10元/片左右，随着单价较低的订单数量上升，从而使得功能性器件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上述项目主要为向鹏鼎控股、复扬电子和昆山联滔销售的FPC及天线模组功能性器件，该类功能性器件有规格面积小、单位价格低的特点，其数量增长是报告期内主要功能性器件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

## 2、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对功能性器件销售均价的影响

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品繁多、规格多样，其销售价格的变动受产品型号、规格、功能、工艺要求、原材料、市场供需、客户终端产品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影响。

随着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整机和零组件外观逐渐趋向于微型化、轻薄化，其内部空间愈发紧凑，零配件的精密程度不断提高，零配件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长，适配的功能性器件的种类和数量也随之增加。以智能手机FPC为例，根据iFixit对iPhone系列手机的拆机统计，FPC的数量从iPhone 4的10片到iPhone Xs的24片，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适配该类FPC相关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虽然产品规格小，单价可能有所降低，但由于加工精度要求高、技术难度大，且装载数量呈上升趋势，盈利水平可能反而提高。公司承接项目时主要考虑获得合理的利润，产品单价高低与盈利水平不存在必然关系。随着公司产能进一步扩张，公司承接的功能性器件项目将逐步增多，由于不同功能性器件项目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功能性器件的销售均价的变动趋势存在不确定性。

## 3、自动化设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万元/个

| 类别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销售额              | 单价     | 销售额              | 单价     | 销售额             | 单价     |
| 自动化设备  | 9,878.87         | 20.89  | 9,332.89         | 79.09  | 2,741.77        | 19.04  |
| 夹治具    | 1,887.45         | 2.10   | 1,084.47         | 2.81   | 1,675.27        | 2.58   |
| 刀具     | 447.95           | 0.0023 | 519.87           | 0.0020 | 267.02          | 0.0022 |
| 载具     | 1,079.77         | 0.032  | 316.64           | 0.022  | -               | -      |
| 零配件及其他 | 388.63           | 0.09   | 55.65            | 0.16   | 23.70           | 0.07   |
| 小计     | <b>13,682.67</b> |        | <b>11,309.52</b> | -      | <b>4,707.76</b> | -      |

报告期，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相关产品种类及规格型号众多，定制化程度较高，单体自动化设备之前的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报告期产品单价有所波动。2019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单价为79.09万元/台，大幅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销售自动化设备系综合性生产线，数控程度和技术复杂程度较高，平均售价远高于其他自动化设备。其中，向京东方销售自动化设备11台，平均每台售价357万元，向鹏鼎控股销售13台自动化设备，平均每台售价236万元。以上设备导致了2019年度自动化设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期间。2020年度，发行人销售的自动化设备单价为20.89万元/台，较2019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销售产品综合性生产线较少，主要以贴背点机、SMT零件追溯模组等功能性设备为主，使得自动化设备平均价格较上年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1) 销售给京东方与鹏鼎控股24台设备的具体内容及生产模式

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京东方与鹏鼎控股24台设备为显示屏贴合流水线及臻激动二代机，其中11台显示屏贴合流水线，主要用于京东方面板贴合遮光胶带的用途；13台臻激动二代机主要用于鹏鼎控股激光切割FPC的用途。

上述设备均采用自主生产的模式，发行人在对客户调研基础上，进行定制化开发及图纸设计，采购相关零部件，组织系统开发，组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

(2) 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商情况

上述设备的主要原材料为专业零部件、机加件和标准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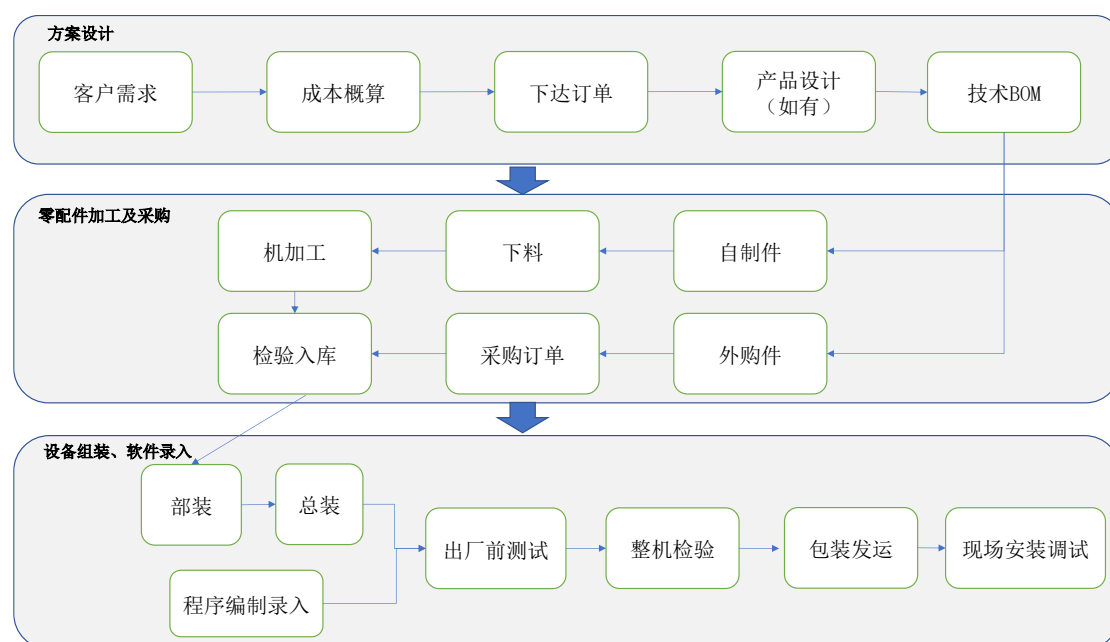
| 设备名称    | 分类    | 主要材料名称        | 主要材料成本金额        | 供应商                          |
|---------|-------|---------------|-----------------|------------------------------|
| 臻激动二代机  | 专业零配件 | 激光器及配件等       | 1,410.23        |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
|         |       | 探头、转折镜及转换器等   | 89.48           |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
|         | 小计    |               | <b>1,499.71</b> |                              |
| 显示屏贴流水线 | 标准件   | 伺服电机及定位控制模块等  | 285.40          | 兴东机电设备（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成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直线电机及导轨等      | 243.25          | 东莞市景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
|         |       | 工业高清相机及控制器等   | 194.46          | 深圳市晶庆光电有限公司                  |
|         |       | 工控机及主机等       | 48.66           | 深圳市策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电机支撑、导轨挂板及风机等 | 44.15           | 东莞市恒驰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

| 设备名称 | 分类    | 主要材料名称    | 主要材料成本金额               | 供应商             |   |
|------|-------|-----------|------------------------|-----------------|---|
|      |       | 电批拧紧机及线缆等 | 43.68                  | 广东速美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光电开关及传感器等 | 30.33                  | 福建中海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电缸滑台模组等   | 32.80                  | 深圳市锐健电子有限公司     |   |
|      | 机加件   |           | 机架、支架、剥料板、支撑板及各型板材、螺丝等 | 137.45          | 深圳市恩辉达机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酷斯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钜源精密组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赢皓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轴承、螺母及护罩等              | 90.16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模组、滑台及导轨等              | 79.40           | 深圳市玉泮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电磁阀及吸盘等                | 58.61           | 深圳市欣美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专业零配件 |           | 条码读取器、传感器及放大器等         | 41.31           | 深圳市鑫精诚科技有限公司、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      |       |           | 电缆、屏蔽线等                | 22.75           | 深圳市禹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触摸屏、通讯线及适配器等           | 21.65           | 深圳市睿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直流离子风棒                 | 16.21           | 东莞市思帝克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小计        |                        | <b>1,390.27</b> |   |

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未在供应商占有权益，公司采购原材料均严格遵循公司采购制度，采购价格公允。

### （3）上述设备主要生产过程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①方案设计

公司接到订单后，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相关设备或生产线的整体方案设计，并经与客户讨论修改后形成设计图纸。上述技术方案设计环节对自动化装备制造商的工艺积累有较高要求，直接影响产品后续组装、调试及运行的效果，是整个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

臻激动 FPC 激光切割机系发行人在客户原有的单机台操作方案上，改为双机台操作，大幅提升加工效率；京东方自动贴屏生产线系发行人与客户沟通需求，参考发行人原有贴附设备经验，独立设计而得，设计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上述设备对操作精度要求较高，发行人对其定制化开发了 CCD 视觉系统。

### ②零部件采购或加工

发行人目前拥有多台数控机床设备，可用于部分的零配件的机加工。生产计划部门将 BOM 进行细化，其中所需的零配件按照分类进行采购或机加工：（1）引动器、调整平台、导轨、气缸和丝杆等机械配件，CCD 相机、视觉控制器、电机驱动器、电机、定位单元、PLC 等电气配件，激光头等专业零配件采取外购方式；（2）对于机加工件，公司在综合考虑设备成本投入、人员配置及管理成本等因素，公司自制部分机加工件。

### ③系统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是自动化设备实现智能化的关键，其利用信息技术，通过数据识别、处理及传输，将智能自动化装备的各个子系统连接起来，使生产流程进一

步由自动化提升到智能化，更好地实现柔性制造并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良率。公司采用继电器控制、PLC 控制和计算机控制结合的方式，利用 Labview、Halcon 等软件工具进行定制化开发。

#### ④ 组装调试

发行人根据总生产计划进行部件装配和整机装配，公司技术人员将控制系统写入设备，开始设备调试，调试结束后成品检验部和客户一起进行设备内部验收，对设备功能与各项质量技术指标进行评估，在确认设备各项指标满足技术和质量要求情况下验收入库。

#### ⑤ 设备发运及客户验收

发行人按照客户的要求将设备模块化拆解后发运至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最终经客户验收合格。

### （四）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b>2020 年度</b> |            |                  |               |
| 1              | 鹏鼎控股       | 26,129.39        | 40.16%        |
| 2              | 富士康集团      | 22,634.09        | 34.78%        |
| 3              | 村田公司       | 6,485.89         | 9.97%         |
| 4              | 蓝思科技       | 2,684.01         | 4.12%         |
| 5              | 欧菲光        | 1,304.26         | 2.00%         |
| <b>合计</b>      |            | <b>59,237.64</b> | <b>91.04%</b> |
| <b>2019 年度</b> |            |                  |               |
| 1              | 富士康集团      | 16,300.37        | 36.65%        |
| 2              | 鹏鼎控股       | 15,983.98        | 35.94%        |
| 3              | 京东方        | 3,949.04         | 8.88%         |
| 4              | 村田公司       | 2,897.16         | 6.51%         |
| 5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1,231.97         | 2.77%         |
| <b>合计</b>      |            | <b>40,362.52</b> | <b>90.74%</b> |
| <b>2018 年度</b> |            |                  |               |
| 1              | 富士康集团      | 13,717.16        | 39.6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  | 鹏鼎控股       | 12,890.21        | 37.24%        |
| 3  | 欧菲光        | 2,282.75         | 6.60%         |
| 4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1,727.20         | 4.99%         |
| 5  | 安费诺集团      | 822.21           | 2.38%         |
| 合计 |            | <b>31,439.52</b> | <b>90.83%</b> |

注 1: 富士康集团销售收入包括 FIH (Hong Kong) Limited、Funing Precision Component Co.,Ltd.、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BAC GIANG) CO.,LTD、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富晋精密工业(晋城)有限公司、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贵州富纳源创科技有限公司、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鸿富准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业成光电(无锡)有限公司、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2: 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包括宏恒胜电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展扬自动化(东莞)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3: 村田公司销售收入包括村田制造有限公司、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4: 安费诺集团销售收入包括安费诺东亚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杭州安费诺飞凤通信部品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5: 京东方销售收入包括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6: 欧菲光销售收入包括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注 7: 正崧集团销售收入包括东莞富强电子有限公司、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等销售额。

按照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1,439.52 万元、40,362.52 万元及 59,237.6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3%、90.74%及 91.04%。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但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公司主要客户为富士康集团及鹏鼎控股, 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3%、36.65%及 34.78%, 对鹏鼎控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4%、35.94%及 40.16%。2020 年发行人与鹏鼎控股合作持续深化,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增长 6,173.91 万元和 3,970.91 万元所致, 导致发行人对鹏鼎控股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依靠坚实的产品质量、主动的研发能力，持续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五)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

### **1、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及鹏鼎控股的合作情况**

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合作过程中，未发生过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相关争议事项。发行人同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等主要客户合作以来，业务关系良好，合作关系持续深化，不存在合作中断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以及其他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发行人在与客户的业务合作中，主要存在以下几类可能引起客户中止合同、解除订单并索赔的情形：

(1) 未经客户同意，因变更产品关键原材料品质、设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参数等行为，给客户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

(2) 无法依标准订单或交货通知所定交期或数量交付产品，未及时通知客户协商；

(3) 通过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为客户生产并供货，进而造成客户对产品使用时权利受限并造成损失；

(4) 违反客户有关产品在环保标准上的要求、违反环保保证书，产品或包装含有禁止的有害物质或有害物质超过环保标准规定；

(5) 违反质量认证在社会责任、环境责任及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

(6) 未履行协议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给客户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坚持贯彻“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的企业文化和使命，始终以服务客户为首要任务，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按照客户订单的数量、质量、交期等要求向客户交付商品，与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大事故，也未曾违反与客户所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保密协议或其他商务合同，发行人被富士康、鹏鼎控股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于 2016 年底获得鹏鼎控股的供应商认证资格后，2017 年即向鹏鼎控股销售 8,439.34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 2017 年成为庆鼎淮安 iPhone X 的 OLED 屏幕 FPC 功能性器件项目主要供应商，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2017 年，当年新上市的 iPhone X 为苹果的第一代全面屏手机并首次搭载 OLED 屏幕，庆鼎淮安为 iPhone X 的 OLED 屏幕 FPC 供应商。发行人于 2016 年底开始配合庆鼎淮安开发 iPhone X 手机的 OLED 屏幕 FPC 功能性器件，该产品要求使用高价值的日本进口 NEC 品牌的吸波材料，加工过程中容易出现碎边、毛丝和溢胶现象，加工难度较大，公司通过引入新的加工设备，配套开发新模具，改进生产工艺，解决了关键技术难题，成为该项目的少数供应商之一。同时，2017 年发行人成立鸿富瀚淮安，就近建厂，保障了对庆鼎淮安功能性器件供应能力，当年形成销售收入 7,984.88 万元。

通过 OLED 屏幕 FPC 功能性器件项目的成功合作，公司的协同开发能力、供应保障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获得了鹏鼎控股的认可，公司逐渐成为鹏鼎控股主要的功能性器件供应商。

## 2、发行人与村田公司的合作情况

村田公司是智能手机通信模组领域的领先企业，是 5G 领域 LCP 材质 FPC 天线模组的主要制造商之一。2017 年，发行人开始参与村田公司部分项目的开发、打样，取得了村田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18 年，发行人参与村田公司 iPhone XR 天线模组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开发、打样、报价，在配合度、协同开发能力获得村田公司认可，成为该项目的供应商，当年形成销售收入 624.46 万元。

2018 年末，发行人收购了烨德实业，新增精密结构件业务。2019 年，在天线模块功能性器件订单继续增加的基础上，发行人取得村田公司 iPhone 11 天线模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订单，当年形成销售收入 2,897.16 万元。

2020 年度，除存量项目 iPhone 11 天线模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订单外，公司新承接了村田公司 iPhone 12 天线模组的精密结构件产品订单，对村田公司的合计销售收入达到 6,485.89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123.87%。

综上，村田公司作为智能手机通信模组的主要制造商之一，发行人凭借较强的配套开发能力与村田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村田公司销售收入

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与村田公司的合作关系深化，配套天线模组的功能性器件产品范围增加所致。

### 3、发行人与欧菲光的合作情况

#### (1) 发行人与欧菲光的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产品应用终端

欧菲光系消费电子行业内的领先的组件制造商，主营业务为光学光电业务、微电子业务和智能汽车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微摄像头模组、光学镜头、触摸屏及触控显示全贴合模组、指纹识别模组、3DSensing模组以及智能汽车电子产品，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汽车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发行人自2016年开拓欧菲光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后，与其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发行人向欧菲光供应的主要产品为适用于国产安卓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终端品牌主要为华为、小米等，报告期内对其实现销售收入为2,282.75万元、415.56万元和1,30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应用终端    | 终端客户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智能手机      | 华为   | 450.03          | 415.12        | 2,282.71        |
|           | 小米   | 722.00          | -             | -               |
|           | 其他   | 128.84          | 0.44          | 0.04            |
|           | 小计   | 1,300.87        | 415.56        | 2,282.75        |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华为   | 3.34            | -             | -               |
|           | 其他   | 0.05            | -             | -               |
|           | 小计   | 3.39            | -             | -               |
| <b>合计</b> |      | <b>1,304.26</b> | <b>415.56</b> | <b>2,282.75</b> |

#### (2)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对欧菲光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应收账款余额 | 截至2021年3月22日<br>已回款金额 | 截至2021年3月22日<br>未回款金额 |
|-------------|--------|-----------------------|-----------------------|
| 2020年12月31日 | 777.82 | 507.92                | 269.9                 |
| 2019年12月31日 | 166.64 | 166.64                | -                     |
| 2018年12月31日 | 798.73 | 798.73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欧菲光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98.73万元、166.64

万元和777.82万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欧菲光对发行人的回款正常，应收账款未有逾期现象。

(3) 欧菲光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影响、对应收账款回款影响

根据欧菲光公告，欧菲光向因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欧菲光将不再从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2019年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占 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2.51%；经初步测算，2020年未经审计特定客户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约占 2020 年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30%。

发行人向欧菲光供应的主要产品为华为、小米等国产安卓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未受到欧菲光本次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报告期内，欧菲光持续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按时付款。截至2021年3月22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未回款部分均在信用期内。欧菲光与特定客户的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与其合作及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不利影响。

(4) 其他客户是否有类似于欧菲光的情况，会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除欧菲光外，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与其主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影响。

#### 4、报告期内终端品牌商指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形

为保证产品质量，终端品牌商对功能性器件的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合格供应商管控也逐步加强，对于部分重要组件的功能性器件，直接限定供应商范围，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需在限定供应商范围内选择最终供应商。公司目前向鹏鼎控股销售的 FPC 配套功能性器件产品被列入苹果限定的供应商范围，市场竞争力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鹏鼎控股销售的 FPC 配套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1,065.32 万元、11,111.41 万元和 17,285.31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终端品牌商直接指定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情形。

#### (六)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分析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告，可比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

售额占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恒铭达  | 58.71%        | 74.36%        | 76.33%        |
| 智动力  | 67.61%        | 71.20%        | 89.29%        |
| 安洁科技 | 40.49%        | 41.85%        | 39.67%        |
| 飞荣达  | 48.54%        | 52.59%        | 59.83%        |
| 领益智造 | 44.26%        | 38.90%        | 26.94%        |
| 博硕科技 | 90.49%        | 92.40%        | 98.23%        |
| 达瑞电子 | 58.15%        | 66.27%        | 71.06%        |
| 平均值  | <b>58.35%</b> | <b>62.51%</b> | <b>65.91%</b> |
| 发行人  | <b>91.04%</b> | <b>90.74%</b> | <b>90.83%</b> |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构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83%、90.74%和 91.04%，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发行人 2020 年度客户集中度较 2019 年小幅上升 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对鹏鼎控股收入上升所致，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业务分别增长 6,173.91 万元和 3,970.91 万元，合作继续深化。

###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 在消费电子行业分工日益深化的同时，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及其上游生产制造环节的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的集中度不断提高。

(2) 下游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为保证产品质量，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考核体系和认证制度，通过认证的供应商与客户维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稳定的供应关系下将业务集中符合供求双方利益。

报告期内，鸿富瀚受限于融资渠道，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产能有限，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烨德实业产品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了 93.07%、95.01% 和 98.74%。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情况下，集中产能服务于下游行业的领先企业有助于提高公司服务客户能力，深化客户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特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基于行业特性并由自身业务发展阶段所决定的。

## 2、发行人对苹果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终端的销售收入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4%、78.33%和75.49%，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10%、58.04%和59.34%，占比较高。但发行人对苹果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以苹果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为主，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由大量的零组件组成，不同的终端品牌商通过向不同的组件生产商采购零组件，并由制造服务商进行组装。除部分重要组件的功能性器件由终端品牌商直接限定供应商范围外，各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自行选择功能性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市场化竞争的方式获得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等多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的供应商资格和产品订单，由此间接向苹果供应功能性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FPC配套功能性器件产品被列入苹果限定的供应商范围外，其他应用于苹果终端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均不属于苹果指定供应商情形，而是由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客户自主采购。发行人的苹果业务不存在依赖单一直接客户的情况，主要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业务类型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鹏鼎控股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         | 15,006.88        | 29.84%        | 10,475.65        | 32.38%        | 10,441.19        | 36.18%        |
| 富士康集团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和智能设备及其他 | 12,358.72        | 24.58%        | 9,368.28         | 28.96%        | 6,457.29         | 22.38%        |
| 村田公司       | 智能手机                  | 6,445.08         | 12.82%        | 2,869.06         | 8.87%         | 624.46           | 2.16%         |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智能手机                  | 330.21           | 0.66%         | 1,165.46         | 3.60%         | 1,727.20         | 5.99%         |
| 正崴集团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332.84           | 0.66%         | 1,029.23         | 3.18%         | 491.26           | 1.70%         |
| 蓝思科技       | 智能手机                  | 2,241.11         | 4.46%         | -                | -             | -                | -             |
|            | 其他                    | 1,244.37         | 2.47%         | 435.12           | 1.34%         | 96.18            | 0.33%         |
|            | <b>合计</b>             | <b>37,959.21</b> | <b>75.49%</b> | <b>25,342.80</b> | <b>78.33%</b> | <b>19,837.59</b> | <b>68.74%</b> |

(2) 发行人主要的直接客户在其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不存在重

## 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苹果业务的主要直接客户包括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蓝思科技等，属于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中，鹏鼎控股是全球最大的 PCB 制造商；富士康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组件制造商和制造服务商；村田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电容和天线生产商；蓝思科技为全球消费电子产品防护面板及盖板行业的领先企业。考虑到上述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具有较高的信誉、较好的回款质量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发行人集中资源为上述优质客户提供服务。

另外，发行人通过主要直接客户除服务苹果外，还服务于其他终端品牌客户，以富士康集团和鹏鼎控股为例：

| 项目    | 其他非苹果终端客户                                |
|-------|--|
| 富士康集团 | 英特尔、亚马逊、小米、微软、索尼、思科、联想、惠普、华为、华硕、宏基、Nokia |
| 鹏鼎控股  | 亚马逊、微软、华为、谷歌、SONY、OPPO、Nokia             |

(3) 发行人具有功能性器件完备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具备市场化的竞争实力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加工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凭借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灵活的响应能力，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测试、量产、配送和后续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PC 材料热压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等核心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基于对整体工艺的理解实施生产流程自动化改造，构建了具有完备性、协同性和通用性的制造技术和工艺体系，可以在多种材料、各类型号以及不同尺寸的功能性器件的制造完成切换，满足不同终端品牌商的定制化需求。

发行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业内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信息披露透明度且运行管理较为规范。发行人凭借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长期积累，增强自身的综合竞争实力，在市场化的竞争中获得直接客户及苹果等终端品牌的认可，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 (4) 发行人加大客户及业务的多元化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苹果终端销售收入为 13,728.18 万元、18,320.29 万元和 26,009.81 万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发行人持续拓展欧菲光、亚马逊等客户的功能性器件业务，根据目前的项目情况，2021 年发行人对欧菲光的功能性器件销售额预计在 5,000 万元以上，涉及小米、华为、OPPO 等终端品牌，对亚马逊的功能性器件销售额预计在 4,000 万元以上。发行人与京东方在自动化设备业务合作基础上，就功能性器件业务已达成合作意向。

发行人在原有的功能性器件产品基础上，成功研发 5G 导热铜管和超薄 VC 均热板，已获得小米、努比亚、中兴通讯等国内品牌以及华勤、闻泰等消费电子 ODM 厂商的合格供应商资质，同时获得了比亚迪等制造服务商的订单。根据目前的项目及相关机型预期出货量分析，2021 年该品类预计收入规模在 1 亿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持续增长，发展情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在手的自动化设备销售订单约为 6,500 万元，销售客户包括京东方、华星光电、鹏鼎控股等。

上述客户及业务多元化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非苹果业务比重，降低苹果业务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的直接客户结构、行业地位、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客户及业务多元化的情况，发行人对苹果不构成重大依赖。

### **3、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如果发行人因产品品质问题等原因被苹果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一方面将影响发行人拓展苹果直接采购或限定供应商范围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另一方面将对发行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与主要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的合作关系，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直接客户为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等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由于上述直接客户属于各自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与苹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份额较高，预计被苹果取消合格供应商的

可能性较小。但若发行人苹果业务合作的多家直接客户中，出现被苹果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情况，而发行人短期内未能与苹果该领域业务的其他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4、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风险的应对措施

##### (1) 遵循苹果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根据苹果的对供应商的一般评分机制及其价值理念，苹果对于供应商的评价主要包含财务指标、社会责任、技术品质等几个领域。在财务指标上，发行人业绩稳步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性现金流量良好。在社会责任领域，发行人始终遵守监管部门在劳务用工、环保、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领域的法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依照苹果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给予员工提供培训和职业发展计划，不存在违反用工规范的情形。在技术品质方面，发行人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并通过引入 MES 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加大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投入，增加产品品质管理团队数量等措施，以持续满足苹果的产品技术品质要求。

##### (2) 加强与苹果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广泛地应用于苹果的 iPhone、iPad、MacBook 以及 TWS 耳机等可穿戴设备的多个终端产品，涉及 FPC、触控屏、天线模组等多种组件的功能性器件。发行人的 FPC 配套功能性器件产品被列入苹果限定的供应商范围，电池背胶类和保护类材料已获得苹果的认证。发行人还成立美国鸿富瀚，积极寻求为苹果等终端品牌客户提供更高效的研发服务。

发行人通过加强与苹果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巩固发行人在苹果供应链中的市场地位。

##### (3) 积极拓展消费电子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客户

发行人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领域内的主要客户目前为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和富士康集团为 PCB 组件和消费电子制造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通过与其业务合作，在消费电子产品的 FPC 和触控模组两大组件相关的功能性器件研发生产中，已取得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发行人基于自身历史业绩，开发了村田公司、蓝思科技等细分行业领先的组

件生产商客户，增加天线模组、玻璃屏的功能性器件业务。在 FPC 和触控模组等业务领域内，发行人与维信电子等其他组件生产商也建立了合作关系。上述直接客户的拓展有利于降低发行人因单一直接客户被终端品牌商取消供应商资格带来的经营风险。

#### （4）加强新业务的开发力度

发行人根据消费电子行业技术趋势，不断加强新型产品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研发导热材料产品，包括导热铜管和超薄 VC 均热板，相关产品是 5G 智能手机的关键功能性器件之一。发行人积极布局上游电子功能材料业务，目前手机电池背胶材料、保护类材料已获得苹果认证；FPC 所使用的 TPX 已获得村田公司的认证。另外，发行人不断加大自动化装备业务的技术研发及业务拓展，自动化设备业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以应对若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被苹果取消供应商资格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 （七）降低客户集中度的措施

#### 1、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产能限制，优先选择下游龙头企业开展合作，在规模效益影响下，客户集中有利于发行人节约客户维系成本和产品开发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随着发行人产能扩充，发行人持续加强新集团客户拓展，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点开发了村田公司、京东方等新的集团客户，其中，村田公司为世界知名的通信组件生产商，在射频滤波器和 LCP 天线组件生产商中具有领先优势，京东方为国内知名的显示面板生产企业，其显示面板的终端品牌客户包括苹果、华为、小米等。

#### 2、发行人原有集团客户拓展情况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如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多定位于多部件、多产品的综合性集团，向其下属单位供应产品需在获得集团供应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还需得到实际使用主体对供应产品的认可。由于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主要下属单位采购独立决策，公司借助与上述集团长期合作的优势，持续拓展集团下属单位

的业务，如富士康集团下属的业成科技、鹏鼎控股下属的展扬自动化(东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业成科技（成都）、京东方、村田公司、复扬电子、展扬自动化（东莞）等主要客户，新增客户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当期新增客户                       | 销售收入     |
|---------|------------------------------|----------|
| 2018 年度 | 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村田公司等           | 4,412.27 |
| 2019 年度 | 京东方、复扬电子等                    | 5,157.46 |
| 2020 年度 | 展扬自动化(东莞)有限公司、广东乐米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 | 8,995.97 |

注：新增客户为单体公司口径

### 3、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市场

消费电子行业是技术高速进步的行业，终端品牌商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在新的机型中会不断引入最新技术的组件，以提高客户体验，相应的功能性器件厂商也需要配套开发新产品以获取业务机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因 OLED 屏幕技术、5G 通信技术的普及，同步开发了 OLED 屏幕配套 FPC 功能性器件、5G 配套散热铜管等新型产品，与小米、努比亚等知名终端品牌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另外，公司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领域加大投入，积极拓展京东方等客户。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及新客户的持续拓展，公司的客户集中风险将逐步降低。

##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和规格型号较多，主要原材料包括胶类材料、自动化设备组件、保护类材料、导电屏蔽类材料、绝缘类材料、加工器具等。

单位：万元

| 原材料类别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 | 胶粘类材料 | 11,598.13 | 34.85% | 4,747.92 | 24.42% | 6,621.20 | 33.64% |
|          | 保护类材料 | 3,454.85  | 10.38% | 3,042.42 | 15.65% | 2,475.33 | 12.58% |
|          | 绝缘类材料 | 2,273.89  | 6.83%  | 1,447.89 | 7.45%  | 1,781.53 | 9.05%  |
|          | 导电屏蔽类 | 2,122.77  | 6.38%  | 1,493.29 | 7.68%  | 337.06   | 1.71%  |

| 原材料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        |                  |                |                  |                |                  |                |
| 缓冲类材料     | 290.31           | 0.87%          | 218.18           | 1.12%          | 364.92           | 1.85%          |
| 自动化设备组件   | 8,407.81         | 25.26%         | 4,586.40         | 23.59%         | 3,827.07         | 19.44%         |
| 加工器具      | 2,243.12         | 6.74%          | 1,131.80         | 5.82%          | 1,317.58         | 6.69%          |
| 其他        | 2,888.81         | 8.68%          | 2,773.38         | 14.27%         | 2,957.72         | 15.03%         |
| <b>合计</b> | <b>33,279.68</b> | <b>100.00%</b> | <b>19,441.28</b> | <b>100.00%</b> | <b>19,682.42</b> | <b>100.00%</b> |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功能性器件原材料、自动化设备组件及加工器具，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84.97%、85.73% 及 91.32%。其中，公司功能性器件原材料主要包括胶类材料、保护类材料、绝缘类材料、导电屏蔽类材料及缓冲类材料，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58.83%、56.32% 及 59.32%，呈逐年下降趋势；自动化设备生产所使用的组件采购占比逐年上升，与公司收入结构的变动基本匹配。

公司采购的加工器具主要为功能性器件生产所使用的模具，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6.69%、5.82% 及 6.74%。随着公司下游客户、加工产品规格种类、新项目模具开发需求的变动，公司采购的加工器具也存在一定波动。

## （二）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发行人产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强的特点，需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定制，不同产品因功能、品种、规格型号差异，耗用的原材料亦有较大差异。发行人各期原材料采购均价波动主要是由于各期产品结构变化、生产工艺优化导致采购品种、规格不同，同时发行人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及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通过引入有竞争力供应商，降低采购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单位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功能性器件原材料</b> |                  |         |         |         |
| 胶粘类材料           | 元/m <sup>2</sup> | 27.29   | 27.98   | 30.03   |
| 保护类材料           | 元/m <sup>2</sup> | 5.39    | 5.74    | 5.05    |
| 导电屏蔽类材料         | 元/m <sup>2</sup> | 19.22   | 11.41   | 7.65    |
| 绝缘类材料           | 元/m <sup>2</sup> | 3.92    | 5.79    | 4.85    |
| 缓冲类材料           | 元/m <sup>2</sup> | 58.69   | 78.61   | 64.10   |

| 项目              | 单位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自动化设备原材料</b> |         |         |         |          |
| 自动化设备组件         | 元/件、元/套 | 15.77   | 40.69   | 24.62    |
| <b>加工器件</b>     |         |         |         |          |
| 模具              | 元/件、元/套 | 744.34  | 375.66  | 1,106.56 |

注：公司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单位较多，其中m<sup>2</sup>为主要单位，本表仅列示以m<sup>2</sup>为单位的材料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功能性器件材料具体品类较多，规格、型号、材质不一，根据客户产品要求采购的具体材料品类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自动化设备组件及模具均为定制化开发模式，采购组件和相应零部件的价格差异较大，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保护类材料单价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保护类材料 | 元/m <sup>2</sup> | 5.39    | 3.94         | 5.74    | 5.05    |

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平板电脑和电脑类功能性器件收入相对较高，生产中需使用大量的制程保护类材料，用于生产中的垫底、转贴及排废，其材料采购单价普遍低于 3 元/平米，使得保护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有所降低。2020 年 7-12 月，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6,981.69 万元，较上半年增长 160.28%，其生产所用的主材为单价较高的保护膜材料，其采购占比提高，公司生产中自用的单价较低的制程保护类材料比例相应降低，导致发行人 2020 年保护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 1-6 月有所提高。

###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的胶粘类及保护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m<sup>2</sup>

| 公司   | 原材料类别 | 原材料型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胶粘类   | 胶带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96   |
| 达瑞电子 |       | -          | 未披露     | 20.95   | 26.87   |
| 博硕科技 |       | 胶类 3M55256 | 未披露     | 15.28   | 15.38   |

| 公司   | 原材料类别 | 原材料型号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 -               | 27.29       | 27.98       | 30.03       |
| 恒铭达  | 保护类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7        |
| 达瑞电子 |       | -               | 未披露         | 5.37        | 5.30        |
| 博硕科技 |       | 保护膜 PTGL0504-25 | 未披露         | -           | 7.27        |
|      |       | 保护膜 JG75T20-50  | 未披露         | 11.10       | 11.10       |
|      |       | 保护膜 PFA6050B-HG | 未披露         | 4.31        | 4.23        |
|      |       | 保护膜 PEA5030B    | 未披露         | 1.51        | 1.46        |
| 发行人  |       | -               | <b>5.39</b> | <b>5.74</b> | <b>5.05</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用途、品牌、采购渠道不同所导致。

#### (1) 原材料用途存在较大差异

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中应用广泛，需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设计定制，针对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的不同使用场景、不同功能、不同品种、规格型号差异，耗用的原材料和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在胶粘类原材料上，恒铭达主要采购 PET 胶带及其他排废类胶粘材料用于生产过程中的排废，单价相对较低；达瑞电子采购的胶带类产品有功能性较强、层数较多的特点，且主要为 3M、德莎、日东等国际知名品牌，采购单价相对较高。发行人的胶粘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应用于 FPC 或屏幕类产品，功能性较强，原材料较多为国际指定品牌，单价相对较高。

在保护类原材料上，恒铭达保护类材料主要采购来源为国内供应商，用于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采购材料以轻薄型 BOPP 保护膜及制程膜为主，单价相对较低；达瑞电子采购的保护类材料，分别为生产客户购置的保护膜件、公司自身功能件产品保护以及生产过程保护。发行人采购的保护类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客户及自身生产过程中制程类产品，功能与达瑞有类似之处，故单价较为接近。博硕科技不同型号的保护类原材料价格由于用途、材质不同也存在较大差异。

#### (2) 指定品牌与非指定材料、进口与国产材料之间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存在指定和非指定品牌，价格差异较大。部分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为保证产品质量的把控，对功能性器件生产所使用原材料品牌进行指定，

指定材料多为终端供应商直接指定的国际知名品牌，如日东、3M、罗杰斯、NEC等品牌，技术规格高、品牌认知度强，与国内品牌的价格差异较大。发行人采购非指定材料多以辅料为主，供应商较多，选择空间较大，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以胶粘类原材料为例，部分下游客户较多指定使用日东、3M、德莎等进口品牌原材料，其原材料性能良好、产品参数符合生产要求，如3M品牌胶粘类料号为A2339和A2044的原材料，单价均在600元/m<sup>2</sup>左右，单价较高；以PU泡棉为例，公司向罗杰斯、日本积水化学和韩国HM等国际品牌采购，产品单价通常大于100元/m<sup>2</sup>，而国内原材料单价为30-80元/m<sup>2</sup>，价格差异较大。

## 2、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 (1) 发行人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询价采购制度

发行人采购原材料严格按照《采购控制程序》，对发行人采购审批流程、材料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实施规范化管理，建立及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册》。客户指定具体供应商的，需严格按照客户供应链管理体系执行，保障材料质量、性能符合要求，采购价格公平、合理。对于非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具体需求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最终的询价评审结果，确定最终的供应商。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未在供应商之间占有权益，公司采购原材料均严格按照采购制度，确保采购价格公允。

### (2)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多个供应商采购同一型号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 品类品号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供应商   |
|-----------|-------|-------|-------|-------|
| 胶粘类 A1565 | 30.00 | -     | -     | 供应商 1 |
|           | 30.89 | 30.61 | 30.90 | 供应商 2 |
|           | -     | 30.64 | 30.91 | 供应商 3 |
|           | -     | -     | 30.89 | 供应商 4 |
|           | -     | 30.91 | -     | 供应商 5 |
| 胶粘类 A2355 | 32.59 | -     | -     | 供应商 1 |
|           | 33.19 | 33.03 | 33.11 | 供应商 2 |
|           | -     | 33.12 | 33.10 | 供应商 3 |
|           | -     | -     | 32.84 | 供应商 4 |



| 品类品号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供应商   |
|-----------|-------|-------|-------|-------|
| 保护类 F0526 | -     | 1.54  | 1.70  | 供应商 1 |
|           | -     | 1.54  | -     | 供应商 2 |
| 保护类 F1958 | 16.00 | 16.19 | -     | 供应商 1 |
|           | -     | 16.00 | 16.00 | 供应商 2 |
|           | 14.10 | 14.10 | 14.10 | 供应商 3 |

公司生产功能性器件所采购原材料大多为胶粘类、保护膜、导电屏蔽类材料，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采购同一型号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总体一致。公司严格执行采购制度，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定供应商，原材料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结构变动所导致的

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迭代快，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持续开发新产品，各年的产品结构变动较大，主要原材料的品类与数量也相应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询价采购制度，同一型号的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不同期间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结构变动所导致的，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 3、模具价格波动原因

(1) 发行人采购模具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等加工器件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b>2020年度</b> |                 |                 |               |
| 1             | 苏州荣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65.21          | 25.20%        |
| 2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06.00          | 9.18%         |
| 3             | 深圳市志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136.33          | 6.08%         |
| 4             | 淮安市双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16.59          | 5.20%         |
| 5             | 淮安市冠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09.43          | 4.88%         |
|               | <b>合计</b>       | <b>1,133.56</b> | <b>50.53%</b> |
| <b>2019年度</b> |                 |                 |               |
| 1             | 苏州荣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42.51          | 21.43%        |
| 2             | 苏州中航盛世刀辊制造有限公司  | 208.17          | 18.3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3              | 深圳市凯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03.06        | 9.11%         |
| 4              | 东莞市合昱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75.39         | 6.66%         |
| 5              | 深圳市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75.23         | 6.65%         |
|                | <b>合计</b>       | <b>704.36</b> | <b>62.23%</b> |
| <b>2018 年度</b> |                 |               |               |
| 1              | 深圳市凯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323.97        | 24.59%        |
| 2              | 苏州中航盛世刀辊制造有限公司  | 188.77        | 14.33%        |
| 3              | 东莞市合昱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158.16        | 12.00%        |
| 4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145.40        | 11.03%        |
| 5              | 深圳市旭阳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07.33        | 8.15%         |
|                | <b>合计</b>       | <b>923.63</b> | <b>70.10%</b> |

### (2) 采购模具数量与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具型号的数量与产品规格型号的数量匹配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1) 采购模具型号数量（种） | 14,001 | 9,112  | 7,222  |
| (2) 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种） | 4,487  | 2,788  | 1,567  |
| (1) / (2)       | 3.12   | 3.27   | 4.61   |

注：因焯德实业产品与其他功能性器件有较大差异，故上述计算中已扣除焯德实业产品的影响。

总体上，发行人采购模具型号数量与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的比例较为稳定，匹配程度较高。2018 年度，模具型号数量/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当年对鹏鼎控股的 FPC 收入金额和占比较高，FPC 相关产品加工工艺较复杂，需要配置模具增多。

### (3) 报告期内模具采购价格大幅波动的原因

模具采购价格主要受采购模具的类别影响。功能性器件生产中所使用生产模具主要为刀模，采购主要类别为圆刀模具、平刀模具和五金模具等。圆刀模具单位价格一般在数千元以上，主要适用于加工工艺已经成熟阶段、立体叠加层数少、加工流程较多、规格面积较小的产品，如 FPC 等功能性器件；平刀模具单套价格在数百元左右，主要适用于规格面积大、立体叠加层数多的功能性器件，如屏幕类的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模具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模具 | 元/件、元/套 | 744.34  | 375.66  | 1,106.56 |

2018 年发行人模具采购单价较高，系当年 FPC 产品开发使用圆刀模具较多，良率相对较低，圆刀模具采购量增加所致。当年采购圆刀模具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模具采购单价提高。

2019 年度，发行人对业成科技（成都）、业成光电（深圳）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合计较 2018 年增加 4,463.69 万元，主要为屏幕类产品，此类产品面积规格较大、结构复杂，需要采用平刀分道冲切对贴工艺进行生产。以上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采购单价较低的平刀模具采购量显著增加，导致 2019 年模具采购单价较低。

2020 年度，采购模具单价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和加工流程变更所致。由于烨德实业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其中五金结构件加工所需的五金模具采购量增加，该类模具单价在 3 万元至 5 万元之间；另外，圆刀生产工艺增多、圆刀模具也相应增加。以上主要因素整体提高了 2020 年度模具采购单价。

### （三）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电费（万元）  | 470.90  | 268.49  | 220.57  |
| 用电量（万度） | 450.86  | 256.07  | 209.87  |
| 电价（元/度） | 1.04    | 1.05    | 1.05    |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与自动化设备，其中：功能性器件为批量化生产产品，生产的单位用电量与产量有较为明显的匹配关系；自动化设备以定制化专业设备为主，生产过程以组装、调试为主，其产量与用电量匹配性较低。

报告期，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单位产品用电量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单位用电 (度/万片) | 变动   | 变动率     | 单位用电 (度/万片) | 变动   | 变动率   | 单位用电 (度/万片) | 变动   | 变动率   |
| 主要功能性器件  | 19.28       | 0.38 | 2.03%   | 18.90       | 0.62 | 3.39% | 18.28       | 0.92 | 5.30% |
| 金属结构件及标签 | 6.99        | 4.64 | 197.37% | 2.35        | -    | -     | -           | -    | -     |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专用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相关生产设备拥有一定的额定功率,在不超设备额定生产量的情况,单批次生产量不同对电量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单位变动用电量逐年小幅上升系公司产品规格数量增多、试产阶段增加所致。2020 年度,烨德实业金属结构件业务显著增长,标签类产品产量减少,金属结构件单位产品用电量远高于标签类产品,因此 2020 年度金属结构件及标签类产品单位用电量增长较大。

#### (四)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公司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b>2020 年度</b> |                 |                |                 |               |
| 1              |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 保护类、胶粘类原材料     | 2,623.02        | 7.88%         |
| 2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 胶粘类原材料         | 1,289.71        | 3.88%         |
| 3              |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 胶粘类、导电屏蔽类原材料   | 1,032.86        | 3.10%         |
| 4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离型类原材料及模治具     | 938.39          | 2.82%         |
| 5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胶粘类原材料         | 783.41          | 2.35%         |
|                | <b>合计</b>       |                | <b>6,667.39</b> | <b>20.03%</b> |
| <b>2019 年度</b> |                 |                |                 |               |
| 1              |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 激光器及备件         | 1,410.23        | 7.25%         |
| 2              | 东莞市航达电子有限公司     | 离型膜等           | 965.93          | 4.97%         |
| 3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各类胶粘类原材料、OCA 等 | 843.01          | 4.34%         |
| 4              | 东莞市俊宇电子有限公司     | 保护类、绝缘类原材料等    | 537.22          | 2.76%         |
| 5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离型类原材料及模治具     | 483.15          | 2.49%         |
|                | <b>合计</b>       |                | <b>4,239.53</b> | <b>21.81%</b> |
| <b>2018 年度</b> |                 |                |                 |               |
| 1              | 深圳市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 胶粘类、绝缘类原材料     | 1,246.95        | 6.34%         |

| 序号 | 公司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  |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胶粘类原材料 | 1,009.21        | 5.13%         |
| 3  |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 保护类原材料 | 648.72          | 3.30%         |
| 4  | 苏州梅克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包材类原材料 | 598.92          | 3.04%         |
| 5  | 江阴市永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导电类原材料 | 560.61          | 2.85%         |
|    | <b>合计</b>      |        | <b>4,064.42</b> | <b>20.65%</b> |

注：上述采购数据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4,064.42万元、4,239.53万元及6,667.39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65%、21.81%及20.03%。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1、供应商集中度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上游供应链，涉及供应的产品品类众多，且产品更新迭代快，相应采购材料品类繁杂，涉及供应商较为分散，供应商集中度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比较情况：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恒铭达         | 22.76%        | 38.93%        | 33.22%        |
| 智动力         | 14.77%        | 13.97%        | 39.43%        |
| 安洁科技        | 9.20%         | 9.37%         | 15.57%        |
| 飞荣达         | 24.55%        | 16.42%        | 20.60%        |
| 领益智造        | 12.53%        | 14.01%        | 26.94%        |
| 达瑞电子        | 17.76%        | 22.81%        | 21.03%        |
| 博硕科技        | 26.44%        | 39.47%        | 54.68%        |
| <b>行业平均</b> | <b>18.29%</b> | <b>22.14%</b> | <b>30.21%</b> |
| <b>发行人</b>  | <b>20.03%</b> | <b>21.81%</b> | <b>20.65%</b> |

通过上表对比得知，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符合行业惯例。随着公司客户结构多样化，产品种类和型号不断丰富，公司原材料品类、规

格和型号逐渐增多，公司合格供应商数量也随之增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逐年降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 **2、新增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采购和结算方式               | 采购原因       |
|----|-----------------|------------|--------------|------------------------|------------|-----------------------|------------|
| 1  |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 2006/11/7  | 400 万美元      | 激光器、激光器备件、激光检测装置等配件贸易  | 2019 年开始合作 | 客户指定进口激光头，全额预付款       | 自动化设备激光头需求 |
| 2  | 东莞市航达电子有限公司     | 2006/6/7   | 3,400 万      | 保护膜、PI 膜、离型膜等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 2009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6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3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3/1   | 100 万        | 胶粘类、导电类原材料的生产销售        | 2016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6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4  | 东莞市俊宇电子有限公司     | 2014/6/5   | 200 万        | 保护膜、胶带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 2015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5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013/7/2   | 100 万        | 模具生产与销售                | 2014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生产模具需求     |
| 6  | 深圳市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 2003/4/7   | 1000 万       | 胶类原材料贸易                | 2017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7  |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2011/7/19  | 60,622.794 万 | 触控模组、显示屏等组件生产          | 2015 年开始合作 | 预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8  |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 2006/10/26 | 840,000 万日元  | 显示器件及元器件专用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 2013 年开始合作 | 日本 nitto 品牌原厂采购，全额预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9  | 苏州梅克兰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3  | 800 万        | 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生产与小数         | 2017 年开始合作 | 票到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10 | 江阴市永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 2015/2/15  | 200 万        | 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2016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11 | 深圳市冠特科技有限公司     | 2015/8/30  | 5,000 万      | 电子材料、保护膜、离型材料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2017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12 | 苏州唐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1/19 | 100 万        | 胶粘薄膜、塑胶件等产品的销售与贸易      | 2016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序号 | 项目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合作历史       | 采购和结算方式           | 采购原因       |
|----|--------------|-----------|---------|-----------------------------------|------------|-------------------|------------|
| 13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 1999/1/6  | 100 万美元 | 化学产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的批发及相关贸易            | 2015 年开始合作 | 当月 25 号前支付上月货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14 |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 2002/8/15 | 30 万元   | 包装材料、电子辅料的生产与销售；电子辅料、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 | 2010 年开始合作 | 到货对账完成后见票 90 天内付款 | 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需求 |



### 3、供应商的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均有采购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报告期均有交易供应商采购额 | 15,906.63 | 8,579.86  | 10,114.58 |
| 报告期采购总额       | 33,279.68 | 19,441.28 | 19,682.42 |
| 占比            | 47.80%    | 44.13%    | 51.39%    |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有采购额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基本都在 45%左右。公司为维护原材料品质的稳定性，对于同类原材料会选择优质的供应商长期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动所致，一方面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逐年上升，其定制化特点导致供应商变化较大，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器件产品结构也有一定的变动。

#### （1）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快速增长，供应商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快速增长，自动化设备组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827.07 万元、4,586.40 万元、8,407.8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自动化设备组件主要包括各类电控类部件、机械加工类部件、电控件、激光器及标准件等。2018 年以前，发行人生产设备以贴合类、检测类及各类夹治具为主。2019 年，发行人销售给鹏鼎控股的“臻激动二代模组”及京东方的自动贴屏机，均为新研制的自动化设备，其采购原材料有所不同，导致自动化设备组件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

#### （2）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供应商变化

消费电子迭代速度较快，终端品牌客户大多每年均会推出新的终端产品，通过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功能提高产品吸引力，如 OLED 屏幕、5G 技术的应用。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往往会带来新的功能性器件及原材料需求，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化。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功能性器件规格数量分别为 1,567 种、2,788 种、4,487 种，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新增大量功能性器件原材料，导致新供应商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动所导致的。

#### （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外协加工成本 | 126.92    | 60.44     | 103.56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621.35 | 25,523.94 | 20,880.61 |
| 占比     | 0.34%     | 0.24%     | 0.5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仅作为公司生产能力的补充，公司生产场地和设备的增加带来的生产能力逐渐扩张使得外协生产的情况逐年减少。目前，公司所在区域能提供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外协加工服务的企业较多，加工费定价市场化。

## 2、主要外协加工商的交易金额和占比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外协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
|----------------|-------------------|--------------|---------------|
| <b>2020 年度</b> |                   |              |               |
| 1              | 东莞市微纳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 28.20        | 22.22%        |
| 2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4.90        | 19.62%        |
| 3              | 苏州吉恒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 15.97        | 12.58%        |
| 4              | 东莞市欣恩创科技有限公司      | 14.43        | 11.37%        |
| 5              | 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13.19        | 10.39%        |
| <b>合计</b>      |                   | <b>96.70</b> | <b>76.18%</b> |
| <b>2019 年度</b> |                   |              |               |
| 1              |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 14.38        | 23.79%        |
| 2              | 江苏永伟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13.51        | 22.35%        |
| 3              | 深圳市鑫国钰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 9.13         | 15.11%        |
| 4              | 深圳市微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7.84         | 12.97%        |
| 5              | 东莞市俊宇电子有限公司       | 7.29         | 12.06%        |
| <b>合计</b>      |                   | <b>52.15</b> | <b>86.28%</b> |
| <b>2018 年度</b> |                   |              |               |
| 1              | 东莞市俊宇电子有限公司       | 67.90        | 65.57%        |
| 2              | 东莞市嘉源胶粘带有限公司      | 15.02        | 14.50%        |
| 3              | 普威特涂层（东莞）有限公司     | 4.90         | 4.73%         |
| 4              | 东莞市瑞华洋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 4.11         | 3.97%         |

| 序号 | 外协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
|----|------------------------|--------------|---------------|
| 5  |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2.73         | 2.64%         |
| 合计 |                        | <b>94.66</b> | <b>91.41%</b>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外协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 进口材料情况

### 1、进口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材料种类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胶粘类材料         | 753.09          | 622.24          | 1,126.53        |
| 保护类材料         | 10.25           | 12.07           | -               |
| 导电屏蔽类材料       | 783.61          | 594.15          | 154.25          |
| 自动化设备组件       | 314.85          | 1,437.29        | -               |
| <b>进口材料小计</b> | <b>1,861.80</b> | <b>2,665.75</b> | <b>1,280.78</b> |
| 当期总采购额        | 33,279.68       | 19,441.28       | 19,682.42       |
| <b>进口采购占比</b> | <b>5.59%</b>    | <b>13.71%</b>   | <b>6.51%</b>    |

2019 年度，由于采购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所销售的激光头 1,410.23 万元，使得当年进口材料采购占比较高。

### 2、进口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主要采购种类  |
|-----------------------|-----------------|-----------------|-----------------|---------|
|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735.41          | 310.05          | 1,009.21        | 胶粘类材料   |
| DAESANG S.T CO.,LTD   | 520.83          | -               | -               | 导电屏蔽类材料 |
| H&A Brothers CO., LTD | 248.93          | 289.58          | 132.75          | 导电屏蔽类材料 |
|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 100.14          | 1,410.23        | -               | 自动化设备组件 |
| 罗杰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263.93          | 12.18           | 导电屏蔽类材料 |
| <b>小计</b>             | <b>1,605.31</b> | <b>2,273.79</b> | <b>1,154.14</b> |         |

| 供应商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主要采购种类 |
|----------|---------|---------|---------|--------|
| 占进口采购额比例 | 86.22%  | 85.30%  | 90.11%  |        |

### (七) 指定品牌原材料供应情况

#### 1、终端客户指定原材料品牌的情况

消费性电子行业客户在其产品开发阶段，即会根据其产品的属性和性能要求，对所需的原材料进行研发测试，通过测试结果确定应用于最终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的指定品牌。

#### 2、主要客户指定品牌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指定品牌的原材料名称、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材料种类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胶粘类材料                  | 10,508.06        | 4,376.50        | 6,162.25        |
| 保护类材料                  | 1,989.36         | 1,980.34        | 1,702.91        |
| 绝缘类材料                  | 688.33           | 333.01          | 380.05          |
| 导电屏蔽类材料                | 1,753.40         | 1,118.35        | 261.26          |
| 缓冲类材料                  | 239.07           | 119.95          | 194.34          |
| <b>指定品牌材料小计</b>        | <b>15,178.23</b> | <b>7,928.15</b> | <b>8,700.80</b> |
| 当期总采购额                 | 33,279.68        | 19,441.28       | 19,682.42       |
| <b>指定品牌材料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b> | <b>45.61%</b>    | <b>40.78%</b>   | <b>44.21%</b>   |

报告期内，指定品牌的材料采购额为 8,700.80 万元、7,928.15 万元、15,178.23 万元，采购占比分别为 44.21%、40.78%、45.61%，整体变化较小。

#### 3、指定品牌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指定品牌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                |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采购金额     | 采购内容          |
| 1       |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 2,623.02 | 胶粘类、保护类材料     |
| 2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 1,289.71 | 胶粘类材料         |
| 3       |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 1,032.86 | 胶粘类材料         |
| 4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783.41   | 胶粘类材料、导电屏蔽类材料 |

|                |                    |                 |               |
|----------------|--------------------|-----------------|---------------|
| 5              | 深圳市卓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747.22          | 缓冲类材料、胶粘类等材料  |
|                | <b>合计</b>          | <b>6,476.21</b> |               |
|                | <b>占全部指定品牌材料比例</b> | <b>36.91%</b>   |               |
| <b>2019 年度</b> |                    |                 |               |
| <b>序号</b>      | <b>公司名称</b>        | <b>采购金额</b>     | <b>采购内容</b>   |
| 1              | 深圳市亚飞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98.60          | 胶粘类材料、导电屏蔽类材料 |
| 2              | 东莞市航达电子有限公司        | 727.68          | 保护类材料、绝缘类材料   |
| 3              |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 428.65          | 胶粘类材料         |
| 4              | 万绰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05.06          | 保护类材料         |
| 5              | 苏州晋昌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 361.80          | 胶粘类材料         |
|                | <b>合计</b>          | <b>2,821.79</b> |               |
|                | <b>占全部指定品牌材料比例</b> | <b>35.59%</b>   |               |
| <b>2018 年度</b> |                    |                 |               |
| <b>序号</b>      | <b>公司名称</b>        | <b>采购金额</b>     | <b>采购内容</b>   |
| 1              | 深圳市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 1,246.95        | 胶粘类材料         |
| 2              |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 1,009.21        | 胶粘类材料         |
| 3              | 深圳日东光学有限公司         | 648.72          | 保护类材料         |
| 4              |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514.88          | 胶粘类材料         |
| 5              | 德莎胶带(上海)有限公司       | 402.30          | 胶粘类材料         |
|                | <b>合计</b>          | <b>3,822.06</b> |               |
|                | <b>占全部指定品牌材料比例</b> | <b>43.93%</b>   |               |

#### 4、指定品牌与非指定品牌原材料采购价格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品牌与非指定品牌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m<sup>2</sup>

| 材料种类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指定品牌<br>单价 | 非指定品牌<br>单价 | 指定品牌<br>单价 | 非指定品牌<br>单价 | 指定品牌<br>单价 | 非指定品牌<br>单价 |
| 胶粘类材料       | 30.86      | 26.31       | 29.35      | 26.90       | 35.94      | 26.49       |
| 保护类材料       | 7.22       | 2.94        | 9.67       | 3.63        | 9.43       | 2.93        |
| 绝缘类材料       | 4.13       | 3.18        | 6.50       | 5.60        | 7.58       | 3.59        |
| 导电屏蔽类<br>材料 | 22.09      | 11.40       | 14.49      | 10.56       | 9.79       | 7.08        |
| 缓冲类材料       | 78.34      | 46.23       | 82.97      | 63.23       | 68.84      | 52.05       |

终端品牌客户为保证其产品质量，会对功能性器件关键原材料进行直接指定，对于客户指定品牌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此品牌性能要求自行在市场中寻找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既可以选择品牌原厂供应商，也可以选择此品牌的代理商，按照此品牌原厂供应商或代理商对外销售此品牌的市价进行采购。终端品牌客户指定的材料品牌一般属于同行业性能较好的品牌，由此导致其平均价格总体上高于其他非指定品牌。

报告期内，保护类的指定品牌原材料价格大幅高于非指定品牌，主要原因为非指定品牌类有部分为价格较低的制程保护类材料，拉低了平均价格。

综上所述，指定品牌原材料采购价格略高于非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符合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原材料采购特点。

## 七、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4,908.39         | 267.10          | 4,641.28         | 94.56%        |
| 机器设备      | 10,508.71        | 2,259.12        | 8,249.59         | 78.50%        |
| 运输设备      | 407.83           | 273.81          | 134.02           | 32.86%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543.96           | 238.95          | 305.01           | 56.07%        |
| <b>合计</b> | <b>16,368.88</b> | <b>3,038.98</b> | <b>13,329.90</b> | <b>81.43%</b> |

#### 1、房屋建筑物情况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权利限制 | 发证日期       |
|----|-------|------------------------|-----------------|------------------------|------|----|------|------------|
| 1  | 淮安鸿富瀚 | 苏(2020)淮安不动产权第0161582号 | 淮安区经济开发区237省道8号 | 7,561.32               | 自建   | 工业 | 无限制  | 2020.12.17 |

| 序号 | 所有人   | 不动产权证编号                 | 座落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取得方式 | 用途 | 权利限制 | 发证日期     |
|----|-------|-------------------------|--------------------|-----------------------|------|----|------|----------|
| 2  | 梅州鸿富瀚 | 粤(2021)大埔县不动产权第0002903号 | 大埔县湖寮镇大沙坝新工业小区1#厂房 | 11,925.36             | 自建   | 工业 | 抵押   | 2021.5.8 |

##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座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1  | 鸿富瀚浩   | 东莞高星电子有限公司         | 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一号厂房2栋、3栋                    | 2020年7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6,503.09              | 是        | 是        |
| 2  | 苏州鸿锦瀚  | 苏州木渎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 苏州市吴中木渎镇珠江南路368号内房屋                    | 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 61.00                 | 是        | 否        |
| 3  | 秦皇岛鸿富瀚 | 秦皇岛世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腾飞路3号世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办公楼              |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 1,247.84              | 是        | 否        |
| 4  |        |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1,011.00              | 是        | 否        |
| 5  | 鸿富瀚    | 深圳市龙岗区产业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岗区大运软件小镇第27栋5层(房号511)              |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 43.26                 | 是        | 否        |
| 6  |        | 深圳市创新硅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老村社区创新工业园厂房A栋1层及宿舍、厂房N栋第一层A区 | A栋1层及宿舍为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厂房N栋第一层A区为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 3,354.00              | 否        | 否        |
| 7  |        | 深圳市富佳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A栋厂房C区7格          | 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 3,600.00              | 否        | 否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座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m <sup>2</sup> ) | 是否提供产权证书 |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8  |       | 深圳市佰邦实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布头路330号C栋一楼厂房整层及D栋宿舍      | 2021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2日                                 | 2,900.00              | 否        | 否        |
| 9  | 鸿富瀚软件 | 鸿富瀚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60017号创新工业园A栋101 | 2021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                                 | 30.00                 | 否        | 否        |
| 10 | 东莞鸿富瀚 | 东莞市金蓉智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东莞市望牛墩朱平沙科技五路1号路金沙产业中心3栋4楼401室、702室  | 401室为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702室为2021年3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 | 4,000.00              | 是        | 否        |
| 11 | 淮安鸿锦豫 | 淮安鸿富瀚           | 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237省道8号                   | 2020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                                | 50.00                 | 否        | 否        |
| 12 | 福州嘉源  | 福清市裕永物流有限公司     | 福建省福清市裕永广场八号楼工厂3楼303间                | 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 2,140.00              | 是        | 否        |
| 13 | 淮安鸿富瀚 | 苏州万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苏州市姑苏区东环路657号2幢106室(创智赢家E幢106-7室)    | 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                                 | 24                    | 是        | 否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承租的房屋所有权权属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等相关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房产两处,分别为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的租赁房产以及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的租赁房产,报告期内涉及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座落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1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一楼及宿舍、厂房N栋第一层A区 | 12,626.83 | 7,758.98 | 4,707.76 |



| 序号   | 座落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2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 47 号 A 栋厂房 C 区 7 格 | 6,273.34  | 1,671.54  | -         |
| 合计   |                                       | 18,900.17 | 9,430.52  | 4,707.76  |
| 营业收入 |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 占比   |                                       | 29.05%    | 21.20%    | 13.60%    |

①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房产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

A、关于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的租赁房产

鸿富瀚向深圳市创新硅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的房屋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发行人租赁的该处房产主要用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业务，鸿富瀚已取得深圳市创新硅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转租房产的说明》。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新田社区工作站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出具《国土使用证明》，交由深圳市创新硅谷产业运营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老村社区景田路创业工业园 17 号工业区内 A-G、M、N、Z、P 栋厂房、A、C、D 栋宿舍共计建筑面积 106,300 平方米的国土使用权人为深圳市新田股份合作公司，相关国土使用权证登记手续正在申办中。

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以下简称“《处理决定》”）第四条“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本决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照普查工作要求向违法建筑所在街道办事处申报”之规定，深圳市新田股份合作公司已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的租赁房产申报历史遗留建筑，并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信息普查工作办公室出具的《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NO.0315226），并经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办事处确认。

2006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深公宝消验[2006]第 Y-107 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认深圳市新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新田景田工业新区的厂房、宿舍、食堂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2020年8月31日，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出具“深龙华更新整备函〔2020〕299号”的《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场地可持续经营证明的复函》，确认公司租赁的该处房产范围不在《深圳市2019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和龙华区申报的《深圳市2020年度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计划（草案）》列入的征地拆迁及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和十大专项行动相关地块范围内，也不在龙华区已列计划的城市更新单元及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

#### B、关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的租赁房产

鸿富瀚向深圳市科集盈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A栋厂房C区7格的厂房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建筑物，因历史原因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六条“违法建筑行为人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就所建违法建筑向规划国土资源部门申报。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应予以登记造册，进行处理。”的规定，当时的产权人二村集体已于2002年12月20日向原宝安区松岗镇塘下涌居委会、原宝安区松岗镇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及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办公室申报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并取得《深圳市宝安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申报收件回执》。

2019年7月1日，深圳市科集盈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说明》确认其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厂房的产权人（出租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工作站于2020年5月8日出具《宝安区房屋临时使用（出租）人证明》，确认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厂房-（3层C区）当前实际管理（使用）人为深圳市科集盈股份合作公司，暂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

2007年9月12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出具“深公宝消验[2007]第J-133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塘下涌社区幸福三路3号的厂房、宿舍等既有建筑工程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

由于上述房产的产权人/出租人未能提供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房产履行的

报批报建手续证明文件，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受到处罚的法律风险。

②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处理办法》的规定，对于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对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的责任及处罚标准，并未规定承租人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规定承租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需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因此，该等租赁瑕疵的责任主体为出租方，如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其责任承担主体应为产权人/出租方。发行人承租前述历史遗留建筑不存在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的深圳市宝安 401-15&21&T6 片区[观澜樟坑径片区]法定图则及深圳市宝安 203-01&10 号片区[松岗西北地区]法定图则，前述厂房所在的 04-21 地块及 02-11 地块均属于现状保留的 M1 一类工业用地。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M1 类用地为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环境基本无干扰和污染的工业类型的用地，符合发行人龙华分公司及松岗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现状，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证明》，证明“在我局职权范围内（不含深汕管理局），未发现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已经为发行人出具《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证明发行人未有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的租赁房产虽已申报历史遗留建筑但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建筑的风险，建筑本身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处罚的主体为违法建筑建设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发行人作为租赁房产的使用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用该处房产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阻碍。

③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没有约定因土地问题被处罚需由发行人承担的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权利人应按规定取得建设房屋的相关许可、证照，并在房屋建成后向

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因此，取得产权证书是产权方作为权利人的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创新工业园和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的房产的历史遗留建筑申报人/产权人、出租人分别为深圳市新田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科集盈股份合作公司，如因以上房产产生的城乡规划问题，其法律责任后果应由产权人/出租方承担。

#### ④如因租赁房产瑕疵搬迁费用测算及承担主体

如因公司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相应厂区搬迁，搬迁费用将涉及设备拆装及运输费用、新厂房的装修费用和其他的杂费。各租赁房产搬迁所需的具体费用测算如下：

| 序号 | 座落                                     | 涉及房产面积（平方米） | 预计搬迁费（万元） | 预计装修费（万元） | 其他杂费（万元） | 合计费用（万元） |
|----|--|-------------|-----------|-----------|----------|----------|
| 1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老村社区创新工业园厂房A栋1层及宿舍、厂房N栋第一层A区 | 3,354.00    | 29        | 100       | 10       | 139      |
| 2  |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塘下涌社区富塘路47号A栋厂房C区7格          | 3,600.00    | 13        | 150       | 10       | 173      |

张定武及丘晓霞出具了《关于承担发行人物业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租赁物业，若因部分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问题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使用，由本人承担重新租赁替代房源及搬迁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应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支付任何对价；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费或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如产生以上搬迁费用的，承担主体为张定武及丘晓霞。

#### ⑤发行人下一步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已经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取得了面积为 6,171.01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0547 号）以及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取得了面积为 27,479.4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7654 号）。上述两宗工业用地拟用于建

设工业自动化装备及功能性电子材料生产基地。

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涉及集体用地的厂区将搬迁至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在此期间，如公司被要求搬迁厂房，由于上述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在短期内租用其他房产以替代现有产能，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也不需承担因土地问题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对租用集体用地厂房存在的风险进行合理预计并制订搬迁计划，该项费用由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及丘晓霞全额承担。发行人租赁集体用地厂房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3) 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其对应的收入和占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 2 处，面积为 19,486.68m<sup>2</sup>，租赁房产 13 处，面积为 24,884.19m<sup>2</sup>。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分别为 43.92%及 56.08%。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对应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自有房产   | 12,259.87 | 6,635.21  | 9,993.13  |
| 租赁房产   | 52,809.79 | 37,844.92 | 24,619.46 |
| 营业收入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 自有房产占比 | 18.84%    | 14.92%    | 28.87%    |
| 租赁房产占比 | 81.16%    | 85.08%    | 71.13%    |

注：自有房产面积占比高于收入占比的原因系梅州鸿富瀚投产时间较短，规模较小所致。

(4) 2018 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搬迁的设备及产能具体情况、人员安置情况、搬迁费用、搬迁对生产成本的具体影响

2018 年上半年，为满足业务拓展需要，发行人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生产基地从深圳搬迁至东莞市塘厦镇，搬迁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三工位贴合机、四工位贴合机、旋转模切机、圆盘变频式送料机生产设备以及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产能约为 4.8 亿片/年。

搬迁后，人员安置方案为：①深圳原厂区职工可随厂搬迁至东莞塘厦镇；②不愿搬迁至东莞的员工可选择深圳原厂区附近——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老村社区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 1 楼的自动化厂区工作。

2018年，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产生的直接费用为22.24万元，主要为设备拆装及运输费用，另外东莞新生产基地的装修费用为492.19万元。因此，本次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合计514.43万元，占2018年公司营业成本的2.36%，影响较小。

##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单体机械设备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上）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所有权人   | 权利限制 | 原值     | 净值     | 平均成新率  |
|----|----------------------|----|--------|------|--------|--------|--------|
| 1  | 旋转模切机                | 3  | 东莞鸿富瀚浩 | 抵押   | 782.51 | 756.20 | 96.64% |
| 2  | 旋转模切机                | 6  | 淮安鸿富瀚  | 无    | 678.76 | 668.01 | 98.42% |
| 3  | 模切机                  | 5  | 淮安鸿富瀚  | 无    | 416.67 | 284.72 | 68.33% |
| 4  | 数控刃磨机床               | 3  | 鸿富瀚    | 无    | 319.31 | 167.64 | 52.50% |
| 5  | 旋转模切机及同步软件           | 1  | 鸿富瀚    | 无    | 256.41 | 45.30  | 17.67% |
| 6  | 激光电焊机                | 3  | 梅州鸿富瀚  | 无    | 233.26 | 215.99 | 92.59% |
| 7  | 旋转模切机及控制软件           | 1  | 东莞鸿富瀚浩 | 抵押   | 204.65 | 196.87 | 96.20% |
| 8  | SVR 贴合机              | 1  | 淮安鸿富瀚  | 无    | 155.17 | 129.37 | 83.38% |
| 9  | 中融模切机                | 2  | 淮安鸿富瀚  | 无    | 147.41 | 117.07 | 79.42% |
| 10 | 连续式光亮热处理炉机组          | 1  | 梅州鸿富瀚  | 无    | 116.81 | 106.64 | 91.29% |
| 11 | 中鼎模切机含软件             | 1  | 淮安鸿富瀚  | 无    | 114.53 | 90.05  | 78.63% |
| 12 | 标签模切机                | 2  | 鸿富瀚    | 无    | 113.79 | 89.02  | 78.23% |
| 13 | 圆刀模切机                | 1  | 东莞科技   | 无    | 112.93 | 106.55 | 94.35% |
| 14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1  | 东莞鸿富瀚浩 | 抵押   | 107.90 | 104.33 | 96.70% |
| 15 | 自动冲床 BEAC            | 2  | 淮安鸿富瀚  | 无    | 103.45 | 86.25  | 83.38% |
| 16 | 旋转模切机及同步软件           | 1  | 东莞鸿富瀚浩 | 抵押   | 98.76  | 94.24  | 95.42% |
| 17 | 全轮转模切机               | 1  | 东莞鸿富瀚浩 | 抵押   | 89.94  | 85.50  | 95.06% |
| 18 | 超薄 VC 二除移动式焊接一体机 1 台 | 1  | 梅州鸿富瀚  | 无    | 95.58  | 84.98  | 88.92% |
| 19 | 中鼎旋转模切机              | 1  | 梅州鸿富瀚  | 无    | 91.08  | 85.31  | 93.67% |
| 20 | 旋转模切机                | 1  | 秦皇岛鸿富瀚 | 无    | 87.18  | 67.85  | 77.83% |
| 21 | 中鼎旋转模切机              | 1  | 淮安鸿富瀚  | 无    | 87.18  | 67.85  | 77.83% |
| 22 | 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 1  | 鸿富瀚    | 无    | 66.37  | 62.69  | 94.46% |
| 23 | 红外光谱仪                | 1  | 淮安鸿富瀚  | 无    | 64.00  | 50.32  | 78.63% |
| 24 | 红外光谱仪                | 1  | 秦皇岛鸿富瀚 | 无    | 62.33  | 51.97  | 83.38%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所有权人  | 权利限制 | 原值    | 净值    | 平均成新率  |
|----|-------------|----|-------|------|-------|-------|--------|
| 25 | 圆刀机         | 1  | 鸿富瀚   | 无    | 61.45 | 58.53 | 95.25% |
| 26 | D5550 扩散焊接炉 | 1  | 梅州鸿富瀚 | 无    | 51.33 | 48.08 | 93.67%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7,128.11 | 205.72 | -    | 6,922.39 |
| 软件    | 130.32   | 63.70  | -    | 66.61    |
| 合计    | 7,258.43 | 269.43 | -    | 6,989.00 |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权利限制 | 坐落                  | 面积<br>(平方米) | 土地使用权证<br>编号            | 使用期限                  | 规划用途 | 使用权<br>类型 |
|----|-------|------|---------------------|-------------|-------------------------|-----------------------|------|-----------|
| 1  | 梅州鸿富瀚 | 抵押   | 大埔县湖寮镇新工业小区         | 28,809.00   | 粤(2020)大埔县不动产第0005999号  | 2019-09-13至2069-09-1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2  | 鸿富瀚   | 抵押   |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 6,171.01    |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547号 | 2019-12-20至2039-12-1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3  | 东莞鸿富瀚 | 无    | 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         | 27,479.40   |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37654号  | 2020-7-9至2070-06-29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4  | 淮安鸿富瀚 | 无    | 淮安经济开发区237省道8号      | 20,878.00   | 苏(2020)淮安不动产权第0161582号  | 2018-3-31至2068-3-30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5  | 梅州嘉颖  | 无    | 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县城工业小区地块五 | 21,946.00   | 粤(2020)大埔县不动产权第0007871  | 2020-8-4至2070-8-3     | 工业用地 | 出让        |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过程及金额情况如下：

(1) 梅州鸿富瀚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大沙坝的土地使用权

2019年7月2日，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梅市公资土字[2019]第23号[2019]第23号)，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PM-A19063及PM-D1906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19年8月2日，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2019011)，梅州鸿富瀚竞得PM-D19064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为932.40万元。

2019年8月13日，梅州市鸿富瀚与大埔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4414222019A0008”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为PM-D1906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932.40万元。

2019年8月21日及2019年9月11日，梅州鸿富瀚分别取得编号为“CH50670704”和“CH46170459”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梅州鸿富瀚已缴纳土地出让价款932.40万元；梅州鸿富瀚已于2019年9月9日取得该地块契税、印花税的《税收完税证明》(NO.344145190900026211)

2019年11月5日，梅州鸿富瀚取得大埔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粤(2019)大埔县不动产权第000599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东莞鸿富瀚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4月17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东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2020059)，挂牌出让地块编号为2020WT04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年6月5日，东莞鸿富瀚中标后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东自然出让(市场)合[2020]第071号)并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发布《2020WT045地块土地出让合同信息公示》，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2020WT045，出让价格2,693.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土地价款缴清证明》，确认东莞市鸿富瀚已缴清土地出让金共2,693.00万元；2020年6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望牛墩镇税务分局出具“望牛墩税征字[2020]01号”的《土地转让行为已征税证明》，确认东莞市鸿富瀚已于2020年6月18日缴纳契税、印花税。

2020年7月9日，东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137654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鸿富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土地使用权

2019年11月21日，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接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龙岗管理局的委托，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发布《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19〕30号），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宗地号为G02304-0005、G02304-0006、G02304-0007、G02304-0008的土地。

2019年12月20日，鸿富瀚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深地交〔2019〕56号），鸿富瀚作为竞得人以2,490.00万元的价格竞得G02304-0005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1月6日，鸿富瀚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签署《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2071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向鸿富瀚出让G02304-0005宗地，土地出让总地价款为2,49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鸿富瀚于2020年1月7日取得《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CH68666244)，于2020年11月13日取得两份《税收完税证明》，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已全额缴清。

2020年4月20日，鸿富瀚取得“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0547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电子证书。

(4) 梅州嘉颖位于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县城工业小区地块五的土地使用权

2020年7月2日，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发布《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梅市公资土字[2020]第28号），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PM-D20067及PM-D2006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0年8月4日，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发布《梅州市梅州嘉颖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梅州嘉颖竞得PM-D20068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块位置为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县城工业小区地块五，成交价为614.488万元。

2020年8月4日，梅州嘉颖与大埔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4414222020A01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为PM-D2006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614.488万元。

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梅州嘉颖分别取得编号为“CH69827225”和“CH69795553”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并于2020年9月8日取得《税收完税证明》，该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已全额缴清。

2020年11月19日,梅州嘉颖取得“粤(2020)大埔县不动产权第0007871”的不动产权证书。

(5) 淮安鸿富瀚位于淮安区237省道的土地使用权

①编号为2017GG121A35地块

2017年11月8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安市本级工挂[2017]21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含地块编号为2017GG121A35在内的16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12月11日,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成交公告,淮安鸿富瀚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地块编号为2017GG121A35由淮安鸿富瀚竞得,成交价为272.57万元。

2017年12月22日,淮安鸿富瀚与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合同编号为“3208012017CR045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价款为272.57万元,面积18,417平方米。

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24日,淮安鸿富瀚取得编号为“0067557103”和“0067557146”的《淮安市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2017GG121A35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契税、印花税已缴纳完毕。

②编号为2019GG048A26地块

2019年10月11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淮安市本级工挂[20179]18号),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含地块编号为2019GG048A26在内的23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1月12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公告,确认地块2019GG048A26由淮安鸿富瀚竞得,成交价为37.16万元,面积2,461平方米。

2019年11月22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淮安鸿富瀚签署合同编号为“3208012019CR021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37.16万元。

2019年12月,淮安鸿富瀚已缴清2019GG048A26的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及契税、增值税。

2020年12月,淮安鸿富瀚取得“苏(2020)淮安区不动产权第0161582号”不动产权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均以招拍挂的方式取得，在取得土地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 淮安市淮安区 237 省道东侧、山阳大道南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淮安市淮安区 237 省道 8 号和大埔县湖寮镇山子下村县城工业小区地块五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淮安鸿富瀚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证号为“苏（2020）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16158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宗地面积 20,878 m<sup>2</sup>。梅州嘉颖已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证号为“粤（2020）大埔县不动产权第 000787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21,946.00 m<sup>2</sup>。

##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 序号 | 图形  | 所有权人 | 注册号      | 国际分类 | 权利期限                    |
|----|---|------|----------|------|-------------------------|
| 1  |  | 鸿富瀚  | 20196683 | 1    | 2017-07-21 至 2027-07-20 |
| 2  | 鸿富瀚   | 鸿富瀚  | 20196487 | 9    | 2017-07-21 至 2027-07-20 |
| 3  | 鸿富瀚   | 鸿富瀚  | 20196458 | 42   | 2017-07-21 至 2027-07-20 |
| 4  | 鸿富瀚   | 鸿富瀚  | 20196375 | 7    | 2017-07-21 至 2027-07-20 |
| 5  | 鸿富瀚   | 鸿富瀚  | 20195903 | 6    | 2017-07-21 至 2027-07-20 |
| 6  | 鸿富瀚   | 鸿富瀚  | 20195807 | 1    | 2017-07-21 至 2027-07-20 |

## 3、专利

(1) 发行人持有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62 项国内专利授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精雕机用叠放式收集槽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6603.2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2  | 一种精雕机快速切换底座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6618.9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3  | 一种用于加工玻璃镜片的精雕机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7338.X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4  | 一种精雕机的除尘装置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7347.9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5  | 一种精雕机刀柄自动清洗装置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7348.3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6  | 一种数控精雕机用防护装置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7372.7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7  | 一种 CNC 精雕机床刀具放置工装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7377.X | 2017-11-09 | 2018-07-31 | 原始取得 |
| 8  | 一种新型节能模切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7633.9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9  | 一种用于圆刀机的贴合滚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7956.8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0 | 一种带有限位块的贴合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7960.4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1 | 一种电热式贴合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7966.1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2 | 可自动排除废料的模切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8346.X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3 | 一种用于手机蓝膜切割的圆刀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8349.3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4 | 一种具有升降台的模切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8350.6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5 | 一种圆刀机自动切割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8366.7 | 2018-01-03 | 2018-08-07 | 原始取得 |
| 16 | 用于贴合机的贴料输送机构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7646.6 | 2018-01-03 | 2018-08-21 | 原始取得 |
| 17 | 贴合机斜边去废料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8348.9 | 2018-01-03 | 2018-08-21 | 原始取得 |
| 18 | 一种用于贴合机的供料台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007645.1 | 2018-01-03 | 2018-09-11 | 原始取得 |
| 19 | 一种精雕机的自动毛刷装置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721487340.7 | 2017-11-09 | 2018-10-19 | 原始取得 |
| 20 | 一种方便移动的模切机器人      | 淮安鸿富瀚 | 发明   | ZL201710499102.6 | 2017-6-27  | 2019-02-22 | 受让取得 |
| 21 | 一种液晶屏贴膜折边滚贴装置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820878326.8 | 2018-06-07 | 2019-02-22 | 原始取得 |
| 22 | 自动打标机械手           | 鸿富瀚   | 发明   | ZL201711063298.0 | 2017-11-01 | 2019-03-12 | 受让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23 | 一种连续的模切自动出料的模切智能装置 | 鸿富瀚    | 发明   | ZL201710642601.6 | 2017-7-31  | 2019-06-21 | 受让取得 |
| 24 | 一种转盘双工位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083.8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25 | 一种机械手下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084.2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26 | 一种转盘夹具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092.7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27 | 一种电芯入壳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095.0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28 | 一种电芯上下料搬运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109.9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29 | 一种电芯加工用的旋转加工装置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117.3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0 | 一种电池除尘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137.0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1 | 一种保护片上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139.X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2 | 一种机械手上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383.6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3 | 一种电芯贴胶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384.0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4 | 一种电芯输送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398.2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5 | 一种电芯热压移栽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403.X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6 | 一种电芯二次定位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406.3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7 | 一种电芯的固定夹具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409.7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8 | 一种电芯的翻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413.3 | 2019-01-02 | 2019-10-11 | 原始取得 |
| 39 | 一种冲压式模切机排废装置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629.4 | 2018-12-06 | 2019-11-01 | 原始取得 |
| 40 | 一种带有缓冲限位功能的模切机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239.7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1 | 一种带有除噪功能的模切机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276.8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2 | 一种造纸用制造机模切装置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565.8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43 | 一种模切机纸孔排废装置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606.3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4 | 一种可调切刀位置的模切机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607.8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5 | 一种卷料修边型模切装置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608.2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6 | 一种加工印刷用双工位模切设备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609.7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7 | 一种带有自动清废功能的型模切机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237.8 | 2018-12-06 | 2019-11-05 | 原始取得 |
| 48 | 一种便于清理的调节式模切机      | 东莞鸿富瀚浩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45630.7 | 2018-12-06 | 2019-11-26 | 原始取得 |
| 49 | 一种电池下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402.5 | 2019-01-02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 50 | 一种电池上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003405.9 | 2019-01-02 | 2019-12-03 | 原始取得 |
| 51 | 一种用于模切机便捷式进料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2900.1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2 | 一种基于胶带分条机的分条检测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34.3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3 | 一种保压能力强的新型模切机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46.6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4 | 一种可自动堆叠物料的分条模切分切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33.9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5 | 一种基于胶带分条机的定位机构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35.8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6 | 一种用于贴合机的斜边去废料处理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38.1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7 | 一种模切机的原料热压结合机构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32.4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8 | 一种无气泡的背胶贴合用夹压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42.8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59 | 一种旋转模切机的除尘与收集处理装置  | 淮安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1920743241.3 | 2019-05-23 | 2020-03-24 | 原始取得 |
| 60 | 一种精雕机上料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2020836565.4 | 2020-05-19 | 2020-08-28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61 | 一种精雕机自重式取片机构 | 鸿富瀚  | 实用新型 | ZL202020837518.1 | 2020-05-19 | 2020-08-28 | 原始取得 |
| 62 | 自动对中夹具       | 鸿富瀚  | 外观专利 | ZL202030228900.8 | 2020-05-18 | 2020-11-03 | 原始取得 |

## (2) 发明专利受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对功能性器件生产设备改造升级的需要，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搜集并受让 3 项发明专利。上述专利的转让情况如下：

| 专利名称               | 转让方          | 关联关系 | 协议转让时间           | 转让价格（元） |
|--------------------|--------------|------|------------------|---------|
| 一种方便移动的模切机器人       | 湖州丘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无    |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10,000  |
| 一种连续的模切自动出料的模切智能装置 | 晋江高讯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 无    | 2019 年 4 月 28 日  | 15,000  |
| 自动打标机械手            | 洪云龙          | 无    | 2019 年 1 月 22 日  | 10,000  |

上述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功能性器件生产设备自动化等性能改造，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其中一种方便移动的模切机器人用于增加模切设备的可移动性能；一种连续的模切自动出料的模切智能装置通过设计自动出料装置，提高模切设备生产的连续性；自动打标机械手有利于提高标签产品的生产效率。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所有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鸿富瀚云数信息扫描机软件 V1.0              | 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607830 号 | 2018SR278735  | 未发表        |
| 2  | 鸿富瀚 LED 显示屏贴 Tape 流水线控制软件 V1.0 | 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606262 号 | 2018SR277167  | 未发表        |
| 3  | 鸿富瀚全自动开盖机软件 V1.0               | 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606238 号 | 2018SR277143  | 未发表        |
| 4  | 鸿富瀚 Stark 贴膜机软件 V1.0           | 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607775 号 | 2018SR278680  | 未发表        |
| 5  | 开盖机智能通信控制软件 V1.0               | 鸿富瀚软件 | 软著登字第 3951389 号 | 2019SR0530632 | 2018-12-20 |
| 6  | 鸿富瀚 Fpc 软板贴装校正系统 V1.0          | 鸿富瀚软件 | 软著登字第 3117086 号 | 2018SR787991  | 未发表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所有权人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7  | 网络控制信息扫描机控制系统 V1.0          | 鸿富瀚软件 | 软著登字第 3951403 号 | 2019SR0530646 | 2018-12-20 |
| 8  | 智能全自动无线控制贴膜机软件 V1.0         | 鸿富瀚软件 | 软著登字第 3950025 号 | 2019SR0529268 | 2018-12-20 |
| 9  | 鸿富瀚高分子材料供料装置操作软件 V1.0       | 淮安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955956 号 | 2018SR626861  | 2018-06-06 |
| 10 | 鸿富瀚高分子材料自动切割装置操作软件 V1.0     | 淮安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868455 号 | 2018SR539360  | 2018-01-25 |
| 11 | 鸿富瀚新材料模切机操作软件 V1.0          | 淮安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868461 号 | 2018SR539366  | 2017-12-15 |
| 12 | 鸿富瀚新型材料高效贴合机控制系统 V1.0       | 淮安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863363 号 | 2018SR534268  | 2017-11-25 |
| 13 | 鸿富瀚 FPC 高分子特殊材料成型机控制软件 V1.0 | 淮安鸿富瀚 | 软著登字第 2863371 号 | 2018SR534276  | 2018-04-24 |
| 14 | 鸿富瀚 Fpc 软板入屏定位系统            | 鸿富瀚软件 | 软著登字第 3117085 号 | 2018SR787990  | 未发表        |

注：因焯德实业注销，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数量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有所变化。

## 八、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 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性和保护措施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具有大批量生产、产品单位面积小等特点，同时随着智能手机柔性屏技术逐渐成熟、手机逐渐向轻薄化发展，功能性器件也逐步转向复杂多层次结构，客户对于模切产品的精度、良率以及供应商的快速响应能力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满足批量生产中的及时性、高精度要求，行业亟待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1）人工贴合、排废、分拣成本很高，需要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以改善效率低、成本高的现状；（2）功能性器件材料通常会覆盖离型膜，胶的粘性与离型膜的离型力需要配比适当，否则会出现覆盖不严或者难以分离的情



况，对产品的品质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3）随着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的频率加快，行业分工逐渐精细化。

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由过去的纯生产商逐渐向配套研发和生产一体化企业转变，不断进行快速创新研发来达到客户要求的企业才能最终跟上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迭代速度，获得持续的竞争优势。

在自动化设备生产中，软件代码的优化能够提升设备整体的兼容性，让硬件更好地达到预定效果。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而言，公司的软件设计全部为自主研发，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硬件与软件的有机结合，提高自动化设备的仿生程度和动作的准确性。同时，公司率先开发了显示模组自动贴遮光带锁螺丝技术，实现了 OLED 显示屏贴遮光带工艺流程全自动化，公司将光学、机械、电学等多学科知识整合，结合机器人、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设计了多种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实现了工艺流程的可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

公司在功能性器件生产及相关自动化设备等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帮助公司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效率，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一系列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具体技术包括：

| 序号 | 服务主营业务领域    | 技术或工艺名称       | 技术所处阶段 | 技术的贡献、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对应的专利/软著  | 技术来源 |
|----|-------------|---------------|--------|--|---|------|
| 1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 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 | 批量生产   | 多层次对贴产品尺寸要求达到 $\pm 0.05\text{mm}$ ，目前圆刀及平刀技术达不到产品对贴尺寸要求，结合手工组装过程的优化，通过设计半自动精密组装治具，实现不同类型产品对贴生产   | (1) “一种圆刀机自动切割装置” (专利号: ZL201820008366.7)<br>(2) “可自动排除废料的模切机” (专利号: ZL201820008346.X)    | 自主研发 |
| 2  |             | 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     | 批量生产   | 结合自动化 CCD 视觉定位，机械手臂吸取，结合卷料及振动盘等多种供料方式实现精密自动连续组装，取代传统手工治具对贴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并节约人工成本   | (1) “一种机械手上料机构” (专利号: ZL201920003383.6)   | 自主研发 |
| 3  |             | PC 材料热压技术     | 批量生产   | 通过设计热压模具，调整热压压力、热压时间、热压温度，结合 PC 材料塑性，企业自主研发了 PC 材料产品的热压生产工艺，可满足行业内异形 PC 产品的成型需求  | (1) “一种电芯热压移栽机构” (专利号: ZL201920003403.X)  | 自主研发 |
| 4  |             | 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 | 批量生产   | 常规模切生产套位孔排废通过打全断，由托底膜带走及吸废、捅孔等方式进行排废，过程中废料容易受机台精度影响，产品良率降低，通过设计模具，采用局部无刀锋方式，结合出料方向，达到不影响套冲精度，并完成排废，有助于提高机台使用寿命及产品良率  | (1) “一种带有自动清废功能的型模切机” (专利号: ZL201822045237.8)<br>(2) 一种冲压式模切机排废装置 (专利号: ZL201822045629.4) | 自主研发 |
| 5  |             | 胶粘类产品材料搭配技术   | 批量生产   | 根据材料的不同正确选材，使得材料能够适当匹配，提高产品的良率   | 未申请专利   | 自主研发 |
| 6  | 自动化设备业务     | 液晶显示屏滚贴技术     | 批量生产   | 该技术在自动机台上实现了自动取膜、贴膜、折膜、滚贴等整个贴附动作，在整个贴附过程中不需人工取膜、取产品，可避免人工外力对屏的损伤，同时，可以有效避免人工取膜、取产品造成屏的污染；同时，可根据产品要求，调节滚贴屏的压力并保持恒定压力，保证生产品质的稳定。该技术的先进性在于解决了显示屏三边的自动贴附难度较大的问题。 | (1) “一种液晶屏贴膜折边滚贴装置” (专利号: ZL201820878326.8)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服务主营业务领域 | 技术或工艺名称        | 技术所处阶段 | 技术的贡献、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对应的专利/软著  | 技术来源 |
|----|----------|----------------|--------|---|---|------|
| 7  |          | 同步搬屏技术         | 批量生产   | 该技术的应用的先进性在于能够集中供料、收料，可实现连续式量产，生产效率高；同时，能够在线同步搬运显示屏，有效防止屏上零件变形及外界对其造成的损害；而且，该技术生产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省去了投料、收料、搬运物料人员、场地资源，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解决了无法同步搬屏的难题。   | (1)“一种显示屏环贴同步搬运机构及其搬运方法”(专利号：ZL201810582253.2)              | 自主研发 |
| 8  |          | CCD 对位智能电批锁附技术 | 批量生产   | 公司的视觉对位技术的被广泛应用于京东方显示屏的锁螺丝设备中，同时配备扭力可调精密智能电批，螺丝的锁附成功率得到提高，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 未申请专利   | 自主研发 |
| 9  |          | 智能音箱自动组装技术     | 批量生产   | 目前，现有定位技术对于定位特征明显的产品能够达到定位要求，但是对于定位特征不明显的，例如半球形壳体，由于其外曲面为弧形，没有相应的定位基准，定位难度较大，因此，半球形壳体的零部件组装工序大多仍然采用人工定位的方式，操作人员在半球形壳体的内曲面进行相关零部件的组装过程中，由于组装过程形态不固定，操作极为不便，结果对组装工艺产生较大不良影响，致使产能效率低下。智能音箱产品多为圆球形，使得产品的定位特征少，定位难度大，公司结合 CCD 视觉定位技术，实现了自动上料及视觉自动对位，组装成功率较高。 | 公司正在为该技术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半球形壳体定位装置”(专利号：202010314105X)              | 自主研发 |
| 10 |          | 自动化设备生产整合技术    | 批量生产   | 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逐渐向集成化发展，最终产品多为一条完整的生产线，囊括点胶、贴合、组装、检测、激光切割等多道工序，相比于同行业公司，鸿富瀚在各个环节均有专门的研发人员进行研发，同时产品的核心算法为公司自主研发，达到硬件与软件的有机整合，使得公司产品相比于同业，能够完成更为复杂的动作，体积也会比同业小，能够有效节约客户的生产空间，因此使得自身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鸿富瀚 LED 显示屏贴 Tape 流水线控制软件 V1.0”(登记号：2018SR277167) | 自主研发 |

发行人所处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行业，一般涉及电子材料模切、冲型加工、多层贴合、包边包布、热压成型等工艺技术，行业内主要企业大多掌握该等通用技术。基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可比公司在各自的侧重的业务领域形成了自身差异化的技术优势。

| 可比公司 | 主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                            | 主要直接客户         |
|------|--|----------------|
| 飞荣达  | 导热材料及器件、保护类功能器件                          | 华为、和硕、比亚迪等     |
| 恒铭达  | 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消费电子防护产品、各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富士康集团、立讯精密等    |
| 智动力  | 手机内外部功能性器件，内部器件为品屏幕所用各类功能性器件             | 三星视界、欧菲光、蓝思科技等 |
| 安洁科技 | 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的各类功能器件                  | 富士康集团等         |
| 领益智造 | 消费电子金属结构件、内外部功能性器件、胶粘与屏蔽件等，主要参与终端品牌商指定产品 | 富士康集团等         |
| 博硕科技 | 消费电子组装阶段所用各类功能性器件                        | 富士康集团等         |
| 达瑞电子 | 消费电子产品屏幕、FPC 所用各类功能性器件                   | 三星视界、鹏鼎控股等     |
| 发行人  | 消费电子产品 FPC、触控模组所用各类功能性器件                 | 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等    |

发行人在触控模组和 FPC 功能性器件领域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生产经验，取得“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胶粘类产品材料搭配技术”和“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等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复杂层次结构、多功能性的胶粘类产品提供了较好的技术支撑，形成一定的技术优势。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性器件领域的发明专利数量如下：

| 公司名称 | 发明专利数量 | 主要业务领域                              | 功能性器件领域发明专利数量 |
|------|--------|-------------------------------------|---------------|
| 恒铭达  | 10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                  | 3             |
| 智动力  | 8      | 导电屏蔽类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4             |
| 安洁科技 | 69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金属结构件、新能源汽车功能性器件、精密金属件和模组 | 25            |
| 飞荣达  | 117    | 电磁屏蔽类、导热材料、防护功能器件                   | 22            |

| 公司名称 | 发明专利数量 | 主要业务领域                     | 功能性器件领域发明专利数量 |
|------|--------|----------------------------|---------------|
| 领益智造 | 82     |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 20            |
| 博硕科技 | 1      |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        | 0             |
| 达瑞电子 | 10     | 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 5             |
| 发行人  | 4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            | 2             |

数据来源：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统计

由上表统计可知，多数同行业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的发明专利数量占比较小，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技术属于综合了加工工艺、生产设备、智能检测等方面的综合技术，创新多来源于工艺流程改进与设备改善，比较适用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对于自动化设备业务，发行人近年才逐步开展，发明专利正在积累的过程中。目前，发行人已经申请了包括“一种显示屏环贴同步搬运机构及其搬运方法(2018105822532)”、“一种液晶屏贴膜折边滚贴装置(2018105807496)”、“一种半球形壳体定位装置(202010314105X)”、“图像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2020103133227)”、“一种贴膜设备(2020104836249)”等一系列发明专利。

对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及设备的改进、创新，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优势如下：

| 序号 | 服务主营业务领域    | 技术或工艺名称       | 技术优势  |
|----|-------------|---------------|---|
| 1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 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 | 发行人利用多年在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生产经验，通过设计半自动精密组装治具，形成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突破了目前圆刀及平刀技术达不到产品对贴尺寸要求的问题，实现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的对贴生产创新。 |
| 2  |             | 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     | 结合自动化技术、CCD 视觉定位技术，采用机械手臂卷料及振动盘等多种供料方式实现精密自动连续组装，取代传统手工治具对贴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并节约人工成本                           |
| 3  |             | PC 材料热压技术     | 凭借对材料塑性的理解，运用热处理技术满足客户对异性材料的成型需求  |
| 4  |             | 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 | 多年的设计经验积累的模切生产套位孔新型排废工艺，使得发行人通过设计模具，采用局部无刀锋方式，结合出料方向，达到不影响套冲精度，并完成排废，有助于提高机台使用寿命及                     |

| 序号 | 服务主营业务领域 | 技术或工艺名称        | 技术优势   |
|----|----------|----------------|--|
|    |          |                | 产品良率。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结合自动化 CCD 视觉定位，利用机械手臂替代人工，有效增加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良率。   |
| 5  |          | 胶粘类产品材料搭配技术    | 发行人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积累，熟练掌握材料搭配工艺，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反应，保证产品的良率。   |
| 6  | 自动化设备业务  | 液晶显示屏滚贴技术      | 发行人利用自身研发的液晶显示屏滚贴技术，为京东方提供了自动贴屏线解决方案，解决了面板行业中作业员手工作业，生产时间及品质受作业员的手法及熟练程度的影响的问题，在业界首次研制出一次完成 Tape 的贴合、折边、包边、锁附 PCB 板、粘贴扫描条码、检测贴合精度、上传生产数据的自动生产线，实现了面板生产行业的业务创新。 |
| 7  |          | 同步搬屏技术         | 能够集中供料、收料，可实现连续式量产，生产效率高；同时，能够在线同步搬运显示屏，有效防止屏上零件变形及外界对其造成的损害；而且，该技术生产的自动化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省去了投料、收料、搬运物料人员、场地资源，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及降低人力成本。解决了无法同步搬屏的难题。                          |
| 8  |          | CCD 对位智能电批锁附技术 | 公司的视觉对位技术的被广泛应用于京东方显示屏的锁螺丝设备中，同时配备扭力可调精密智能电批，螺丝的锁附成功率得到提高，取得了良好效果，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
| 9  |          | 智能音箱自动组装技术     | 公司结合 CCD 视觉定位技术，实现了自动上料及视觉自动对位，组装成功率较高。  |
| 10 |          | 自动化设备生产整合技术    | 发行人经过技术积累，能够有效整合结构设计、控制程序研发、视觉算法、现场调试、激光切割等自动化设备产品生产各个环节，自主研发产品的核心算法，有机整合自动化设备产品的硬件与软件，使得公司产品在同等体积的情况下能够完成更为复杂的动作，有效节约客户的生产空间，提高自身产品竞争力。                       |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进展及阶段  | 业务领域      | 研发负责人 | 经费预算(万元) | 研发内容及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
| 1  | 自动模切装置的工艺改善研发项目  | 装配及外观开发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杨聪    | 150      | 本项目通过改善自动模切装置的相关部件，对模切后胶膜的顶端与底端进行杂质的吸附，减少模切废料和杂质在胶膜表面的残留，避免胶膜收卷不平整的现象，对胶膜进行抚平，从而减少胶膜的褶皱，提高产品的良率。  | 行业目前使用的胶膜自动模切装置的切割刀片在进行模切后，模切废料容易残留在胶膜顶端与底端，不易清理，使胶膜收卷不平整，导致胶膜表面形成一定凹陷，降低胶膜的品质。本项目旨在通过改善装置部件，解决行业难点，提高产品良率。 |
| 2  | 非标自动化的折弯装置工艺改善项目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自动化设备     | 李涛    | 150      | 本项目通过对装置部件进行改进，可以同时完成折弯模具的安装与拆卸，加快模具的更换速度，提高了折弯的效率，在折弯过程中能够随着折弯进行转动，使待折弯材料的固定更加灵活稳定。              | 行业常见折弯磨具更换过程较为繁琐，本项目所研究改善的折弯装置，可以有效解决折弯磨具更换麻烦、耗时长、折弯磨具更换效率低的问题。   |
| 3  | 废屑清理装置的工艺研发项目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自动化设备     | 李涛    | 60       | 本项目涉及的装置能够便于非标自动化装置对零件加工时所产生的废屑进行吸附，从而确保了非标自动化装置表面的清洁，同时能够对吸附后的废屑进行过滤，防止废屑进入到吸风机内部，从而确保了吸风机的正常运行。 | 行业现有的非标自动化机械的废屑清理装置对非标自动化机械加工金属的废屑清理效果一般，本项目所研究改善的废屑清理装置，可以有效解决非标自动化机械在加工金属时的废屑排放问题。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进展及阶段  | 业务领域      | 研发负责人 | 经费预算(万元) | 研发内容及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
| 4  | 自动排废模切机工艺研发   | 装配及外观开发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杨聪    | 15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机构通过设置支撑圆杆、连接管、电机、转轴、排废轮、针杆、限位环和刮杆，利用连接管下移与针杆套接，对防水膜表面需要排废位置进行废料捣出，并通过刮杆将针杆外部的废料刮除，使防水膜表面废料自动排出，降低了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提高防水膜生产的效率。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是一种自动排废防水膜模切机研发设备，可以有效解决无法将防水膜之间的废料排出，需要人工进行捣出，废料取出效率低，影响后续加工的问题。                         |
| 5  | 灵活接料的模切机工艺研发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杨聪    | 30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机构通过安装有限位圆柱，可以对原料进行限位，可以防止原料在移动时出现偏移的现象，通过限位圆柱转动，可以降低原料的移动难度，便于工作人员对原料的模切，提高了生产效率。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是一种灵活接料的模切机，可以有效解决电子产品辅助材料模切后物料卡接在模切孔处，影响工作人员对物料收集的问题。                                    |
| 6  | 模切机自动贴合机构工艺研发 | 装配及外观开发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杨聪    | 15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机构通过设置转动辊、挡板、材料固定轴、固定槽、限位槽、限位长杆、卡接槽、卡接杆、齿纹和齿轮，限位长杆的移动将不同宽度的转动辊固定，使转动辊的位于材料固定轴的中部，减少贴合偏移，使贴合工艺更加优良，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 行业中在进行模切材料贴合时，无法快速将材料卷固定在转动辊的中间，常常在贴合过程中因不对中导致材料贴合出现偏移，导致贴合工艺较差，浪费材料。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模切机自动贴合机构，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进展及阶段  | 业务领域      | 研发负责人 | 经费预算(万元) | 研发内容及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
| 7  | 可回收废纸的模切机工艺研发 | 装配及外观开发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杨聪    | 50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机构设置有关长板、滚轴、支架、凹槽、滑块、连接板、螺母和限位板,通过长板和滚轴配合,对纸板进行支撑,同时通过滑动连接板,使连接板带动滑块沿着凹槽移动,从而带动限位板移动,调整了限位板的位置,对纸板进行限位,避免纸板在移动时出现偏移,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 行业中在对纸板输送时,纸板的位置容易出现偏移,影响纸板的切割效果,同时切割下来的废纸,如果没有进行收集,容易污染周围的环境。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可回收废纸的模切机,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                 |
| 8  | 可调型模切机工艺研发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杨聪    | 15       | 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机构通过减速电机和丝杆的配合使用,便于带动活动块向前行进,对模切刀具的位置进行调节,使装置可以切割不同宽度的零件,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通过滑槽和滑块的配合使用,使得活动块和模切刀具在行进过程中更稳定,避免模切刀具的位置发生偏移导致加工失败,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 目前行业中裁切刀具的位置不易调整,使得模切机裁切宽度受限,不利于加工,降低了加工效率。本项目所进行改造的可调型模切机,可以有效解决该问题。                                       |
| 9  | 铜管搬运的抓取装置工艺研发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张定概   | 40       | 本项目所研发的用于铜管搬运的抓取装置,通过滑块、滑杆、滑槽、支撑柱、固定螺纹环和螺杆,使得抓取装置能够前后移动,便于抓取装置对远处的铜管进行抓取,从而避免了工作人员需要人工搬运远处铜管,也避免工作人员搬运铜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情况,大大的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安全性,同时也提高了抓取装置的适用性。 | 对于生产过程中远处的铜管,目前行业中自动抓取搬运装置无法抓取,导致需要工作人员对铜管进行人工搬运,增加了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同时也为工作人员带来了安全隐患。本项目所研发的用于铜管搬运的抓取装置,可以有效解决以上问题。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进展及阶段  | 业务领域      | 研发负责人 | 经费预算(万元) | 研发内容及目标  |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
|----|---------------|----------|-----------|-------|----------|--|---|
| 10 | 铜管自动传送装置的工艺研发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张定概   | 40       | 本项目装置通过电机和传动块的配合使用，使得传送带和固定块随之转动，且转轴在支撑座上转动，进而使得铜管在转轴表面开始向前行进，同时通过橡胶垫的使用，增大了铜管与转轴之间的摩擦力，避免铜管在行进过程中出现打滑的情况影响正常的传送过程，提高生产效率，具备使用安全方便等优点。 | 市场上目前缺少稳定的铜管传送装置，且传送过程中时常出现铜管打滑的情况，影响铜管的正常传送，降低了生产效率。本项目所研发改善的用于铜管自动传送装置，可以解决上述情况。            |
| 11 | 铜管自动穿线装置的工艺研发 | 试运行测试和调试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张定概   | 35       | 本项目所研发的铜管自动穿线装置，能够单次实现对六根铜管进行穿线处理，以此来提高铜管穿线的效率，同时降低了人工频繁穿线的劳动强度，结构科学合理，使用安全方便，提高了生产效。  | 现有装置只能对单根铜管进行穿线处理，当需要对成排的铜管进行穿线时，工艺较为复杂，进而降低了铜管穿线的效率，增大了穿线的劳动强度。本项目所研发改善的铜管自动穿线装置，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
| 12 | 铜管折弯器的工艺研发    | 装配及外观开发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张定概   | 30       | 本项目所研发改善的铜管折弯器装置，能够方便地对不同规格的铜管进行卡置，从而使得卡块方便根据不同规格的铜管进行卡紧固定，提高了生产效率。  | 现有折弯器不能对不同规格的铜管进行夹持固定，导致许多偏大的铜管无法进行折弯，折弯工作难以展开，工作效率低下，本项目所研发改善的铜管折弯器，可以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

### （三）研发支出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本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保证科研经费的投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本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研发材料支出   | 1,693.02        | 1,017.93        | 1,081.25        |
| 研发职工薪酬   | 2,012.29        | 1,597.08        | 815.29          |
| 折旧及摊销    | 52.44           | 42.65           | 10.66           |
| 其他研发支出   | 87.81           | 93.23           | 118.22          |
| 合计       | <b>3,845.56</b> | <b>2,750.89</b> | <b>2,025.42</b>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5.91%</b>    | <b>6.18%</b>    | <b>5.85%</b>    |

### （四）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形。

###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的情况

####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26名，占员工总数的9.64%。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扎实的实践操作经验，人员构成合理。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定概、李涛、陈新峰、杨钢、杨聪。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通过提供优良的研发条件、体系化的研发项目和课题，搭建员工持股平台、约定技术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等多种方式，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和约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公司成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在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员工及技术人员的同时提高对被激励员工的约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曾发生人员流失。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发行人的技术创新一方面来源于对下游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或者在原有项目上的二次技术开发，以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提前进行技术储备。另一方面是通过与客户进行持续沟通，以客户订单为中心开展需求响应式研发，以匹配客户需求。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对未来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作了合理安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发行人研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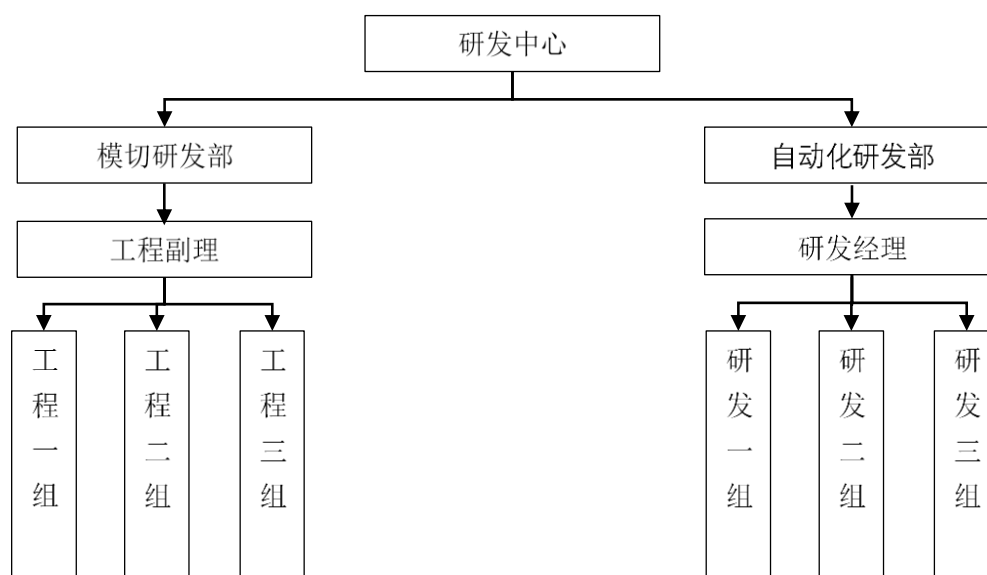
###### （1）专业化的研发团队

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公司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多年研发实践，在功能性器件生产和自动化设备制造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 （2）完善的研发体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以及主动研发与客户需求响应式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等情况，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面向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的研发组织架构，制定了严格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团队分为模切研发部和自动化研发部，分别由具备十年以上专业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牵头，多位技术骨干作为研发部门的主导人员，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模切研发部和自动化研发部分别下设三个研发组，针对不同的研发方向开展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体系如下：



### （3）持续的研发投入

为了保持产品的性能和自身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对于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充足的研发费用可以保证各研究项目的顺利开展，也有利于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使得公司可以不断研发出新产品、新技术。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2,025.42万元、2,750.89万元及3,845.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5%、6.18%及5.91%。

## 2、发行人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研发团队的领头人具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对于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善于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在行业发展的深度和广度方面形成了独特见解。公司在竞争的过程中，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现场维护等渠道，了解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产品动态，保证创新的持续性。

公司的大部分研发人员与销售配合参与技术支持服务，充分注重研发团队和销售部门的交流，便于及时理解客户的需求并进行针对性的技术研发。在确立解决方案的研究过程中，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技术人员利用多年从业经验，能较快地实现从理论研究到实际应用的转化，从而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根据用户要求对产品进行改进，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 3、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境外公司，为一级控股子公司香港鸿富瀚及由香港鸿富瀚控股的二级子公司美国鸿富瀚，香港鸿富瀚不从事生产，主要负责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贸易业务；美国鸿富瀚尚未开展经营，未来计划为美国客户提供配套研发服务。

2015 年 8 月 26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向公司下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在境外设立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 万美元。2020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商务局向公司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公司将香港鸿富瀚的注册资金增至 300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增资部分尚未缴纳。

香港鸿富瀚及美国鸿富瀚的经营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组织结构情况”之“（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法人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自改制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会议形式、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自改制以来历次董事会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表决、决议等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9年11月2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等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会议形式、召集和主持、通知、召开、出席、审议、表决、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公司自改制以来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9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振煌、林斌、黄延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林斌为会计专业人士，第一届董事会共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



同日,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年11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人员,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林斌是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各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 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张定武  | 张定武、张定概、黄延禄 |
| 审计委员会    | 林斌   | 林斌、黄延禄、陶兴厚  |
| 提名委员会    | 张振煌  | 张振煌、林斌、张定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黄延禄  | 黄延禄、张定概、张振煌 |

#### **1、战略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发行人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战略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2、提名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提名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

（2）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业绩考核体系与指标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4、审计委员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审计等相关事务进行讨论和决策，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履行了权利和义务，运行情况良好。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确认：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9 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鸿富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公司个别员工集中委托代为报销的情况。2017 年度，公司新设立淮安鸿富瀚以承接鹏鼎控股下属庆鼎淮安的业务，自 2017 年下半年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2017 年度及 2018 年，在淮安鸿富瀚设立初期，参与公司设立的部分员工人事关系尚在母公司，为便于加强对上述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公司通过个别员工集中为相关人员提供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统一结算、集中报销的情况。2018 年下半年起，公司严格规范内部管理，不存在其它为员工统一结算、集中报销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发票管理制度》、《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杜绝不

规范的报销行为等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近三年，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共 2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处罚机关           | 被处罚主体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决定日期      | 处罚原因                                    | 处罚内容与整改措施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同乐海关 | 鸿富瀚有限  | 同关缉查/违字[2019]0034号 | 2019年7月24日  | 公司因管理失误报税料件误做内销                         | 处罚款人民币 2.8 万元并补缴 4.93 万元税款。公司已经缴纳罚款、税款并加强海关申报管理、加强人员法律法规培训   |
| 2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 秦皇岛鸿富瀚 | 秦环罚[2020]8036号     | 2020年12月14日 | 因相关人员疏忽，FPC 钢片制造项目未依法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 | 处罚款 2.628 万元。公司已经缴纳罚款，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审批编号为“秦开审批环表[2020]第 89 号”，相关事项已经整改完毕 |

### （一）公司所受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经营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储存、加工、装配、寄售、展示等业务，有关货物灭失、数量短少或者记录不真实，不能提供正当理由的；……”。

公司本次申报的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31 万元，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 2.8 万元占货物价值的比重为 9.03%，未按照上限进行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时通过内部培训、自查纠错、严格管理等方式进行内部整改，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确认“…经查询相关系统，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 44039309EG）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日期间在深圳关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2021年1月20日，福中海关出具《福中海关关于反馈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4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确认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深圳关区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因此，上述处罚未对鸿富瀚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福中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故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 公司所受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秦皇岛鸿富瀚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系按总投资额的1%进行的罚款，秦皇岛鸿富瀚本次罚款金额占其所属的项目投资总额比例较低，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0年2月18日，秦皇岛生态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证明》，确认“经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检查，秦皇岛鸿富瀚已对该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发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批复。我局确认，该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秦皇岛鸿富瀚无严重或特别严重的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7月16日，秦皇岛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对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2020年4月14日，秦皇岛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7月以来，未对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故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六、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它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建立了《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章程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

##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在用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均为合法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劳动、人事安排、薪酬制度独立于公司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配套的生产经营、采购、销售等部门。以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情形。

###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本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定武先生与其配偶丘晓霞女士，二人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0.59% 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为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实业投资，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也不包含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及自动化设备产品的生产或销售。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声明承诺签署人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应于发现该业

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如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声明承诺签署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声明承诺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 九、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1、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组织结构情况”之“（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2、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张定武、实际控制人张定武与丘晓霞均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1 家，为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张定武之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恒美国际和瀚卓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 4、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6、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定概控制的企业   |
| 2  | 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定概曾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张定概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转让该公司 60% 的股权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
| 3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延禄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4  |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5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6  | 深圳市迪博企业风险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持有该公司 1.88% 的股权，并任该公司董事  |
| 7  | 广东因特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曾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8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9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10 |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11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斌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12 | 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之表弟持有其 50% 的股权  |
| 13 | 淮安庭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恒美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
| 14 | 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本公司监事邓佑礼曾持有 40% 股权，其妻刘柳慈曾持有 60% 股权  |

### (1)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虹炎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5 月 3 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下湖社区下围工业区一路 1 号 A2 栋 3 楼 |

|             |   |
|-------------|---|
| <b>经营范围</b>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酒类、茶叶、烟的销售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定概持股 65%，李虹炎持股 35%，张定概为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b>公司名称</b>  | 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 <b>注册资本</b>  | 100 万元   |
| <b>法定代表人</b> | 罗锦兴  |
| <b>成立时间</b>  | 2015 年 5 月 28 日  |
| <b>注册地</b>   |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茂源工业园 A2 栋 202,203,204,205 号  |
| <b>经营范围</b>  |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配件、轮胎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汽车配件、轮胎的安装；汽车的加工；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保养。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廖维平持股 25%，李荣健持股 25%，王东华持股 25%，罗锦兴持股 15%，黄连香持股 10%。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原由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定概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定概已于 2019 年 3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              |   |
|--------------|---|
| <b>公司名称</b>  | 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
| <b>注册资本</b>  | 500 万元  |
| <b>法定代表人</b> | 李锋  |
| <b>成立时间</b>  | 2018 年 4 月 23 日   |
| <b>注册地</b>   | 深圳市光明新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创鑫工业区第二期综合楼 4 楼 A 区   |
| <b>经营范围</b>  | 模切材料、包装材料、双面胶带、单面胶带、不锈钢过滤网、金刚网建材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干胶模切、电子辅料模切、手机保护膜、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李锋持股 50%，王志超持股 50%。李锋为本公司股东丘晓霞之表弟。

## (4) 淮安庭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淮安庭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美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吕玲蟾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6 月 2 日   |
| 注册地   | 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 1 号 D5 幢 D5-01 室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仅限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路东侧、大同路南侧淮国土（开）挂 2015 第 20 号地块）；物业管理；室内装潢设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恒美国际持有淮安庭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恒美国际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5) 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 万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李燕青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0 月 9 日   |
| 注册地   |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梅龙路星河盛世 A3 幢二单元 1810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的设计、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李燕青持有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原由本公司监事邓佑礼持有 40% 股权并任监事，其妻刘柳慈持有 60% 股权并任执行董事，邓佑礼、刘柳慈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各自持有的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辞去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韦瑞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独立董事相关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存在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或曾兼任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形，上述企业也为公司关联法人。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为关联交易，各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701.98  | 517.96  | 364.51  |

###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转运箱等辅材，各期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供应商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采购金额    | 采购金额占比 |
| 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 146.90  | 0.44%  | 85.04   | 0.44%  | 22.84   | 0.12%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金额较小，占各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价格与其他同类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关联采购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采购劳务及商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合并口径之外的关联方采购劳务及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9 年度    |               |      |
|------------|---------------|------|
| 交易事项       | 交易对方          | 交易金额 |
| 采购招待用品     | 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   | 0.90 |
| 2018 年度    |               |      |
| 交易事项       | 交易对方          | 交易金额 |
| 支付汽车保养及维修费 | 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0.25 |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法人采购服务及商品。

其中，公司向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汽车保养及维修服务为业务用车的年检、雨刮片更换、刹车灯维修、空调检修、车辆保养等项目，经比对一般汽车维修机构的相关项目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汽车保养及维修服务与市场同类服务一般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向深圳市品秀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为年会用酒，根据查询同类型产品的市场定价情况，该产品定价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况。

## （2）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资金拆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自合并口径之外的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报告期     | 关联方         | 期初拆借余额 | 本期拆借金额 | 本期偿还金额 | 期末拆借余额 |
|---------|-------------|--------|--------|--------|--------|
| 2018 年度 | 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 | -      | 110.00 | 110.00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用以短期的资金周转需要。2018 年度，公司向深圳市思撰实业有限公司拆入 110 万元用于短期资金周转，在较短时间内归还，双方约定未支付利息。2019 年以来，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 ②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项往来主要为因出差或筹办子公司而发生的备用金。

## （3）关联方担保

### ①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合并口径之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9 日，张定概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3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

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 2 年。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张定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8 年 11 月 14 日，张定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淮安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8 年 12 月 8 日，张定武、张定概和丘晓霞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债权到期日或其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2018 年 12 月 5 日，张定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19 年 5 月 28 日，张定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中小企业业务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20 年 3 月 6 日，张定武、张定概和丘晓霞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同日，张定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自然人版）》，为该笔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3 月 16 日，丘晓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债权到期日或其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 3 年止。同日，张定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20 年 3 月 25 日，张定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 3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20年4月29日，张定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020年4月29日，张定武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2020年6月5日，张定武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20年11月17日，张定武及丘晓霞、张定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金额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

2020年11月27日，张定武、丘晓霞和张定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借款自然人保证合同》，为鸿富瀚与该行最高金额为7,000万元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同日，张定武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额度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个人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 | 6.20        | -           | -           |
| 应付股利 | 张定武         | -           | -           | 1,593.40    |
|      | 张定概         | -           | -           | 92.00       |
|      | 丘晓霞         | -           | -           | 18.40       |
|      | 恒美国际        | -           | 64.80       | 160.00      |
|      | 瀚卓实业        | -           | -           | 136.2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应付股利已全部支付完毕。

#### (5) 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19年11月股改前，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由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初至2020年6月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商品服务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对主营业务影响较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4、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共同实际控制人丘晓霞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鸿富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不利用自身的股东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鸿富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美国际及瀚卓实业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鸿富瀚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鸿富瀚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鸿富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鸿富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相关内容包括：

#### ①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回避制度安排如下：

A、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B、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D、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交易对方；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A.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B.董事会：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C.董事长经董事会授权，可以决定不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11 月股改前，公司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当时的公司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由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签字审批。

为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规范治理的整改工作，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

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的要求，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9月1日和2020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17年初至2020年6月末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深圳市裕逢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份）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受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为深圳市卡秀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辞任解除了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6、其他关联法人”。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80,162,082.40         | 66,158,471.90         | 34,327,375.24         |
| 应收票据          | -                     | -                     | 6,522,080.52          |
| 应收账款          | 257,821,205.80        | 154,510,467.67        | 172,519,209.40        |
| 应收款项融资        | 9,111,896.82          | 1,404,605.56          | -                     |
| 预付款项          | 10,078,211.92         | 1,622,995.97          | 964,507.44            |
| 其他应收款         | 3,550,675.96          | 5,899,362.24          | 773,467.31            |
| 存货            | 69,729,755.67         | 35,140,641.97         | 50,728,377.90         |
| 合同资产          | 1,629,008.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289,334.09          | 8,639,759.86          | 5,209,511.6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439,372,170.66</b> | <b>273,376,305.17</b> | <b>271,044,529.48</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固定资产          | 133,299,037.21        | 60,249,934.86         | 51,759,514.69         |
| 在建工程          | 15,090,748.68         | 13,036,825.63         | -                     |
| 无形资产          | 69,890,029.21         | 13,385,253.83         | 3,544,146.54          |
| 商誉            | 25,665,759.15         | 25,665,759.15         | 25,665,759.15         |



| 项目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73,638.56          | 3,539,150.47          | 5,582,708.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94,943.03          | 3,182,448.45          | 3,282,412.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572,212.82          | 8,387,584.50          | 1,266,191.3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64,686,368.66</b> | <b>127,446,956.89</b> | <b>91,100,732.09</b>  |
| <b>资产总计</b>    | <b>704,058,539.32</b> | <b>400,823,262.06</b> | <b>362,145,261.57</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78,050,000.00         | 41,050,000.00         | 48,62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1,185,422.65          | 7,170,210.33          |
| 应付账款           | 170,893,074.66        | 91,990,844.33         | 99,000,483.97         |
| 预收款项           | -                     | 63,356.76             | 13,640,853.50         |
| 合同负债           | 356,242.1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023,250.81         | 14,555,965.78         | 9,215,306.34          |
| 应交税费           | 27,603,915.16         | 18,850,477.27         | 20,726,801.89         |
| 其他应付款          | 2,440,702.78          | 2,195,618.10          | 21,186,445.3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499,706.52          | 212,944.52            | 232,657.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9,158,208.30          | 433,937.36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20,025,100.37</b> | <b>170,538,566.77</b> | <b>219,792,758.44</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23,569,200.00         | -                     | -                     |
| 长期应付款          | 5,244,461.72          | 96,940.45             | 277,108.85            |
| 预计负债           | 650,000.00            | 455,000.00            | 250,000.00            |
| 递延收益           | 8,019,008.26          | 1,062,714.29          | 1,231,714.2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564.32              | 12,752.43             | 15,940.54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7,492,234.30</b>  | <b>1,627,407.17</b>   | <b>1,774,763.68</b>   |
| <b>负债合计</b>    | <b>357,517,334.67</b> | <b>172,165,973.94</b> | <b>221,567,522.12</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32,608,700.00         |
| 资本公积           | 91,620,191.94         | 87,504,270.59         | 38,354,432.34         |
| 盈余公积           | 13,493,800.64         | 3,873,780.89          | 6,838,572.39          |
| 未分配利润          | 194,056,534.76        | 92,279,236.64         | 62,776,034.7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4,170,527.34        | 228,657,288.12        | 140,577,739.45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70,677.31          | -                     | -                     |

| 项目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46,541,204.65  | 228,657,288.12  | 140,577,739.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04,058,539.32  | 400,823,262.06  | 362,145,261.57  |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6,523,654.38         | 24,680,646.78         | 17,264,521.51         |
| 应收票据           | -                     | -                     | 2,541,335.01          |
| 应收账款           | 257,505,615.60        | 129,972,232.03        | 138,742,465.2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11,896.82          | 1,204,605.56          | -                     |
| 预付款项           | 7,393,123.89          | 757,087.83            | 861,981.30            |
| 其他应收款          | 21,446,342.86         | 32,965,147.91         | 20,300,025.28         |
| 存货             | 51,198,599.05         | 19,557,241.21         | 30,007,945.09         |
| 合同资产           | 1,629,008.00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6,744,133.31          | 2,005,465.7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377,308,240.60</b> | <b>215,881,094.63</b> | <b>211,723,739.10</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25,744,742.00        | 95,866,209.00         | 72,316,209.00         |
| 固定资产           | 18,438,662.97         | 6,436,733.94          | 5,988,614.42          |
| 在建工程           | 813,267.32            | -                     | -                     |
| 无形资产           | 24,745,445.37         | 543,977.53            | 718,991.89            |
| 商誉             | 25,665,759.15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062,486.3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79,447.32          | 1,846,349.82          | 1,421,028.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55,625.24          | 855,333.88            | 20,000.0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00,905,435.68</b> | <b>105,548,604.17</b> | <b>80,464,843.75</b>  |
| <b>资产总计</b>    | <b>578,213,676.28</b> | <b>321,429,698.80</b> | <b>292,188,582.85</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78,050,000.00         | 32,110,000.00         | 15,790,000.00         |
| 应付票据           | -                     | 1,185,422.65          | 7,170,210.33          |
| 应付账款           | 125,885,852.07        | 97,062,260.33         | 84,243,790.88         |
| 预收款项           | -                     | 60,000.01             | 13,494,600.01         |

| 项目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br>12月31日       |
|-------------------|-----------------------|-----------------------|-----------------------|
| 合同负债              | 1,906,184.8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060,884.39         | 8,140,174.58          | 4,553,919.33          |
| 应交税费              | 17,274,301.97         | 7,509,566.54          | 13,254,791.67         |
| 其他应付款             | 86,979,382.14         | 7,239,496.49          | 39,042,449.6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5,033.75             | 212,944.52            | 232,657.0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59,700.85          | 433,937.36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24,111,340.03</b> | <b>153,953,802.48</b> | <b>177,782,418.96</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0.00                  | 96,940.45             | 277,108.85            |
| 预计负债              | 650,000.00            | 455,000.00            | 250,000.00            |
| 递延收益              | 769,047.62            | 894,047.62            | 1,019,047.6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564.32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428,611.94</b>   | <b>1,445,988.07</b>   | <b>1,546,156.47</b>   |
| <b>负债合计</b>       | <b>325,539,951.97</b> | <b>155,399,790.55</b> | <b>179,328,575.43</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5,000,000.00         | 45,000,000.00         | 32,608,700.00         |
| 资本公积              | 97,947,889.17         | 87,504,270.59         | 38,354,432.34         |
| 盈余公积              | 13,493,800.64         | 3,873,780.89          | 6,838,572.39          |
| 未分配利润             | 96,232,034.50         | 29,651,856.77         | 35,058,302.69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252,673,724.31</b> | <b>166,029,908.25</b> | <b>112,860,007.42</b> |
|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 <b>578,213,676.28</b> | <b>321,429,698.80</b> | <b>292,188,582.85</b> |

## (二) 利润表

###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b>一、营业总收入</b> | <b>650,696,626.92</b> | <b>444,801,317.49</b> | <b>346,125,944.79</b> |
| 其中：营业收入        | 650,696,626.92        | 444,801,317.49        | 346,125,944.79        |
| <b>二、营业总成本</b> | <b>499,142,697.01</b> | <b>342,171,688.86</b> | <b>285,673,715.01</b> |
| 其中：营业成本        | 385,581,891.41        | 261,530,993.58        | 217,518,477.78        |
| 税金及附加          | 4,755,249.06          | 4,131,152.34          | 3,002,419.57          |
| 销售费用           | 24,479,678.51         | 18,203,089.72         | 15,744,656.0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管理费用                        | 39,211,226.94         | 27,477,283.06        | 24,139,800.11        |
| 研发费用                        | 38,455,556.79         | 27,508,850.31        | 20,254,200.96        |
| 财务费用                        | 6,659,094.30          | 3,320,319.85         | 5,014,160.56         |
| 其中：利息费用                     | 3,404,973.44          | 2,067,753.88         | 4,564,821.27         |
| 利息收入                        | 122,677.93            | 98,584.97            | 90,201.52            |
| 加：其他收益                      | 10,138,139.47         | 1,717,968.81         | 2,949,920.9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061.65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23,639.80         | 925,337.76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72,196.24         | -7,639,515.73        | -5,186,250.2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161.58            | 17,237.50            |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49,582,133.41</b> | <b>97,650,656.97</b> | <b>58,215,900.47</b> |
| 加：营业外收入                     | 0.49                  | 7,268.62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300,600.47            | 371,103.98           | 313,449.15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49,281,533.43</b> | <b>97,286,821.61</b> | <b>57,902,451.32</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7,963,538.25         | 12,995,166.12        | 10,056,667.17        |
|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131,317,995.18</b> | <b>84,291,655.49</b> | <b>47,845,784.15</b>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1,317,995.18        | 84,291,655.49        | 47,845,784.15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31,397,317.87        | 84,291,655.49        | 47,845,784.15        |
|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9,322.69            | -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b>131,317,995.18</b> | <b>84,291,655.49</b> | <b>47,845,784.15</b>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1,397,317.87 | 84,291,655.49 | 47,845,784.1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9,322.69     | -             |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2.92           | 1.87          | 1.06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92           | 1.87          | 1.06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524,717,064.43</b> | <b>331,084,761.85</b> | <b>258,536,381.66</b> |
| 减：营业成本                     | 345,353,628.44        | 224,214,101.34        | 172,845,393.89        |
| 税金及附加                      | 2,200,660.93          | 2,553,676.01          | 1,866,928.85          |
| 销售费用                       | 15,189,640.04         | 10,801,321.59         | 10,966,622.23         |
| 管理费用                       | 20,914,324.48         | 15,681,749.83         | 14,377,471.04         |
| 研发费用                       | 23,861,628.44         | 16,260,815.18         | 13,449,515.95         |
| 财务费用                       | 5,501,104.81          | 2,695,496.45          | 1,926,610.48          |
| 其中：利息费用                    | 2,748,544.31          | 1,678,383.40          | 1,823,422.37          |
| 利息收入                       | 94,269.25             | 68,397.48             | 34,802.21             |
| 加：其他收益                     | 6,990,361.38          | 820,000.00            | 2,130,358.6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36,926.39         | -957,826.61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35,453.14           | -2,398,329.07         | -3,602,083.2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0,161.58            | 17,237.50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110,263,897.56</b> | <b>56,358,683.27</b>  | <b>41,632,114.59</b>  |
| 加：营业外收入                    | 0.49                  | 1.10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3,008.85             | 194,459.34            | 271,558.49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 <b>110,240,889.20</b> | <b>56,164,225.03</b>  | <b>41,360,556.10</b>  |
| 减：所得税费用                    | 14,040,691.72         | 6,782,217.38          | 5,762,651.50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 <b>96,200,197.48</b>  | <b>49,382,007.65</b>  | <b>35,597,904.60</b>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96,200,197.48 | 49,382,007.65 | 35,597,904.60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96,200,197.48 | 49,382,007.65 | 35,597,904.6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2.14          | 1.10          | 0.7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2.14          | 1.10          | 0.79          |

### (三) 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2,367,765.87        | 498,731,467.18        | 368,703,329.1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51,414.00          | 877,211.46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795,653.87         | 9,374,757.31          | 9,198,750.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7,414,833.74        | 508,983,435.95        | 377,902,079.6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23,845,973.97        | 235,607,576.59        | 176,261,731.4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0,395,063.94        | 85,393,344.48         | 57,470,141.6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758,289.61         | 43,777,334.81         | 36,522,943.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573,264.36         | 27,085,565.17         | 33,568,918.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1,572,591.88        | 391,863,821.05        | 303,823,735.19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15,842,241.86</b> | <b>117,119,614.90</b> | <b>74,078,344.49</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061.65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13,644.16            | 13,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0,000.00          | -                     | 2,957,409.2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16,061.65          | 113,644.16            | 2,970,409.2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 139,662,878.10        | 45,374,600.86         | 26,597,682.72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8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9,662,878.10         | 50,354,600.86         | 26,597,682.72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4,646,816.45</b> | <b>-50,240,956.70</b> | <b>-23,627,273.4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00.00           | -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7,869,200.00         | 48,600,000.00         | 72,664,5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55,146.07          | 14,647,088.38         | 42,252.1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9,674,346.07         | 63,247,088.38         | 77,706,792.18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7,300,000.00         | 56,170,000.00         | 94,324,54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365,816.43          | 20,675,572.04         | 9,329,606.59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28,505.67          | 23,238,235.92         | 15,853,462.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0,994,322.10         | 100,083,807.96        | 119,507,609.46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8,680,023.97</b>   | <b>-36,836,719.58</b> | <b>-41,800,817.28</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2,427,275.49</b>   | <b>139,797.15</b>     | <b>440,103.61</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7,448,173.89</b>   | <b>30,181,735.77</b>  | <b>9,090,357.36</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691,804.23          | 12,510,068.46         | 3,419,711.10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80,139,978.12</b>   | <b>42,691,804.23</b>  | <b>12,510,068.46</b>  |

##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48,470,521.01        | 353,715,625.94       | 265,649,833.1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31,886.86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08,699.99        | 8,609,690.15         | 24,436,024.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5,311,107.86        | 362,325,316.09       | 290,085,857.4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83,999,627.44        | 223,794,223.55       | 153,806,684.2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125,571.42         | 25,448,465.02        | 20,971,481.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322,107.95         | 30,048,927.50        | 20,714,282.7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134,416.50         | 34,496,056.38        | 40,263,385.1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4,581,723.31        | 313,787,672.45       | 235,755,833.45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0,729,384.55</b> | <b>48,537,643.64</b> | <b>54,330,023.96</b>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3,600.00              | 53,80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0,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33,600.00           | 53,8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9,050,282.48          | 1,892,683.55          | 2,366,936.22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7,000,000.00          | 23,550,000.00         | 33,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8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6,050,282.48         | 30,422,683.55         | 35,366,936.22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1,016,682.48</b> | <b>-30,368,883.55</b> | <b>-35,366,936.22</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49,030,000.00         | 39,660,000.00         | 27,634,54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15,322.79          | 7,576,690.11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2,945,322.79         | 47,236,690.11         | 32,634,54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3,090,000.00         | 23,340,000.00         | 34,674,54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4,686,161.08          | 20,237,169.12         | 6,560,709.4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21,959.07           | 14,141,579.01         | 8,322,635.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098,120.15         | 57,718,748.13         | 49,557,884.68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28,847,202.64</b>   | <b>-10,482,058.02</b> | <b>-16,923,344.68</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2,212,333.72</b>   | <b>-50,335.96</b>     | <b>311,451.38</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6,347,570.99</b>   | <b>7,636,366.11</b>   | <b>2,351,194.44</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153,979.11          | 2,517,613.00          | 166,418.56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6,501,550.10</b>   | <b>10,153,979.11</b>  | <b>2,517,613.00</b>   |

##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 (一) 具体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206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鸿富瀚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 1、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由于收入是鸿富瀚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将鸿富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由于鸿富瀚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 3、存货的真实性

由于鸿富瀚有较大金额的存货结余且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存货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确定鸿富瀚存货的真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收入来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以及下游客户生产所需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近年来，受益于国家政策对信息产业的扶持，同时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加速并持续向智能化发展，公司产品的相关产业应用迅速扩大，产品应用也不断的加深，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近年来快速增长。因此，国家政策导向、下游行业景气度、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响应能力、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性与产品品质是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产品的直接材料是公司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粘类、保护类、导电屏蔽类、绝缘类、缓冲类等功能性器件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自动化设备组件、模具等，其单价受到塑料、金属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人工成本的变动将对公司整体成本的波动产生一定影响。

##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8.82%、17.20%及16.72%，其中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销售费用为主，前述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合计分别为17.37%、16.45%及15.70%。从明细构成来看，职工薪酬及研发物料消耗占比较高。因此，研发物料的价格和人力成本的波动将对公司费用产生较大影响。

## **（四）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5%，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超过98%，因此，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收入规模、综合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有关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五）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波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3.85%、28.51%及46.29%；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16%、41.20%及40.74%。有关公司营

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分析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和“（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同时，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存货周转情况分别反映了公司现金流及库存周转的健康程度，应收账款回款、存货周转良好将对公司后续业务的开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总体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以销定购、以销定产，库存管理充分、及时、有效，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具有较高的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指标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的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经营模式、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合并期间             | 取得方式 |
|----|-------------|------------|--------|------|------|------------------|------|
| 1  |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8月12日 | 300万美元 | 100% | 产品销售 |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主要业务   | 合并期间              | 取得方式     |
|----|------------------|-------------|--------------|------|--|-------------------|----------|
| 2  | 烨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2016年4月15日  | 1,380.12万人民币 | 100% | 金属结构件生产, 被鸿富瀚吸收合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0年10月15日核准注销登记手续 | 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3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3月9日   | 1,000万人民币    | 100% | 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  |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4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9月29日  | 500万人民币      | 100% | 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  |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5  |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1月20日 | 1,000万元人民币   | 100% | 产品销售   |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6  |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4月10日  | 500万人民币      | 100% |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 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7  |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018年7月4日   | 500万人民币      | 100% | 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  | 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8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0日  | 1,000万人民币    | 100% | 电子功能材料生产   |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9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20日  | 4,000万人民币    | 100% | 导热铜管的生产  | 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10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10月31日 | 1,000万人民币    | 100% | 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  | 2019年10月至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11 |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月15日  | 1,000万人民币    | 80%  | 暂未实际经营, 计划从事涂布生产                                   | 2020年1月-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12 | 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        | 2020年3月2日   | -            | 100% | 暂未实际经营, 境外市场业务拓展及产品研发                              | 2020年3月-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 13 | 福州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0年10月15日 | 500万人民币      | 51%  | 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  | 2020年10月-2020年12月 | 投资设立     |

注: 美国鸿富瀚发行股数 100,000 万股

##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

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

公司。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

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



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019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18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

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进行估计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20.00%      |
| 2—3 年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00%    | 5.00%     |
| 1—2年 | 20.00%   | 20.00%    |
| 2—3年 | 50.0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3)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 合同资产**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00     | 9.50-31.67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00     | 23.7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

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七)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



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摊销方法  | 依据           |
|-------|-----------|-------|--------------|
| 软件    | 5         | 年限平均法 | 预计受益期限       |
| 土地使用权 | 20-50     | 年限平均法 |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期限 |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摊销年限

3-5年或经营租赁剩余期限。

## （二十）合同负债

###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一）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

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

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收入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

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一般销售模式和供应商管理库存销售模式。

(1) 一般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 **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国内销售：按客户订单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按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或客户指定的保税区或物流园区，履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相关凭据后确认收入。

#### **②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

公司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以及相关零配件。

自动化设备：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并获取客户验收资料时确认收入；

相关零配件：按客户合同或订单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待客户对相关零配件及款项核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2）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部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进行销售，即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生产，并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领用产品，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影响。

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收入确认时点保持一致。

## （二十五）合同成本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确认时点**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以上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

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

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没有影响，无需对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合同资产        | 1,629,008.00  | 1,629,008.00  |
| 应收账款        | -1,629,008.00 | -1,629,008.00 |
| 合同负债        | 356,242.14    | 1,906,184.86  |
| 其他流动负债      | 46,311.48     | 247,804.03    |
| 预收款项        | -402,553.62   | -2,153,988.89 |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应收票据   | 6,730,659.84  | 4,171,586.35 | -2,559,073.49 | -    | -2,559,073.4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2,559,073.49 | 2,559,073.49  | -    | 2,559,073.49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 2019年1月1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应收票据   | 2,646,717.19  | 2,107,643.70 | -539,073.49 | -    | -539,073.4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539,073.49   | 539,073.49  | -    | 539,073.49  |

公司将应收票据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认为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相对较小，可以用于背书或贴现，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于信用风险和延期支付风险相对较高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一般都会持有到期用于收款，故公司将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进行核算，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合同资产   |               | 2,682,515.00 | 2,682,515.00 |      | 2,682,515.00 |
| 应收账款   | 2,682,515.00  |              | 2,682,515.00 |      | 2,682,515.00 |
| 合同负债   | -             | 56,067.93    | 56,067.93    | -    | 56,067.93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7,288.83     | 7,288.83     | -    | 7,288.83     |
| 预收账款   | 63,356.76     | -            | -63,356.76   | -    | -63,356.76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 2020年1月1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合计           |
| 合同资产 |               | 2,682,515.00 | 2,682,515.00 |      | 2,682,515.00 |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br>余额 | 2020年1月1日<br>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br>计量 | 合计           |
| 应收账款   | 2,682,515.00      |                 | 2,682,515.00 |          | 2,682,515.00 |
| 合同负债   | -                 | 53,097.35       | 53,097.35    | -        | 53,097.35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6,902.66        | 6,902.66     | -        | 6,902.66     |
| 预收账款   | 60,000.01         | -               | -60,000.01   | -        | -60,000.01   |

###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

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 （5）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 项目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 | 13%、6%  | 16%（13%）、6% | 17%（16%）、6% |

| 项目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               |               |
| 2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 7%、5%               | 7%、5%         | 7%、5%         |
| 3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25%、16.5%、15%、12.5% | 25%、16.5%、15% | 25%、16.5%、15% |

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15.00%  |
| 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6.50%  | 16.50%  | 16.50%  |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 15.00%  | 25.00%  |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 苏州鸿锦瀚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 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25.00%  |
| 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12.50%  | 零税率     | 零税率     |
| 烨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       |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       |
| 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       |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25.00%  | -       |
| 淮安市鸿锦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 -       |
| 美国鸿富瀚科技公司        | 29.84%  | -       | -       |
| 福州嘉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5.00%  | -       | -       |

## (二)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449, 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3346, 有效期为三年,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2、公司子公司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1335，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征；

3、根据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至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8 年度为获利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18 年至 201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20 年度减半征收所得税。

4、公司子公司香港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香港企业利得税税率为 16.5%。

5、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鸿富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6、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公司子公司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公司子公司梅州市嘉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秦皇岛鸿富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转移定价情况

#### 1、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母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类型    | 销售方    | 采购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原材料集中采购 | 深圳鸿富瀚  | 东莞鸿富瀚浩 | 459.57    | 271.71    | 1,414.89 |
|         | 香港鸿富瀚  | 东莞鸿富瀚浩 | 1,205.90  | 810.00    | 319.14   |
|         | 香港鸿富瀚  | 深圳鸿富瀚  | 353.31    | 222.89    | 1,030.60 |
|         | 东莞鸿富瀚浩 | 东莞科技   | 1,239.43  | -         | -        |
| 内部调货    | 东莞鸿富瀚浩 | 香港鸿富瀚  | 1,414.71  | 894.99    | -        |
|         | 淮安鸿富瀚  | 苏州鸿锦瀚  | 301.48    | 1,071.66  | 1,553.02 |
|         | 深圳鸿富瀚  | 淮安鸿富瀚  | 97.00     | -         | 987.98   |
|         | 深圳鸿富瀚  | 香港鸿富瀚  | -         | -         | 1,788.75 |
|         | 秦皇岛鸿富瀚 | 深圳鸿富瀚  | 2,934.53  | -         | -        |
|         | 焯德实业   | 深圳鸿富瀚  | -         | 1,130.52  | -        |
|         | 东莞科技   | 深圳鸿富瀚  | 1,957.64  | -         | -        |
|         | 梅州鸿富瀚  | 深圳鸿富瀚  | 3,469.54  | -         | -        |
| 软件开发服务  | 深圳鸿富瀚  | 鸿富瀚软件  | 476.25    | 1,143.19  | 568.97   |
|         | 鸿富瀚软件  | 深圳鸿富瀚  | 1,096.77  | 1,922.75  | 901.72   |
| 代加工     | 东莞鸿富瀚浩 | 深圳鸿富瀚  | 11,401.13 | 11,486.24 | 8,509.29 |

### （1）原材料集中采购

公司原材料采购采取母公司集中采购以及子公司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报告期内存在母子公司之间调配原材料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通过香港鸿富瀚采购进口原材料，再由香港鸿富瀚销售给生产基地。

公司各主体内部原材料流转产生的内部交易，定价依据为平价销售。由于公司内部的原材料流转并没有产生经济增加值，因此采用平价销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2）内部调货

公司各生产基地服务客户遵从就近原则，由于产能匹配等原因，会出现不同地区相互调货的情况，进而产生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对于方便客户管理而异地调货所产生的内部交易，定价机制为相互协商确定，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3）软件开发服务

鸿富瀚软件成立于 2018 年，为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深圳鸿富瀚将半成品平价销售给鸿富瀚软件，鸿富瀚软件加装定制化系统软件，调试合格后，再将成品交付给深圳鸿富瀚向外实现整体销售。

根据定制化软件的研发成本、外部类似软件采购价格等因素，鸿富瀚软件通常按照设备的合同金额 10% 左右确定软件价格，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鸿富瀚软件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合并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通过鸿富瀚软件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况。鸿富瀚软件内部交易产生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鸿富瀚软件企业所得税税率   | 12.5%     | 0%       | 0%       |
| 鸿富瀚企业所得税税率     | 15%       | 15%      | 15%      |
| 企业所得税税率差异      | 2.5%      | 15%      | 15%      |
| 鸿富瀚软件的税前利润总额   | 514.38    | 649.67   | 249.21   |
| 内部交易产生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 12.86     | 97.45    | 37.38    |
| 深圳鸿富瀚利润总额      | 14,928.15 | 9,728.68 | 5,790.25 |
|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9%     | 1.00%    | 0.65%    |

#### (4) 代加工模式

东莞鸿富瀚浩于 2018 年成立，其定位为深圳鸿富瀚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基地，主要通过深圳鸿富瀚销售产品。

东莞鸿富瀚浩作为生产基地，产品研发、销售职能由深圳鸿富瀚承担，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符合正常的商业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是由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内部交易价格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通过子公司之间不公允交易定价规避税负的情况。

## 八、分部信息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按照最终用途对应的产品类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电子<br>功能性器<br>件 | 智能手机         | 25,886.04        | 40.47%         | 17,126.95        | 39.23%         | 20,768.14        | 61.87%         |
|                   | 平板电脑         | 16,382.15        | 25.61%         | 9,306.27         | 21.31%         | 4,298.20         | 12.81%         |
|                   | 电脑类          | 4,876.65         | 7.62%          | 3,919.74         | 8.98%          | 1,404.78         | 4.19%          |
|                   | 智能设备及其<br>其他 | 3,141.50         | 4.91%          | 2,000.61         | 4.58%          | 2,386.90         | 7.11%          |
|                   | 小计           | <b>50,286.35</b> | <b>78.61%</b>  | <b>32,353.57</b> | <b>74.10%</b>  | <b>28,858.01</b> | <b>85.97%</b>  |
| 自动化设备             |              | 13,682.67        | 21.39%         | 11,309.52        | 25.90%         | 4,707.76         | 14.03%         |
| 合计                |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15,802.03        | 24.70%         | 12,167.57        | 27.87%         | 16,539.02        | 49.27%         |
| 华南地区    | 22,903.62        | 35.80%         | 11,255.93        | 25.78%         | 7,552.99         | 22.50%         |
| 西南地区    | 6,513.11         | 10.18%         | 9,131.84         | 20.91%         | 3,690.54         | 10.99%         |
| 华北及东北地区 | 5,186.29         | 8.11%          | 5,044.48         | 11.55%         | 1,286.81         | 3.83%          |
| 华中地区    | 4,882.81         | 7.63%          | 1,901.17         | 4.35%          | 2,093.42         | 6.24%          |
| 内销小计    | <b>55,287.85</b> | <b>86.43%</b>  | <b>39,500.98</b> | <b>90.47%</b>  | <b>31,162.79</b> | <b>92.84%</b>  |
| 境内保税区   | 8,432.79         | 13.18%         | 3,841.80         | 8.80%          | 2,170.40         | 6.47%          |
| 境外      | 248.38           | 0.39%          | 320.31           | 0.73%          | 232.58           | 0.69%          |
| 外销小计    | <b>8,681.16</b>  | <b>13.57%</b>  | <b>4,162.10</b>  | <b>9.53%</b>   | <b>2,402.98</b>  | <b>7.16%</b>   |
| 总计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 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报告期内，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95    | -24.97   | -13.5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9.70  | 100.09   | 294.9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1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12    | -9.69    | -17.80   |
| 小计  | 998.23    | 65.43    | 263.65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8.66   | -7.85    | -47.32   |
| 合计  | 849.57    | 57.58    | 216.32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139.73 | 8,429.17 | 4,784.5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290.16 | 8,371.58 | 4,568.26 |

## 十、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2018 年<br>12 月 31 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37                | 1.60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1.16                | 1.40                | 1.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0.78%              | 42.95%              | 61.1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30%              | 48.35%              | 61.3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99                | 2.58                | 2.06                |
| 存货周转率              | 6.30                | 5.31                | 4.76                |
| 指标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917.19           | 10,880.35           | 6,791.5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0.06               | 48.05               | 13.6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91%               | 6.18%               | 5.8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2.57                | 2.60                | 2.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83                | 0.67                | 0.28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当期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 期间     | 净利润计算口径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20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5.94%     | 2.92      | 2.92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2.97%     | 2.73      | 2.73   |
| 2019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6.13%     | 1.87      | 1.87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5.82%     | 1.86      | 1.86   |
| 2018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0.46%     | 1.06      | 1.06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8.18%     | 1.02      | 1.02   |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63,969.02        | 98.31%         | 43,663.09        | 98.16%         | 33,565.77        | 96.98%         |
| 其他业务收入 | 1,100.65         | 1.69%          | 817.04           | 1.84%          | 1,046.83         | 3.02%          |
| 合计     | <b>65,069.66</b> | <b>100.00%</b> | <b>44,480.13</b> | <b>100.00%</b> | <b>34,612.59</b> | <b>100.00%</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612.59 万元、44,480.13 万元、65,069.6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来自于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30.08% 和 46.51%，主营业务各产品均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名称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50,286.35        | 78.61%         | 32,353.57        | 74.10%         | 28,858.01        | 85.97%         |
| 自动化设备           | 13,682.67        | 21.39%         | 11,309.52        | 25.90%         | 4,707.76         | 14.03%         |
|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两类产品，其中来自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70% 以上。另外，公司利用消费电子制造业的多年经验，开发自动化设备，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在不同终端应用领域收入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同比增长          | 金额               | 占比             | 同比增长          |
| 智能手机      | 25,886.04        | 51.48%         | 17,126.95        | 52.94%         | -17.53%       | 20,768.14        | 71.97%         | 59.41%        |
| 平板电脑      | 16,382.15        | 32.58%         | 9,306.27         | 28.76%         | 116.52%       | 4,298.20         | 14.89%         | 51.10%        |
| 电脑类       | 4,876.65         | 9.70%          | 3,919.74         | 12.12%         | 179.03%       | 1,404.78         | 4.87%          | -32.02%       |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3,141.50         | 6.25%          | 2,000.61         | 6.18%          | -16.18%       | 2,386.90         | 8.27%          | -23.49%       |
| <b>合计</b> | <b>50,286.35</b> | <b>100.00%</b> | <b>32,353.57</b> | <b>100.00%</b> | <b>12.11%</b> | <b>28,858.01</b> | <b>100.00%</b> | <b>37.04%</b> |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和智能设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中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主要收入来源。其中，2019 年智能手机终端产品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庆鼎精密（淮安）收入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

第一，公司持续开发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旗下子公司业务，合作不断深化，同时注重对村田科技、欧菲光等其他客户的开发，带动报告期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业务领域的拓展，在手机领域业务总体保持增长的情况下，平板电脑及电脑领域的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

第三，2017年下半年和2018年下半年，鸿富瀚淮安和鸿富瀚秦皇岛新厂区竣工投产，并且公司于2018年底收购烨德实业，贴近式的生产模式和产能持续增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公司相关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变动比例   | 2019年     | 变动比例    | 2018年     |
|----------------|-----------|--------|-----------|---------|-----------|
| 全球出货量          | 129,220   | -5.75% | 137,100   | -1.72%  | 139,500   |
| 其中：苹果出货量       | 20,610    | 7.91%  | 19,100    | -8.52%  | 20,880    |
| 公司智能手机领域相关收入金额 | 25,886.04 | 51.14% | 17,126.95 | -17.53% | 20,768.14 |
| 其中：苹果手机相关收入    | 22,141.57 | 45.33% | 15,235.75 | -9.47%  | 16,829.46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在智能手机各组件中应用广泛，总体市场空间和产销规模较大，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厂商的市场占有率普遍不高，各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对功能性器件的供应商选择和采购计划会较大程度上影响个别供应商的业绩。发行人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主要受当年公司承接的功能性器件项目类型、数量的影响，与终端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

#### ①2019年度发行人智能手机相关收入显著下降的原因

2019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1.72%，其中苹果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8.52%。2019年度，发行人智能手机领域相关收入为17,126.95万元，较2018年度下降17.53%；其中苹果手机相关收入15,235.75万元，相比2018年下降9.47%，主要原因为：

##### A、2019年度发行人对庆鼎淮安的新手机机型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019年度，发行人向庆鼎淮安销售苹果手机类产品的FPC收入减少3,761.02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新上市的iPhone 11的OLED屏幕FPC设计变更，发行人适配开发的周期延长，量产供货时间延迟，当年仅实现销售收入5,020.89万元，较2018年iPhone XR系列的相关收入下降1,848.75万元；同时，2019年

度发行人对庆鼎淮安的 iPhone XR 系列存量项目受 OLED 机型出货量萎缩影响，销售收入仅为 494.99 万元。

#### B、其他客户的智能手机相关收入下降

2019 年，公司供应业成科技(成都)的手机屏幕类产品、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的天线模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多为存量项目，新项目较少，导致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726.34 万元和 525.12 万元。

#### ②2020 年度发行人智能手机相关收入上升的原因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5.75%，苹果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上升 7.91%。2020 年度，发行人智能手机领域相关收入为 25,886.0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8,759.09 万元，同比上升 51.14 个百分点，主要贡献系发行人对鹏鼎控股和村田公司收入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对鹏鼎控股实现收入 12,933.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4,190.22 万元，终端系包括 iPhone 系列手机在内的 FPC 的各类功能性器件；另外，发行人对村田公司收入持续扩大，2020 年对其形成智能手机相关收入 6,426.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57.46 万元，主要产品为天线类模块功能性器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主要受当年公司承接的功能性器件项目类型、数量的影响，与终端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的变化趋势不完全一致，具有合理性。

#### ③报告期内功能性器件用于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逐渐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发行人平板电脑相关收入及其占功能性器件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平板电脑出货量（万台）     | 16,410    | 14,400   | 14,600   |
| iPad 出货量（万台）    | 5,320     | 4,990    | 4,330    |
| 发行人平板电脑相关收入（万元） | 16,382.15 | 9,306.27 | 4,298.20 |
| 占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     | 32.58%    | 28.76%   | 14.89%   |

注：平板电脑及 iPad 出货量数据来自 IDC 报告；

#### A、2019 年度功能性器件用于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显著上升

2019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 14,400 万台，较 2018 年下降 200 万台。因当年苹果推出 iPad 2019 年新款，主推的 10.2 寸大屏幕产品在当年热销，导致 iPad

出货量同比增长 15.24%，达到 4,990 万台。发行人平板电脑相关收入为 9,306.2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08.07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度，发行人向业成光电（深圳）主要销售平板电脑触控屏相关功能性器件等产品，实现收入 5,467.25 万元，较上年收入增加 3,030.17 万元，品类主要为胶粘类和屏蔽导电类；另一方面，2019 年向宏启胜供应各类 FPC 产品，其中平板电脑类收入 1,978.2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67.09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8 年底投产的秦皇岛子公司产能于 2019 年释放所致。

#### B、2020 年度功能性器件用于平板电脑的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远程教育及远程办公的需求大幅增长，平板电脑全球出货量为 16,410 万台，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0 万台，其中 iPad 出货量增加 330 万台。全球平板电脑的出货量强劲增长带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订单上升，使得平板电脑相关收入金额和占比进一步提高。

#### （2）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还为客户配套提供自动化设备，主要应用领域为消费电子制造行业内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自动化设备 | 13,682.67 | 20.98% | 11,309.52 | 140.23% | 4,707.76 |

公司自动化设备的主要客户针对消费电子组件制造商和消费电子制造服务商。公司自动化设备可以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配套，满足客户生产需要，提升客户组装、贴合的效率，增加了客户生产产品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公司下游如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及京东方等电子设备组件商的自动化设备订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4,707.76 万元、11,309.52 万元、13,682.67 万元。其中，2019 年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6,601.76 万元，增幅为 140.23%，增幅较大，主要系当年京东方自动化设备业务大幅增长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为 13,682.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3.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客户展扬自动化（东莞）销售自动贴胶机和追溯模块等设备实现收入 5,912.35 万元所致。

#### ①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的明细构成、报告期内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自动化设备     | 9,878.87         | 9,332.89         | 2,741.77        |
| 夹治具       | 1,887.45         | 1,084.47         | 1,675.27        |
| 刀具        | 447.95           | 519.87           | 267.02          |
| 载具        | 1,079.77         | 316.64           | -               |
| 零配件及其他    | 388.63           | 55.65            | 23.7            |
| <b>小计</b> | <b>13,682.67</b> | <b>11,309.52</b> | <b>4,707.76</b> |

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逐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自动化装备的产品研发及客户开发，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大幅增长所致。

②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内销售额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按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自动化设备收入的比例   |
|---------------|-----------------|------------------|---------------|
| <b>2020年度</b> |                 |                  |               |
| 1             | 鹏鼎控股            | 8,843.49         | 64.63%        |
| 2             | 富士康集团           | 2,712.66         | 19.83%        |
| 3             | 京东方             | 931.88           | 6.81%         |
| 4             | 广东乐米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53.98           | 2.59%         |
| 5             | 惠州迪芬尼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7.26           | 1.51%         |
| <b>合计</b>     |                 | <b>13,049.26</b> | <b>95.37%</b> |
| <b>2019年度</b> |                 |                  |               |
| 1             | 鹏鼎控股            | 4,872.57         | 43.08%        |
| 2             | 京东方             | 3,949.04         | 34.92%        |
| 3             | 富士康集团           | 1,814.44         | 16.04%        |
| 4             | 瑞声科技            | 224.58           | 1.99%         |
| 5             | 苏州鑫捷顺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 202.87           | 1.79%         |
| <b>合计</b>     |                 | <b>11,063.50</b> | <b>97.82%</b> |
| <b>2018年度</b> |                 |                  |               |
| 1             | 富士康集团           | 1,884.61         | 40.03%        |
| 2             | 鹏鼎控股            | 1,825.15         | 38.77%        |
| 3             | 伟创力集团           | 190.19           | 4.04%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自动化设备收入的比例   |
|----|-------|-----------------|---------------|
| 4  | 迪芬尼声学 | 130.48          | 2.77%         |
| 5  | 瑞声科技  | 112.07          | 2.38%         |
| 合计 |       | <b>4,142.50</b> | <b>87.99%</b> |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自动化设备作为客户的生产设备，需求定制化、不连续，发行人各年承接的主要客户订单金额差异较大，且产品涉及的制造、调试验收的周期较长，导致销售额有一定波动。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和京东方是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2020年，发行人自动化对鹏鼎控股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主要系增加对其子公司展扬自动化（东莞）设备销售所致。

### ③自动化设备业务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客户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客户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客户重合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自动化设备业务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        |
|-------|-----------|--------|-------------|--------|
|       | 销售额       | 占比     | 销售额         | 占比     |
| 2020年 | 11,945.36 | 87.30% | 37,679.06   | 74.93% |
| 2019年 | 6,828.06  | 60.37% | 28,104.96   | 86.87% |
| 2018年 | 3,964.52  | 84.21% | 22,956.55   | 79.55% |

其中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均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业务的主要客户。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客户存在重合，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術积累，逐步延伸至下游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客户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形成了“关键功能性器件产品+自动化设备”联动的业务协同优势，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组件供应商及制造服务商提供产品+工具的一揽子服务方案；同时，发行人亦积极发展京东方等非功能性器件客户，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持续增长。

### （3）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村田公司、昆山联滔电

子有限公司、正崴集团等组件生产商或制造服务商向苹果公司供应功能性器件产品。其中，鹏鼎控股主要向苹果销售各类 FPC、PCB 产品，富士康集团下属业成光电（深圳）和业成科技（成都）系苹果产品触控屏的主要提供商之一，村田公司系苹果公司天线模组及相关 FPC 的重要合作伙伴，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蓝思科技分别为苹果上游的 FPC 和玻璃屏的供应商，正崴集团为苹果耳机的制造商。

单位：万元

| 客户         | 业务类型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鹏鼎控股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         | 15,006.88        | 29.84%        | 10,475.65        | 32.38%        | 10,441.19        | 36.18%        |
| 富士康集团      |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和智能设备及其他 | 12,358.72        | 24.58%        | 9,368.28         | 28.96%        | 6,457.29         | 22.38%        |
| 村田公司       | 智能手机                  | 6,445.08         | 12.82%        | 2,869.06         | 8.87%         | 624.46           | 2.16%         |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智能手机                  | 330.21           | 0.66%         | 1,165.46         | 3.60%         | 1,727.20         | 5.99%         |
| 正崴集团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332.84           | 0.66%         | 1,029.23         | 3.18%         | 491.26           | 1.70%         |
| 蓝思科技       | 智能手机                  | 2,241.11         | 4.46%         | -                | -             | -                | -             |
|            | 其他                    | 1,244.37         | 2.47%         | 435.12           | 1.34%         | 96.18            | 0.33%         |
|            | <b>合计</b>             | <b>37,959.21</b> | <b>75.49%</b> | <b>25,342.80</b> | <b>78.33%</b> | <b>19,837.59</b> | <b>68.74%</b> |

2019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苹果终端的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25,342.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05.21 万元，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的比例上升 9.59%，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19 年，业成光电（深圳）和业成科技（成都）的导电胶、OCA、保护膜等产品订单保持增长，公司新增对富士康集团的销售收入 2,910.9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在收购烨德实业后，新开发了村田公司的金属结构件业务，使得公司对村田公司的供应产品范围扩大，2019 年新增对村田公司的销售收入 2,244.60 万元。

2020 年度，发行人应用于苹果终端的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37,959.2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2,616.41 万元，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比例小幅下降 2.84%。智能手机方面，苹果当年销售主力机型 iPhone11 系列和 iPhone12 系列等智能手机热销。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Omdia 统计数据，2020 年度苹果公司共有五款机型位于 2020 年全球手机出货量前十名，分别为 iPhone11、iPhoneSE(2020)、iPhone12、

iPhone12 Pro Max、iPhone12 mini，出货量 6,480 万部、2,420 万部、2,330 万部、1,680 万部、1,480 万部。发行人对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和村田公司供应的 FPC、触摸屏及金属结构件等功能性器件收入规模持续上升，iPhone 系列收入共计 22,141.57 万元；iPad 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等需求规模不断上升，以 iPad 为代表平板电脑出货量显著增长，公司与富士康集团之业成科技（成都）、业成光电（深圳）和鹏鼎控股的合作逐渐深入，为其供应的平板电脑触控屏及 FPC 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使得 iPad 相关收入上升至 11,922.5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829.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95.68%。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地区        | 15,802.03        | 24.70%         | 12,167.57        | 27.87%         | 16,539.02        | 49.27%         |
| 华南地区        | 22,903.62        | 35.80%         | 11,255.93        | 25.78%         | 7,552.99         | 22.50%         |
| 西南地区        | 6,513.11         | 10.18%         | 9,131.84         | 20.91%         | 3,690.54         | 10.99%         |
| 华北及东北地区     | 5,186.29         | 8.11%          | 5,044.48         | 11.55%         | 1,286.81         | 3.83%          |
| 华中地区        | 4,882.81         | 7.63%          | 1,901.17         | 4.35%          | 2,093.42         | 6.24%          |
| <b>内销小计</b> | <b>55,287.85</b> | <b>86.43%</b>  | <b>39,500.98</b> | <b>90.47%</b>  | <b>31,162.79</b> | <b>92.84%</b>  |
| 境内保税区       | 8,432.79         | 13.18%         | 3,841.80         | 8.80%          | 2,170.40         | 6.47%          |
| 境外          | 248.38           | 0.39%          | 320.31           | 0.73%          | 232.58           | 0.69%          |
| <b>外销小计</b> | <b>8,681.16</b>  | <b>13.57%</b>  | <b>4,162.10</b>  | <b>9.53%</b>   | <b>2,402.98</b>  | <b>7.16%</b>   |
| <b>总计</b>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2.84%、90.47%、86.43%。其中，华东、华南地区是中国消费电子制造产业的产业聚集地，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拓展区域。另外，近年来受产业转移影响，业成科技、京东方等较多的消费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在重庆、成都等地投资建厂，公司也为上述工厂供应产品，西南地区销售收入相应增加。

#### (1) 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核对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外销收入账面价值 | 海关出口统计   | 差额    |
|--------|----------|----------|-------|
| 2020 年 | 8,681.16 | 8,597.91 | 83.25 |

| 期间    | 外销收入账面价值 | 海关出口统计   | 差额     |
|-------|----------|----------|--------|
| 2019年 | 4,162.10 | 4,102.03 | 60.07  |
| 2018年 | 2,402.98 | 2,426.64 | -23.66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统计外销数据差异较小，主要系外币换算汇率差异所致。

## (2) 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匹配核对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外销收入账面价值 | 出口退税申报外销收入 | 差额      |
|-------|----------|------------|---------|
| 2020年 | 8,681.16 | 8,702.16   | -21.00  |
| 2019年 | 4,162.10 | 4,296.43   | -134.33 |
| 2018年 | 2,402.98 | 2,070.15   | 332.83  |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外销数据与免抵退申报的外销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免抵退申报外销数据为单证齐全数据，与账面外销数据存在一定时间差所导致。

## 4、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 5、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第一季度 | 10,484.82        | 16.39%         | 6,080.36         | 13.93%         | 4,424.20         | 13.18%         |
| 第二季度 | 9,680.61         | 15.13%         | 10,150.06        | 23.25%         | 4,758.57         | 14.18%         |
| 第三季度 | 22,331.39        | 34.91%         | 13,282.39        | 30.42%         | 11,001.74        | 32.78%         |
| 第四季度 | 21,472.20        | 33.57%         | 14,150.28        | 32.41%         | 13,381.27        | 39.86%         |
| 合计   | <b>63,969.02</b> | <b>100.00%</b> | <b>43,663.09</b> | <b>100.00%</b> | <b>33,565.77</b> | <b>100.00%</b>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总体上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是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影响。

以智能手机为例，下游手机品牌商多在每年第三季度发布新机型，以及西方传统感恩节、圣诞节及近年来“双11”、“双12”等电商促销活动不断影响消



费者的消费习惯，三、四季度成为智能手机的消费旺季。因此，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2020年，同行业公司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飞荣达       | 19.76%        | 30.52%        | 26.22%        | 23.51%        |
| 恒铭达       | 14.14%        | 19.93%        | 27.32%        | 38.61%        |
| 智动力       | 16.73%        | 20.79%        | 28.57%        | 33.92%        |
| 安洁科技      | 21.46%        | 25.11%        | 24.58%        | 28.85%        |
| 领益智造      | 19.11%        | 23.33%        | 26.86%        | 30.70%        |
| 博硕科技      | 15.09%        | 13.21%        | 36.05%        | 35.66%        |
| 达瑞电子      | 16.65%        | 22.30%        | 27.67%        | 33.39%        |
| <b>均值</b> | <b>17.56%</b> | <b>22.17%</b> | <b>28.18%</b> | <b>32.09%</b> |
| 公司        | 16.39%        | 15.13%        | 34.91%        | 33.57%        |

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同样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二季度销售额占比偏低，第三、四季度销售额占比较高，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 6、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员工人数变动、营业收入变动及人均产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平均员工人数 | 1,072     | 792       | 571       |
| 营业收入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 人均产值   | 60.70     | 56.16     | 60.62     |

注：当期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产值=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员工人数。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分别为571人、792人及1,072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612.59万元、44,480.13万元及65,069.66万元；公司人均产值分别为60.62万元、56.16万元及60.70万元。

2019年人均产值略低于2018年的原因主要原因为2018年底公司收购的烨德实业主要从事金属结构件及标签业务，人均产值相对较低，2019年烨德实业人均产值为33.24万元/人/年，导致2019年人均产值同比略有下降。

2020年人均产值为60.70万元，较上年小幅上升，主要系2020年烨德实业人均产值有所提高，为50.39万元/人/年，使得2020年人均产值同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及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恒铭达  | 员工人数 | 1,027.00     | 645          | 725          |
|      | 营业收入 | 64,362.37    | 58,492.10    | 50,065.03    |
|      | 人均产值 | 62.67        | 90.69        | 69.06        |
| 智动力  | 员工人数 | 4,203.50     | 3,006.00     | 1,803.00     |
|      | 营业收入 | 232,201.23   | 174,252.48   | 65,092.83    |
|      | 人均产值 | 55.24        | 57.97        | 36.10        |
| 安洁科技 | 员工人数 | 6,057.00     | 7,023.00     | 7,185.00     |
|      | 营业收入 | 290,530.98   | 313,613.60   | 355,425.90   |
|      | 人均产值 | 47.97        | 44.66        | 49.47        |
| 飞荣达  | 员工人数 | 5,594.50     | 4,412.00     | 2,974.50     |
|      | 营业收入 | 292,933.86   | 261,527.08   | 132,576.28   |
|      | 人均产值 | 52.36        | 59.28        | 44.57        |
| 领益智造 | 员工人数 | 73,986.50    | 66,466.50    | 40,204.50    |
|      | 营业收入 | 2,814,254.80 | 2,391,582.31 | 2,249,966.45 |
|      | 人均产值 | 38.04        | 35.98        | 55.96        |
| 博硕科技 | 员工人数 | 839.50       | 681.00       | 569.50       |
|      | 营业收入 | 68,640.22    | 50,503.89    | 39,232.33    |
|      | 人均产值 | 81.76        | 74.16        | 68.89        |
| 达瑞电子 | 员工人数 | 2,181.50     | 1,408.50     | 1,139.00     |
|      | 营业收入 | 95,947.98    | 86,678.46    | 60,706.37    |
|      | 人均产值 | 43.98        | 61.54        | 53.30        |
| 平均值  | 人均产值 | 54.57        | 60.61        | 53.91        |
| 发行人  | 人均产值 | 60.70        | 56.16        | 60.62        |

注：当期员工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人均产值=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均产值与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的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7、2020年员工人数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性

2020年末,公司的员工人数为1,307人,较2019年末员工人数增长471人,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业务显著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6.29%;同时2020年的业务预期良好,因此发行人增加较多员工以满足生产需求,总体上2020年员工人数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 8、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销售收入分析

### (1) 报告期内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销售收入情况

发行人客户欧菲光自2019年开始采用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2019年度、2020年度,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108.68万元、1,304.2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0.25%、2.04%,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 (2)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至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长

公司为保证欧菲光订单正常供货,一般会在欧菲光VMI仓库按一周左右的订单量备货,即发出商品至确认收入的平均时间为一周左右。

报告期内欧菲光VMI仓库库存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天

| 项目名称        | 2020年    | 2019年 |
|-------------|----------|-------|
| VMI仓库库存     | 22.06    | 4.07  |
| 欧菲光集团销售结转成本 | 1,011.60 | 79.44 |
| 平均周转天数      | 7.85     | 7.68  |

注:

1、存货周转天数=VMI业务存在时间/(主营业务成本/存货余额)

2、公司与欧菲光采用VMI模式的时间始于2019年8月,故2019年周转天数按照5个月周期测算周转天数。

公司欧菲光VMI仓库库存周转天数基本都在7天,与公司备货政策相符,公司欧菲光VMI仓库发出后7天左右确认收入。

## 9、退换货政策分析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的退换货政策

| 收入分类        | 质保期  | 退换货政策                                 |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 质保期内 |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客户可要求退换货。但因客户造成的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 |
|             | 质保期外 | 不予退换货。                                |
| 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  | 质保期内 |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发行人未履行质保期内义务,客户可要求退换货。      |
|             | 质保期外 | 发行人提供收费维保服务。                          |

## (2) 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占比

## 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退换货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退换货金额    | 415.99    | 325.64    | 293.30    |
| 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 63,969.02 | 43,663.09 | 33,565.77 |
| 退换货金额占比  | 0.65%     | 0.75%     | 0.87%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的原因为部分少量产品包装破损、运输导致表面脏污、产品粘合异常等因素未完全达到客户要求而被退回。

## ②自动化设备业务

由于客户需要对公司的自动化设备是否满足指标及性能要求进行测试，满足要求后才予以验收，公司获取客户的验收资料后才确认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客户验收的自动化设备未产生退换货的情况。

##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会计处理

## 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退换货会计处理

由于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周转快，交货周期短，当期发生的退换货金额较小，当发生退换货时，公司将相关退换货业务冲减当期收入。

## ②自动化设备业务退换货会计处理

由于自动化设备业务需要验收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客户已经验收的自动化设备未有退换货的情况。

**10、自动化设备销售业务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持续增长，2020 年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为 13,682.67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20.98%。发行人对鹏鼎控股实现收入 8,843.4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70.9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向新增客户鹏鼎控股之展扬自动化（东莞）销售贴胶机和追溯模组，用于 FPC 或 PCB 类产品胶粘材料或保护类材料的贴附以及生产信息的追溯。2020 年，发行人对富士康集团销售自动化设备收入较 2019 年上升 898.2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对业成科技（成都）及业成光电（深圳）、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

公司的销售收入有所增长所致，主要销售产品包括各类设备、夹治具和零配件产品。另外，2020年，发行人对京东方自动化设备业务受订单计划和验收周期影响，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3,017.16万元。

截至2021年3月8日，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在手订单金额约为6,500万元，其中京东方、华星光电自动贴屏机订单共计约3,000万元。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主要原因如下：

（1）国内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带来自动化设备需求增长

近年来随着国内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均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来应对人力成本上升的趋势及日益提高的产品质量需求。对于制造服务商和组件生产商，随着终端品牌商产品的更新迭代，自动化设备需要不断地购置或升级。因此，近年来消费电子产业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市场持续扩大。

（2）发行人与下游消费电子厂商合作关系持续深化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客户存在重合，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专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術积累，逐步延伸至下游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客户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领域。由于功能性器件企业对功能性器件的材料、性能理解更为深刻，因此在功能性器件贴附、组装等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方面具有相对比较优势。

（3）发行人主要自动化设备存在持续性需求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客户为鹏鼎控股、富士康集团及京东方，上述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工厂分布在全国各地，自动化设备改造的需求较大。公司销售给上述客户FPC激光切割设备、自动贴胶机、自动贴屏生产线、自动装配设备等，在同类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可持续获得客户订单。

以发行人销售的京东方自动贴屏生产线为例，因其设备有较强的技术和成本优化优势，截至2021年3月8日，发行人有京东方和华星光电的自动贴屏生产线的在手订单金额约3,000万元。上述设备除京东方和鹏鼎控股之外，在其他面板和FPC厂商也有潜在的业务机会。

（4）发行人不断加强对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

发行人不断加强对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技术研发，产品线不断丰富，报告期内

除京东方自动贴屏生产线和鹏鼎控股臻激动激光切割机之外,自动化设备产品还包括 CCD 视觉贴标机、自动取料排废机、云数信息扫描机、撕开盖机、平行曝光上下料机、压铜箔设备、CVL 贴合机、自动仓储机、自动装配机等,为公司拓展现有客户及新客户的自动化设备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发行人在自动化业务的控制系统、软件系统上亦有一定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模块化程序设计、机器视觉、智能检测方面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新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新增客户                                       | 新增收入     |
|---------|--|----------|
| 2018 年度 | 伟创力制造(珠海)有限公司、庆鼎淮安、宏群胜等                    | 713.58   |
| 2019 年度 | 合肥京东方、重庆京东方等                               | 4,112.04 |
| 2020 年度 | 展扬自动化(东莞)有限公司、广东乐米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等 | 6,993.19 |

综上所述,随着国内人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设备需求增长,公司通过为下游消费电子厂商提供自动化设备的定制化开发服务,实现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及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前景良好,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621.35        | 97.57%         | 25,523.94        | 97.59%         | 20,880.61        | 95.99%         |
| 其他业务成本    | 936.84           | 2.43%          | 629.16           | 2.41%          | 871.24           | 4.01%          |
| <b>合计</b> | <b>38,558.19</b> | <b>100.00%</b> | <b>26,153.10</b> | <b>100.00%</b> | <b>21,751.85</b> | <b>100.00%</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1,751.85 万元、26,153.10 万元及 38,558.1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5.99%、97.59%及 97.57%;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均为原材料销售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29,244.30        | 77.73%         | 18,994.19        | 74.42%         | 18,211.19        | 87.22%         |
| 自动化设备     | 8,377.04         | 22.27%         | 6,529.75         | 25.58%         | 2,669.42         | 12.78%         |
| 合计        | <b>37,621.35</b> | <b>100.00%</b> | <b>25,523.94</b> | <b>100.00%</b> | <b>20,880.61</b> | <b>100.00%</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长，与收入规模相匹配，自动化设备的成本占比随收入规模增长相应提高。

###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 (1)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18,025.09        | 61.64%         | 11,433.56        | 60.20%         | 12,836.79        | 70.49%         |
| 直接人工 | 6,185.45         | 21.15%         | 4,677.53         | 24.63%         | 3,340.15         | 18.34%         |
| 制造费用 | 5,033.77         | 17.21%         | 2,883.10         | 15.18%         | 2,034.25         | 11.17%         |
| 合计   | <b>29,244.30</b> | <b>100.00%</b> | <b>18,994.19</b> | <b>100.00%</b> | <b>18,211.19</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2,836.79 万元、11,433.56 万元和 18,025.0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0.49%、60.20%和 61.64%。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生产所耗用原材料主要为胶带、保护膜、缓冲材料泡棉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组件商，对原材料要求较高，导致报告期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和占比都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生产销售产品规格、型号有较大的差异，耗用的材料、生产工艺等差别较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存在一定波动。

2019 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下降 1,403.23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10.2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工艺流程优化结果所致。一方面，公司销售功能性器件产品以胶粘类为主，但 2019 年公司对业成科技（成都）、鹏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庆鼎淮安保护类和屏蔽导电类产品销售额显著增长，胶粘类产品销售额有所减少。保护膜等材料价值相比原有进口胶粘类材

料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及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加大生产工艺改进，公司产成品不良率下降，材料成本也随之下降。

2020 年度，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上升 6,591.53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增加 1.44 个百分点，较上年变化较小。

#### ①直接人工变动原因

对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发行人根据生产工单工时将人工成本分配至生产工单对应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直接生产人员数量及生产成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年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小计 | 776      | 616      | 421      |
| 人工成本金额     | 6,185.45 | 4,677.53 | 3,340.15 |
| 平均薪酬       | 7.97     | 7.59     | 7.93     |

注：生产人员数量为当期平均数量

综上分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人工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生产相关人员增多。

②报告期内胶粘类产品、保护类产品、导电屏蔽类产品、绝缘类产品和缓冲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额及占比、单位成本、总成本及占比

单位：万元、元/片

| 类别      | 2020 年度     |                  |                |             |                  |                |
|---------|-------------|------------------|----------------|-------------|------------------|----------------|
|         | 单价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单位成本        | 成本               | 成本占比           |
| 胶粘类产品   | 0.28        | 27,921.84        | 55.53%         | 0.16        | 16,555.53        | 56.61%         |
| 保护类产品   | 0.22        | 9,664.04         | 19.22%         | 0.13        | 5,764.01         | 19.71%         |
| 导电屏蔽类产品 | 1.23        | 2,287.98         | 4.55%          | 0.71        | 1,320.89         | 4.52%          |
| 绝缘类产品   | 0.23        | 2,779.70         | 5.53%          | 0.13        | 1,550.76         | 5.30%          |
| 缓冲类产品   | 0.51        | 516.14           | 1.03%          | 0.33        | 337.56           | 1.15%          |
| 其他类产品   | 0.14        | 7,116.64         | 14.15%         | 0.08        | 3,715.57         | 12.71%         |
| 小计      | <b>0.24</b> | <b>50,286.35</b> | <b>100.00%</b> | <b>0.14</b> | <b>29,244.30</b> | <b>100.00%</b> |
| 类别      | 2019 年度     |                  |                |             |                  |                |
|         | 单价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单位成本        | 成本               | 成本占比           |
| 胶粘类产品   | 0.31        | 17,004.25        | 52.56%         | 0.19        | 10,192.10        | 53.66%         |
| 保护类产品   | 0.24        | 6,627.57         | 20.48%         | 0.14        | 3,911.76         | 20.59%         |



|         |         |           |         |      |           |         |
|---------|---------|-----------|---------|------|-----------|---------|
| 导电屏蔽类产品 | 1.93    | 1,135.85  | 3.51%   | 1.13 | 664.99    | 3.50%   |
| 绝缘类产品   | 0.25    | 3,224.35  | 9.97%   | 0.13 | 1,745.98  | 9.19%   |
| 缓冲类产品   | 0.24    | 759.81    | 2.35%   | 0.15 | 459.56    | 2.42%   |
| 其他类产品   | 0.04    | 3,601.73  | 11.13%  | 0.02 | 2,019.80  | 10.63%  |
| 小计      | 0.18    | 32,353.57 | 100.00% | 0.10 | 18,994.19 | 100.00% |
| 类别      | 2018 年度 |           |         |      |           |         |
|         | 单价      | 销售额       | 销售占比    | 单位成本 | 成本        | 成本占比    |
| 胶粘类产品   | 0.41    | 19,388.79 | 67.19%  | 0.26 | 12,327.42 | 67.69%  |
| 保护类产品   | 0.28    | 4,745.78  | 16.45%  | 0.18 | 3,071.34  | 16.87%  |
| 导电屏蔽类产品 | 2.23    | 931.20    | 3.23%   | 1.48 | 619.59    | 3.40%   |
| 绝缘类产品   | 0.22    | 3,072.15  | 10.65%  | 0.13 | 1,756.69  | 9.65%   |
| 缓冲类产品   | 0.13    | 499.46    | 1.73%   | 0.09 | 328.71    | 1.80%   |
| 其他类产品   | 0.22    | 220.63    | 0.76%   | 0.11 | 107.45    | 0.59%   |
| 小计      | 0.35    | 28,858.01 | 100.00% | 0.22 | 18,211.19 | 100.00% |

### ③2019 年度直接材料下降原因

2019 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直接材料金额较上年下降 1,403.23 万元,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10.29%,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和生良率提升所致。2019 年,胶粘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上年下降 2,384.54 万元,单位材料成本为 0.11 元/片,保护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上年上升 1,881.79 万元,单位材料成本为 0.09 元/片。由于保护类材料价格低于胶粘类材料价格,导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总额及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下降。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生良率提升,直接材料成本也有所下降。

### ④2019 年发行人具体改进的生产工艺、报告期内产成品的不良率变化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

2018 年,公司功能性器件深圳生产基地由深圳搬迁至东莞,搬迁后一段时间内,生产线调试优化,新招聘的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欠缺;另外,淮安鸿富瀚因产品规格较上年大幅增加,生产工艺需要不断地改进完善,综合导致公司生良率下降。2019 年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已较为稳定成熟,同时通过精密对贴、自动对贴、新型排废技术的研发,降低排废率以及产品不良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产品良率对比如下:

| 项目名称 | 2019 年度 | 良率变化  | 2018 年度 | 良率变化   | 2017 年度 |
|------|---------|-------|---------|--------|---------|
| 生产良率 | 93.61%  | 6.88% | 86.73%  | -7.72% | 94.45%  |

注：良率采用生产工单开单数量与实际入库数量的比率测算。

2019 年，平均生产良率较 2018 年显著提升 6.88%，相应减少材料消耗 6.88%，对当年直接材料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④ 2020 年 1-6 月和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对制造费用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固定资产新增 4,686.07 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新增 2,821.14 万元，机器设备新增 1,775.77 万元。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折旧计提金额为 335.34 万元，预计 2020 年制造费用折旧计提金额为 737.17 万元，较 2019 年制造费用中折旧计提金额 445.59 万元增加 291.58 万元，按 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分析，固定资产的投入将使得 2020 年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将增加 1.54%。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公司产值大幅度提高带来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摊薄效应，2020 年全年而言固定资产投资对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的影响较小。

#### ⑥ 2020 年 1-6 月及 2020 年度生产辅助人员增加情况及对制造费用的影响

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按照生产班组配置相应的质检人员，生产质检人员薪酬计入直接人工核算。自 2019 年 12 月，为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公司成立独立的生产质检部门，原在直接人工成本里核算的质检人员薪酬转入制造费用核算，另外其他生产辅助人员也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导致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增加，2020 年 1-6 月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为 350.34 万元，2020 年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为 898.10 万元，相对 2019 年的 179.61 万元显著增长。

单位：人、万元、万元/年

| 项目名称       | 2020 年度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
| 生产质检人员数量   | 83      | 67           | 7       |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数量 | 45      | 42           | 17      |
| 生产辅助人员数量小计 | 128     | 109          | 24      |
| 人工成本       | 898.10  | 350.34       | 179.61  |
| 平均薪酬       | 7.02    | 3.21         | 7.47    |

注：1、人员数量为当期平均数量；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系半年度数据；

2、其他生产辅助人员主要为品质管控和库房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2020年1-6月、2020年度制造费用占比提高，主要系固定资产投入折旧增加以及生产辅助人员的增加所致。

## (2) 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公司自动化设备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6,457.00        | 77.08%         | 5,437.50        | 83.27%         | 2,026.34        | 75.91%         |
| 直接人工      | 942.86          | 11.26%         | 569.45          | 8.72%          | 230.16          | 8.62%          |
| 制造费用      | 977.18          | 11.66%         | 522.81          | 8.01%          | 412.92          | 15.47%         |
| <b>合计</b> | <b>8,377.04</b> | <b>100.00%</b> | <b>6,529.75</b> | <b>100.00%</b> | <b>2,669.42</b> | <b>100.00%</b> |

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机械元器件、电气元器件、外购定制件、辅助设备，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2,026.34万元、5,437.50万元、6,457.00万元，占自动化设备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5.91%、83.27%和77.08%。报告期内，随着自动化设备销售额快速增长，生产效率提升，规模效应增强，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直接材料占比相对上升。

### ①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直接材料采购情况和领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     | 采购       | 生产领用     | 其他领用   | 期末     |
|-------|--------|----------|----------|--------|--------|
| 2018年 | 42.70  | 3,843.36 | 3,504.90 | 257.46 | 123.70 |
| 2019年 | 123.70 | 5,140.57 | 4,900.47 | 283.86 | 79.94  |
| 2020年 | 79.94  | 8,678.25 | 7,992.08 | 454.78 | 311.33 |

注：其他领用主要系制造费用及研发费用领料。

### ②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产量、单位成本和单位售价情况

单位：台/个、万元/台、万元/个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         |        |       | 2018年度  |         |       |        |
|--------|---------|---------|--------|--------|---------|---------|--------|-------|---------|---------|-------|--------|
|        | 产量      | 销量      | 单位成本   | 单位售价   | 产量      | 销量      | 单位成本   | 单位售价  | 产量      | 销量      | 单位成本  | 单位售价   |
| 自动化设备  | 394     | 473     | 12.49  | 20.89  | 172     | 118     | 44.92  | 79.09 | 178     | 144     | 11.26 | 19.04  |
| 夹治具    | 983     | 899     | 1.01   | 2.10   | 742     | 386     | 1.46   | 2.81  | 649     | 649     | 1.24  | 2.58   |
| 刀具     | 197,639 | 198,280 | 0.0023 | 0.0023 | 273,109 | 259,934 | 0.0016 | 0.002 | 119,070 | 121,373 | 0.002 | 0.0022 |
| 载具     | 35,179  | 33,522  | 0.027  | 0.032  | 14,190  | 14,190  | 0.017  | 0.022 | -       | -       | -     | -      |
| 零配件及其他 | 4,653   | 4,523   | 0.05   | 0.09   | 342     | 348     | 0.04   | 0.16  | 339     | 339     | 0.02  | 0.07   |

③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接材料 | 6,457.00        | 77.08%         | 5,437.50        | 83.27%         | 2,026.34        | 75.91%         |
| 直接人工 | 942.86          | 11.26%         | 569.45          | 8.72%          | 230.16          | 8.62%          |
| 制造费用 | 977.18          | 11.66%         | 522.81          | 8.01%          | 412.92          | 15.47%         |
| 小计   | <b>8,377.04</b> | <b>100.00%</b> | <b>6,529.75</b> | <b>100.00%</b> | <b>2,669.42</b> | <b>100.00%</b> |

#### A、直接材料占比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直接材料占比除 2019 年以外，其他期间较为平稳。2019 年度，鹏鼎控股向发行人采购 13 台“臻激动二代模组”，该设备核心部件为激光器，客户指定采用进口激光器，由于进口激光器单价较高（平均采购单价 110 万元），因此 2019 年鹏鼎控股向发行人采购 13 台“臻激动二代模组”中直接材料占比远高于其他自动化设备，剔除 13 台“臻激动二代模组”的影响后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为 76.42%，与其他期间相比变化较小。2020 年与以往年度扣除鹏鼎“臻激动二代模组”设备后的成本要素占比变化较小。

#### B、直接人工占比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相关生产人员数量及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年

| 项目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平均人数       | 84      | 50      | 20      |
| 人工成本       | 942.86  | 569.45  | 230.17  |
| 平均薪酬       | 11.23   | 11.40   | 11.51   |
| 占自动化设备成本比例 | 11.26%  | 8.72%   | 8.62%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快速增长，生产人员数量相应逐年增长。2019 年度，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收入的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增加，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2020 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持续扩张，公司增加生产人员，导致发行人 2020 年度人工成本较上年有较大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提高。

#### C、制造费用占比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47%、8.01%和 11.66%，其中 2019 年制造费用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9 年鹏鼎控股向发行人采购的 13 台“臻激动二代模组”直接材料占比远高于其他自动化设备所致，剔除 13 台“臻激动二代模组”的影响后 2019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为 13.21%，与其他年度相比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具有定制化特点，不同设备产品主要材料品种以及工艺复杂程度不同，导致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变化。

####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请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采购情况”和“（三）能源采购情况”。

#### 5、发行人的生产良率分析

##### （1）发行人生产良率及客户考核要求

发行人生产良率系产线上最终通过测试符合出厂要求的良品数量占投入材料理论生产出数量的比例，而非发行人交付至客户的产品合格率。生产工艺适配度、生产人员熟练程度、生产规模效应均会对发行人的生产良率有较大的影响，生产良率会影响投入产出比率，进而影响到产品毛利率。

客户对发行人生产良率并未有考核要求，而是对发行人交付的产品合格率存在考核要求。由于发行人的功能性器件大多用于终端产品，对终端产品质量影响较大，客户对功能性器件的合格率要求较高。若同批次产品存在较多不合格产品，客户将要求退换货甚至索赔。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退换货金额较小，占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平均比例为 0.93%；同时，发行人与直接客户、终端客户不存在诉讼、纠纷，亦不存在终端客户及其直接供应商因质量问题而起诉发行人的情况。

##### （2）2018 年生产良率降低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度，由于公司厂区搬迁后生产线调试优化，新招聘的生产人员熟练程度欠缺，淮安鸿富瀚产品规格较上年大幅增加等原因，发行人生产良率有所下降。

2018年，在生产良率有所降低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加强检测，严格控制出厂产品的质量，防止不合格产品交付客户。2018年，发行人实现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28,858.01万元，较上年增长7,799.47万元，同比增长37.04%；当年退换货金额仅为293.30万元，占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的1.01%。因此，2018年发行人生产良率降低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 （3）2019年生产良率低于2017年的原因

2019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良率为93.61%，高于2018年度的86.73%，但略低于2017年度的94.45%，主要原因为：2019年发行人产品规格数量为2,788个，约为2017年度的3倍，单个产品的平均产量下降，由于产品生产初期通常会有更多的材料损耗，导致公司整体生产良率略低于2017年。

### （4）2020年发行人生产良率情况

2020年，在发行人提高生产管理水平、增加检测人员数量及使用自动化设备检验的情况下，消费电子功能性生产良率为94.26%，较上年上升0.65个百分点。

### （5）发行人在提高生产良率、产品合格率方面的研发投入

#### ①提高生产管理效率

发行人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生产相关制度，明确关于产品质量、生产良率等方面的责任，在生产过程中，引入了MES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对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完成的整个产品生产过程进行优化的管理，打通生产各个环节的数据，及时改进、优化业务流程，提高生产良率。

#### ②增加产品品质管理人员数量

发行人重视产品品质管理，设置了品质主管、品质副理、IPQC（制程控制）、OQC（成品出货抽检）、FQC（最终质量控制）、手工检验等完善的品质管理人力资源系统，并持续扩充品质管理团队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质量检测相关人员数量分别为74人、105人、126人，不断加强公司的产品质量管控。

#### ③加大自动化生产、检测设备投入

发行人拥有自动化设备开发生产能力，设计并制造AOI检测设备等自动化检测设备，提高自动化检测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2020年，公司开展“帮助

模切生产的视觉检测自动调整尺寸的装置”等研发项目，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动化检测水平，减少人工检测带来的误差。同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多工位模切机，简化工序，有效减少生产中的误差，提高生产良率。

#### (6) 发行人的生产良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经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未公布生产良率情况。

###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63,969.02 | 43,663.09 | 33,565.77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621.35 | 25,523.94 | 20,880.61 |
| 主营业务毛利额 | 26,347.67 | 18,139.15 | 12,685.1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19%    | 41.54%    | 37.79%    |
| 综合毛利率   | 40.74%    | 41.20%    | 37.16%    |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开拓产品新应用领域及新产品品类，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村田科技、欧菲光、立讯精密、正崧集团等企业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6%、41.20%、40.74%，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 2、主营业务毛利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额              | 毛利占比           | 毛利额              | 毛利占比           | 毛利额              | 毛利占比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21,042.04        | 79.86%         | 13,359.38        | 73.65%         | 10,646.82        | 83.93%         |
| 自动化设备        | 5,305.63         | 20.14%         | 4,779.77         | 26.35%         | 2,038.34         | 16.07%         |
| <b>毛利额合计</b> | <b>26,347.67</b> | <b>100.00%</b> | <b>18,139.15</b> | <b>100.00%</b> | <b>12,685.16</b> | <b>100.00%</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685.16 万元、18,139.15 万元和 26,347.67 万元，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占主营业

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3.93%、73.65%和 79.86%，是主营业务毛利增长的主要因素，同时自动化设备的毛利额报告期内呈增长态势。

###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 产品             | 2020 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额占比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41.84%        | 79.86%         | 41.29%        | 73.65%         | 36.89%        | 83.93%         |
| 自动化设备          | 38.78%        | 20.14%         | 42.26%        | 26.35%         | 43.30%        | 16.07%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 <b>41.19%</b> | <b>100.00%</b> | <b>41.54%</b> | <b>100.00%</b> | <b>37.79%</b> | <b>100.00%</b> |

受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及产品技术工艺难度差异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79%、41.54%、41.19%。其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36.89%、41.29%、41.84%，报告期内逐年上升；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3.30%、42.26%、38.78%，相对较为稳定。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①报告期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变动原因

2019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40%，主要原因为苹果公司推出具有较强创新性和性价比的 iPhone11/11 Pro 系列、iPad Air/mini 系列，上述系列产品销量情况良好，公司配合苹果供应商庆鼎淮安、业成光电（深圳）和业成科技（成都）及村田公司研发设计新的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得到显著提升。

2020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持续上升，其中按产品分类收入占比最大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毛利率均有所上升，使得当年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同比上升。其中，2020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相关收入为 25,886.04 万元，主要客户为庆鼎淮安和村田公司，为其提供的主要产品为 OLED 屏幕类和 FPC 类天线类项目相关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上述功能性器件均的产品结构和加工精度均要求较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使得毛利率较 2019 年细分板块小幅提升；另外，受疫情影响，2020 年度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的需求大幅增加，其中平板电脑的毛利率较高的项目的收入显著增长，平板电脑整体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 ②制程类及终端类功能性器件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比较



公司制程类产品为保护类产品，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制造及组装过程。发行人根据客户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的自动化组装配套需求、工艺需求、元器件及功能器件保护需求等差异化因素，生产多种满足客户不同制程工序性能需求的制程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生产组装制程中配合自动化设备对电子元器件进行转移、承载、固定，在高温、高湿等复杂生产工艺环节中对电子元器件进行保护，在对光线敏感的元器件表面进行光学保护等。根据不同的制程需求，公司采购不同的保护类原材料，采取模切成型的生产工艺，制作成不同的制程类功能性器件产品。

公司终端类功能性器件主要为胶粘类、导电屏蔽类、绝缘类、缓冲类、金属结构件及标签等产品，应用于终端电子产品，满足电子产品的粘贴、屏蔽、绝缘、防护、防尘、缓冲等功能。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公司采购相应的原材料，采取模切、贴合等生产工艺，制作成不同功能用途的终端类功能性器件产品。

### ③制程类及终端类功能性器件的价格、成本、毛利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公司制程类及终端类功能性器件的价格、成本、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元/片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单位价格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位价格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单位价格    | 单位成本 | 毛利率    |
| 制程类 | 0.22    | 0.13 | 40.36% | 0.24    | 0.14 | 40.98% | 0.28    | 0.18 | 35.28% |
| 终端类 | 0.32    | 0.19 | 41.66% | 0.27    | 0.16 | 42.97% | 0.37    | 0.23 | 37.21% |

注：烨德实业销售的金属结构件和粘贴固定类标签产品数量大、单价低，为提高数据可比性，剔除烨德实业产品的影响。

报告期内，用于制程类和终端类的产品因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具体规格、用途、性能要求不同，各年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存在一定的波动。由于终端类产品的材质、性能要求、加工复杂程度通常高于制程类产品，终端类单位价格、单位成本总体上高于制程类产品，毛利率没有显著差异。

### ④按细分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按细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智能手机      | 25,886.04        | 43.98%        | 17,126.95        | 42.19%        | 20,768.14        | 36.94%        |
| 平板电脑      | 16,382.15        | 42.64%        | 9,306.27         | 41.02%        | 4,298.20         | 36.80%        |
| 电脑类       | 4,876.65         | 39.77%        | 3,919.74         | 39.29%        | 1,404.78         | 37.64%        |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3,141.50         | 23.35%        | 2,000.61         | 38.79%        | 2,386.90         | 36.22%        |
| <b>合计</b> | <b>50,286.35</b> | <b>41.84%</b> | <b>32,353.57</b> | <b>41.29%</b> | <b>28,858.01</b> | <b>36.89%</b> |

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电脑类，其中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终端应用收入和毛利占比达到 75%以上，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 A、智能手机类

报告期内，智能手机产品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变动    | 毛利率    |
| 智能手机 | 43.98% | 1.79% | 42.19% | 5.25% | 36.94% |

其中，公司适配智能手机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为 iPhone 各系列手机及其他智能手机，报告期各期苹果机型与非苹果机型的毛利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 苹果机型      | 85.53%         | 47.64%        | 88.96%         | 44.33%        | 81.04%         | 40.89%        |
| 非苹果机型     | 14.47%         | 22.30%        | 11.04%         | 24.94%        | 18.96%         | 20.04%        |
| <b>合计</b> | <b>100.00%</b> | <b>43.98%</b> | <b>100.00%</b> | <b>42.19%</b> | <b>100.00%</b> | <b>36.94%</b> |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苹果 iPhone 手机的产品收入占智能手机品类的比例均达到 70%以上。iPhone 产品普遍销售周期较长，机型发布后的 1 到 2 年内仍有持续的销售业绩，公司适配新发售的 iPhone 机型和上一代 iPhone 机型的功能性器件产品销售情况对当年发行人智能手机板块的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大。

#### a、2018 年毛利率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20,768.1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36.94%。2018 年度，公司适配苹果手机的功能性器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收入               | 收入占智能手机<br>板块比例 | 毛利率           |
|----|--------------|------------------|-----------------|---------------|
| 1  | iPhone XR 系列 | 13,244.69        | 63.77%          | 41.75%        |
| 2  | iPhone X 系列  | 3,197.35         | 15.40%          | 38.76%        |
| 3  | 其他系列         | 387.42           | 1.87%           | 29.51%        |
| 合计 |              | <b>16,829.46</b> | <b>81.04%</b>   | <b>40.89%</b> |

注：iPhone XR 系列包括 iPhone XR、iPhone XS 、iPhone XS Max 三款手机。

受当年发行人生产良率较低的影响，当年智能手机及其 iPhone 终端系列产品整体毛利率偏低。2018 年发行人与苹果手机相关的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共计 16,829.46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0.89%。当年苹果新发布手机 iPhone XR 系列手机，包括 iPhone XR、iPhone XS 、iPhone XS Max 三款手机，其中定价稍低的 iPhone XR 手机使用了传统的 LCD 屏幕，iPhone XS 与 iPhone XS Max 采用了 OLED 屏幕。适用于 iPhone XR OLED 屏幕之 FPC、触控屏及充电模组的功能性器件生产难度高，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7,270.11 万元，平均毛利率高于 50%；其余功能性器件主要以 LCD 屏幕和其他 FPC 功能性器件为主，平均毛利率在 30% 以下，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 b、2019 年毛利率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17,126.95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2.19%，较上年上升 5.25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公司适配苹果手机的功能性器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智能手机<br>板块比例 | 毛利率           |
|----|--------------|------------------|-----------------|---------------|
| 1  | iPhone 11 系列 | 10,927.74        | 63.80%          | 48.95%        |
| 2  | iPhone XR 系列 | 3,489.85         | 20.38%          | 33.99%        |
| 3  | 其他系列         | 818.15           | 4.78%           | 26.85%        |
| 合计 |              | <b>15,235.75</b> | <b>88.96%</b>   | <b>44.33%</b> |

注：iPhone 11 系列包括 iPhone11、iPhone11 Pro 和 iPhone11 Pro Max 三款机型。

2019 年度苹果发售机型 iPhone 11 系列，该机型较上代机型相比有较强创新性和性价比，销售收入为 10,927.74 万元，毛利率 48.95%，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配合苹果供应商庆鼎淮安、业成科技及村田公司研发设计的跟 iPhone 11 Pro

和 iPhone 11 Pro Max 的触控屏、天线和 OLED 屏幕相关 FPC 之功能性器件产品，上述产品工艺开发均较为复杂，毛利率相对较高。

另外，发行人适配 iPhone XR 系列手机的功能性器件的销售收入为 3,489.85 万元，因上年度毛利率较高的 OLED 屏幕的终端产品销量有所下降，导致适配 iPhone XR 系列手机的功能性器件毛利率较上年显著下降。

#### c、2020 年销售毛利率情况

2020 年，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25,886.0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3.98%，较上年小幅上升 1.79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公司适配苹果手机的功能性器件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销售收入             | 收入占智能手机板块比例   | 毛利率           |
|----|--------------|------------------|---------------|---------------|
| 1  | iPhone 12 系列 | 14,321.33        | 55.32%        | 53.31%        |
| 2  | iPhone 11 系列 | 6,424.04         | 24.82%        | 41.42%        |
| 3  | 其他系列         | 1,396.19         | 5.39%         | 18.11%        |
| 合计 |              | <b>22,141.57</b> | <b>85.53%</b> | <b>47.64%</b> |

注：iPhone 12 系列包括 iPhone 12、12mini、iPhone12Pro、12Promax 等四款手机

2020 年度，公司智能手机收入来源主要是 iPhone 11 系列及 iPhone 12 系列相关产品。2020 年 11 月苹果发售新机型 iPhone 12 系列，发行人适配 iPhone 12 的产品收入 14,321.33 万元，销售毛利率 53.31%，客户主要为庆鼎淮安和村田公司，为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OLED 屏幕类 FPC 和天线类项目相关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上述功能性器件的产品结构和加工难度要求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iPhone 11 系列继续保持较好态势，公司适配 iPhone 11 的产品收入为 6,424.04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1.42%。

#### B、平板电脑类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平板电脑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率    | 变动率   | 毛利率    |
| 平板电脑 | 42.64% | 1.62% | 41.02% | 4.22% | 36.80% |

报告期各期，公司平板电脑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36.80%、41.02%、42.64%。发行人的主要平板电脑终端应用品牌为苹果和微软，主要销售产品为屏幕类功能性器件。

2019 年，发行人平板电脑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4.22 个百分点，系发行人销售导电背胶产品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上年大幅上升，该产品系导电铜箔胶带和绝缘胶带多层材料叠加，模切工艺复杂，客户要求匹配精度高，需要多道程序才能完成，毛利率较高。2020 年，受疫情影响，在线教育、远程办公的需求大幅增加，当年度平板电脑类主要为业成光电（深圳）、业成科技（成都）销售毛利率较高的触控屏幕类功能性器件，发行人平板电脑类对上述客户共计销售 10,607.06 万元，毛利率为 47.48%，导致平板电脑类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

### C、电脑类

公司应用于电脑类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毛利率    | 变化率   | 毛利率    | 变化率   | 毛利率    |
| 电脑类 | 39.77% | 0.48% | 39.29% | 1.65% | 37.64%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电脑类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别为 37.64%、39.29%、39.77%，毛利率总体波动较小。

### D、智能设备类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智能设备及其他的功能性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毛利率    | 变化率     | 毛利率    | 变化率   | 毛利率    | 变化率    |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23.35% | -15.43% | 38.79% | 2.57% | 36.22% | -1.7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用于智能设备类及其他的功能性器件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22%、38.79%、23.35%，产品终端主要为 Beats 品牌耳机、Air Pods、Echo 智能音箱等相关产品，Beats 耳机和亚马逊 Echo 音箱为主要适配终端。2020 年度该类别的收入为 3,141.50 万元，收入规模较 2019 年度增加 1,140.89 万元，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5.43 个百分点。应用于亚马逊 Echo 音箱以带有胶粘功能的泡棉和金属结构件为主，加工工艺相对简单，毛利率为 16.24%，该类收入总计

1,852.36 万元，占智能设备及其他类别总收入的 58.96%，降低了该类别的销售毛利率。

#### E、应用于苹果产品和非苹果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苹果产品和非苹果产品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智能手机    | 苹果  | 22,141.57        | 47.64%        | 15,235.75        | 44.33%        | 16,829.46        | 40.89%        |
|         | 非苹果 | 3,744.47         | 22.30%        | 1,891.20         | 24.94%        | 3,938.68         | 20.04%        |
|         | 小计  | <b>25,886.04</b> | <b>43.98%</b> | <b>17,126.95</b> | <b>42.19%</b> | <b>20,768.14</b> | <b>36.94%</b> |
| 平板电脑    | 苹果  | 11,922.54        | 43.57%        | 6,092.93         | 42.94%        | 2,257.38         | 37.85%        |
|         | 非苹果 | 4,459.62         | 40.16%        | 3,213.34         | 37.38%        | 2,040.82         | 35.64%        |
|         | 小计  | <b>16,382.15</b> | <b>42.64%</b> | <b>9,306.27</b>  | <b>41.02%</b> | <b>4,298.20</b>  | <b>36.80%</b> |
| 电脑类     | 苹果  | 3,509.37         | 40.61%        | 2,956.82         | 41.26%        | 172.92           | 36.54%        |
|         | 非苹果 | 1,367.28         | 37.62%        | 962.92           | 33.21%        | 1,231.86         | 36.11%        |
|         | 小计  | <b>4,876.65</b>  | <b>39.77%</b> | <b>3,919.74</b>  | <b>39.29%</b> | <b>1,404.78</b>  | <b>37.64%</b> |
| 智能设备及其他 | 苹果  | 385.74           | 32.90%        | 1,057.30         | 38.45%        | 577.83           | 36.54%        |
|         | 非苹果 | 2,755.76         | 22.02%        | 943.31           | 39.16%        | 1,809.07         | 36.11%        |
|         | 小计  | <b>3,141.50</b>  | <b>23.35%</b> | <b>2,000.61</b>  | <b>38.79%</b> | <b>2,386.90</b>  | <b>36.22%</b> |
| 合计      |     | <b>50,286.35</b> | <b>41.84%</b> | <b>32,353.57</b> | <b>41.29%</b> | <b>28,858.02</b> | <b>36.89%</b> |

因苹果产品多定位高端，功能性器件的性能、质量要求相对较高，应用于苹果终端的功能性器件总体上毛利率相对较高。

#### ⑤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披露相似产品类别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飞荣达  | 防护功能器件                 | 28.68%  | 30.21%  | 32.57%  |
| 恒铭达  | 包括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及外盒保护膜等    | 41.65%  | 49.78%  | 48.25%  |
| 智动力  | 功能性电子器件                | 26.43%  | 26.07%  | 20.98%  |
| 安洁科技 | 智能终端功能件及模组类产品          | 17.10%  | 35.31%  | 32.63%  |
| 领益智造 |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 25.48%  | 26.23%  | 25.97%  |
| 博硕科技 | 手机类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 48.61%  | 47.38%  | 54.04%  |
| 达瑞电子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 | 44.98%  | 48.95%  | 42.77%  |

| 公司名称 | 披露相似产品类别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平均值  |           | 33.28%  | 37.70%  | 36.74%  |
| 发行人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41.84%  | 41.29%  | 36.89%  |

整体而言，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与恒铭达、博硕科技及达瑞电子相近，高于飞荣达、恒铭达、智动力、安洁科技、领益智造，各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

#### A、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的差异是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 公司名称 | 业务名称          | 主要产品                                | 应用领域              | 2020 年度相关业务收入（亿元） |
|------|---------------|-------------------------------------|-------------------|-------------------|
| 领益智造 | 精密功能及结构件      | 智能手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智能手机类产品               | 各类智能消费终端          | 281.43            |
| 安洁科技 | 智能终端功能件及模组类产品 | 消费电子、电脑、通讯设备功能性器件                   | 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      | 29.05             |
| 飞荣达  | 防护功能器件业务      | 消费电子、通讯设备防护功能性器件                    | 手机、电脑、数码相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 29.29             |
| 达瑞电子 | 智能手机类产品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 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 9.59              |
| 智动力  | 智能手机功能性器件业务   | 手机内部、外部功能性器件等                       | 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         | 23.22             |
| 恒铭达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精密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外盒保护膜                  | 手机、智能手表等消费电子领域    | 6.44              |
| 博硕科技 | 智能手机类产品       | 功能性器件                               | 手机、汽车电子等领域        | 6.86              |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领益智造收入规模较大，功器性器件业务种类较多，经营精密功能和结构件两类产品，其中结构件毛利率普遍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智动力功能性器件以保护膜等大尺寸产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恒铭达、博硕科技、达瑞电子交付的产品应用终端主要为消费电子软板或屏幕，且进入了苹果指定供应商体系；另外，除了功能性器件业务外，发行人、达瑞电子等公司从事自动化装备业务，该业务具有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的特点，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 B、客户结构和应用终端差异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也有所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公司   | 主要功能性器件客户与终端客户                |
|------|-------------------------------|
| 飞荣达  | 华为、中兴、富士康、联想等                 |
| 智动力  | 三星、联想、OPPO 等                  |
| 安洁科技 | 微软、华为、联想、苹果等                  |
| 领益智造 | 富士康、苹果、和硕、立讯等                 |
| 达瑞电子 | 三星视界、苹果、华为、OPPO 等             |
| 博硕科技 | 苹果、华为、小米等消费电子品牌商以及奥迪、大众等汽车品牌商 |
| 恒铭达  | 苹果、华为、小米、谷歌等                  |
| 发行人  | 苹果、微软、华为、亚马逊等                 |

报告期内,恒铭达、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的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相近。恒铭达和博硕科技的第一大客户均为富士康,核心终端品牌客户为苹果;达瑞电子的第一大客户为三星视界,核心终端品牌客户为三星、苹果、华为等。各公司核心终端品牌客户销售额占比与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 公司   | 第一大客户 | 销售占比及毛利率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博硕科技 | 富士康集团 | 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 60.76%  | 54.17%  | 83.91%  |
|      |       | 对苹果终端的销售额在手机类产品收入占比 | 未披露     | 80.17%  | 91.43%  |
|      |       | 智能手机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 未披露     | 51.96%  | 56.92%  |
| 恒铭达  | 富士康集团 | 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 22.90%  | 34.48%  | 42.97%  |
|      |       | 消费电子/手机功能性器件业务毛利率   | 34.23%  | 48.53%  | 34.78%  |
| 达瑞电子 | 三星视界  | 三星视界、苹果产品收入占比       | 未披露     | 63.63%  | 59.88%  |
|      |       | 消费电子/手机功能性器件业务毛利率   | 44.98%  | 48.95%  | 42.77%  |
| 发行人  | 富士康集团 | 苹果收入占比              | 75.50%  | 78.33%  | 68.74%  |
|      |       |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毛利率      | 41.84%  | 41.29%  | 36.89%  |

注:2018 年,恒铭达毛利率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毛利率,2019 年为手机功能性器件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达瑞电子、博硕科技、恒铭达的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核心客户均是行业领先的终端品牌客户，毛利率水平较高。

综上所述，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⑥按胶粘、保护屏蔽、绝缘和缓冲等类别披露功能性器件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类别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销售额              | 毛利率           | 销售额              | 毛利率           | 销售额              | 毛利率           |
| 胶粘类产品   | 25,391.91        | 40.71%        | 17,004.25        | 40.06%        | 19,388.79        | 36.42%        |
| 保护类产品   | 12,121.03        | 40.36%        | 6,627.57         | 40.98%        | 4,745.78         | 35.28%        |
| 导电屏蔽类产品 | 2,287.98         | 42.27%        | 1,135.85         | 41.45%        | 931.20           | 33.46%        |
| 绝缘类产品   | 2,779.70         | 44.21%        | 3,224.35         | 45.85%        | 3,072.15         | 42.82%        |
| 缓冲类产品   | 561.65           | 34.60%        | 759.81           | 39.52%        | 499.46           | 34.19%        |
| 其他类产品   | 7,144.07         | 47.79%        | 3,601.73         | 43.92%        | 220.63           | 51.30%        |
| 小计      | <b>50,286.35</b> | <b>41.84%</b> | <b>32,353.57</b> | <b>41.29%</b> | <b>28,858.01</b> | <b>36.89%</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功能性器件品号繁多，其具体规格、用途、性能要求、加工难度不同，导致其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各年新老项目的产品品类差异也会带来毛利率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缓冲类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普遍在40%以下，主要系产品主要系耳机类、摄像模组类泡棉类产品，因较少涉及多层贴附结束、附加功能较少、加工工艺较为简单，其毛利率相对较低。

## （2）自动化设备

报告期，公司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3.30%、42.26%、38.78%，总体上保持相对稳定。

自动化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的特点，因定制化特征较为突出，单品的毛利率也因设备的工艺复杂程度、客户价格敏感性等而不同，导致不同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存在差异，进而导致各年的自动化设备毛利率略有变化。

### ①发行人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综合产品成本、研发难度、竞争情况，通过商务谈判确定价格，毛利率水平总体上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收入              | 毛利率           |
| 自动化设备        | 9,878.87         | 40.20%        | 9,332.89         | 43.20%        | 2,741.77        | 40.89%        |
| 夹治具          | 1,887.45         | 52.13%        | 1,084.47         | 48.07%        | 1,675.27        | 51.99%        |
| 刀具、载具、零配件及其他 | 1,916.35         | 18.30%        | 892.16           | 20.29%        | 290.73          | 10.74%        |
| <b>合计</b>    | <b>13,682.67</b> | <b>38.78%</b> | <b>11,309.52</b> | <b>42.26%</b> | <b>4,707.76</b> | <b>43.30%</b> |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30%、42.26%和 38.78%。各产品类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自动化设备与夹治具是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中自动化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0.89%、43.20%和 40.20%，夹治具毛利率分别为 51.99%、48.07%和 52.13%。报告期内，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承接自动化设备和夹治具订单时，通常按照预计硬件成本占售价 50%左右的原则进行报价，并结合产品技术难度、竞争情况、付款信用期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2020 年，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向展扬自动化（东莞）销售的自动化设备主要为贴胶机及追溯模组为主，技术难度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

## ②自动化设备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设备应用领域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博硕科技       | 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        | 46.12%        | 27.53%        | 22.20%        |
| 达瑞电子       | 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 49.73%        | 61.07%        | 53.66%        |
| 平均值        |                  | 47.93%        | 44.24%        | 43.41%        |
| <b>发行人</b> | <b>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b> | <b>38.78%</b> | <b>42.26%</b> | <b>43.30%</b> |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毛利率高于博硕科技，低于达瑞电子。报告期内，博硕科技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中部分产品采用 OEM 模式

进行生产，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年，博硕科技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下游终端品牌客户新增春季机型，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业务新产品订单增加，新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此外，随着博硕科技自制能力提升，自制比例有所提高，也使得毛利率有一定的提升。达瑞电子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系针对行业客户开发，在FPC材料贴装领域有较强的竞争力，导致其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毛利率较高。

### ③自动化设备行业竞争情况及毛利率变动趋势

中国已成为手机、平板电脑、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在目前机器代替人工的大潮流下，涌现了一大批自动化生产设备企业，包括赛腾股份、精测电子、博众精工、先导智能等，主要集中于手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自动化组装、检测设备、锂电池设备等，上述细分行业已发展十余年，技术和行业相对成熟，行业内规模厂商较多。

发行人的自动化设备的主要产品包括屏幕自动贴合机、精雕机、FPC切割机及各种生产治具，其应用的客户用于加工的产品主要为FPC、屏幕面板等，有加工精密、定制化强、柔性化生产的特点。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除了专业设备生产商外，还包括近年来逐渐介入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功能性器件企业。

发行人在自动化设备业务领域，充分发挥自身“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核心自动化设备”的协同优势，生产传统贴合、检测等设备及消费电子组装、检测设备，并开发了技术难度较高的激光切割的臻激动系列设备，拓展了产品应用领域；发行人在原有功能性器件客户资源基础上，开发了京东方等优质客户，增加客户的多样性；同时，公司进一步提高设备的数控水平，实现了加工工艺流程的可视化、智能化和自动化。公司通过差异化竞争，在自身优势领域的自动化装备业务毛利率预计仍将保留在较高水平。但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同行业公司竞争加剧，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毛利率也存在下滑的风险。

##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 (1)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0% 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因而选择主营业务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

受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 上市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39.19%        | 49.93%        | 49.00%        |
| 智动力    | 21.87%        | 22.37%        | 19.22%        |
| 飞荣达    | 23.24%        | 29.75%        | 30.94%        |
| 安洁科技   | 22.43%        | 28.06%        | 31.28%        |
| 领益智造   | 22.23%        | 26.23%        | 25.97%        |
| 博硕科技   | 47.91%        | 43.18%        | 46.17%        |
| 达瑞电子   | 43.62%        | 47.97%        | 44.02%        |
| 平均值    | <b>31.50%</b> | <b>35.36%</b> | <b>35.23%</b> |
| 发行人    | <b>41.84%</b> | <b>41.54%</b> | <b>37.79%</b> |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但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与恒铭达、博硕科技和达瑞电子相近，高于飞荣达、智动力、安洁科技和领益智造。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 A、终端客户存在差异

公司直接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电子组件制造商，如富士康集团、鹏鼎集团、京东方集团等，并最终服务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公司终端客户中，苹果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对自身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客户体验要求严格，致力于通过创新产品系统设计、功能设计、外观设计、工业设计以提升用户体验，其产品定价较其他品牌相对较高，更加注重上游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产品的良品率、品质控制能力及批量供货能力，给予供应商相对较高的盈利空间。公司多年来积极参与到苹果公司 iPhone、iPad 等产品的早期研发中，与终端品牌商、下游组件制造商和组装服务商共同商讨产品方案、提升用户体验，获得了较多苹果公司功能性器件项目，整体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接近于苹果公司供应商恒铭达毛利率水平。

## B、业务和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同时经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业务，业务结构更加多元化。自动化设备业务可用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后续加工生产环节，两项业务相辅相成，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综合一体化服务，有效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同时，自动化设备具有技术含量高、毛利率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带动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提升。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各公司客户差异、具体业务和产品结构有所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 5、按照新项目和存量项目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新项目及存量项目对应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金额               | 毛利率           |
| 新项目  | 28,989.98        | 46.06%        | 16,176.16        | 48.97%        | 18,634.50        | 39.20%        |
| 存量项目 | 21,247.68        | 36.10%        | 16,177.41        | 33.61%        | 10,223.51        | 32.69%        |
| 合计   | <b>50,286.35</b> | <b>41.84%</b> | <b>32,353.57</b> | <b>41.29%</b> | <b>28,858.01</b> | <b>36.89%</b> |

报告期内，公司存量项目毛利率一般会低于新项目，主要原因为新量产项目在上市初期定价较高，毛利率较高；而在终端产品出货量和价格下降时，其适配的功能性器件项目价格下降，毛利率相应下降。2018 年度，受基地搬迁，项目规格大幅度增加及人员熟练程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新项目的毛利率偏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新项目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期包括天线模组及触控模组的新项目增加，使得新旧项目毛利率差较 2018 年有所增加。

## 6、2019 年发行人向京东方及鹏鼎控股销售的 24 台设备的毛利率及毛利额占比及其合理性

2019 年，公司销售给京东方及鹏鼎控股的自动贴屏生产线和 FPC 激光切割器综合毛利率为 43.49%，毛利额合计 3,046.59 万元，占当期自动化业务毛利额的比例为 63.74%。发行人上述 24 台设备的毛利率及毛利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 （1）相关设备方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京东方显示屏生产过程中智能化和无人化程度较高，但其中的遮光胶带贴附需要历经贴合、折边、包边等多个子流程，主要依靠人工操作，受作业员的手法及熟练程度的影响，产品质量稳定性较低。发行人研制的自动贴屏生产线创新地将生产流程进行了优化，一次性整合了贴合、折边、包边和锁附 PCB 板、扫描条码、贴合精度检验、生产数据上传等多个流程，并使用多线程贴合的思路，使得贴屏速度加快，大幅降低人工需求。

发行人 FPC 激光切割机无需开模，采取非触式加工，一次成型，避免对 FPC 造成损伤，也解决了采用机加工冲型后带来的毛刺和溢胶问题，在贴合、压合、上焊盘中，很好地保护了镀层的质量。同时，发行人 FPC 激光切割机采用精密二维工作台和全闭环数控系统，确保在快速切割的同时保持皮秒量级高精度，再加上高性能紫外激光器，工作时聚焦光斑小、功率分布均匀、热效应小、切缝宽度小、切割质量高。

### （2）设计开发难度较高

显示屏贴附和 FPC 切割中，均需要对所操作的屏幕、遮光胶带或 FPC 进行视觉定位后进行贴附或激光切割操作，流程中需要大量的机械控制和视觉识别。发行人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机械控制与机器视觉学习的经验，为客户开发了特定的程序，其中自动贴屏生产线的过程能力指数控制在  $3\sigma$  水平以上，其产品精度和稳定性超过了预期水平。研发过程中，发行人形成软件著作权“鸿富瀚 LED 显示屏贴 Tape 流水线控制软件 V1.0”，申报了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液晶屏贴膜折边滚贴装置”、发明专利“一种显示屏环贴同步搬运机构及其搬运方法”、“一种液晶屏贴膜折边滚贴装置”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给京东方和鹏鼎控股的 24 台设备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产品具有创新性、技术难度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销售费用      | 2,447.97         | 3.76%         | 1,820.31        | 4.09%         | 1,574.47        | 4.55%         |
| 管理费用      | 3,921.12         | 6.03%         | 2,747.73        | 6.18%         | 2,413.98        | 6.97%         |
| 研发费用      | 3,845.56         | 5.91%         | 2,750.89        | 6.18%         | 2,025.42        | 5.85%         |
| 财务费用      | 665.91           | 1.02%         | 332.03          | 0.75%         | 501.42          | 1.45%         |
| <b>合计</b> | <b>10,880.56</b> | <b>16.72%</b> | <b>7,650.96</b> | <b>17.20%</b> | <b>6,515.28</b> | <b>18.82%</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2%、17.20%、16.72%。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389.75        | 56.77%         | 892.28          | 49.02%         | 668.18          | 42.44%         |
| 仓储运输费     | 576.78          | 23.56%         | 420.73          | 23.11%         | 367.77          | 23.36%         |
| 业务招待费     | 181.19          | 7.40%          | 194.00          | 10.66%         | 148.10          | 9.41%          |
| 差旅交通费     | 148.46          | 6.06%          | 191.98          | 10.55%         | 188.33          | 11.96%         |
| 销售服务费     | 85.28           | 3.48%          | 66.56           | 3.66%          | 125.64          | 7.98%          |
| 办公费       | 56.25           | 2.30%          | 50.73           | 2.79%          | 57.12           | 3.63%          |
| 其他        | 10.26           | 0.42%          | 4.03            | 0.22%          | 19.33           | 1.23%          |
| <b>合计</b> | <b>2,447.97</b> | <b>100.00%</b> | <b>1,820.31</b> | <b>100.00%</b> | <b>1,574.47</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仓储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交通费等，上述四项费用报告期各期合计金额为 1,372.38 万元、1,698.99 万元、2,296.1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87.17%、93.34%、93.80%。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85.10 万元，增幅 77.03%，主要原因系职工薪酬、仓储运输费及差旅费增长所致；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长 245.84 万元，增幅 15.61%，主要原因系工资薪酬及仓储运输费增长所致；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627.66 万元，增幅 34.48%，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分别为 668.18 万元、892.28 万元和 1,389.75 万元，销售人员薪酬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业务，持续扩充销售人员所致。

## A、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平均人数 | 97       | 64      | 47      |
| 中层以上 | 23       | 16      | 12      |
| 薪酬总额 | 1,389.75 | 892.28  | 668.18  |
| 平均薪酬 | 14.33    | 13.94   | 14.22   |
| 中层以上 | 29.16    | 26.70   | 23.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薪酬总额持续增长，其中 2019 年由于基层销售人员数量增长较快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略有下降。

## B、新客户开发情况及平均开发成本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迭代周期短，发行人需要人员持续跟进现有老客户新产品的功能性器件需求，对客户的新产品的功能性器件提前进行跟踪研发。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组建了以技术服务、协助开发为导向的销售团队，配备销售服务员、业务跟单员以及技术工程师，实现与客户产品技术及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对接，对客户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出快速反应，并及时反馈，助力公司新业务的开拓。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销售人员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增长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新客户数量及收入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 年较 2019 年 | 2019 年较 2018 年 |
|----------|----------------|----------------|
| 新增客户数量   | 39             | 35             |
| 新增客户当期收入 | 8,995.97       | 5,157.46       |

注：新增客户为单体公司口径

发行人新客户开发的主要成本包括洽谈沟通、差旅交通、供应商资格认证等费用。发行人销售人员在维护存量客户的同时跟进增量客户开发事项，维护与开发交替进行，新客户开发成本未单独归集核算，根据大致估算新客户开发成本一般在数万元至数十万元。



## ②仓储运输费

公司仓储运输费主要为向客户运输货物发生的物流运输费和快递费。报告期内，运输仓储费金额分别为 367.77 万元、420.73 万元和 57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6%、0.95%和 0.89%。

A、报告期，发行人运输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运输费        | 576.78    | 420.73    | 367.77    |
| 营业收入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 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9%     | 0.95%     | 1.06%     |

发行人仓储运输费主要为运输货物产生的物流运输费和快递费。报告期内，发行人仓储运输费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与发行人业务量上升有关，仓储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客户收入规模和占比上升所致。其中发行人重要客户鹏鼎控股、富士康之业成光电（深圳）以及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等位于发行人生产基地附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16,428.00 万元、24,698.23 万元和 42,415.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46%、55.53%和 65.18%。随着发行人对其收入规模和占比的上升，使得发行人产品运输费用占比有所降低。

未来，随着发行人新客户和业务量的上升，运输费预计会进一步增加；另外，随着非生产基地客户业务量增加，运输费占比也可能进一步上升。

B、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服务客户的原则、运输距离对运输费的影响

发行人各生产基地服务客户总体上遵循就近原则，其中子公司淮安鸿富瀚主要服务庆鼎淮安等华东地区客户，秦皇岛鸿富瀚主要服务宏启胜等华北地区客户，东莞鸿富瀚浩主要服务于业成光电（深圳）等华南地区客户。但对于业成科技（成都）、欧菲光、京东方等客户，因发行人在客户所在区域尚未设立生产基地，主要从鸿富瀚和东莞鸿富瀚浩组织生产发货，均为跨省运输，其中业成科技（成都）、重庆京东方的运输距离均在 1,300 公里以上，运输距离较长，发行人运输费用将相应增长。

C、发行人运输费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在确认收入时应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一般要求发行人将相关商品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发行人将商品送至客户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发行人运输活动不构成销售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单独核算该履约成本并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账务处理对销售费用的核算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发行人运输费系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上述规定应将该运输费用列入销售费用。2019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将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为商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的时点，控制权转移前的运输过程不构成销售合同的单项履约义务，无需单独核算该履约成本并分摊交易价格。由于发行人的运输费系销售商品过程中而发生的，将其列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销售费用的核算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务处理一致。

### ③业务招待费及差旅交通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48.10 万元、194.00 万元和 181.19 万元，差旅费用金额分别为 188.33 万元、191.98 万元和 148.46 万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业务招待费及差旅交通费有所下降。

### ④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5.42%   | 6.74%   | 6.03%   |
| 智动力  | 2.77%   | 2.39%   | 2.96%   |
| 飞荣达  | 2.74%   | 3.06%   | 3.65%   |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安洁科技 | 2.08%        | 2.64%        | 1.74%        |
| 领益智造 | 0.90%        | 1.52%        | 1.40%        |
| 博硕科技 | 3.03%        | 3.39%        | 3.12%        |
| 达瑞电子 | 4.50%        | 4.62%        | 4.14%        |
| 平均数  | <b>3.06%</b> | <b>3.48%</b> | <b>3.29%</b> |
| 发行人  | <b>3.76%</b> | <b>4.09%</b> | <b>4.55%</b>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因此销售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1,758.48        | 44.84%         | 1,182.18        | 43.02%         | 894.33          | 37.05%         |
| 股份支付         | 411.59          | 10.50%         | 378.79          | 13.79%         | 354.62          | 14.69%         |
| 办公费          | 481.97          | 12.29%         | 323.25          | 11.76%         | 344.19          | 14.26%         |
| 中介机构等服务<br>费 | 288.94          | 7.37%          | 303.64          | 11.05%         | 276.35          | 11.45%         |
| 差旅交通费        | 163.55          | 4.17%          | 170.11          | 6.19%          | 195.99          | 8.12%          |
| 折旧及摊销        | 500.05          | 12.75%         | 165.02          | 6.01%          | 146.27          | 6.06%          |
| 业务招待费        | 166.20          | 4.24%          | 123.57          | 4.50%          | 103.38          | 4.28%          |
| 租赁费          | 120.90          | 3.08%          | 98.88           | 3.60%          | 86.68           | 3.59%          |
| 其他           | 29.44           | 0.75%          | 2.30            | 0.08%          | 12.18           | 0.50%          |
| 合计           | <b>3,921.12</b> | <b>100.00%</b> | <b>2,747.73</b> | <b>100.00%</b> | <b>2,413.98</b> | <b>100.00%</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3.98 万元、2,747.73 万元和 3,921.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7%、6.18%和 6.03%，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管理费用总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机构等服务费、办公

费、差旅交通费等构成，上述费用合计数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85.56%、85.81% 和 79.17%。

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上升 333.75 万元，增幅 13.83%，主要系职工薪酬金额增长所致。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上升 1,173.39 万元，增幅 42.70%，主要系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增长所致。

#### ① 职工薪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之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94.33 万元、1,182.18 万元、1,758.48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05%、43.02%、44.84%。报告期内，受东莞鸿富瀚、淮安鸿富瀚、秦皇岛鸿富瀚等分子公司的设立及公司加强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建设影响，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致使职工薪酬逐年增长。

#### ② 股份支付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4.62 万元、378.79 万元、411.59 万元。

#### A、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价格<br>(元/注册<br>资本) | 价格定价依据                                     | 是否涉<br>及股份<br>支付 |
|----|-------------|---|----------------------|--|------------------|
| 1  | 2008 年 10 月 | 张定武将其持有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丘国旺，张泽斌将其持有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勇        | 1                    |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2008 年经营活动基本尚未开展，故按出资价格转让 | 否                |
| 2  | 2010 年 7 月  | 股东陈潮先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其中 24%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勇，其中 24%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丘国旺 | 10                   | 基于 2010 年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            | 否                |
| 3  | 2012 年 8 月  | 丘国旺将其持有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定武                                  | 1                    | 丘国旺与张定武为翁婿关系，双方以平价转让                       | 否                |
|    |             | 丘国旺将其持有公司 24%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定武                                  | 0                    | 上述股权转让属于代持股权的还原，未支付对价                      | 否                |

| 序号 | 时间          | 股权变动情况  | 转让价格<br>(元/注册<br>资本) | 价格定价依据   | 是否涉<br>及股份<br>支付 |
|----|-------------|---|----------------------|--|------------------|
|    |             | 股东张勇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定武  | 5                    | 考虑到转让后张定武将获得公司绝对控股权，经双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2,500 万元进行转让，对应 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5 万元 | 否                |
| 4  | 2014 年 1 月  | 张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其中 5%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定概；其中 39%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张定武；其中 1%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丘晓霞 | 4.53                 | 经转让双方协商，按照整体估值 2,266 万元进行转让，对应 45%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020 万元               | 否                |
| 5  | 2017 年 12 月 | 张定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7.397%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 员工持股平台职工持股价格   | 是                |

注：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第三次、第四次股权转让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第五次股权转让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根据上表统计股权转让情况得知，发行人除 2017 年 12 月职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价格涉及股份支付外，历次股权转让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按照双方确认的合理估值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 B、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 a、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

###### (i) 2017 年 12 月设立持股平台，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

2017 年 12 月张定武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7.397% 的股权以人民币 665.73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97% 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221.91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9,000 万元，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为 1.92 倍。

###### (ii) 2019 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新增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

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8 月，瀚卓实业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的约定退出，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将上述退出及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93.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0.73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35,000 万元，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为 6.81 倍。

(iii) 2020 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新增员工取得股份的价格及其市盈率

2020 年 9 月，瀚卓实业部分合伙人因离职，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协议》的约定退出，同时公司对部分员工的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将上述退出及调整的出资份额授予其他员工，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1.1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整体估值为 50,000 万元，按照 2019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计算的市盈率为 5.68 倍。

#### b、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i) 2017 年 12 月设立持股平台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信评报字【2020】第 A012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64.25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12.59 元，按照 2017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8.06 倍。

(ii) 2019 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19 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时参考发行人股改时评估确认的收益法下的公允价值，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联信评报字【2019】第 A0940 号评估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收益法下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652.65 万元，对应每元注册资本的公允价值为 14.31 元，按照 2018 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为 9.08 倍。公司估值增长原因主要系 2018 年的利润留存以及 2018 年底收购烨德实业所致。

(iii) 2020 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2020 年持股平台内部持股比例变化比例较小，核算股份支付时对应的发行人公允价值系参考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时对应的市盈率 9.08 倍并按 2019 年度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净利润 8,807.95 万元计算，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79,976.23 万元。

#### C、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 员工持股授予时间                  | 2017年12月  | 2019年4月   | 2019年8月   | 2020年9月   |
|---------------------------|-----------|-----------|-----------|-----------|
| 持股时点对应的公允价值               | 37,764.25 | 46,652.65 | 46,652.65 | 79,976.23 |
| 员工持股对应的公允价值<br>(A)        | 2,793.42  | 128.57    | 1,211.49  | 51.54     |
| 员工支付成本(B)                 | 665.73    | 112.7     | 891.94    | 32.20     |
| 股份支付总额(C=A-B)             | 2,127.69  | 15.87     | 319.55    | 19.34     |
| 服务期限锁定期(年)(D)             | 6         | 6         | 6         | 6         |
| 服务期限内每月摊销股份支付金额(E=C/D/12) | 29.55     | 0.22      | 4.44      | 0.27      |
| <b>各期员工持股分摊月份数(F)</b>     |           |           |           |           |
| 2018年                     | 12        | -         | -         | -         |
| 2019年                     | 12        | 9         | 5         | -         |
| 2020年                     | 12        | 12        | 12        | 4         |
| <b>各期员工持股分摊金额(G=E*F)</b>  |           |           |           |           |
| 2018年                     | 354.62    | -         | -         | -         |
| 2019年                     | 354.62    | 1.98      | 22.19     | -         |
| 2020年                     | 354.62    | 2.64      | 53.26     | 1.07      |

### ③ 中介机构等服务费

中介机构等服务费主要系聘请财务、税务、法律、人力以及部分公司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筹划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显著增加。

### ④ 办公费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办公费分别为344.19万元、323.25万元、481.97万元。随着办公地点和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公司办公费及水电费亦呈现上升趋势。

### ⑤ 差旅交通费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差旅交通费分别为195.99万元、170.11万元、163.55万元，总体随着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增多以及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呈上升趋势。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减少导致差旅交通费发生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相当，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9.72%        | 6.41%        | 7.51%        |
| 智动力  | 4.21%        | 4.99%        | 8.99%        |
| 飞荣达  | 6.86%        | 6.48%        | 5.21%        |
| 安洁科技 | 8.73%        | 7.55%        | 6.05%        |
| 领益智造 | 3.49%        | 8.78%        | 8.73%        |
| 博硕科技 | 6.40%        | 7.13%        | 6.83%        |
| 达瑞电子 | 6.06%        | 7.90%        | 7.69%        |
| 平均数  | <b>6.49%</b> | <b>7.03%</b> | <b>7.29%</b> |
| 发行人  | <b>6.03%</b> | <b>6.18%</b> | <b>6.97%</b>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研发材料支出    | 1,693.02        | 44.03%         | 1,017.93        | 37.00%         | 1,081.25        | 53.38%         |
| 研发职工薪酬    | 2,012.29        | 52.33%         | 1,597.08        | 58.06%         | 815.29          | 40.25%         |
| 折旧及摊销     | 52.44           | 1.36%          | 42.65           | 1.55%          | 10.66           | 0.53%          |
| 其他研发支出    | 87.81           | 2.28%          | 93.23           | 3.39%          | 118.22          | 5.84%          |
| <b>合计</b> | <b>3,845.56</b> | <b>100.00%</b> | <b>2,750.89</b> | <b>100.00%</b> | <b>2,025.42</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支出构成，两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物料消耗包括模具费和材料费用，研发费用的其他包括折旧摊销、办公租赁、水电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金额和占收入比例均有一定增长，主要系：①消费电子行业产品更新速度快，由此对企业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有较高要求，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研发实力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持续性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和研发项目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的创新，并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及应用领域，研发物料消耗金额从 2018 年度的 1,081.25 万元上升至 2020 年度的 1,693.02



万元；②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从 2017 年末的 48 人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126 人，研发人员薪酬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5.86%        | 5.15%        | 5.12%        |
| 智动力        | 4.95%        | 4.95%        | 4.12%        |
| 飞荣达        | 6.83%        | 4.90%        | 5.15%        |
| 安洁科技       | 7.82%        | 6.85%        | 5.68%        |
| 领益智造       | 6.21%        | 4.77%        | 5.01%        |
| 博硕科技       | 6.52%        | 5.91%        | 5.02%        |
| 达瑞电子       | 6.01%        | 5.15%        | 4.31%        |
| <b>平均值</b> | <b>6.32%</b> | <b>5.38%</b> | <b>4.92%</b> |
| <b>发行人</b> | <b>5.91%</b> | <b>6.18%</b> | <b>5.85%</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研发项目                | 项目预算<br>(万元) | 研发费用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模切机快速夹持工艺改善的研发      | 150          | 129.50 | -      | -      | 已结项  |
| 防磨损的进料机构的研发         | 150          | 143.89 | -      | -      | 已结项  |
| 整平发加热模切机工艺改善的研发     | 50           | 46.76  | -      | -      | 已结项  |
| 多料切割的高效模切新工艺改善的研发   | 160          | 151.08 | -      | -      | 已结项  |
| 便于定位的模切机定位装置的研发     | 120          | 107.92 | -      | -      | 已结项  |
| 帮助包装的定位模切机工艺改善的研发   | 150          | 140.29 | -      | -      | 已结项  |
| 非标自动化的流水线输送机构的研发    | 165          | 170.11 | -      | -      | 已结项  |
| 非标自动化的可调型撕膜装置的研发    | 600          | 558.98 | -      | -      | 已结项  |
| 非标自动化的生产加工用自动复位器的研发 | 300          | 274.77 | -      | -      | 已结项  |

| 研发项目                   | 项目预算<br>(万元) | 研发费用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复杂结构产品的模切装置工艺改善的研发     | 430          | 422.88 | -     | -     | 已结项  |
| 解决复杂结构产品的模切生产装置的研发     | 385          | 381.48 | -     | -     | 已结项  |
| 帮助模切生产的视觉检测自动调整尺寸的装置   | 330          | 324.80 | -     | -     | 已结项  |
| 一种自动模切装置的工艺改善研发        | 150          | 118.13 | -     | -     | 进行中  |
| 一种非标自动化的折弯装置工艺改善研发     | 150          | 101.25 | -     | -     | 进行中  |
| 一种废屑清理装置的工艺改善研发        | 60           | 33.75  | -     | -     | 进行中  |
| 铜管外壁清洗装置的研发            | 65           | 58.96  | -     | -     | 已结项  |
| 帮助铜管简便快速焊接的装置的研发       | 35           | 32.52  | -     | -     | 已结项  |
| 铜管加工用定位装置的研发           | 50           | 43.16  | -     | -     | 已结项  |
| 铜管用上下料的自动传输装置的研发       | 50           | 44.03  | -     | -     | 已结项  |
| 用于铜管搬运的抓取工艺的研发         | 40           | 35.86  | -     | -     | 进行中  |
| 铜管自动传送装置工艺的研发          | 40           | 34.56  | -     | -     | 进行中  |
| 铜管自动穿线装置工艺的研发          | 35           | 29.77  | -     | -     | 进行中  |
| 铜管折弯工艺研发               | 30           | 11.59  | -     | -     | 进行中  |
| 多种物料使用的调整模切工艺改善的研发     | 20           | 21.62  | -     | -     | 已结项  |
| 冲孔型自动点位模切工艺改善的研发       | 25           | 22.97  | -     | -     | 已结项  |
| 清理型新型模切机工艺改善及模切排废工艺的研发 | 30           | 32.43  | -     | -     | 已结项  |
| 减噪环保型新型模切机工艺改善的研发      | 30           | 31.08  | -     | -     | 已结项  |
| 自动排废模切机的工艺改善研发         | 15           | 2.70   | -     | -     | 进行中  |
| 灵活接料的模切机工艺改善的研发        | 30           | 3.38   | -     | -     | 进行中  |

| 研发项目                   | 项目预算<br>(万元) | 研发费用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模切机自动贴合机构工艺改善的研发       | 15           | 5.40   | -      | -     | 进行中  |
| 可回收废纸的模切机工艺改善的研发       | 50           | 6.08   | -      | -     | 进行中  |
| 可调型模切机工艺改善的研发          | 15           | 9.46   | -      | -     | 进行中  |
| 高效型多工位模切生产工艺的研发        | 80           | 75.08  | -      | -     | 已结项  |
| 连续切割型模切冲切工艺的研发         | 90           | 89.16  | -      | -     | 已结项  |
| 基于 SECS 的设备通讯客户端资源库的开发 | 25           | 21.81  | -      | -     | 已结项  |
| 基于板卡的运动控制驱动的开发         | 70           | 60.11  | -      | -     | 已结项  |
| 基于图像处理的资源库的开发          | 70           | 68.22  | -      | -     | 已结项  |
| 新型模切机保压工艺的研发           | 150          | -      | 138.7  | -     | 已结项  |
| 金属片材切料机防溅射工艺的研发        | 150          | -      | 141.27 | -     | 已结项  |
| 分条检测装置效率提升的研发          | 100          | -      | 101.58 | -     | 已结项  |
| 模切机热压结合机构的研发           | 150          | -      | 132.97 | -     | 已结项  |
| 无气泡背胶贴工艺的研发            | 50           | -      | 48.05  | -     | 已结项  |
| 模切便捷进料工艺的研发            | 50           | -      | 59.44  | -     | 已结项  |
| 注塑件自动对贴技术的研发           | 200          | -      | 176.82 | -     | 已结项  |
| 串联式印刷工艺改进的研发           | 250          | -      | 240.42 | -     | 已结项  |
| 半自动收卷设备的研发             | 300          | -      | 265.63 | -     | 已结项  |
| 外挂充气轴的研发               | 250          | -      | 234.03 | -     | 已结项  |
| 小产品 CCD 自动检测装控的研发      | 400          | -      | 391.23 | -     | 已结项  |
| 自动放松工艺的研发              | 350          | -      | 317.95 | -     | 已结项  |
| 智能全自动无线控制贴膜机软件的研发      | 100          | -      | 97.39  | -     | 已结项  |
| 网络控制信息扫描机控             | 50           | -      | 41.27  | -     | 已结项  |

| 研发项目            | 项目预算<br>(万元) | 研发费用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制系统的研发          |              |        |       |        |      |
| 开盖机智能通信控制软件的研发  | 40           | -      | 31.55 | -      | 已结项  |
| 铜管焊接用便捷式切割装置的研发 | 5            | -      | 1.66  | -      | 已结项  |
| 铜管变径的调节加工装置的研发  | 5            | -      | 1.00  | -      | 已结项  |
| 铜管加工用快速循环冷却池的研发 | 5            | -      | 1.57  | -      | 已结项  |
| 铜管表面毛刺去除工艺的研发   | 5            | -      | 1.27  | -      | 已结项  |
| 模切机收纸取样工艺的研发    | 5            | -      | 1.39  | -      | 已结项  |
| 模切机快速除尘洁净工艺的研发  | 25           | -      | 22.48 | -      | 已结项  |
| 模切板预装机构的研发      | 30           | -      | 29.86 | -      | 已结项  |
| 高周波工艺的研发        | 35           | -      | 34.16 | -      | 已结项  |
| 模切机生产纠偏工艺的研发    | 35           | -      | 33.3  | -      | 已结项  |
| 模切机收纸取样装置的研发    | 25           | -      | 23.91 | -      | 已结项  |
| 自动化贴膜工艺的研发      | 20           | -      | 16.14 | -      | 已结项  |
| 在线贴膜机的研发        | 30           | -      | 30.00 | -      | 已结项  |
| 扫描机的机架调节装置的研发   | 50           | -      | 48.48 | -      | 已结项  |
| 移动扫描机构的研发       | 30           | -      | 29.16 | -      | 已结项  |
| 自动回收垃圾排废工艺的研发   | 25           | -      | 24.04 | -      | 已结项  |
| 压紧功能增强工艺的研发     | 35           | -      | 34.18 | -      | 已结项  |
| 新型节能模切机的研发      | 90           | -      | -     | 89.24  | 已结项  |
| 用于贴合机的贴料输送工艺的研发 | 100          | -      | -     | 91.96  | 已结项  |
| 带有限位块的贴合机的研发    | 150          | -      | -     | 143.22 | 已结项  |
| 电热式工艺的研发        | 150          | -      | -     | 145.95 | 已结项  |
| 自动排除废料工艺的研发     | 120          | -      | -     | 112.3  | 已结项  |

| 研发项目                | 项目预算<br>(万元) | 研发费用金额          |                 |                 | 实施进度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精雕机改进工艺的研发          | 300          | -               | -               | 277.25          | 已结项      |
| 模切机预平工艺的研发          | 450          | -               | -               | 436.36          | 已结项      |
| FPC 机器人自动检测技术的研发    | 150          | -               | -               | 142.13          | 已结项      |
| FPC 软板载具自动分离技术的研发   | 125          | -               | -               | 124.39          | 已结项      |
| 显示屏贴 tape 设备的研发     | 165          | -               | -               | 160.85          | 已结项      |
| 热压机除尘工艺的研发          | 130          | -               | -               | 126.83          | 已结项      |
| FPC 视觉叠板设备的研发       | 80           | -               | -               | 71.17           | 已结项      |
| 鸿富翰 FPC 软板贴装校正系统的研发 | 50           | -               | -               | 49.89           | 已结项      |
| 鸿富翰 FPC 软板入屏定位系统的研发 | 60           | -               | -               | 53.89           | 已结项      |
| <b>合计</b>           | <b>-</b>     | <b>3,845.56</b> | <b>2,750.89</b> | <b>2,025.42</b> | <b>-</b> |

## ②研发费用的核算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研发材料支出    | 1,693.02        | 1,017.93        | 1,081.25        |
| 研发职工薪酬    | 2,012.29        | 1,597.08        | 815.29          |
| 折旧及摊销     | 52.44           | 42.65           | 10.66           |
| 其他        | 87.81           | 93.23           | 118.22          |
| <b>合计</b> | <b>3,845.56</b> | <b>2,750.89</b> | <b>2,025.42</b> |

发行人不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非研发类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A、研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与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具体包括研发项目人员管理机制、研发项目物资管理机制以及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通过上述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确保发行人研发项目顺利实施。

#### a、研发项目人员的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费用准备金制度》、《科

技成果转化激励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制度或规定，根据上述制度确定研发人员招聘程序、研发人员薪酬标准及日常工作绩效考核政策、研发人员任职资格评定、研发项目人员项目日常管理等具体规则，实现对研发人员的有效管理。

#### b、研发项目物资的管理

发行人已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制度》、《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物料出入库管理规定》等制度或规定，对研发项目物料采购及物料领用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公司研发需要采购物料、研发仪器或设备的，需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相关采购需求由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批准，购买或领用的物资必须办理出入库登记；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物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 c、研发项目财务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制度或规定对研发过程中研发人员产生的相关费用进行有效归集，研发人员提交相关费用申请，由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审核和批准，相关费用按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对研发项目费用支出进行规范控制和有效管理。

### B、研发支出明细构成核算情况

#### a、材料支出

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流程为：各研发项目组成员提交领料申请，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将研发申请交至研发综合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归集领料需求后向仓库提交研发领料申请，仓库人员根据领料申请在 ERP 系统中生成研发领料出库单，经仓库主管确认后发货。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其他出库单及综合研发管理人员归集的研发项目领料清单将研发领料费用归集至各研发项目。发行人的研发费用领料归集与产品的领料成本相互独立，不存在将产品销售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 b、职工薪酬

公司人事部门负责计算各部门员工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经人事部部长审批汇总后交财务部，财务部总账复核汇总表金额，并按照汇总表所列各业务部门薪酬情况将薪酬类支出分别计入各损益类明细科目，经财务部经理复核后

入账。财务相关人员月末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参与的研发项目情况将研发人员薪酬分摊至各研发项目。公司严格按照部门结转相关费用，研发部门人员均专职从事相关研发工作，不存在研发人员兼职其他部门的情况，不存在将非上述研发部门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c、折旧及摊销

折旧及摊销费用由公司财务核算系统中固定资产模块根据系统中预设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等自动计算当月折旧与摊销金额，并按照资产使用部门预设的归属科目生成会计凭证，将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或其他成本费用。此类支出均为财务系统自动结算并归集费用，入账金额准确、完整。

#### d、其他费用

其他研发支出主要是公司为研发部各项目组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调试检测费等相关费用，主要通过费用报销等方式将相关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研发费用。具体流程为：研发人员提供费用原始单据并填制报销申请单或付款申请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及公司审核流程批准后，由财务费用会计生成入账凭证，并由财务相关人员将费用归集至相关研发项目，不存在其他非研发类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与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能够对研发项目实施有效管理，各项研发费用归集内部控制流程完善，研发项目从 ERP 系统周转及财务核算等方面均有效管控，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不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及其他非研发类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340.50        | 206.78        | 456.48        |
| 减：利息收入    | 12.27         | 9.86          | 9.02          |
| 汇兑损益      | 242.73        | -13.98        | -44.01        |
| 手续费       | 16.39         | 12.55         | 15.28         |
| 其他        | 78.56         | 136.55        | 82.68         |
| <b>合计</b> | <b>665.91</b> | <b>332.03</b> | <b>501.42</b> |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金融机构支付的贷款利息，受发行人贷款规模影响导致利息费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01.42万元、332.03万元、665.91万元。2020年，汇兑损益为242.73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外币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恒铭达  | 1.74%  | -0.82% | -0.71% |
| 智动力  | 1.27%  | 1.20%  | 1.51%  |
| 飞荣达  | 1.25%  | 0.19%  | -0.66% |
| 安洁科技 | 1.08%  | -0.97% | -2.09% |
| 领益智造 | 1.83%  | 1.17%  | 1.09%  |
| 博硕科技 | 0.29%  | -0.01% | 0.56%  |
| 达瑞电子 | 0.89%  | -0.44% | -0.46% |
| 平均数  | 1.19%  | 0.05%  | -0.11% |
| 发行人  | 1.02%  | 0.75%  | 1.45%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于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融资，因此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94.99万元、171.80万元和1,013.81万元。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政府补助       | 1,007.88 | 99.41%  | 171.72 | 99.95%  | 293.25 | 99.41%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5.93     | 0.59%   | 0.08   | 0.05%   | 1.74   | 0.59%   |
| 合计         | 1,013.81 | 100.00% | 171.80 | 100.00% | 294.99 | 100.00% |

其中政府补助主要是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电子模切产品产能提升项目补助 | 10.00  | 10.00  | 21.43  | 与资产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电子模切产品工艺创新补助                 | 2.50    | 2.50    | 1.67    | 与资产相关           |
|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设备补贴                 | 4.40    | 4.40    | 0.73    | 与资产相关           |
|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38.85   | 71.71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40.00   | 62.90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工业稳增长资助                      | -       | 6.10    | -       | 与收益相关           |
| 收入规模奖励                       | -       | 5.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荣誉企业奖励                       | 3.00    | 6.00    | 9.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3.04   | 1.97    | -       | 与收益相关           |
| 产业发展奖励                       | 27.00   | -       | 49.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创企业补助                       | -       | -       | 134.2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发展扶持补助                     | 581.34  | -       | 68.62   | 与收益相关           |
| 科创投入补助                       | -       | -       | 3.60    | 与收益相关           |
| 税收奖励                         | -       | 0.64    | -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处 2019 年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第 1 次拨款补助 | 56.1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龙岗街道办两新组织党支部补贴               | 0.50    | 0.50    | -       | 与收益相关           |
| 塘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小升规奖励项目          | 1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淮安两化融合和企业上云补贴                | 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淮安区财政局发明专利补贴费                | 1.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补助款                        | 1.1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工会经费补贴                       | 5.39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淮安经济开发区产业引导资金                | 147.2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                 | 0.36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深圳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扶持计划               | 26.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以工代训补贴款                      | 25.1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1,007.88 | 171.72  | 293.25  | -               |

### 3、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b>资产减值损失</b>         |                 |               |               |
| 坏账损失                  | -               | -             | 133.89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br>成本减值损失 | 600.27          | 763.95        | 384.74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6.94            | -             | -             |
| <b>信用减值损失</b>         |                 |               |               |
| 坏账损失                  | 602.36          | -92.53        | -             |
| <b>合计</b>             | <b>1,209.58</b> | <b>671.42</b> | <b>518.63</b> |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的损失。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列示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坏账损失分别为 133.89 万元、-92.53 万元、602.36 万元，随着应收款项金额的变动，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所波动。2020 年坏账损失为 602.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应收账款增加较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相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 98% 以上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客户大部分为业界知名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

### 4、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73 万元、0 万元。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9.94    | 26.69   | 13.54   |
| 对外捐赠支出   | 13.30   | 6.00    | 10.1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其他 | 6.82    | 4.42    | 7.70    |
| 合计 | 30.06   | 37.11   | 31.34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及对外捐赠支出。

### （五）利润来源和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的来源和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营业收入  | 65,069.66 | 46.29%  | 44,480.13 | 28.51% | 34,612.59 | 43.85%   |
| 营业利润  | 14,958.21 | 53.18%  | 9,765.07  | 67.74% | 5,821.59  | 1.14%    |
| 营业外收支 | -30.06    | -17.37% | -36.38    | 16.07% | -31.34    | 1841.22% |
| 利润总额  | 14,928.15 | 53.44%  | 9,728.68  | 68.02% | 5,790.25  | 0.63%    |
| 净利润   | 13,131.80 | 55.79%  | 8,429.17  | 76.20% | 4,784.58  | 2.72%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34,612.59 万元、44,480.13 万元及 65,069.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784.58 万元、8,429.17 万元及 13,131.80 万元，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呈逐年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增长是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来源。

###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九、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95   | -24.97  | -13.54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029.70 | 100.09  | 294.99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1     | -       | -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12  | -9.69   | -17.80  |
| 小计                 | 998.23  | 65.43   | 263.65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8.66 | -7.85   | -47.32  |
| 合计                 | 849.57  | 57.58   | 216.32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16.32 万元、57.58 万元、849.5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4%、0.59%、5.69%，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 （七）纳税情况分析

### 1、缴纳增值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8 年度 | 572.84 | 2,049.48 | 749.36 |
| 2019 年度 | 758.59 | 2,674.72 | 503.09 |
| 2020 年度 | 503.09 | 2,029.46 | 635.26 |

### 2、缴纳所得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18 年度 | 1,247.45 | 1,308.94 | 1,014.63 |
| 2019 年度 | 1,094.86 | 1,292.82 | 1,093.22 |
| 2020 年度 | 1,093.22 | 1,404.14 | 1,867.01 |

发行人所得税缴纳与其经营情况、所得税优惠匹配，各期所得税缴纳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177.92 | 1,289.84 | 1,076.12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81.57  | 9.68     | -70.45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1,796.35  | 1,299.52 | 1,005.67 |
| 利润总额          | 14,928.15 | 9,728.68 | 5,790.25 |
|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 12.03%    | 13.36%   | 17.37%   |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税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7.37%、13.36%和 12.03%，该比例的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合并范围内部分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之“（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43,937.22        | 62.41%         | 27,337.63        | 68.20%         | 27,104.45        | 74.84%         |
| 非流动资产       | 26,468.64        | 37.59%         | 12,744.70        | 31.80%         | 9,110.07         | 25.16%         |
| <b>资产总额</b> | <b>70,405.85</b> | <b>100.00%</b> | <b>40,082.33</b> | <b>100.00%</b> | <b>36,214.5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速。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了 10.68%和 75.65%，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并通过换股方式收购了烨德实业，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及股本规模均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适应业务需要，新建淮安、梅州、东莞望牛墩、深圳总部厂房，并购置机器设备、土地等长期资产，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规模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在 50%以上，主要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以租赁方式开展生产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且各生产基地逐步完成筹建，长期资产逐渐增加，流动资产占比逐年下降。公司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活动特点相适应，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8,016.21         | 18.24%         | 6,615.85         | 24.20%         | 3,432.74         | 12.66%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652.21           | 2.41%          |
| 应收账款      | 25,782.12        | 58.68%         | 15,451.05        | 56.52%         | 17,251.92        | 63.65%         |
| 应收款项融资    | 911.19           | 2.07%          | 140.46           | 0.51%          | -                | -              |
| 预付款项      | 1,007.82         | 2.29%          | 162.30           | 0.59%          | 96.45            | 0.36%          |
| 其他应收款     | 355.07           | 0.81%          | 589.94           | 2.16%          | 77.35            | 0.29%          |
| 存货        | 6,972.98         | 15.87%         | 3,514.06         | 12.85%         | 5,072.84         | 18.72%         |
| 合同资产      | 162.90           | 0.37%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728.93           | 1.66%          | 863.98           | 3.16%          | 520.95           | 1.92%          |
| <b>合计</b> | <b>43,937.22</b> | <b>100.00%</b> | <b>27,337.63</b> | <b>100.00%</b> | <b>27,104.45</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03%、93.57%和 92.79%。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1.57            | 0.02%          | 2.86            | 0.04%          | 17.26           | 0.50%          |
| 银行存款          | 8,012.43        | 99.95%         | 4,266.32        | 64.49%         | 1,233.75        | 35.94%         |
| 其他货币资金        | 2.21            | 0.03%          | 2,346.67        | 35.47%         | 2,181.73        | 63.56%         |
| <b>合计</b>     | <b>8,016.21</b> | <b>100.00%</b> | <b>6,615.85</b> | <b>100.00%</b> | <b>3,432.74</b> | <b>100.00%</b>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195.04          | 2.95%          | 196.46          | 5.72%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32.74万元、6,615.85万元和8,016.2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66%、24.20%和18.24%。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规模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2019年及2020年末，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并增加了银行贷款规模，2019年度和2020年度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711.96万元和11,584.22万元，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3,700.00万元、长期借款增加2,356.92万元。

## (2)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652.21           | 3.64%          |
| 应收账款      | 25,782.12        | 96.59%         | 15,451.05        | 99.10%         | 17,251.92        | 96.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911.19           | 3.41%          | 140.46           | 0.90%          | -                | -              |
| <b>合计</b> | <b>26,693.31</b> | <b>100.00%</b> | <b>15,591.51</b> | <b>100.00%</b> | <b>17,904.13</b> | <b>100.00%</b>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17,904.13万元、15,591.51万元和26,693.31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合计为66.06%、57.03%和60.75%。

### ①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情况分析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度，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应收票据为目标，故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b>应收款项融资</b>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11.19        | 140.46        | -             |
| <b>应收票据</b>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255.91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396.30        |
| <b>合计</b>     | <b>911.19</b> | <b>140.46</b> | <b>652.21</b>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652.21万元、140.46万元和911.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1%、

0.51%和 2.07%，占比较低。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当年公司对欧菲光的销售规模较高，根据协议约定，欧菲光以 90 日承兑汇票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部货款。

除 2018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欧菲光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货款外，公司其它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各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信用较好的商业银行承兑，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票据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照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认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完成承兑。

## ② 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br>/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br>/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br>/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7,191.05                    | 16,273.55                    | 18,184.52                    |
| 营业收入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79%                       | 36.59%                       | 52.54%                       |
|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 25,782.12                    | 15,451.05                    | 17,251.92                    |
| 流动资产             | 43,937.22                    | 27,337.63                    | 27,104.45                    |
|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 58.68%                       | 56.52%                       | 63.65%                       |

###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要求，采购原材料后组织批量生产，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公司服务的直接客户或终端客户，普遍规模较大、资信等级高，根据通行的行业惯例，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90-120 天的信用期。目前信用政策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符合行业的经营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184.52 万元、16,273.55 万元和 27,191.0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4%、36.59%和 41.79%。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910.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至 36.59%，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下游客户大多为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大中型企业，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速度加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917.5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大，营业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4.45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度的 6.51 亿元，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均有较大提升。

####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26,861.89        | 98.79%         | 16,216.16        | 99.65%         | 18,029.24        | 99.15%         |
| 1-2 年     | 329.16           | 1.21%          | 57.12            | 0.35%          | 155.01           | 0.85%          |
| 2-3 年     | -                | -              | -                | -              | 0.27             | 0.00%          |
| 3 年以上     | -                | -              | 0.27             | 0.00%          | -                | 0.00%          |
| <b>合计</b> | <b>27,191.05</b> | <b>100.00%</b> | <b>16,273.55</b> | <b>100.00%</b> | <b>18,184.52</b> | <b>100.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8%，账龄较短，与公司销售信用期基本相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及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照审慎原则，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坏账准备。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br>(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br>(万元)    | 坏账准备<br>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br>(万元)     |
| <b>按组合计提:</b> | <b>27,191.05</b> | <b>100.00%</b> | <b>1,408.93</b> | <b>5.18%</b> | <b>25,782.12</b> |
| 1 年以内         | 26,861.89        | 98.79%         | 1,343.09        | 5.00%        | 25,518.80        |
| 1-2 年         | 329.16           | 1.21%          | 65.83           | 20.00%       | 263.33           |
| 2-3 年         | -                | -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 -                |
| <b>合计</b>     | <b>27,191.05</b> | <b>100.00%</b> | <b>1,408.93</b> | <b>5.18%</b> | <b>25,782.12</b>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br>(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br>(万元)    | 坏账准备<br>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br>(万元)     |
| <b>按组合计提:</b> | <b>16,273.55</b> | <b>100.00%</b> | <b>822.50</b>   | <b>5.05%</b> | <b>15,451.05</b> |
| 1 年以内         | 16,216.16        | 99.65%         | 810.81          | 5.00%        | 15,405.35        |

|        |                  |                |               |              |                  |
|--------|------------------|----------------|---------------|--------------|------------------|
| 1-2 年  | 57.12            | 0.35%          | 11.42         | 20.00%       | 45.70            |
| 2-3 年  | -                | -              |               | 50.00%       | -                |
| 3 年以上  | 0.27             | 0.00%          | 0.27          | 100.00%      | -                |
|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 -                |
| 合计     | <b>16,273.55</b> | <b>100.00%</b> | <b>822.50</b> | <b>5.05%</b> | <b>15,451.05</b> |
| 项目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账面余额<br>(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br>(万元)  | 坏账准备<br>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br>(万元)     |
| 按组合计提: | <b>18,184.52</b> | <b>100.00%</b> | <b>932.60</b> | <b>5.13%</b> | <b>17,251.92</b> |
| 1 年以内  | 18,029.24        | 99.15%         | 901.46        | 5.00%        | 17,127.78        |
| 1-2 年  | 155.01           | 0.85%          | 31.00         | 20.00%       | 124.01           |
| 2-3 年  | 0.27             | 0.00%          | 0.14          | 50.00%       | 0.14             |
| 3 年以上  | -                | -              | -             | 100.00%      | -                |
|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 -                |
| 合计     | <b>18,184.52</b> | <b>100.00%</b> | <b>932.60</b> | <b>5.13%</b> | <b>17,251.92</b> |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恒铭达     | 智动力     | 飞荣达     | 安洁科技    | 领益智造    | 博硕科技    | 达瑞电子    | 平均值            | 发行人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b>5.00%</b>   | <b>5.00%</b>   |
| 1-2 年 | 10.00%  | 20.00%  | 10.00%  | 20.00%  | 10.00%  | 20.00%  | 10.00%  | <b>14.29%</b>  | <b>20.00%</b>  |
| 2-3 年 | 20.00%  | 50.00%  | 30.00%  | 50.00%  | 20.00%  | 50.00%  | 30.00%  | <b>35.71%</b>  | <b>50.00%</b>  |
| 3-4 年 | 3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50.00%  | <b>68.57%</b>  | <b>100.00%</b> |
| 4-5 年 | 5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50.00%  | 100.00% | 80.00%  | <b>75.71%</b>  | <b>100.00%</b>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b>100.00%</b> | <b>100.00%</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C、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1                  | 富士康集团        | 12,523.81        | 46.06%        |
| 2                  | 鹏鼎控股         | 7,598.97         | 27.95%        |
| 3                  | 蓝思科技         | 2,135.37         | 7.85%         |
| 4                  | 村田集团         | 1,385.97         | 5.10%         |
| 5                  | 欧菲光          | 777.82           | 2.86%         |
| 合计                 |              | <b>24,421.95</b> | <b>89.82%</b> |
| <b>2019年12月31日</b> |              |                  |               |
| 1                  | 富士康集团        | 8,128.60         | 49.95%        |
| 2                  | 鹏鼎控股         | 3,024.88         | 18.59%        |
| 3                  | 村田集团         | 1,140.29         | 7.01%         |
| 4                  | 复扬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805.80           | 4.95%         |
| 5                  | 正崧集团         | 805.28           | 4.95%         |
| 合计                 |              | <b>13,904.85</b> | <b>85.45%</b> |
| <b>2018年12月31日</b> |              |                  |               |
| 1                  | 富士康集团        | 8,524.78         | 46.88%        |
| 2                  | 鹏鼎控股         | 4,964.27         | 27.30%        |
| 3                  | 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 1,512.14         | 8.32%         |
| 4                  | 欧菲光          | 798.73           | 4.39%         |
| 5                  | 致伸集团         | 337.79           | 1.86%         |
| 合计                 |              | <b>16,137.72</b> | <b>88.75%</b>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知名消费电子产品零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良好，且账龄均在1年以内，其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分别为88.75%、85.45%和89.82%，与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分布情况基本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D、应收账款细分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0-3个月、4-6个月、7-12个月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0-3个月     | 20,255.62        | 12,881.77        | 15,486.09        |
| 4-6个月     | 6,513.23         | 2,541.62         | 2,316.99         |
| 7-12个月    | 93.03            | 792.76           | 226.16           |
| 12个月以上    | 329.16           | 57.40            | 155.28           |
| <b>合计</b> | <b>27,191.05</b> | <b>16,273.55</b> | <b>18,184.52</b> |

2020年末，发行人6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业务大幅增长所致。

E、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给与客户信用期情况、各期末前4-5个月的销售额匹配情况

a. 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政策

| 业务类别      | 客户名称      | 信用期政策                                 |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 村田公司      | 结算后60天                                |
|           | 维信电子、复扬电子 | 结算后120天                               |
|           | 其他客户      | 结算后90天                                |
| 自动化设备     | 京东方       | 交机并结算80%，验收10%，质保金10%                 |
|           | 鹏鼎控股      | 设备类：交机70%，验收30%，月结30天；<br>非设备类：结算后90天 |
|           | 其他客户      | 结算后90天                                |

b.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与各期末前4个月销售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末前4个月销售额 | 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前4个月销售额 |
|-------------|-----------|-----------|------------------|
| 2020年12月31日 | 27,191.05 | 31,760.17 | 85.61%           |
| 2019年12月31日 | 16,273.55 | 20,467.83 | 79.51%           |
| 2018年12月31日 | 18,184.52 | 19,920.52 | 91.29%           |

注：销售额为含税销售额。

通过上表得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月均小于期末前4个月含税销售额，与发行人给予客户信用期相匹配。

F、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截至2021年2月28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
|-------------|-----------|-----------|-----------------------|
| 2020年12月31日 | 27,191.05 | 11,162.57 | 16,028.48             |

| 年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尚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6,273.55 | 16,273.55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8,184.52 | 18,184.52 | -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按照信用期政策持续回款,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G、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 万元

| 年度               | 应收账款余额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7,191.05 | 467.92   | 1.72%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16,273.55 | 887.11   | 5.45%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8,184.52 | 588.90   | 3.24%      |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88.90 万元、887.11 万元和 467.92 万元, 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导致的未按期支付货款。其中 2019 年逾期应收账款略高于其他年度, 主要系 2019 年 11 月发行人进行股改, 需要对工商信息、税务信息、银行资料及客户供应链系统信息等资料变更, 导致客户结算滞后。

报告期各期末,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年度               |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后尚未回款的逾期应收账款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67.92   | 191.01 | 276.9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887.11   | 887.11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588.90   | 588.90 | -                               |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已经全部回收, 2020 年 12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尚未收回的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276.91 万元, 主要为京东方的逾期款项 214.60 万元, 因春节假期付款审批流程变长导致, 目前仍在持续回款中。

#### (3) 预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96.45 万元、162.30 万元和 1,007.82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59%和 2.29%, 占比较小。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向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支付的材料及设备款。

#### (4) 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分别为77.35万元、589.94万元和355.0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9%、2.16%和0.81%。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费用和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押金。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因购置土地向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支付498万元保证金所致。

###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072.84万元、3,514.06万元和6,972.9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8.72%、12.85%和15.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构成及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665.16        | 33.86%         | 1,763.68        | 40.31%         | 1,816.61        | 33.23%         |
| 在产品       | 1,460.19        | 18.55%         | 176.26          | 4.03%          | 530.44          | 9.70%          |
| 库存商品      | 2,146.20        | 27.26%         | 1,004.92        | 22.97%         | 1,544.93        | 28.26%         |
| 发出商品      | 1,600.33        | 20.33%         | 1,430.26        | 32.69%         | 1,574.17        | 28.80%         |
| <b>合计</b> | <b>7,871.87</b> | <b>100.00%</b> | <b>4,375.12</b> | <b>100.00%</b> | <b>5,466.15</b> | <b>100.00%</b> |

#### ① 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业务模式密切相关。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816.61万元、1,763.68万元和2,665.16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33.23%、40.31%和33.86%，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材料采购及生产，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与采购计划预测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需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以应对客户的供货需求；此外，公司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经过出厂前调试、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以及客户验收等环节，周期较长，从而导致该业务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57.06%、55.66%和47.59%。2018年末与2019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总体占比差异较小，2020年末，由于

公司自动化设备订单增多，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规模有一定提升，但由于自动化设备在产品的增多，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总体占比有所下降。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较短，在产品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9.70%、4.03% 和 18.55%。2020 年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显著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年末在执行订单增加，在制的自动化设备增多所导致。

## ②存货变动分析

### A、原材料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816.61 万元、1,763.68 万元和 2,665.16 万元。2019 年末的原材料金额较 2018 年末小幅下降 52.93 万元，变动较小；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901.48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6.51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46.29%，且年末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较多导致的原材料备货增多。

### B、库存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44.93 万元、1,004.92 万元和 2,146.20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业务订单相对均衡，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提高备货效率，库存商品余额持续下降。2020 年度，公司年末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较多，已生产且尚未发出的自动化设备库存增多所致。

### C、发出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74.17 万元、1,430.26 万元和 1,600.33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大幅上升，主要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的周期性影响所致，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定制化开发并销售自动化设备，需取得客户的验收后方可确认收入，公司将已经发出但尚未取得客户验收的产品在发出商品中核算，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自动化设备销售收入 4,707.76 万元、11,309.52 万元和 13,682.67 万元，受业务规模上升及产品验收周期影响，发出商品规模呈现一定的波动。

### D、在产品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530.44万元、176.26万元和1,460.19万元。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生产周期短，各年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2020年末，公司在产品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自动化设备在执行订单增加，在制的自动化设备增多所导致。

###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 原材料       | 2,665.16        | 515.33        | 1,763.68        | 469.27        | 1,816.61        | 266.30        |
| 在产品       | 1,460.19        | -             | 176.26          | -             | 530.44          | -             |
| 库存商品      | 2,146.20        | 383.57        | 1,004.92        | 391.78        | 1,544.93        | 127.01        |
| 发出商品      | 1,600.33        | -             | 1,430.26        | -             | 1,574.17        | -             |
| <b>合计</b> | <b>7,871.87</b> | <b>898.90</b> | <b>4,375.12</b> | <b>861.05</b> | <b>5,466.15</b> | <b>393.31</b> |

公司销售的电子产品功能性产品具有技术更新迭代较快的特点，同时，公司销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也会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库龄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均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93.31万元、861.05万元和898.9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周期短，在产品余额较小，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自动化设备均采用订单式生产，经跌价测试，自动化设备业务对应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过程

#### A、各期末原材料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6个月以内 | 2,131.99    | 1,275.63    | 1,545.46    |
| 6个月以上 | 533.17      | 488.05      | 271.15      |
| 小计    | 2,665.16    | 1,763.68    | 1,816.61    |



| 库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515.33      | 469.27      | 266.30      |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原材料，受消费电子终端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影响，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更新快、产品结构变化频繁、客户交货周期短，发行人结合行业特点，对库龄超过6个月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原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同时结合公司盘点制度安排，在定期盘点过程中，要求盘点人员关注相关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损坏等无法使用的情况，对无法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清理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 B、各期末在产品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6个月以内      | 1,460.19    | 176.24      | 530.44      |
| 6个月以上      | -           | -           | -           |
| 小计         | 1,460.19    | 176.24      | 530.44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生产周期短，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正在装配和调试的自动化设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主，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自动化设备，库龄较短，公司在期末对产品进行盘点，并对预计不再投入使用或已损坏的在产品进行报废处理，因此各期末结存在产品不存在跌价的情况。

#### C、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6个月以内      | 1,746.84    | 609.48      | 1,282.71    |
| 6个月以上      | 399.36      | 395.44      | 262.22      |
| 小计         | 2,146.20    | 1,004.92    | 1,544.93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383.57      | 391.78      | 127.01      |

公司库存商品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库存商品及自动化设备库存商品。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更新快，客户要求交货期短，因此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对库龄超过6个月以上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

期内各期末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7.01 万元、151.53 万元和 126.52 万元。

由于公司自动化设备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因此对于自动化设备库存商品跌价的计提主要考虑因素为相关存货预计售价扣除加工生产环节所涉及的成本、费用、税金等支出从而确定可变现净值，并对账面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确定存货跌价准备，并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期末库存的状态，对于出现损毁、报废等无法使用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公司分别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对自动化设备库存商品计提跌价 240.25 万元及 257.05 万元。

#### D、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表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6 个月以内     | 1,579.57         | 1,419.92         | 1,431.90         |
| 6 个月以上     | 20.76            | 10.34            | 142.27           |
| 小计         | 1,600.33         | 1,430.26         | 1,574.17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 -                | -                | -                |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因自动化设备需要调试和测试达到客户指标要求后验收并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发出商品余额。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发出商品共计 20.76 万元，金额较小，分别为撕开盖机 1 台计 15.27 万元、拆机治具 2 台 5.49 万元，均已在 2021 年 1 月完成结转。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基本都在次年结转确认收入，长库龄的发出商品较少。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订单价格高于成本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的情况。

#### ⑤库存商品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库存商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库存商品分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库存商品 | 126.52           | 151.53           | 127.01           |
| 自动化设备库存商品     | 272.84           | 243.91           | 135.21           |
| 小计            | 399.36           | 395.44           | 262.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中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存在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情况，具体情况分析介绍如下：

#### A、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金额基本都在 100 万左右，金额较小，库龄超过 6 个月以上的主要原因为：由于下游终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快，客户对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短，发行人一般会与客户就订单预期进行沟通，对于预期订货量较大的产品会提前生产备货从而保证供货质量，当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发生变化时，导致提前备货部分形成库存。

#### B、自动化设备业务

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自动化设备，并提前试制样机，部分样机库龄超过 6 个月。

#### ⑥对库龄超过六个月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符合行业惯例

受下游最终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影响，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更新快、产品结构变化频繁、客户交货周期短，未及时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及交付的库存商品，产生跌价的可能性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上也执行了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达瑞电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已覆盖甚至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存货余额；博硕科技对 1 年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准备，1 年以内的存货也计提了部分跌价准备。

因此，发行人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库龄超过 6 个月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相关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是符合行业惯例的。

#### 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统计情况

单位：万元

| 发出商品分类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发出商品 | 10.48            | 148.35           | 6.91             |
| 自动化设备发出商品     | 1,589.85         | 1,281.91         | 1,567.26         |
| <b>小计</b>     | <b>1,600.33</b>  | <b>1,430.26</b>  | <b>1,574.17</b>  |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发出商品余额总体上较小，主要原因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运输、交货时间较短，因此期末已发货未签收的情

况较少。2019年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发出商品148.35万元，主要为尚未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的产品。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为自动化设备运抵客户后需要组装调试并完成客户验收手续，周期较长，因此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 ⑧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1,574.17万元、1,430.26万元和1,600.33万元，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基本都会在次年结转确认收入，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在下一年均已确认收入。截至2021年2月28日，2020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为1,600.33万元，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结转确认850.75万元，未结转部分主要系受春节假期影响尚未完成验收的自动化设备产品。

#### ⑨存货余额波动情况

##### A、原材料余额波动情况

公司各期期末原材料分别为1,816.61万元、1,763.68万元和2,665.16万元。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除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进行备货外，还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生产排期，提前预备后续生产所需的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原材料       | 2,665.16    | 1,763.68    | 1,816.61    |
| 在手未完工订单金额 | 7,849.84    | 4,068.31    | 6,655.67    |
| 原材料与订单额比  | 33.95%      | 43.35%      | 27.29%      |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原材料，包括单/双面胶带、保护膜、离型膜、泡棉、海绵、导电布、导电胶、铜箔等，相关材料具有生产周期短、响应速度快的特点，同时客户会根据其对产品质量、工艺保密、供应链管理的要求，指定关键原材料品牌，公司从客户指定的厂商或其材料代理商中进行采购。公司所需主要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公司对供应商物料品质及配送时效性要求较高，供应商普遍在接受订单后7到20天内发货到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生产排期数量进行材料备货，通常按照进口材料4-6周的用量、常规材料2-3周左右的用量进行提前备货。

公司原材料周转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原材料     | 2,665.16  | 1,763.68  | 1,816.61  |
| 当期采购额   | 33,279.68 | 19,441.28 | 19,682.42 |
| 原材料周转天数 | 28.83     | 32.66     | 33.23     |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原材料余额对应的在手订单支持率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变化不大，与公司的备货政策基本相符。2020年度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大，原材料周转天数有所降低，周转速度加快。

#### B、在产品余额波动情况

公司各期末在产品分别为 530.44 万元、176.26 万元和 1,460.19 万元，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生产周期短，各年末在产品金额相对较小，因此上述在产品期末余额变化主要系自动化设备在产品的变化导致。公司自动化设备需要装配和调试，因此在各期末时点正在装配和调试的设备型号和数量对各期末在产品的金额影响较大。

公司 2018 年在产品余额 530.44 万元，主要因为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8 台自动贴屏机的设备采购合同，2018 年 12 月公司组织安排相关设备的生产，在 2018 年末未完工形成在产品，相关设备在 2018 年末归集的生产成本为 398.30 万元，从而导致 2018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高。

公司 2020 年末在产品金额达到 1,460.19 万元，主要为根据展扬自动化（东莞）有限公司及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组织安排生产的自动化设备产品中，尚有 15 台 APM600 贴胶机 V2.0、1 台自动贴屏机以及 10 台 UV 镭射切割机 /CPU3065S-L 未完工，截至 2020 年末上述自动化设备归集的生产成本为 1,297.76 万元，从而导致 2020 年末在产品余额高于其他期间。

#### C、库存商品余额波动情况

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分别为 1,544.93 万元、1,004.92 万元以及 2,146.20 万元，公司为保证交货速度，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与采购计划预测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需保持合理的库存商品规模。2018 年之前，公司对库存规模保持在 3 周左右的销量，随着公司业务量逐渐增加，库存备货规模逐渐增加，从而对资金的占

用进一步增加，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提升生产周转效率，公司在 2019 年将库存备货规模调整至 2 周左右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情况统计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天

| 项目名称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库存商品   | 2,146.20     | 1,004.92     | 1,544.93     |
| 主营业务成本 | 37,621.35    | 25,523.94    | 20,880.61    |
| 周转天数   | <b>20.53</b> | <b>14.17</b> | <b>26.64</b> |

2019 年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调整备货政策所致，将 2018 年的 3 周调整至 2 周从而减少备货对资金的占用。

2020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自动化订单增加导致当期产量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自动化设备库存商品余额为 1,093.65 万元，较 2019 年末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自动化设备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717.89 万元，从而导致 2020 年整体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库存商品周转天数增加。

#### D、发出商品余额波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574.17 万元、1,430.26 万元和 1,600.33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自动化设备，因自动化设备完工后需要运抵客户后组装调试并完成客户验收手续，周期较长，受客户订单及验收环节周期的影响，导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有所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各期期末余额波动情况符合其备货政策。

#### ⑩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博硕科技和达瑞电子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及自动化设备业务，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更新快，客户要求交货期短，因此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存货周转快，而自动化设备业务产品涉及生产、装配、调试、验收等多个环节，存货周转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分别如下：

| 公司名称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博硕科技 | 存货周转率      | 13.83  | 15.83  | 14.20  |
|      | 功能性器件存货周转率 | 未披露    | 7.97   | 7.45   |
| 达瑞电子 | 存货周转率      | 5.35   | 7.90   | 7.68   |

| 公司名称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发行人  | 存货周转率      | 6.30  | 5.31  | 4.76  |
|      | 功能性器件存货周转率 | 10.29 | 7.27  | 6.37  |

与发行人相比，博硕科技的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业务主要采用 OEM 模式，存货规模较小，因此其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达瑞电子自动化设备业务占比较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相关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49% 和 4.45%，达瑞电子存货周转率中，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影响较小。

剔除自动化设备业务影响之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周转率与博硕科技及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周转率差异不大，其中 2018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的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博硕科技、达瑞电子，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淮安鸿富瀚因承接庆鼎淮安大量订单形成较高的库存商品余额，导致 2018 年发行人按期末与期初存货余额计算的平均存货水平较高所致。2020 年，受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博硕科技及达瑞电子主要系受自动化设备业务存货周转较低的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 (6) 合同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为 162.9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37%，主要为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的质保金。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20.95 万元、863.98 万元和 728.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2%、3.16%和 1.66%，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 692.75        | 95.04%         | 647.08        | 74.90%         | 410.25        | 78.75%         |
| 预交税费        | 8.56          | 1.17%          | 201.20        | 23.29%         | 1.00          | 0.19%          |
| 待摊费用        | 27.62         | 3.79%          | 15.70         | 1.82%          | 109.70        | 21.06%         |
| <b>合计</b>   | <b>728.93</b> | <b>100.00%</b> | <b>863.98</b> | <b>100.00%</b> | <b>520.9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及预交的税费。

###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规模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3,329.90        | 50.36%         | 6,024.99         | 47.27%         | 5,175.95        | 56.82%         |
| 在建工程           | 1,509.07         | 5.70%          | 1,303.68         | 10.23%         | -               | -              |
| 无形资产           | 6,989.00         | 26.40%         | 1,338.53         | 10.50%         | 354.41          | 3.89%          |
| 商誉             | 2,566.58         | 9.70%          | 2,566.58         | 20.14%         | 2,566.58        | 28.17%         |
| 长期待摊费用         | 617.36           | 2.33%          | 353.92           | 2.78%          | 558.27          | 6.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9.49           | 2.64%          | 318.24           | 2.50%          | 328.24          | 3.6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57.22           | 2.86%          | 838.76           | 6.58%          | 126.62          | 1.39%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6,468.64</b> | <b>100.00%</b> | <b>12,744.70</b> | <b>100.00%</b> | <b>9,110.07</b> | <b>100.00%</b>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

#### (1) 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5,175.95万元、6,024.99万元和13,329.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82%、47.27%和50.36%。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4,641.28         | 34.82%         | 1,461.51        | 24.26%         | 1,529.48        | 29.55%         |
| 机器设备      | 8,249.59         | 61.89%         | 4,242.43        | 70.41%         | 3,348.13        | 64.69%         |
| 运输工具      | 134.02           | 1.01%          | 148.15          | 2.46%          | 142.18          | 2.7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05.01           | 2.29%          | 172.90          | 2.87%          | 156.15          | 3.02%          |
| <b>合计</b> | <b>13,329.90</b> | <b>100.00%</b> | <b>6,024.99</b> | <b>100.00%</b> | <b>5,175.9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和净值逐渐增大，主要是为满足产能需求逐渐



增加机器设备的投入。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8年末增长849.04万元，主要系购置部分生产设备所致；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2019年末增加7,304.91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梅州生产基地、东莞望牛墩生产基地、深圳总部基地逐步开展建设，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均有较大比例的上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资产，不存在闲置或减值情形，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①机器设备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情况

功能性器件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各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70%。由于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装配和调试，产能难以量化；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产能、产量与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2020年末 | 2019年度/2019年末 | 2018年度/2018年末 |
|-----------|---------------|---------------|---------------|
| 机器设备原值    | 5,970.91      | 3,949.55      | 3,920.76      |
| 产能（万件）    | 160,000.00    | 110,000.00    | 90,000.00     |
| 实际产量（万件）  | 157,981.33    | 104,506.72    | 83,758.67     |
| 收入规模      | 43,803.02     | 30,682.48     | 28,858.01     |
| 产能/机器设备原值 | 26.80         | 27.85         | 22.95         |
| 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 7.34          | 7.77          | 7.36          |

注：由于公司收购的焊德实业生产的金属结构件和粘贴固定类标签产品单价低、数量大，与公司其他功能性器件产品有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在分析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时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此外，东莞鸿富瀚浩于2020年8月发生售后回租交易，该项融资租赁对应设备系发行人原有生产设备，不会新增现有设备产能，故在分析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时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

2018年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较低，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功能性器件主要生产基地由深圳搬迁至东莞，部分机器设备购置用于置换原有产能；另外部分机器设备在2018年下半年购置，相关产能在2018年并未全部释放，从而导致2018年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低于一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在7倍左右，公司产能、产量及经营规模的增长趋势与机器设备原值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是匹配的。

#### ②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机器设备原值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亿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机器设备原值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 机器设备原值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 机器设备原值  | 销售收入  |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
| 恒铭达             | 1.46    | 6.44   | 4.40        | 0.95    | 5.85   | 6.14        | 0.85    | 5.01  | 5.87        |
| 智动力             | 6.01    | 23.22  | 3.87        | 4.6     | 17.43  | 3.79        | 3.04    | 6.51  | 2.14        |
| 安洁科技            | 20.25   | 29.05  | 1.43        | 20.38   | 31.36  | 1.54        | 19.48   | 35.54 | 1.82        |
| 飞荣达             | 8.20    | 29.29  | 3.57        | 6.15    | 26.15  | 4.25        | 2.06    | 13.26 | 6.42        |
| 领益智造            | 76.24   | 281.43 | 3.69        | 75.71   | 239.16 | 3.16        | 59.75   | 225   | 3.77        |
| 达瑞电子            | 1.19    | 9.59   | 8.05        | 0.69    | 8.67   | 12.56       | 0.61    | 6.07  | 9.97        |
| 博硕科技            | 0.42    | 6.86   | 16.28       | 0.33    | 5.05   | 15.45       | 0.25    | 3.92  | 15.81       |
| 行业均值            | -       | -      | 5.90        | -       | -      | 6.7         | -       | -     | 6.55        |
| 达瑞电子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0.64    | 6.09   | 9.49        | 0.58    | 4.05  | 6.95        |
| 发行人             | 1.05    | 6.40   | 6.10        | 0.59    | 4.37   | 7.47        | 0.45    | 3.37  | 7.53        |
| 发行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  | 0.60    | 4.38   | 7.34        | 0.39    | 3.07   | 7.77        | 0.39    | 2.89  | 7.36        |

注：由于公司收购的烨德实业生产的金属结构件和粘贴固定类标签产品单价低、数量大，与公司其他功能性器件产品有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在分析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时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此外，东莞鸿富瀚浩于 2020 年 8 月发生售后回租交易，该项融资租赁对应设备系发行人原有生产设备，不会新增现有设备产能，故在分析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时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匹配情况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与恒铭达、达瑞电子相近，高于飞荣达、智动力、安洁科技和领益智造，主要原因因为：

A.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洁科技的精密结构件、精密金属件、智能手机后盖等产品、领益智造的精密功能结构件和显示及触控模组等产品、智动力的结构性电子器件和光学件等产品通常需要大量设备生产，且该类业务占比较大，因此其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较其他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商有一定差异。

B. 公司与博硕科技、达瑞电子的客户集中度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在客户集中形成的规模效益下，机器设备的使用效率更高。

C、博硕科技的产品中，保护类产品占比较高，保护类产品具有产品面积较大、层次少的特点，相同产值的产品下，机器设备使用量更小。

综上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的比值与经营模式相近的恒铭达及达瑞电子相近，符合行业情况，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是匹配的、合理的。

### ③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及经营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年度/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度/2019年<br>12月31日 | 2018年度/2018年<br>12月31日 |
|-------------------------|------------------------|------------------------|------------------------|
| 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           | 0.39                   | 0.20                   | 0.06                   |
| 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               | 1.37                   | 1.13                   | 0.47                   |
| 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 | 3.51                   | 5.65                   | 7.85                   |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主要用于加工机壳、刀具等零部件。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比例分别为 7.85、5.65 和 3.51。2018 年度，发行人前述比例较高，系发行人自动化业务收入增速较快，但固定资产变动较小所致；2019 年度、2020 年度，随着公司自动化设备订单增长，公司增加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用于零配件及刀具加工，使得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比例有所降低。

### ④累计折旧计提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7.83          | 74.82         | 44.45         |
| 机器设备    | 768.70          | 510.77        | 364.71        |
| 运输工具    | 51.56           | 54.12         | 56.2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00.49          | 66.71         | 36.01         |
| 小计      | <b>1,068.58</b> | <b>706.43</b> | <b>501.42</b> |

### ⑤累计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 公司名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恒铭达        | 20-30     | 10          | 4        | 3-5        |
| 智动力        | 20-30     | 10          | 5        | 3-5        |
| 安洁科技       | 20        | 10          | 5        | 5          |
| 飞荣达        | 20        | 10          | 5        | 5          |
| 领益智造       | 20        | 10          | 5        | 5          |
| 达瑞电子       | 不适用       | 10          | 5        | 4-5        |
| 博硕科技       | 不适用       | 5-10        | 5        | 3-5        |
| <b>发行人</b> | <b>20</b> | <b>3-10</b> | <b>4</b> | <b>3-5</b> |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计提折旧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导致，发行人累计折旧计提是充分的。

#### 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内容、金额、出租方、租赁期限、租金、年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内容   | 固定资产编号                | 确认固定资产金额 | 出租方            | 租赁开始日      | 租赁结束日      | 月租金   | 首付款   | 年利率   |
|--------------|-----------------------|----------|----------------|------------|------------|-------|-------|-------|
| 数控刀磨机床       | S16059                | 95.44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5/12/12 | 2018/10/12 | 2.86  | 25.11 | 9.89% |
| 数控刀磨机床       | S16060                | 99.48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5/10/27 | 2018/9/27  | 2.86  | 25.34 | 6.35% |
| 数控刀磨机床       | S16061                | 124.38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2015/10/27 | 2018/9/27  | 3.60  | 31.77 | 6.90% |
| 奔驰商务轿车       | Y18001                | 83.83    |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018/6/29  | 2021/5/29  | 1.94  | 26.52 | 7.99% |
| 福特汽车         | Y19001                | 19.05    | 瓜子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 2018/12/21 | 2021/12/21 | 0.47  | 5.38  | 7.99% |
| 模切机          | DGSC18006             | 33.59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20/8/27  | 2022/8/27  | 67.36 | 48.00 | 7.55% |
| 旋转模切机及控制软件   | DGSC19003             | 204.65   |                |            |            |       |       |       |
| 四工位贴合机 10 台  | DGSC19004 至 DGSC19013 | 57.59    |                |            |            |       |       |       |
| 三工位贴合机 2 台   | DGSC19014、DGSC19015   | 10.53    |                |            |            |       |       |       |
| 三工位钢棍贴合机 2 台 | DGSC19023、DGSC19024   | 16.56    |                |            |            |       |       |       |

|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内容   | 固定资产编号                | 确认固定资产金额 | 出租方 | 租赁开始日 | 租赁结束日 | 月租金 | 首付款 | 年利率 |
|--------------|-----------------------|----------|-----|-------|-------|-----|-----|-----|
| 电脑切片机        | DGSC19026             | 4.18     |     |       |       |     |     |     |
| 旋转模切机及同步软件   | DGSC19030             | 98.76    |     |       |       |     |     |     |
| 陶瓷激光切割机      | DGSC19032             | 34.68    |     |       |       |     |     |     |
| 旋转模切机 3 台    | DGSC19037 至 DGSC19039 | 782.51   |     |       |       |     |     |     |
| 显微红外光谱仪      | DGSC19041             | 107.90   |     |       |       |     |     |     |
| 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 | DGSC19044             | 35.29    |     |       |       |     |     |     |
| 全轮转模切机       | S17001                | 89.94    |     |       |       |     |     |     |
| 模切机 2 台      | S17013、S17014         | 59.13    |     |       |       |     |     |     |
| 全自动影像测量仪     | DGSC19031             | 12.69    |     |       |       |     |     |     |

注：1、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提前结清福特汽车所有款项。

2、2020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东莞鸿富瀚浩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H2RXTS-L-01），合同约定租赁成本为 1,500 万元，相关初始费用 48 万，租赁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每月租金 67.36 万元。同日，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公司相应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IFELC20DH2RXTS-G-01，为售后回租的固定资产设立抵押。

公司对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情况如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规定：在租赁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将融资租赁合同中标明的出租方向设备提供方购买此设备的价格作为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做比较，以较低者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测算以首付款、每月应支付的租金和增量借款利率为基础折现计算，增量借款利率取自公司最近一期银行借款利率。根据比较结果，公允价值为较低者，故公司以资产公允价值作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租金总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两者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确认后按平均年限法进行折旧，公司以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为基础计算融资租赁的月实际利息率，每月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进行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淮安鸿富瀚和梅州鸿富瀚的厂房建设工程，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梅州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 604.64          | 1,303.68        | -           |
| 深圳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            | 81.33           | -               | -           |
| 望牛墩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园建设工程 | 436.84          |                 |             |
| 梅州嘉颖生产厂房建设工程             | 8.37            |                 |             |
| 淮安4号厂房建设工程               | 377.90          |                 |             |
| <b>合计</b>                | <b>1,509.07</b> | <b>1,303.68</b> | <b>-</b>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0万元、1,303.68万元和1,509.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10.23%和5.70%。2019年末，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系梅州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2019年度公司启动梅州生产厂房建设，截至2019年末尚未完工。2020年上半年，公司梅州生产厂房建设部分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同时深圳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及东莞望牛墩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工业园建设工程开始前期投入，2020年下半年，梅州嘉颖的生产厂房与淮安4号厂房也开始动工建设，均于2020年末形成在建工程。

###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购买的软件使用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土地使用权     | 6,922.39        | 99.05%         | 1,261.71        | 94.26%         | 275.73        | 77.80%         |
| 软件        | 66.61           | 0.95%          | 76.81           | 5.74%          | 78.68         | 22.20%         |
| <b>合计</b> | <b>6,989.00</b> | <b>100.00%</b> | <b>1,338.53</b> | <b>100.00%</b> | <b>354.41</b> | <b>100.00%</b>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354.41万元、1,338.53万元和6,989.0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9%、10.50%和26.40%，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

逐年上升，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相继购置淮安鸿富瀚土地使用权、梅州鸿富瀚土地使用权、东莞市望牛墩镇、深圳市龙岗区土地使用权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4) 商誉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商誉金额均为2,566.5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17%、20.14%及9.70%，系公司于2018年12月通过换股方式收购了焯德实业100%股权所致，公司将鸿富瀚支付的股权对价公允价值与焯德实业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内，焯德实业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

#### (5) 长期待摊费用

##### 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摊销金额        | 本期末余额         | 摊销年限 |
|--------------|---------------|---------------|------|
| 2020年度       |               |               |      |
| 东莞厂房装修费      | 292.69        | 24.95         | 5年   |
| 秦皇岛净化设备无尘室装修 | 32.33         | 197.60        | 3年   |
| 深圳厂房装修费      | 24.00         | 106.25        | 3年   |
| 望牛墩厂房装修      | 42.90         | 214.52        | 3年   |
| 望牛墩无尘棚装修     | 2.15          | 23.60         | 3年   |
| 福州嘉源厂房装修     | 1.44          | 50.44         | 3年   |
| <b>合计</b>    | <b>395.51</b> | <b>617.36</b> | -    |
| 2019年度       |               |               |      |
| 东莞厂房装修费      | 118.08        | 284.37        | 5年   |
| 秦皇岛净化设备无尘室装修 | 18.97         | 69.54         | 3年   |
| 焯德实业厂房改造工程   | 67.31         | -             | 3年   |
| <b>合计</b>    | <b>204.36</b> | <b>353.92</b> | -    |
| 2018年度       |               |               |      |
| 东莞厂房装修费      | 89.73         | 402.46        | 5年   |
| 秦皇岛净化设备无尘室装修 | 6.32          | 88.51         | 3年   |
| 焯德实业厂房改造工程   | -             | 67.31         | 3年   |

| 项目 | 本期摊销金额 | 本期末余额  | 摊销年限 |
|----|--------|--------|------|
| 合计 | 96.05  | 558.27 |      |

注：公司于 2019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子公司焯德实业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将业务并入母公司，并拟将焯德实业厂区搬迁至东莞，故厂房改造的长期待摊费用加速摊销，于 2019 年末全部摊销完毕。

## ②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依据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系租赁房产的装修费，主要采用剩余租赁期限作为摊销年限的参考依据，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 | 摊销期间                     | 租赁期间                     |
|--------------|------|--------------------------|--------------------------|
| 东莞厂房装修费      | 5 年  |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 秦皇岛净化设备无尘室装修 | 3 年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 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
| 焯德厂房改造工程     | 3 年  |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 |
| 深圳厂房装修费      | 3 年  |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   | 2019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
| 望牛墩厂房装修      | 3 年  |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   |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
| 望牛墩无尘棚装修     | 3 年  |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  | 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   |
| 福州嘉源厂房装修     | 3 年  |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 |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注：公司于 2019 年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吸收合并焯德实业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将业务并入母公司，并拟将焯德实业厂区搬迁至东莞，故厂房改造的长期待摊费用加速摊销，于 2019 年末全部摊销完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主要参考对应房产的租赁期间，摊销年限的依据具有合理性。

##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99    | 2.58    | 2.06    |
| 存货周转率（次）   | 6.30    | 5.31    | 4.76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1.18    | 1.17    | 1.18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恒铭达        | 2.01        | 2.00        | 1.93        |
|            | 智动力        | 4.02        | 5.62        | 4.41        |
|            | 飞荣达        | 2.75        | 2.91        | 2.67        |
|            | 安洁科技       | 3.05        | 2.79        | 2.86        |
|            | 领益智造       | 3.57        | 3.39        | 4.66        |
|            | 博硕科技       | 1.76        | 1.64        | 1.55        |
|            | 达瑞电子       | 4.10        | 5.78        | 4.69        |
|            | <b>平均数</b> | <b>3.04</b> | <b>3.45</b> | <b>3.25</b> |
|            | <b>发行人</b> | <b>2.99</b> | <b>2.58</b> | <b>2.06</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6 次、2.58 次和 2.99 次。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上升，但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信用期也略有差异，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同。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存货周转率（次） | 恒铭达        | 5.02        | 6.37        | 5.60        |
|          | 智动力        | 6.84        | 6.92        | 4.58        |
|          | 飞荣达        | 3.98        | 4.94        | 5.21        |
|          | 安洁科技       | 4.34        | 3.97        | 4.53        |
|          | 领益智造       | 5.25        | 5.46        | 8.52        |
|          | 博硕科技       | 13.83       | 15.83       | 14.20       |
|          | 达瑞电子       | 5.35        | 7.68        | 7.90        |
|          | <b>平均数</b> | <b>6.37</b> | <b>7.31</b> | <b>7.22</b> |
|          | <b>发行人</b> | <b>6.30</b> | <b>5.31</b> | <b>4.76</b> |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且与多数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大致持平。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相关，公司在取得订单后，根据订单及时安排生产采购计划，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积压和滞销的情形，具有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

###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周转率<br>(次) | 恒铭达        | 0.43        | 0.58        | 0.85        |
|               | 智动力        | 0.89        | 1.20        | 0.68        |
|               | 飞荣达        | 0.70        | 0.95        | 0.80        |
|               | 安洁科技       | 0.41        | 0.40        | 0.41        |
|               | 领益智造       | 0.99        | 0.97        | 1.22        |
|               | 博硕科技       | 1.29        | 1.25        | 1.33        |
|               | 达瑞电子       | 1.03        | 1.50        | 1.96        |
|               | <b>平均数</b> | <b>0.82</b> | <b>0.98</b> | <b>1.04</b> |
|               | <b>发行人</b> | <b>1.18</b> | <b>1.17</b> | <b>1.18</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目前公司生产所用的土地、厂房以租赁为主，长期资产规模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置土地、自建房产扩大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规模，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 4、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机器设备原值较少的情况下，实现大额自动化设备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在机器设备原值较少的情况下，实现大额自动化设备销售具有合理性，主要原因如下：

(1) 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关键环节在于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等

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的核心环节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设计，进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主要依靠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展，机器设备需求较少。

(2) 主要零部件采取外部采购的模式更为经济、合理

自动化设备的零部件中，激光器等专业零部件以及工业相机、电机、导轨、控制器、轴承、工控机、电缆等标准零部件，均为成熟的产业，已有较多的国内外制造品牌，对外采购更为经济便捷。机加件方面，发行人对于加工难度大、精度高的载具、料盘、针模等零部件采取自主设计并加工生产的模式，其他机加工件则采用向上游供应商定制化采购的模式。

(3) 自动化装备业务轻资产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从事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类业务的典型公司大多采取轻资产

模式，其自动化设备业务收入/固定资产原值倍数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设备应用领域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先导智能 | 锂电池、光伏/组电容器               | 68.36        | 72.51        | 70.78        |
| 博众精工 | 消费电子                      | 未披露          | 20.51        | 23.58        |
| 大族激光 | 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设备              | 15.52        | 11.21        | 13.99        |
| 阳程科技 | 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                 | 11.12        | 3.09         | 3.64         |
| 达瑞电子 | 消费电子功能性和结构性器件、3C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 | 8.05         | 10.32        | 28.09        |
| 海目星  | 激光及自动化设备                  | 14.46        | 15.29        | 60.11        |
| 平均值  |                           | <b>23.50</b> | <b>22.16</b> | <b>33.37</b> |
| 发行人  |                           | <b>3.51</b>  | <b>5.65</b>  | <b>7.85</b>  |

注：

- 1、以上数据来自公告披露或招股说明书；
- 2、可比公司中，博硕科技未披露自动化设备部分固定资产情况，无法统计上述比例。

由相关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收入/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倍数可见，自动化装备业务普遍采取轻资产业务模式，固定资产投入较小，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轻资产模式符合行业特征。由于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规模不大，机加工设备产能尚未充分利用，自动化设备收入/相关固定资产原值倍数仍低于相关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动化设备业务专注于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等核心业务环节，零部件主要采取外部采购的方式，发行自动化设备业务固定资产较少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 （三）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32,002.51        | 89.51%         | 17,053.86        | 99.05%         | 21,979.28        | 99.20%         |
| 非流动负债     | 3,749.22         | 10.49%         | 162.74           | 0.95%          | 177.48           | 0.80%          |
| <b>合计</b> | <b>35,751.73</b> | <b>100.00%</b> | <b>17,216.60</b> | <b>100.00%</b> | <b>22,156.75</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及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末、2019年

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05% 和 89.51%。

## 2、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7,805.00         | 24.39%         | 4,105.00         | 24.07%         | 4,862.00         | 22.12%         |
| 应付票据        | -                | -              | 118.54           | 0.70%          | 717.02           | 3.26%          |
| 应付账款        | 17,089.31        | 53.40%         | 9,199.08         | 53.94%         | 9,900.05         | 45.04%         |
| 预收款项        | -                | -              | 6.34             | 0.04%          | 1,364.09         | 6.21%          |
| 合同负债        | 35.62            | 0.11%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02.33         | 7.51%          | 1,455.60         | 8.54%          | 921.53           | 4.19%          |
| 应交税费        | 2,760.39         | 8.63%          | 1,885.05         | 11.05%         | 2,072.68         | 9.43%          |
| 其他应付款       | 244.07           | 0.76%          | 219.56           | 1.29%          | 2,118.64         | 9.6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49.97           | 2.34%          | 21.29            | 0.12%          | 23.27            | 0.11%          |
| 其他流动负债      | 915.82           | 2.86%          | 43.39            | 0.25%          | -                | -              |
| <b>合计</b>   | <b>32,002.51</b> | <b>100.00%</b> | <b>17,053.86</b> | <b>100.00%</b> | <b>21,979.28</b> | <b>100.00%</b>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为主，上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8%、97.60% 和 93.92%。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质押借款      | 6,000.00         | 76.87%         | 3,030.00         | 73.81%         | 4,737.00         | 97.43%         |
| 抵押借款      | -                | -              | 680.00           | 16.57%         | -                | -              |
| 保证借款      | 1,805.00         | 23.13%         | 395.00           | 9.62%          | 125.00           | 2.57%          |
| <b>合计</b> | <b>7,805.00</b>  | <b>100.00%</b> | <b>4,105.00</b>  | <b>100.00%</b> | <b>4,862.00</b>  | <b>100.00%</b>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862.00 万元、4,105.00 万元和 7,805.00 万元。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75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质押

借款所致。2020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3,700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本期根据业务资金需求分别新增质押借款2,970万元、保证借款1,41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授信及资信评级情况良好，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

## (2) 应付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900.05万元、9,199.08万元和17,089.3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5.04%、53.94%和53.4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及基建工程款项。

2019年，公司采购总额与2018年相当，但采购更为均衡，根据约定的付款期安排支付货款，期末应付账款有所下降。

2020年度，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发展良好，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长55.43%，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有所上升，同时通过采购生产设备扩充产能，由此导致应付账款规模增大。此外，2020年末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订单较为集中，年末集中生产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应付账款规模增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6,989.62        | 99.42%         | 8,879.60        | 96.53%         | 9,884.20        | 99.84%         |
| 1年以上 | 99.69            | 0.58%          | 319.48          | 3.47%          | 15.85           | 0.16%          |
| 合计   | <b>17,089.31</b> | <b>100.00%</b> | <b>9,199.08</b> | <b>100.00%</b> | <b>9,900.05</b> | <b>100.00%</b>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采购款，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付账面余额 | 1年以内   | 1-2年 | 占当期应付账面余额比例 |
|----|-----------------|--------|--------|------|-------------|
| 1  |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559.86 | 559.86 | -    | 3.28%       |
| 2  | 深圳市卓汉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518.46 | 518.46 | -    | 3.03%       |
| 3  | 江苏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417.08 | 417.08 | -    | 2.44%       |
| 4  | 苏州荣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80.15 | 380.15 | -    | 2.22%       |
| 5  | 深圳市卓邦包装制品厂      | 299.05 | 299.05 | -    | 1.75%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付账面余额   | 1年以内     | 1-2年 | 占当期应付账面余额比例 |
|----|------|----------|----------|------|-------------|
|    | 合计   | 2,174.60 | 2,174.60 | -    | 12.72%      |

### (3) 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921.53万元、1,455.60万元和2,402.33万元，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92.40    | 1,449.80    | 921.53      |
| 职工福利费       | -           | 0.40        | -           |
| 社会保险费       | 0.62        | -           | -           |
| 住房公积金       | 7.86        | 5.40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95        | -           | -           |
| 设定提存计划      | 0.50        | -           | -           |
| 合计          | 2,402.33    | 1,455.60    | 921.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同时上调员工工资所致。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企业所得税   | 1,867.01    | 67.64%  | 1,093.22    | 57.99%  | 1,094.86    | 52.82%  |
| 增值税     | 635.26      | 23.01%  | 503.09      | 26.69%  | 758.59      | 36.60%  |
| 个人所得税   | 132.38      | 4.80%   | 196.29      | 10.41%  | 129.71      | 6.2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4.42       | 1.97%   | 47.32       | 2.51%   | 36.43       | 1.76%   |
| 教育费附加   | 24.79       | 0.90%   | 19.46       | 1.03%   | 15.64       | 0.7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6.53       | 0.60%   | 17.09       | 0.91%   | 10.43       | 0.50%   |
| 印花税     | 22.91       | 0.83%   | 3.40        | 0.18%   | 11.90       | 0.57%   |
| 房产税     | 4.79        | 0.17%   | 2.87        | 0.15%   | 5.91        | 0.29%   |
| 土地使用税   | 2.30        | 0.08%   | 2.30        | 0.12%   | 9.21        | 0.44%   |
| 合计      | 2,760.39    | 100.00% | 1,885.05    | 100.00% | 2,072.68    | 100.00% |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税费。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072.68万元、1,885.05万元和2,760.39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3%、11.05%和8.6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未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费。

###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和代扣代缴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利息      | 10.85         | 4.45%          | 6.95          | 3.16%          | 6.75            | 0.32%          |
| 应付股利      | -             | -              | 64.80         | 29.51%         | 2,000.00        | 94.40%         |
| 其他应付款项    | 233.22        | 95.55%         | 147.81        | 67.32%         | 111.90          | 5.28%          |
| <b>合计</b> | <b>244.07</b> | <b>100.00%</b> | <b>219.56</b> | <b>100.00%</b> | <b>2,118.64</b> | <b>100.00%</b>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118.64万元、219.56万元和244.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64%、1.29%和0.76%。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系公司计提对股东的应付股利款所致。

### 3、非流动负债构成与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2,356.92        | 62.86%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524.45          | 13.99%         | 9.69          | 5.96%          | 27.71         | 15.61%         |
| 预计负债           | 65.00           | 1.73%          | 45.50         | 27.96%         | 25.00         | 14.09%         |
| 递延收益           | 801.90          | 21.39%         | 106.27        | 65.30%         | 123.17        | 69.4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96            | 0.03%          | 1.28          | 0.78%          | 1.59          | 0.9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3,749.22</b> | <b>100.00%</b> | <b>162.74</b> | <b>100.00%</b> | <b>177.48</b> | <b>100.00%</b> |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小。2020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达到3,749.22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组成，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8.24%。其中，公司因长期债务融资，增加长期借款2,356.92万元；因售后租回式融资，增加长期应付款524.45万元，并增加742.53万元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计入递延收益。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倍）            | 1.37        | 1.60        | 1.23        |
| 速动比率（倍）            | 1.16        | 1.40        | 1.0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50.78%      | 42.95%      | 61.1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6.30%      | 48.35%      | 61.37%      |
| 指标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6,917.19   | 10,880.35   | 6,791.51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0.06       | 48.05       | 13.6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2.57        | 2.60        | 2.2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83        | 0.67        | 0.28        |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23倍、1.60倍和1.37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0倍、1.40倍和1.16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61.18%、42.95%和50.78%，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盈余积累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随着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为扩大产能，公司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各类债务融资提高了资产负债率。

###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br>(倍) | 恒铭达  | 3.61        | 8.74        | 5.08        |
|             | 智动力  | 1.74        | 1.00        | 1.06        |
|             | 飞荣达  | 1.66        | 1.46        | 2.59        |
|             | 安洁科技 | 3.41        | 3.42        | 2.04        |
|             | 领益智造 | 1.51        | 1.25        | 1.08        |
|             | 博硕科技 | 2.45        | 2.48        | 1.84        |
|             | 达瑞电子 | 3.00        | 5.43        | 3.37        |
|             | 平均数  | 2.48        | 3.40        | 2.44        |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 发行人  | <b>1.37</b>   | <b>1.60</b>   | <b>1.23</b>   |
| 速动比率<br>(倍)   | 恒铭达  | 3.36          | 8.41          | 4.71          |
|               | 智动力  | 1.55          | 0.74          | 0.75          |
|               | 飞荣达  | 1.32          | 1.14          | 2.19          |
|               | 安洁科技 | 3.03          | 3.06          | 1.71          |
|               | 领益智造 | 1.16          | 0.98          | 0.86          |
|               | 博硕科技 | 2.34          | 2.33          | 1.77          |
|               | 达瑞电子 | 2.53          | 4.74          | 2.96          |
|               | 平均数  | <b>2.18</b>   | <b>3.06</b>   | <b>2.14</b>   |
|               | 发行人  | <b>1.16</b>   | <b>1.40</b>   | <b>1.00</b>   |
| 资产负债率<br>(合并) | 恒铭达  | 22.83%        | 10.27%        | 15.35%        |
|               | 智动力  | 41.30%        | 53.66%        | 43.81%        |
|               | 飞荣达  | 42.70%        | 50.73%        | 38.10%        |
|               | 安洁科技 | 18.35%        | 17.97%        | 20.98%        |
|               | 领益智造 | 50.67%        | 57.32%        | 55.15%        |
|               | 博硕科技 | 37.74%        | 36.35%        | 50.04%        |
|               | 达瑞电子 | 22.09%        | 14.85%        | 24.74%        |
|               | 平均数  | <b>33.67%</b> | <b>34.45%</b> | <b>35.45%</b> |
|               | 发行人  | <b>50.78%</b> | <b>42.95%</b> | <b>61.18%</b>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上市公司具备股权和债券多渠道融资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余积累支持业务扩张，偿债能力同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无到期未偿还债务，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3、未来 12 个月偿债能力分析

#### (1) 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可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待偿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款及应付税费等，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7,805.00

万元，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 （2）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营业规模的增长逐渐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7.83 万元、11,711.96 万元及 11,584.22 万元，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为 13.68 倍、48.05 倍及 40.06 倍，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金，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 （五）所有者权益构成与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4,057.77 万元、22,865.73 万元和 34,654.1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股本                  | 4,500.00         | 4,500.00         | 3,260.87         |
| 资本公积                | 9,162.02         | 8,750.43         | 3,835.44         |
| 盈余公积                | 1,349.38         | 387.38           | 683.86           |
| 未分配利润               | 19,405.65        | 9,227.92         | 6,277.60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34,417.05</b> | <b>22,865.73</b> | <b>14,057.77</b>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7.07           | -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34,654.12</b> | <b>22,865.73</b> | <b>14,057.77</b> |

## （六）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分析

公司除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外，最近一期末未持有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财务性投资。

## 十三、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84.22       | 11,711.96       | 7,407.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64.68      | -5,024.10       | -2,362.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68.00        | -3,683.67       | -4,180.08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42.73         | 13.98           | 44.01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744.82</b> | <b>3,018.17</b> | <b>909.04</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69.18        | 1,251.01        | 341.97          |
|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8,014.00</b> | <b>4,269.18</b> | <b>1,251.01</b> |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合计             |
|---------------------------------|---------------|----------------|----------------|----------------|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1,236.78     | 49,873.15      | 36,870.33      | 147,980.26     |
| 2、营业收入                          | 65,069.66     | 44,480.13      | 34,612.59      | 144,162.38     |
| <b>3、销售现金比（3=1/2）</b>           | <b>94.11%</b> | <b>112.12%</b> | <b>106.52%</b> | <b>102.65%</b> |
|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584.22     | 11,711.96      | 7,407.83       | 30,704.01      |
| 5、净利润                           | 13,131.80     | 8,429.17       | 4,784.58       | 26,345.55      |
| <b>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6=4/5）</b> | <b>88.22%</b> | <b>138.95%</b> | <b>154.83%</b> | <b>116.54%</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4.83%、138.95%、88.22%，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导致的营运资金占用增减变动所致。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与营业收入合计的比重为 102.6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为 116.54%，均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具体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13,131.80 | 8,429.17 | 4,784.58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602.36           | -92.53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07.22           | 763.95           | 518.63          |
| 固定资产折旧                           | 1,038.58         | 706.43           | 429.43          |
| 无形资产摊销                           | 214.44           | 34.11            | 19.3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5.51           | 204.36           | 96.0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02             | -1.72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94             | 26.69            | 13.5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661.79           | 329.34           | 495.15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61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81.25          | 10.00            | -75.8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0.32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96.75        | 1,558.77         | -1,801.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828.87       | 1,462.83         | -3,412.0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216.76        | -2,098.22        | 5,985.58        |
| 其他                               | 411.59           | 378.79           | 354.62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1,584.22</b> | <b>11,711.96</b> | <b>7,407.83</b> |

通过上表差异分析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主要是非付现成本（含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收益或支出（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财务费用、经营性往来变动、存货变动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 2,623.2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一定季节性且当年收回上年底淮安公司对庆鼎淮安公司确认的大量应收款项所致：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3,412.0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5,985.58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合计影响金额为 2,573.54 万元；②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存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1,801.15 万元；③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 1,063.41 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 495.15 万元；④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54.62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 (2)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1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金额 3,282.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确认京东方收入并收回货款，同时为支持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所需要的现金流量，公司当期加大回款力度：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了 1,462.8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2,098.22 万元；②同时随着期初京东方发出商品等大额存货本期结转营业成本，导致期末存货较期初减少 1,558.77 万元；③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 1,708.85 万元；财务费用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 329.34 万元；④股份支付 378.79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 (3)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金额 1,547.58 万元，主要系当期销售增长较快，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全部收回，且当期支付货款较多所致：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1,828.87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了 10,216.76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合计影响金额为 1,612.10 万元；②同时为满足业务规模的增加，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存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了 3,496.75 万元；③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准备发生金额为 1,648.54 万元；利息支出等发生金额为 661.79 万元；④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11.59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金额。

###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恒铭达  | 135.98% | 102.63%  | 104.12%  |
| 智动力  | 177.63% | 91.81%   | 433.50%  |
| 飞荣达  | 178.88% | 93.20%   | 60.63%   |
| 安洁科技 | 127.07% | -153.48% | 95.60%   |
| 领益智造 | 108.89% | 158.50%  | -205.50% |
| 博硕科技 | 8.61%   | 85.95%   | 18.90%   |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达瑞电子 | 63.87%         | 116.52%        | 74.50%         |
| 平均值  | <b>114.42%</b> | <b>70.73%</b>  | <b>83.11%</b>  |
| 本公司  | <b>88.22%</b>  | <b>138.95%</b> | <b>154.83%</b> |

公司在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对比中处于优良水平，回款情况良好。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排除智动力、安洁科技、领益智造等异常指标外，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1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1.36            | 1.3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8.00            | -                | 295.7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01.61</b>     | <b>11.36</b>     | <b>297.04</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966.29         | 4,537.46         | 2,659.7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98.00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3,966.29</b>  | <b>5,035.46</b>  | <b>2,659.77</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464.68</b> | <b>-5,024.10</b> | <b>-2,362.73</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2.73 万元、-5,024.10 万元、-13,464.68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生产机器设备以及构建房屋建筑物的现金流量。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 -               | 5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7,786.92        | 4,860.00        | 7,266.4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35.51         | 1,464.71        | 4.23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21,967.43</b> | <b>6,324.71</b> | <b>7,770.68</b> |
| <b>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b>  | <b>11,730.00</b> | <b>5,617.00</b> | <b>9,432.45</b>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36.58         | 2,067.56         | 932.9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32.85         | 2,323.82         | 1,585.3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16,099.43</b> | <b>10,008.38</b> | <b>11,950.76</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5,868.00</b>  | <b>-3,683.67</b> | <b>-4,180.08</b>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0.08 万元、-3,683.67 万元、5,868.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股东现金分红。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五）发行人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07.83 万元、11,711.96 万元及 11,584.22 万元，均保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主营业务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 **（六）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

#####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客户集中度风险、技术及产品开发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不能及时供应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的相关内容。

#####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自设立以来，公司抓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脑类和智能设备的快速发展机遇，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及客户服务，推进相关领域业务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为客户配套提供夹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管理

层认为，公司拥有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京东方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上述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及业务稳健发展。未来，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发展将随着电子产品产业链的发展而发展，该等市场规模仍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清晰，同时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不利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十四、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公司密切关注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目前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小，2020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如果疫情在世界范围内继续大规模蔓延，终端消费电子厂商经营受到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13,548,024.48元。除此之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 1、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 2、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诉讼方或被诉方的未决诉讼。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有限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鸿富瀚有限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50%后，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股份比例分配给股东。

公司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2、股份公司阶段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度，经鸿富瀚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 2,6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2020 年，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分配合计 2,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2021 年，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决定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红利 0.44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2,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十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 十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 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18 号),发表了以下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鸿富瀚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发行人专项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会计师审阅)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化   |
|-------------|-----------------|------------------|----------|--------|
| 资产总计        | 79,896.90       | 70,405.85        | 9,491.05 | 13.48% |
| 负债合计        | 41,371.89       | 35,751.73        | 5,620.16 | 15.72% |
| 股东权益合计      | 38,525.01       | 34,654.12        | 3,870.89 | 11.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8,319.53       | 34,417.05        | 3,902.48 | 11.34% |

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21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9,896.9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491.05万元，增长13.48%；股东权益合计为38,525.0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870.89万元，增长11.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8,319.5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902.48万元，增长11.3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化   |
|-----------------------|-----------|-----------|-----------|--------|
| 营业收入                  | 31,579.70 | 20,905.40 | 10,674.30 | 51.06% |
| 营业利润                  | 6,091.73  | 4,794.82  | 1,296.91  | 27.05% |
| 利润总额                  | 6,090.34  | 4,780.81  | 1,309.52  | 27.39% |
| 净利润                   | 5,679.33  | 4,078.31  | 1,601.03  | 39.2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710.92  | 4,078.31  | 1,632.62  | 40.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562.13  | 3,988.71  | 1,573.42  | 39.45% |

2021年1-6月，公司与客户合作进一步深化，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业务均有上升。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57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674.30万元，同比上升51.06%。其中，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收入为24,092.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726.80万元，上升比例为47.21%，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向鹏鼎控股及其子公司庆鼎精密销售FPC类别产品的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01.03万元，公司向业成科技（成都）销售触控屏幕类产品的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20.87万元；另外，公司自动化设备销售实现销售收入7,052.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383.40万元，同比上升92.22%，主要系向展杨自动化（东莞）销售自动化设备和夹具的收入金额为3,467.8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496.27%。

2021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10.92万元亦有上升，较上年同期上升1,632.62万元，同比增加40.03%。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93.13  | 2,892.07  | -1,498.93 | -51.83%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化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45.55 | -9,088.43 | 1,042.88  | -11.4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6.79  | 3,366.36  | -999.57   | -29.6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42.02 | -2,809.49 | -1,532.53 | 54.55%  |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93.13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1,498.93万元,主要系2021年1-6月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045.55万元,现金流出较上年度同期减少了1,042.88万元,主要系购置的长期资产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6.79万元,上年同期为3,366.36万元,主要系2020年1-6月收回保理融资保证金2,228万元,本期不涉及该事项,及2021年1-6月进行了股利分配2,000万元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1-6月     | 增减幅度         | 增减变化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9.53         | 9.53         | -1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5.13        | 115.44        | 59.69        | 51.7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2          | 3.61          | -2.29        | -63.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40         | -4.48         | 3.08         | -68.80%       |
| <b>小计</b>                                     | <b>175.06</b> | <b>105.04</b> | <b>70.02</b> | <b>66.66%</b> |
| 所得税影响额  | -26.26        | -15.45        | -10.81       | 69.99%        |
| <b>合计</b>                                     | <b>148.80</b> | <b>89.59</b>  | <b>59.21</b> | <b>66.08%</b> |

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48.80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加66.08%,主要原因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同期增加59.69万元所致。

####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

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五）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为 53,300.00- 56,8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3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计为 9,850.00 - 10,5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20.00 - 9,93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25%-34%。公司 2021 年度 1-9 月预计经营情况良好，各项指标稳定增长。前述业绩情况为公司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六）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稳定，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审批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总量及投资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公司2020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9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1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9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总投资额<br>(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br>(万元) | 备案情况                     | 环评情况                 |
|----|-------------------|-------|------------------|--------------------|--------------------------|----------------------|
| 1  |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 东莞鸿富瀚 | 53,308.87        | 53,100.00          | 2019-441900-41-03-070914 | 批复文号:东环建[2020]11663号 |
| 2  | 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鸿富瀚   | 16,781.35        | 16,700.00          | 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413号       | 备案号:深环龙备【2020】823号   |
| 合计 |                   |       | <b>70,090.22</b> | <b>69,800.00</b>   | -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或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发行人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9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成功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 **（三）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 **1、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保护类、导电类、防尘类、缓冲类、胶粘类、绝缘类等多类功能性器件生产产能，同时，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自动化设备业务的生产场地及加工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缓解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的局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 **2、募集资金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投产后，将为公司配备多条多工位的高精度生产线，帮助企业将功能性器件产品做到微型化、高精度化，从而满足下游对材料加工精度、工艺技术的高要求，有利于公司未来扩充加工产品种类，并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同时，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的建成，有助于提升自动化设备规模，发挥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和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加速企业品牌推广，实现“成为行业一流的自动化解方案提供商”的发展战略。

### **3、募集资金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发行人致力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及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募集资金拟投向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和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建设项目落成后，公司将拥有更多工位的高精度生产线，更为高效的检测设备，有利于发行人优化生产流程，创造更高效率的生产工艺；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多台主要设备、办公设备和公辅设备及 1 套 ERP 系统，发行人研发实力将进一步增加，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将生产工艺进行创新优化，也有利于发行人创造更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情况

### （一）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建设，新建生产厂房及辅助设施，并引入多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公辅设备，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进行功能性器件材料的扩能生产，达产后可新增年产各类功能性器件合计约 30 亿片。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产品认可度高，客户关系稳固

公司凭借强大的设计研发实力、可靠的产品品质、灵活的快速响应能力得到了下游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及终端品牌商的高度认可。公司已进入富士康、鹏鼎控股、京东方、欧菲光、安费诺集团、立讯集团、正崧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制造服务商及组件生产商的供应商体系，并获得了苹果认证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苹果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十分严格，从生产技术、产品价格、产品品质、生产产能/交期速度、服务能力及质量几个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

现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可为本项目的销售前景提供保障。公司将紧跟消费电子潮流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2）研发实力雄厚，技术优势显著

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专注于自动化设备及模切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和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有着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目前，在基础研究、设计应用、工艺制造、测试等各个方面的专业队伍 100 人左右。研发团队积极创新、获得深圳市多项项目发展资金和产业化应用扶持，研究成果卓著，拥有 62 项专利。同时与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和院校展开技术人才交流和研发合作，能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 （3）具有成本优势，市场竞争力强

公司除模切产品外，还具有成熟的自动化设备生产团队，能够为本项目提供精细化、定制化的生产设备。通过不断改进生产设备，优化精密模具设计，创新工艺流程，公司可实现原材料复合、模切、转贴、排废等多种工艺流程的一体化作业，能够有效提高设备的生产效率、原材料的利用率及产品良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旨在增加产品精密化程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加的下游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能够解决公司生产空间不足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 （1）增加产品精密化程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的生产线存在工位较少的问题，难以满足客户精度更高更复杂的器件的设计并生产。工位是生产过程中最基本的单元，工位的增加意味着工序的增加即可以对复杂程度更高和精度要求更高的产品进行设计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将配备多条多工位的高精度生产线，致力于将功能性器件产品做到微型化、高精度化，从而满足下游对材料加工精度、工艺技术的高要求，继而拓宽公司的业务发展，并提升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

### （2）满足不断增加的下游需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手机、电脑等科技产品更新速度快、消费热情高、普及化程度高，下游繁荣发展，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潜力大。随着科技进一步的创新和 5G 时代的到来，下游产品又将迎来更新迭代和更加旺盛的需求。而公司目前已有的生产线产

能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客户需求，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能更充分地满足下游需求，保持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3) 解决公司生产空间不足问题，提高生产效率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增加，人员设备的大量引进，充足的生产空间是高生产效率和质量的保证。目前，公司在东莞市塘厦镇的厂房仅具有一条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生产线，且生产空间局促，已成为公司高效生产的限制，与公司提高生产规模的发展战略相矛盾。基于目前的生产现状和未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将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新建生产厂房，并扩大每条工艺生产线的车间面积，使之能够容纳更多大型精细化自动生产设备，同时增加工人的作业空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能够增加公司的仓储空间，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供必要的保障。

##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53,308.8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6,748.7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560.15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一  | <b>建设投资</b>   | <b>46,748.71</b> | <b>87.69%</b>  |
| 1  | 建筑工程费         | 20,238.13        | 37.96%         |
| 2  | 设备购置费         | 21,588.74        | 40.50%         |
| 3  | 安装工程费         | 1,079.44         | 2.02%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480.79         | 4.65%          |
| 5  | 预备费           | 1,361.61         | 2.55%          |
| 二  | <b>铺底流动资金</b> | <b>6,560.15</b>  | <b>12.31%</b>  |
| 三  | <b>总投资</b>    | <b>53,308.87</b> | <b>100.00%</b> |

## 5、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2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 3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4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6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7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8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功能性器件产品的产能扩大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胶类材料、自动化设备组件、保护类材料、导电屏蔽类材料、绝缘类材料及各类加工器具等。原材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辅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按照地方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 7、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施工粉尘、污水、建筑垃圾等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会产生噪声、固废以及粉尘废气等。生产过程中机械噪声采用减震、隔音等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简单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管理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文号为东环建[2020]11663号。

## 8、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由东莞鸿富瀚新建厂房实施，项目选址位于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村，公司已取得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0137654号《不动产权证书》。

## 9、本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鸿富瀚，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已经取得东莞市望牛墩镇工业信息科技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1900-41-03-070914）。

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东莞市望牛墩镇进行功能性器件材料的扩能生产，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 80,046.23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8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 **（二）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新能源产业基地建设，拟新建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厂房及辅助用房，并购置生产、办公及公辅设备。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在深圳市龙岗区进行设备、治具以及自动线的扩能生产。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国家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中国制造 2025》指出要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中国智能制造十三五规划》指出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加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推广力度。可见，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鼓励发展智能装备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的政策的方向。加速推进 3C 产品制造业与消费的升级，体现了建设新兴产业集聚区与产业化生产基地的要求，可深化互联网在制造领域的应用，推动地区智能制造业的良性发展，与龙岗区产业建设的条件相适应。

##### **（2）稳定的客户关系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是国内研发、生产和销售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的主要厂商之一，在产品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上的长期经验积累，使得公司能够准确把握客户对设备的需求，产品稳定性好，生产效率高。经多年积累，在消费电子市场中已与一

批需求稳定、抵御行业风险能力强、市场知名度高的重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此外，为保持市场营销优势，公司十分重视销售管理团队建设，制定了严格的培训考核制度，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销售队伍。综上，公司具有稳定的客户关系以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市场优势较为明显，此外，发行人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 （3）公司具备相应的技术基础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凭借自动组装、热熔、测试、裁切、贴标等核心技术取得了良好地市场响应。截至目前，公司技术和管理团队核心成员 100 多人，在基础研究、设计应用、软件编程、工艺制造、测试等方面均具备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此外，团队积极创新、获得深圳市多项项目发展资金和产业化应用扶持，同时与国内著名科研机构和院校展开技术人才交流和研发合作，能全方位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上述良好的研发能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工业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板块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加速企业品牌推广。

（1）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自动化设备规模，发挥公司功能性器件业务和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协同效应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不断提高，整体产业始终保持活跃。此外，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促使我国已成为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全球最大的生产基地，这为消费电子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鸿富瀚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手机/电脑/背光模组等模切件以及创新性的自动化设备等产品的加工销售。在行业发展迅速的背景下，公司需提升自身的自动化设备规模，以满足消费类电子类行业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高品质精密模切加工部件需求，从而满足消费电子行业旺盛的市场需求，实现功能性器件业务和自动化设备业务的协同效应。

## （2）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全球电子制造中心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消费电子产业发展迅速。鸿富瀚注重经营结构的转变以及自主研发项目的推进，重点关注创新性的自动化设备等核心产品的研发及创新，目前在消费电子行业内已有一定的影响力。本项目拟于深圳市龙岗区建设生产基地进行设备、治具、自动化产线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以提高生产效率并增强生产制造力，迎合行业发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项目建成后不仅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还可使公司凭借产品高性价比的优势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凸显公司优势。

## （3）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加速企业品牌推广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加工精度高、定制化特征明显、更新速度快。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且需严格配合终端产品内部结构布局及功能设计，因此功能性器件具有高度的定制化特征，功能性器件厂商需与终端厂配合进行研发、测试。公司在消费电子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深耕多年，凭借创新的设计理念、高品质的工艺水平、以及自动组装、贴标技术、裁切技术、测试技术、热熔技术等核心技术可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智能装备。依托公司在品牌、技术、管理、人才、质量与服务方面的优势，本项目建成后既能保持稳定的产能，又能提高自动化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粘性。此次生产基地的建设，可持续不断地为公司注入竞争活力，加强全产业链整合，推动公司持续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快速增长，加速鸿富瀚品牌的推广。

## 4、项目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16,781.3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232.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49.34万元。具体投资概算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一  | <b>建设投资</b> | <b>14,232.01</b> | <b>84.81%</b> |
| 1  | 建筑工程费       | 9,357.50         | 55.76%        |
| 2  | 设备购置费       | 3,287.00         | 19.59%        |
| 3  | 安装工程费       | 164.35           | 0.98%         |
| 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44.10         | 6.82%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5  | 预备费    | 279.06    | 1.66%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2,549.34  | 15.19%  |
| 三  | 总投资    | 16,781.35 | 100.00% |

### 5、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内容     | 月进度 |   |   |   |    |    |    |    |    |    |    |    |
|----|--------|-----|---|---|---|----|----|----|----|----|----|----|----|
|    |        | 2   | 4 | 6 | 8 | 10 | 12 | 14 | 16 | 18 | 20 | 22 | 24 |
| 1  | 前期工作   | △   | △ |   |   |    |    |    |    |    |    |    |    |
| 2  | 勘察设计   |     | △ | △ | △ |    |    |    |    |    |    |    |    |
| 3  |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4  | 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5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  |    |    |
| 6  | 人员培训   |     |   |   |   |    |    |    |    |    | △  | △  |    |
| 7  | 试运行    |     |   |   |   |    |    |    |    |    |    | △  | △  |
| 8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为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生产产能扩大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座板、激光器、电机等自动化设备组件。原材料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辅料的稳定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按照地方工业用电的标准供应。

### 7、项目影响环境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产生污染的环节主要是配制混凝土及水泥砂浆、土建施工等。主要污染物质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

项目运营期的生产活动将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废水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产污量较少。项目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预测该建设项目对项目所在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通过落实本项目的管理



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达标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0】823 号）。

#### **8、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由鸿富瀚新建厂房实施，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公司已取得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60547 号《不动产权证书》。

#### **9、本项目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鸿富瀚，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项目已经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20）0413 号）。

本项目拟于深圳市龙岗区新建生产车间、购置生产设备，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的情况。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30,964.40 万元（不含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0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6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自设立以来，公司顺应消费电子高速发展及持续转型升级的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形成了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两大业务板块，未来，公司将以“成为功能性器件龙头供应商”为愿景，以“为客户提供最满意的产品”为使命，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功能性器件和自动化设备。公司将顺应终端产品快速迭代趋势，加快产品研发周期，提供更快的响应速度和更高的良率。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技术实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自身产品的应用场景，终端应用中，巩固手机、电脑业务的同时，加大智能穿戴设备领域的功能性器件客户的开发，同时向汽车电子

等潜在下游领域延伸，拓宽公司产品线。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自动化设备研发，在提升自身生产自动化程度的同时，大力开拓下游客户，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自动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措施、实施效果及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5.42 万元、2,750.89 万元和 3,845.5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6.18% 和 5.91%。持续增长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支持公司业务的不增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2 项专利授权及 14 项软件著作权。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转化为技术专利予以保护，增强公司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 **2、持续引进优秀人才**

功能性器件生产需要配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自动化设备生产属于跨多个技术领域的综合性业务，需要高素质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参与经营，公司近年来持续招聘相关领域的优秀人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26 名，占员工数量比例为 9.64%。

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研发人才，保证在研发领域的充分投入，进一步提高在功能性器件生产自动化、视觉检测等领域的技术实力。除此之外，公司将持续吸收高水平的经营管理人才、市场策划和营销人才，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员工薪酬、福利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 **3、拓展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生产起步，逐渐延伸出自动化设备生产的业务，随着 5G 商用技术的逐渐落地，对导热铜管等新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也积极向汽车电子领域延伸，拓宽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 **4、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同时，对公司管理架构进行及时调整，以应对员工人数和业务规模增长所形成的挑战。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原则上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披露信息申请；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对拟披露信息核查并签发；

4、监事会有关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5、董事会秘书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张思明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       |                                    |
|-------|------------------------------------|
| 董事会秘书 | 张思明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厂房 101 |
| 联系电话  | 0755-23766649                      |
| 电子信箱  | ir@hongfuhan.cn                    |
| 传真    | 0755-29808289                      |

|       |                  |
|-------|------------------|
| 互联网网址 | www.hongfuhan.cn |
|-------|------------------|

###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 1、对投资者提出的获取发行人资料的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尽力给予满足；
- 2、解答投资者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其他情况的咨询，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且不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董事会秘书负责尽快给予答复；
- 3、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 4、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人员上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利润分配原则**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 **（三）现金分红与股票分红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因现金流情况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应参照本条“（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董事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应事先审议同意并对股票分红的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股票分红议案之前，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对股票分红的目的和必要性进行说明。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的变更或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说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专项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规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中约定：

###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五、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此外，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强化对中小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

###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健全情况

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
-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
- 8、《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 **(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上市后，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三) 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障**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 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的权利。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 **(五)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除上述制度外，公司还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实现良好的沟通，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从而达到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目标。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由于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特有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的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的形式，由客户根据需求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这种形式的特点为订单频繁但单笔订单金额不大。本章节选取的重大销售合同为与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的自动化设备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

#### 1、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重大销售合同

(1) 2017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了合同期限、销售产品、产品的质量标准、结算方式、风险转移、验收和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具体的交货数量、运输方式、单价等以采购订单为准。

(2)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业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约》，对需求预估、订单、交货通知、交货、价格及付款、货品检验及瑕疵担保责任、知识产权等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的价格、数量由订单确定。

(3)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约》，约定了交货方式、货物检验及瑕疵担保责任、继续供应责任、知识产权、保密责任、合约期限终止等内容，具体的交货数量、价格及付款条件根据订单确定。

(4)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了销售产品、质量标准、销售价格及结算方式、包装、运输、交货及风险的转移、验收与质量保证等条款，具体的价格、数量由订单确定。

(5) 2017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包装、运输、交货及风险的转移、验收和质

量保证等条款作出了约定，产品价格按照订单确定。

(6) 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鸿锦瀚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原物料采购合同》，对产品的供应方式、价格及付款、运送及交付、质量及保证等条款作出了约定，产品的价格数量依照订单确定。

(7) 2020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富泰华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约》，约定了交货方式、交货条件、付款方式、付款条件、验收方式、知识产权、保证及责任，具体的交货数量、价格根据订单确定。

(8) 2018年3月23日，发行人与深圳村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MASTER PURCHASING AGREEMENT》（《主采购协议》），对采购订单、产品价格、付款方式、交货方式、交货期、货物检验、产品拒收、风险与所有权转移、保证和产品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的采购产品、数量和价格根据订单决定。

(9) 发行人与欧菲光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对订单、交货、收货及检验、付款、包装、违约责任等条款作出了约定，具体的采购产品、数量和价格根据订单决定。

## 2、自动化设备业务的重大销售合同

| 序号 | 交易对方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设备概况      |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 履约情况  |
|----|---------------|------------|--------|-----------|------------|-------|
| 1  |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8-11-30 | 设备采购合同 | 自动贴屏机 8 台 | 3,433.60   | 已履行完毕 |
| 2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9-3-29  | 设备采购合同 | 自动贴屏机 2 台 | 791.00     | 已履行完毕 |
| 3  |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  | 设备采购合同 | 自动贴屏机 2 台 | 711.90     | 已履行完毕 |

### （二）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结构较为分散，本部分重大采购合同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采购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的设备或产品的采购合同：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买方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约情况  |
|----|-----------------|------------------|------------|----------|---|----------|-------|
| 1  | 相干(北京)商业有限公司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3/13  | 产品购买合同   | 皮秒紫外 30 瓦高重频激光器 10 台  | 1,124.35 | 已履行完毕 |
| 2  | 深圳盛谱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04/08 | 产品购销合同   | 50g 无纺布 10 吨、25g 无纺布 5 吨、50g 熔喷布 10 吨、50g 热风棉 10 吨、4mm 鼻梁条 5 吨、4mm 耳带 5 吨       | 980.00   | 已履行完毕 |
| 3  | 东莞市富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19/11/5  | 固定资产采购合约 | 旋转模切机 N2040250-CAMM-B/F 1 台、旋转模切机 N2040350-CAMM-B/F 2 台、CCD 一拖二 2 台、CCD 一拖三 1 台 | 458.00   | 正在履行  |
| 4  | 深圳市元亨实业有限公司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8/7/1   | 产品购销合同   | 吸波材料  | 435.68   | 已履行完毕 |
| 5  | 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5/19  | 销售合同     | MM-B/F 型旋转模切机 3 台   | 342.00   | 正在履行  |
| 6  | 深圳市晶庆光电有限公司     | 淮安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9/5/13  | 合同       | SVR 贴合机 1 台、自动冲床 BEAC2 台  | 300.00   | 已履行完毕 |
| 7  | 德源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11/12 | 合同       | PX200-3-GF 型激光器 9 台   | 621.00   | 正在履行  |

### (三) 施工合同

本部分重大施工合同指：本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买方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约情况 |
|----|--------------|--------------|------------|---------------|---------------------------|----------|------|
| 1  | 广东怡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19/8/15  | 施工合同          |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工程施工    | 2,263.28 | 正在履行 |
| 2  |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0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 3 号厂房施工 | 5,828.5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买方           | 签署日期       | 合同名称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约情况 |
|----|------------|--------------|------------|---------------|-------------------------------------|----------|------|
| 3  | 广东粤晟建设有限公司 | 东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2/10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 鸿富瀚功能性电子材料与智能设备项目4号宿舍、5号门卫室、6号配电房施工 | 5,091.52 | 正在履行 |

#### (四) 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已履行的2,000万以上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协议如下：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HTZ442008040CNED202000016)，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16日。

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BC2020111200000050)，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613682)，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淮安鸿富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0613683)，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淮安鸿富瀚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05229)，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755XY202005229)下的《借款合同》(755HT20204908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人

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2008040LDZJ202000002),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2020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子公司梅州鸿富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4010420200000507), 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埔县支行向梅州鸿富瀚提供 2,000 万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5 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517248), 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子公司淮安鸿富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517253), 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淮安鸿富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53117), 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子公司淮安鸿富瀚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0440804), 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淮安鸿富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 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 12 个月。

2017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 2017 综 18008 龙华) 及《附件: 关于单笔流动资金借款的特别约定》,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950 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及 2,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6 月 14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 2016 综 16012 龙华) 及《附件: 关于单笔流动资金借款的特别约定》, 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



民币 3,950 万元的综合融资总额度及 2,45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

### （五）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租赁期间                  | 租赁成本<br>(万元) | 担保人                                       | 履约情况 |
|----|--------|--------------|-----------------------|--------------|---|------|
| 1  | 东莞鸿富瀚浩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20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7日 | 1,500.00     | 深圳鸿富瀚、淮安鸿富瀚、梅州鸿富瀚、东莞科技、秦皇岛鸿富瀚、丘晓霞、张定概、张定武 | 履行中  |

#### 1、发行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

2020年8月15日，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20DH2RXTS-L-01”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租赁成本为 1,500.00 万元，还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分 24 期偿还。深圳鸿富瀚、淮安鸿富瀚、梅州鸿富瀚、东莞科技、秦皇岛鸿富瀚、丘晓霞、张定概、张定武为以上售后回租提供担保。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子公司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三、发行人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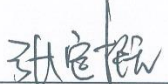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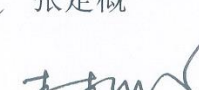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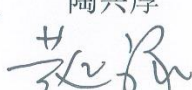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3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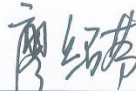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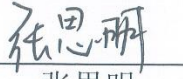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br>张定武 | <br>张定概 | <br>陶兴厚 | <br>赵子龙 |
| <br>张振煌 | <br>林 斌 | <br>黄延禄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br>邓佑礼 | <br>张海梅 | <br>廖绍芬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 <br>张定概 | <br>陶兴厚 | <br>赵子龙 | <br>刘 巍 |
| <br>张思明 |  |  |  |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30718424

2021年 9 月 28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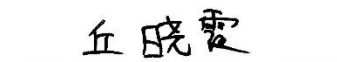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定武

共同实际控制人：



丘晓霞

2021年9月28日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罗仲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龙飞

  
蔡诗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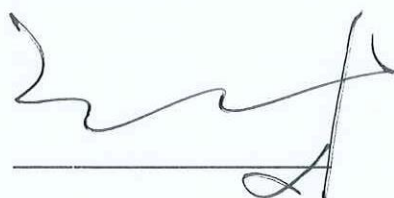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蒋文文



张 愚



杨展成



曾 瑜



2021年9月28日

##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 华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 波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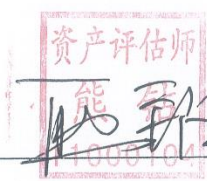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名：

  
熊 钻

  
李 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田华



田华

姜波



姜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一）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 17 号 A 栋厂房 101

联系电话： 0755-23766649

传 真： 0755-29808289

联系人： 张思明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电话： 010-85130937

传 真： 010-65608450

联 系 人： 陈龙飞、蔡诗文

**(三) 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附录：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定武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 ② 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承诺

张定概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自愿承

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 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陶兴厚、赵子龙、刘巍、张思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

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3、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 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丘晓霞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自愿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 ⑤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美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对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要求，自愿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定武、丘晓霞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②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美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现本企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安排，作出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 ①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②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 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①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 和人民币 1,000 万元之间的孰高者；

D、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C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单次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C、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③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A、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

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C、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10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④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5）稳定股价的承诺

##### ①发行人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各项义务，本人将遵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张定武、丘晓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

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 （2）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利润分配、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将按照生效的司法裁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控股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定武、丘晓霞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定武、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张振煌、林斌、黄延禄、刘巍、张思明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张定武、丘晓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张定武、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张振煌、林斌、黄延禄、刘巍、张思明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 发行人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张定武、丘晓霞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公积金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张定武、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张振煌、林斌、黄延禄、邓佑礼、张海梅、廖绍芬、刘巍、张思明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已在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张定武、丘晓霞已就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张定武、张定概、陶兴厚、赵子龙、张振煌、林斌、黄延禄、邓佑礼、张海梅、廖绍芬、刘巍、张思明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了相应承诺，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时，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美国际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已在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并保证严格执行，现就未能兑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8、其他承诺事项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定武、丘晓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定武、丘晓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4、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3) 关于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公司就股东信息作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虽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但已予以解除, 股权代持所涉各方均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